CBETA電子佛典集成

CBETA Chinese Electronic Tripitaka Collection

eBook

T24n1458

根本薩婆多部律攝

尊者勝友造　唐　義淨譯

財團法人 佛教電子佛典基金會

目次

- 編輯說明
- 章節目次
  - 初釋波羅底木叉經序
  - 總釋學處
    - 初部
      - 1 四波羅市迦法
        - 1 不淨行學處
        - 2 不與取學處
        - 3 斷人命學處
        - 4 妄說自得上人法學處
    - 第二部
      - 1 十三僧伽伐尸沙法
        - 1 故泄精學處
        - 2 觸女學處
        - 3 說鄙惡語學處
        - 4 索供養學處
        - 5 媒嫁學處
        - 6 造小房學處
        - 7 造大寺學處
        - 8 無根謗學處
        - 9 假根謗學處
        - 10 破僧違諫學處
        - 11 助伴破僧伽違諫學處
        - 12 污家違諫學處
        - 13 惡性違諫學處
      - 2 二不定法
    - 第三部
      - 1 三十泥薩祇波逸底迦法
        - 1 有長衣不分別學處
        - 2 離三衣學處
        - 3 一月衣學處
        - 4 使非親尼浣故衣學處
        - 5 取非親尼衣學處
        - 6 從非親居士居士婦乞衣學處

- 7 過量乞衣學處
- 8 知俗人許與衣就乞學處
- 9 勸共作衣學處
- 10 過限索衣學處
- 11 用野蠶絲作敷具學處
- 12 用純黑羊毛作敷具學處
- 13 過分數作敷具學處
- 14 減六年作新敷具學處
- 15 作新尼師但那不用故帖學處
- 16 自擔羊毛過三踰膳那學處
- 17 使非親尼治羊毛學處
- 18 捉金銀等學處
- 19 出息求利學處
- 20 賣買學處
- 21 畜長缽過十日不分別學處
- 22 乞缽學處
- 23 自乞縷使非親織師織作衣學處
- 24 勸非親織師織衣學處
- 25 奪衣學處
- 26 過後畜急施衣學處
- 27 在阿蘭若處過六夜離衣學處
- 28 預前求過後用雨浴衣學處
- 29 迴眾物入己學處
- 30 服過七日藥學處

- 2 九十波逸底迦法
  - 1 故妄語學處
  - 2 毀訾語學處
  - 3 離間語學處
  - 4 發舉殄諍羯磨學處
  - 5 與女人說法過五六語學處
  - 6 與未近圓人同讀誦學處
  - 7 向未近圓人說他麤罪學處
  - 8 實得上人法向未近圓人說學處
  - 9 謗迴眾利物學處
  - 10 輕呵戒學處
  - 11 壞生種學處
  - 12 嫌毀輕賤學處
  - 13 違惱言教學處

- 14 不舉敷具學處
- 15 不舉草敷具學處
- 16 牽他出僧房學處
- 17 強惱觸他學處
- 18 故放身坐臥脫腳床學處
- 19 用蟲水學處
- 20 造大寺過限學處
- 21 眾不差教授苾芻尼學處
- 22 教授至日暮學處
- 23 謗他為飲食故教授學處
- 24 與非親尼衣學處
- 25 與非親尼作衣學處
- 26 與苾芻尼同道行學處
- 27 與苾芻尼同乘一船學處
- 28 獨與女人屏處坐學處
- 29 獨與尼屏處坐學處
- 30 知苾芻尼讚歎得食學處
- 31 展轉食學處
- 32 施一食過受學處
- 33 過三缽受食學處
- 34 足食學處
- 35 勸足食學處
- 36 別眾食學處
- 37 非時食學處
- 38 食曾觸食學處
- 39 不受食學處
- 40 索美食學處
- 41 受用有蟲水學處
- 42 有食家強坐學處
- 43 有食家強立學處
- 44 與無衣外道男女食學處
- 45 觀軍學處
- 46 軍中過二宿學處
- 47 動亂兵軍學處
- 48 打苾芻學處
- 49 以手擬苾芻學處
- 50 覆藏他麤罪學處
- 51 共至俗家不與食學處

- 52 觸火學處
- 53 與欲已更遮學處
- 54 與未近圓人同室宿過二夜學處
- 55 不捨惡見違諫學處
- 56 隨捨置人學處
- 57 攝受惡見求寂學處
- 58 著不壞色衣學處
- 59 捉寶學處
- 60 非時浴學處
- 61 殺傍生學處
- 62 故惱苾芻學處
- 63 以指擊擽他學處
- 64 水中戲學處
- 65 與女人同室宿學處
- 66 恐怖苾芻學處
- 67 藏他衣缽學處
- 68 他寄衣不問主輒著學處
- 69 以眾教罪謗清淨苾芻學處
- 70 與女人同道行學處
- 71 與賊同道行學處
- 72 與減年者受近圓學處
- 73 壞生地學處
- 74 過四月索食學處
- 75 遮傳教學處
- 76 默聽評論學處
- 77 不與欲默然起去學處
- 78 不恭敬學處
- 79 飲酒學處
- 80 非時入聚落不囑苾芻學處
- 81 食前食後詣餘家學處
- 82 入王宮學處
- 83 不攝耳聽戒作不知語學處
- 84 用牙角作針筒學處
- 85 過量作床學處
- 86 草木綿貯床學處
- 87 過量作尼師但那學處
- 88 過量作覆瘡衣學處
- 89 過量作雨浴衣學處

        - 90 與佛等過量作衣學處
    - 第四部
        - 1 四波底羅提舍尼法
            - 1 從非親尼受食學處
            - 2 受尼指授食學處
            - 3 學家受食學處
            - 4 阿蘭若住處外受食學處
    - 第五部
        - 1 眾學法
        - 2 七滅諍法
        - 3 七佛略教法
- 卷目次
    - 001
    - 002
    - 003
    - 004
    - 005
    - 006
    - 007
    - 008
    - 009
    - 010
    - 011
    - 012
    - 013
    - 014
- 贊助資訊

編輯說明

- 本電子書以「CBETA 電子佛典集成 Version 2025.R3」為資料來源。
- 漢字呈現以 Unicode 3.0 為基礎，不在此範圍的字則採用組字式表達。
- 梵文悉曇字及蘭札字均採用羅馬轉寫字，如無轉寫字則提供字型圖檔。
- CBETA 對底本所做的修訂用字以紅色字元表示（黑白色系版本則無顏色差別）。
- 若有發現任何問題，歡迎來函 service@cbeta.org 回報。
- 版權所有，歡迎自由流通，但禁止營利使用。

No. 1458
根本薩婆多部律攝卷第一

尊者勝友集

三藏法師義淨奉　制譯

初釋波羅底木叉經序

敬禮調伏除煩惱，　滅眾生惑為正因；
如日廣照利無邊，　咸能破盡諸冥闇。
佛說廣釋并諸事，　尼陀那及目得迦；
增一乃至十六文，　鄔波離尊之所問。
摩納毘迦申要釋，　比尼得迦并本母；
我今隨次攝廣文，　令樂略者速開悟。
別解脫經難得聞，　經於無量俱胝劫；
讀誦受持亦如是，　如說行者更難遇。

此中初頌意明教行難得。言別解脫者，由依別解脫經如說修行，於下下等九品諸惑，漸次斷除永不退故，於諸煩惱而得解脫，名別解脫。又見修煩惱其類各多，於別別品而能捨離，名別解脫。由惑漂沒三界有情，為此先應勤求解脫。經謂佛語，簡外道教。聞者於他所說謂文及義，以其耳識并後決斷心而了知故。言難得者，諸佛出世時乃一逢，又善趣等極難得故。言無量俱胝劫者，謂是大劫，雖經多數戒法難逢，設過於此亦難值遇，此顯難遭之極。言讀誦者，若文、若義以慧領受。言受持者，謂於彼二數數憶持長時不忘，由念誦等勤相應故。言如說行者，於所作業以身語心順大師言無違犯故。更難遇者，聞讀受持斯猶易得，如說行者極為難遇，勇勵精勤方全戒行，非下劣心之所能得，故說更言彰極難也。此中明教及行是難遭遇，聞讀誦持謂是其教，遵奉修習即是其行。

諸佛出現於世樂，　演說微妙正法樂；
僧伽一心同見樂，　和合俱修勇進樂。

此頌意明三寶興世所有事業皆是樂因故。言諸佛出現於世樂者，謂入胎時、現生時名佛出世，依將成理作如是說。雖曰菩薩受佛陀稱，或成正覺時名佛出世，由於爾時成一切智得佛陀號，是妙解脫喜樂因故，說名為樂，猶如世人名火為樂。言演說微妙正法樂者，謂契經等十二分教。言僧伽者，謂八大人等。言一心同見者，謂於戒見威儀正命眾同遵故，又明一心同事難可壞故。言和合俱修者，

即是齊心俱淨尸羅故。言勇進者，於三學處勤修行故，或勇心策勵令諸煩惱究竟盡故，又心勇決於所修事進無退故並是樂因。

若見寶人則為樂，　并與共住亦為樂；
若不見諸愚癡人，　是則名為常受樂。

此頌意明親近善人遠離惡友亦是樂因故，上半、下半如次應識。言寶人者，於罪惡事遠而捨棄，即此寶人有勝善德，見及同住並能生樂。若不修善品，多為惡行迷於正理故曰愚癡，不應親近速當捨離。

見具尸羅者為樂，　若見多聞亦名樂；
見阿羅漢是真樂，　由於後有不生故。

此頌意明善友差別。然諸寶人有其二種：一者世俗、二者勝義。世俗復二：一、住定分；二、住慧分。言具尸羅者，謂住定分，雖是俗寶亦能遠惡，此明因戒能發定故。言多聞者，謂住慧分，由定發慧故。下半明於定慧二法平等運心住究竟處，即是勝義真善知識。言阿羅漢者，於流轉中證不生法，謂從煩惱眾苦繫縛永得脫故。

於河津處妙階樂，　以法降怨戰勝樂；
證得正慧果生時，　能除我慢盡為樂。

此頌上半明致樂之因，下半明慧生斷惑。言河津者，謂解脫河離二邊過故，由八正道方能獲得名為妙階，喻若河津有妙階道，是行旅樂因故。言以法降怨戰勝樂者，此明以正行法為捍敵具，降伏煩惱令不更生，故名戰勝。次下半頌明以智劍斬我慢幢，破魔羅軍彰勝樂故。

若有能為決定意，　善伏根欲具多聞；
從少至老處林中，　寂靜閑居蘭若樂。

此頌述前修正行人杜多功德圓滿相應，是樂因故。言決意者，謂初發淨心為知足行，決斷策勤不希名利，撿攝身心防護外境，解脫勝果因此成故。言善伏根欲者，此顯助伴清淨能與戒俱故。言具多聞者，此明獲勝上果必藉多聞，智能簡擇煩惱方斷。非愚癡人堪住蘭若，是故苾芻先學多聞，設非多聞但明戒相，亦得住於蘭若之處。言從少至老等者，明決定心始終無退故。言寂靜閑居蘭若樂者，謂離諠雜方能趣理令心樂住。

上之六頌是諸羅漢結集所置，自下序文總開十義：初、明佛所教；二、呵不總集；三、不集隨聽；四、供養法式；五、正明誡勅；六、誡勅利益；七、無誡過生；八、正作白事；九、勸至心聽；十、淨其徒眾。

「諸大德！春時爾許過，餘有爾許在；老死既侵命根漸減，大師教法不久當滅。諸大德！應勤光顯莫為放逸，由不放逸必當證得，如

知應正等覺，何況所餘覺品善法？」「大德僧伽先作何事？」「佛聲聞眾少求少事。不來諸苾芻說欲及清淨。」
初、明佛所教者，即是諸大德春時爾許過等。過者，是已往義。言春時者，謂三時內隨在何時說波羅底木叉而稱其事，此中且據春時也。言三時者，謂春夏冬。言爾許者，指其限量，謂隨說戒日取數。而言餘有爾許在者，可准當時餘日而說。言老死既侵者，意明老死常在現前，老及於死名為老死。然十二有支但言此一者，為於憂悲等此用最強故，欲顯修淨行者失圓滿事，此是初因。然修行者圓滿之因略有二種：一謂所依、二謂行本。言所依失者，由老死逼故，無所堪能命根斷壞如其次第。言行本失者，謂大師教法不久當滅，由佛法滅退失行故。大悲世尊以無倒義化諸有情，故曰大師。法謂十二分教，世尊以此導利有情，隨有緣者悉皆受化。由此二事失圓滿行故。言莫放逸者，勸不放逸，勤心勇決光顯聖教故。所以但言不放逸者，顯不放逸諸善品中為最勝故。言應勤者，勸不放逸能與出世聖道加行為依止故，謂於奢摩他、毘鉢舍那雙修等運獲聖道故。由不放逸必當證得等者，此顯世尊令出家眾求解脫者證道果故，制眾學處。言如知者，如所了事稱實知故。應者，於諸有情應受供養故。言正等覺者，謂是無倒遍了知故。言何況所餘覺品善法者，此亦配前，由不放逸能趣菩提，所有善法皆悉名為覺品善法。
次、明呵不總集。言大德僧伽先作何事者，此明先無別事應來共集故。下文云佛聲聞眾少求少事，既無餘事何故不來？又釋云褒灑陀時灑掃，清淨嚴設，燈花等是。前作業故，須問云：「大德僧伽！先所作事並已作未？」言少求少事者，少求謂少欲，少事謂知足。又少求謂意業，少事謂身語。言聲聞者，隨他聞也，隨他音聲而聽聞故，以斯成眾故言聲聞眾。眾者，同心共集不可壞故。
次、明不集隨聽。言不來等者，於長淨時不同集會名為不來。言大德者，是相敬言。如世尊說：「於諸苾芻若少、若老，不應喚名及氏姓等，應言：『具壽。』或言：『大德。』若佛世尊應喚德號，不爾者得越法罪。」言說欲及清淨者，苾芻身有病患及修勝善品不能赴集，應與欲淨，或身表業而與欲淨。應如是與，偏露右肩脫革屣，隨其所應為敬事已，蹲踞合掌作如是說：「具壽存念！今僧伽十四日為褒灑陀，我苾芻某甲亦十四日為褒灑陀。我某甲自陳遍淨無諸障法，為病患因緣故，彼如法僧事，我今與欲清淨，此所陳事當為我說。」第二、第三亦如是說。若苾芻病重不能與欲者，若堪扶去應將入眾；若不堪者，俱就病人為褒灑陀。
若不爾者，作法不成得越法罪。若非褒灑陀，作餘羯磨者，但直與欲不說清淨。其持欲淨苾芻既入眾中，應對比座苾芻作如是言：「具壽存念！於某處房苾芻某甲身嬰疾苦，今僧伽十四日為褒灑

陀，彼苾芻某甲亦十四日為褒灑陀。彼苾芻某甲自說遍淨無諸障法，為病患因緣，如法僧事與欲清淨。彼所陳事我今具說。」若更有餘緣，隨當時事而稱說之。所以於別人邊說欲清淨不告大眾者，為遮延時、生疲勞等諸過失故。若苾芻懈墮及為鄙法而與欲者，得突色訖里多罪。若羯磨陀那或現有病、或恐病將生、或遇患新差、或瞻病人、或復疲困、或遭飢渴寒熱、或可稟性多有闇睡、修餘善品冀遣惛沈、或於靜房自誦戒本、或可於他聽受戒義、或守文句人繫心思義恐其廢忘、或創修得妙觀現前為伏心故、或於覺分善品不令間雜若雜餘緣恐失正念、或時見諦得初果位，斯皆與欲無犯。若與欲者，多同集者少年老苾芻，應廢餘善事，當赴集處。持欲之人既受欲已，若急走、若逃坑、若在欄楯危處、若乘空、若向界外、若登雙蹋道、若躡兩梯橫、若睡眠入定身死歸俗；或云：「我是求寂等。」並不成善持欲淨，應更取欲。若一人持多欲淨，隨能憶說。若在地居空互皆不成，亦不應轉授欲淨。授學之人不持他欲，應與他欲，由是苾芻故。在界內住人應與界內者欲，異此不成。尼請教授，有無隨說。

因明界法有其二種：一、小；二、大。在大界內，無妨難處，安小界場，先觀標相，且如東方，或以牆樹柵籬、聚土立石、釘橛、崖等，餘方亦然。眾知相已言白，復周敷座席鳴揵椎，作前方便，大眾俱集，無與欲法。諸舊住苾芻共稱方相，先從東方次南西北。既知相已，次一苾芻作白羯磨，先結小界不應在後。

「大德僧伽聽！今於此處所有舊住苾芻共稱小界四方久住標相：東方某相，乃至北方某相。若僧伽時至聽者，僧伽應許僧伽今於此相域內結作小界場。白如是。」次作羯磨：「大德僧伽聽！今於此處所有舊住苾芻共稱小界四方久住標相：東方某相，乃至北方某相。今僧伽於此相域內結作小界場。若諸具壽聽於此相域內結作小界場者默然，若不許者說。」「僧伽已於此相域內結作小界場竟，僧伽已聽許，由其默然故，我今如是持。」(此小界場，文無定制，西方在處，皆有其量，纔可丈餘，平地甎圍，更無階級，中安制底，門向一邊)次結大界法，此中大界量者極大，橫闊兩踰膳那半，若其無水向下亦然，有水隔者齊水是界；若界內有樹有山，界隨樹山，上至水界與闊量同。若樂小界量事隨情。結大界時同前標相，舊住諸苾芻共於四方觀標相已，敷座席鳴揵椎，眾應盡集，同前告知。次一苾芻作白二羯磨：「大德僧伽聽！今於此處所有舊住苾芻，共稱大界四方久住標相：東方某相，乃至北方某相。若僧伽時至聽者，僧伽應許僧伽今於此相域內結作一褒灑陀同住處法僧伽大界：從阿蘭若至斯住處，於此除村及村勢分。白如是。」次作羯磨：「大德僧伽聽！今於此處所有舊住苾芻，共稱大界四方久住標相：東方某相，乃至北

方某相。僧伽應許於此相域內結作一褒灑陀同住處法僧伽大界：從阿蘭若至斯住處，於此除村及村勢分。若諸具壽聽於此相域內結作一褒灑陀同住處法僧伽大界：從阿蘭若至斯住處，於此除村及村勢分者默然；若不許者說。」「僧伽已於此相域內結作一褒灑陀同住處法僧伽大界竟，僧伽已聽許，由其默然故，我今如是持。」若僧伽已結大界，此中苾芻應集一處，為褒灑陀及隨意事，并作一切單白、白二、白四羯磨；若眾不集，作法不成，得越法罪。

若欲於此界上結作不失衣界者，還依大界相而結，如是應作，令一苾芻應為白二。先作白已，方為羯磨：「大德僧伽聽！於此住處和合僧伽已共結作一褒灑陀同住處法僧伽大界，若僧伽時至聽者，僧伽應許僧伽今於此大界相域內結作苾芻不失衣界。白如是。」「大德僧伽聽！於此住處和合僧伽已共結作一褒灑陀同住處法僧伽大界，僧伽今於此大界相域內結作苾芻不失衣界。若諸具壽聽於此大界相域內結作苾芻不失衣界者默然，若不許者說。」「僧伽已於此大界相域內結作苾芻不失衣界竟，僧伽已聽許，由其默然故，我今如是持。」若僧伽已結不失衣界竟，唯將上下二衣界內行住無離衣咎。

若小界大界有緣須解者，應以白四解之。於小界場中敷座席已，次鳴揵椎，若眾不集下至四人在小界中，令一苾芻應先作白，方為羯磨：「大德僧伽聽！於此住處和合僧伽先共結作小界場，若僧伽時至聽者，僧伽應許僧伽今共解此小界場。白如是。」「大德僧伽聽！於此住處和合僧伽先共結作小界場，僧伽今共解此小界場。若諸具壽聽解此小界場者默然，若不許者說。是初羯磨。」第二、第三亦如是說。「僧伽已解小界場竟，僧伽已聽許，由其默然故，我今如是持。」

或可先有大界無小界，今欲結小界者，應先以白四羯磨解其大界，應如是解：「大德僧伽聽！於此住處和合僧伽先共結作一褒灑陀同住處法僧伽大界。若僧伽時至聽者，僧伽應許僧伽今解大界。白如是。」「大德僧伽聽！於此住處和合僧伽先共結作一褒灑陀同住處法僧伽大界，僧伽今解此大界。若諸具壽聽解此大界者默然，若不許者說。是初羯磨。」第二、第三亦如是說。「僧伽已解大界竟，僧伽已聽許，由其默然故，我今如是持。」既解界已，先結小界，後結大界，并不失衣，如上應作。若不解舊界更結新者，後結不成，得惡作罪。

若欲小界大界一羯磨人以一白二同時結者，并以白四同時解者，於兩界上集二僧伽，應以座席壓二界上，其秉法者住此應作羯磨。又復應知結時小界在前，解時小界在後。若欲雙解雙結，牒文作法准事應知。凡結界時不應以界而入餘界及現停水處兼小界場，并尼住

處亦不以界而越。餘界有五處不應越，謂苾芻界、苾芻尼界、小界場、停水處，及二界中間。亦非解此界而餘界亦解，若以一大樹亦得為多界之相。其結界時既知方相，所作羯磨已說多分，秉羯磨者忽然身死，亦成結界。若現幻術及神通力作界標相，不成結界。亦不應以水波星月等而作界相。若客苾芻至空住處，不七八日待於舊人，便結界者得惡作罪，應依前界不依後結。若諸河澗有橋梁者得通結界，異此便非。河澗之上橋梁壞者，若欲修治得經七夜，若至第八夜界法便失。若本無心重修理者，橋梁既破界亦隨失。有五事失大界：一切僧伽皆悉轉根、一切僧伽決捨而去、一切僧伽並皆歸俗、一切僧伽同時命過、一切僧伽作法而解。

若阿蘭若及在村中非結界處，齊何名界？阿蘭若齊一拘盧舍，村中齊牆柵處并外勢分，名之為界。斯二界內苾芻同集，在手相及處，諸有羯磨咸隨意秉，如上所說，違教作者咸得越法罪。

合十指恭敬，　禮釋迦師子；
別解脫調伏，　我說仁善聽。

此頌明供養法式。言合十指恭敬者，謂合兩手表恭敬相。凡於大師作供養者有其二種：一、謂致禮；二、申讚歎。合掌恭敬是致禮儀，釋迦師子是讚歎德。言釋迦者，明在俗時族姓高勝非下流故。言師子者，顯出家後先所畏憚諸外道類皆恐怖故。言別解脫者，於大師法而生恭敬，起方便時能脫煩惑，有極勝德名別解脫。現被染等煩惱所纏具縛有情能調伏故，名為調伏。我說仁善聽者，勸聽法也。

聽已當正行，　如大仙所說；
於諸小罪中，　勇猛亦勤護。
心馬難制止，　勇決恒相續；
別解脫如銜，　有百針極利。

此頌正明誡勅。言聽已當正行等者，謂聽聞已無倒而行，不為懈怠、心常勤勇，勸彼修行、捨諸非法，猶如大仙親為說教皆奉持故。大仙者，謂薄伽梵，於世俗中是尊勝故。又於聲聞獨覺之仙是殊勝故，號為大仙。小罪謂是遮罪，非性罪類，於小罪中勇猛防護心無懈怠。此中亦言准知已防性過，於小罪處亦遣用心。有本云：「勇猛應勤護。」者，即准防性罪略去亦聲，此言為表於諸犯處勿生緩慢，至意守持。言罪者，謂鄙惡法，勝流之人所嫌恥故。言勤護者，於善法中起精進故。言勇決者，勤勇決列貪著諸境，如馬奔逸實可畏故。恒相續者，交馳不絕與境相近極難遮止，此言顯心是難調主故遣調心，此若善調身語隨正。由此心根生煩惱故，為此唯勸專念洗除，令善清淨，應常觀察無常無我。執我常者猶若虛空體無變易，斷惑之理不相應故。言銜者，謂是不調伏類犯戒之口，於

其口中施轡勒故。言如者，謂是順理善能遠離著樂自苦二邊過故。又為稱其根欲性等故名為如，又復如者是譬況義。有百針者，謂破戒人於現法中種種熱惱悔恨傷心，比於針刺。略舉大數，且言其百。言極利者，能於後時生犯之因割令斷故，於戒銜處兩種義成，即是心生追悔說所犯罪，又令惡見永不生故。

若人違軌則，　聞教便能止；
大士若良 馬，　當出煩惱陣。

此頌明誡勅利益。違者，謂是違犯。軌則者，謂諸學處。聞教便能止者，言其不由刀杖等物而為遮制。言大士者，謂近圓人。若良 馬者，謂賢善智馬。當出煩惱陣者，煩惱難摧喻之軍陣。大士要心欲出生死，策修淨戒破煩惱軍。言當出者，謂是當獲阿羅漢果等。

若人無此銜，　亦不曾憙樂；
彼沒煩惱陣，　迷轉於生死。

此頌明無誡過生。若人無此銜者，諸外道等心馳邪境及耽欲者，惛於欲樂。言亦不曾喜樂者，顯無涅槃性，於圓寂理無愛樂心。彼沒煩惱陣者，謂因邪教共煩惱戰，為無善轡被他降伏，名為沒陣。迷轉於生死者，由無別解脫銜，於五趣中輪迴無救，隨業而轉失正道故。◎

◎次下明正作白事。告眾令知：「大德僧伽聽！今僧伽黑月十四日作褒灑陀。若僧伽時至聽者，僧伽應許僧伽今作褒灑陀說波羅底木叉戒經。白如是。」言大德僧伽聽等者，欲令勿生異想專心聽故，於所聽事正憶持故。言僧伽者，有其五種：謂四人、五人、十人、二十人、多人。此中四人僧伽者，謂除隨意、出罪、近圓，自餘羯磨咸悉應作。五人僧伽者，謂除中方近圓及以出罪，餘並應作。十人僧伽者，但除出罪，餘並應作。二十人僧伽及多人僧伽者，諸法皆作。言十四日者，是顯褒灑陀時，此據春、夏、冬三時之中，每四月內，各取第三半月盡，及第七半月盡，恒是十四日為褒灑陀，餘並是十五日。應知一年之中六是十四日，十八是十五日。又黑白月每日之中，須以日數白眾令知，或上座白、或授事人、或復餘人云：「諸大德！今是黑白月某日，可為造寺施主及護寺天神并四恩類，人人各說施福伽他。」所以此時須告白者：一、為知褒灑陀時；二、防俗人來問。又復日數或依星次、或依王法，日月大小應可隨之。言褒灑陀者，褒灑是長養義、陀是持義，謂由眾集說戒便能長養善法持自心故，名褒灑陀。又復褒灑同前、陀是淨除義，謂增長善法淨除不善故。言時至者，謂是褒灑陀時無餘妨難。言聽者，謂問當時現座徒眾為聽許。不言僧伽應許者，僧伽應許我為眾說戒。白如是者，謂指其事而告知也。所以不舉眾俱說者，為皆不能誦持戒故，或有雖誦不能盡熟；又聽法者理不應然。所以不於房

內別別說者，由此便非大眾為褒灑陀，共集一處利益多故；又別別說便有不聽正法之過。凡說戒日有善苾芻誦得戒者，不應令授學人說戒。若於住處但有四人，皆可共集，不應別住，亦不取欲。若於諠雜制底之處、或俗人處、或露現處、或不淨處、或憒鬧處而長淨者，得惡作罪。必無餘處，在四無犯，不應對俗。又於眠時、入定時、乞食時、消息時、供養時為長淨者，得惡作罪；餘時有礙在此非過。若有苾芻在於界內，為官所拘不來共集為長淨者，得別住罪，不成長淨。其被拘者，餘人應為詣官求令釋放，若不爾者得惡作罪。癲狂苾芻與癲狂法，防別住故。

凡苾芻等每至長淨日，先應審諦觀察自身，我不於此半月之中犯諸罪耶？若憶所犯應如法說，應往清淨人邊，隨其所應具威儀已，蹲踞合掌憶先罪名，作如是說：

「具壽存念！我苾芻某甲犯如是罪，此所犯罪，我今於具壽前，從清淨來，並皆發露說罪，我不覆藏。由發露說罪故得安樂，不發露說罪不安樂。」第二、第三亦如是說。彼應問言：「汝見罪不？」答言：「我見。」「將來諸戒能善護不？」答言：「善護。」所對苾芻應云：「爾。」其說罪者，答云：「善。」若於罪有疑，應就持律者善決，知已後當發露，應對苾芻而說其罪，不應對苾芻尼等，若對尼等得越法罪。不應對彼犯同分罪人而為發露，謂波羅市迦望波羅市迦為同分，乃至突色訖里多望突色訖里多為同分。言同分者，是相似義，謂同罪者。若褒灑陀時憶所犯罪，彼即應可心念守持云：「今僧伽於十四日為長淨事，我苾芻某甲於僧伽中憶所犯罪。我某甲於所犯罪自心守持，若僧伽長淨已後，對淨苾芻如法當說。」疑罪准知。其誦戒人若憶若疑，類此應作。若僧伽咸有犯者，應勸一善苾芻向餘住處，對清淨人說除罪已，還來本處，諸有犯人對此苾芻而說其罪。若無能者可為單白，應如是作：

「大德僧伽聽！今僧伽十四日為褒灑陀，一切僧伽悉皆有犯，然無一人能向餘處對清淨苾芻如法說罪，可令我等對彼如法說除其罪。若僧伽時至聽者，僧伽應許僧伽今作褒灑陀，後向餘處當如法除罪。白如是。」若復苾芻於罪有疑者，應云：「於罪有疑。」准前應作。若眾中有一苾芻清淨無犯，時淨苾芻應詣同意苾芻處善心告語，令憶念已。對諸苾芻前當說其犯，冀彼眾人普知聞已，亦說其罪，必無同意自默而住。若知他苾芻情所不樂，強詰憶者得越法罪。若不知前人有罪、無罪，斟酌將為清淨就其說罪者不成說罪。若別住想疑為長淨者，得越法罪。若作破壞心為長淨者，是破僧方便，犯窣吐羅罪，應更和合而為長淨。若長淨時舊住苾芻已為長淨，客來數少，應可慇懃求眾和合更為長淨。如不肯者，往小界場中自為長淨。若客來等多者，舊住苾芻應共和合更為長淨。若安居

竟，為隨意時即名長淨，更不須作。其大苾芻與苾芻尼不應同處而為長淨。若苾芻尼來請教授者，當共言語，不應避去。教授之人每至長淨日，應在門屋下坐，待尼來請，隨時處分。言有住處者，謂於其處有解羯磨人。言無住處者，謂於其處無解羯磨人。言有住處、無住處者，謂一分解為羯磨，一分不解。若苾芻處是堪共住，至長淨日應就其處而為長淨。若處有諍人而往就者，得惡作罪。縱無苾芻住處，有同行者堪為樂住，任往無犯。若難事將至，隨情應去。若至長淨日，弟子門人不應隨情聽向餘處。若當處無說戒者，應往餘處就說戒人而為長淨，如不往者得越法罪。若於無說戒人處坐，前安居不得過第二長淨，應向有說戒處，皆不得在俗人前而為說戒。凡安居時應與同意清淨無犯及同見者而為長淨。若苾芻耳聾及無識解者，應共一處為長淨事，亦成足數。

若至長淨日，唯獨一身者，應於長淨之處，以新瞿摩塗拭灑掃，敷座席鳴揵椎，作前方便竟。自誦少多經已，於高迥處觀客苾芻。若有三人來共為長淨、若無來者時彼苾芻應居本座，心念口言，作如是說：「今十四日僧伽長淨，我苾芻某甲於十四日亦為長淨。我苾芻某甲於諸障法自陳遍淨，我今且為守持長淨。若於後時遇和合眾，我當共和合眾而為長淨，滿諸戒聚故。」第二、第三亦如是說。若有一、二人來者，應為對首長淨，准一人法作。若苾芻行路遇到村坊、或有入村、或住村外，是長淨日，彼應各各為其長淨。住村者齊村勢分，不得別住；在村外者村勢分外應為長淨。若與商旅同去，彼不嫌者，隨住隨行應為長淨。若彼嫌者應作心念。守持長淨有其六事，應心念守持皆成無犯：一、守持三衣；二、捨三衣；三、分別長衣；四、捨別請；五、作長淨；六、作隨意應為長淨。而不為者，得越法罪。不應長淨而輒為者亦越法罪。除吉祥長淨，此由眾破重得和合，大眾歡喜為長淨故。若有苾芻先被僧伽為捨置法，後得解時，應請大眾乞作別時長淨。

說波羅底木叉有其五種：一、說序，餘以常聞而告知之；二、說序并波羅市迦訖，餘以常聞而告知之；三、僧伽伐尸沙；四、至二不定；五、乃至終。誰應為說波羅底木叉？謂眾中上座。如不能者，應令第二、第三；或為番次，或可別請餘人。若上座誦得序，餘不能誦者，餘人應誦波羅市迦等。若癲狂人能說者，亦成說戒。

「諸大德！我今作褒灑陀說波羅底木叉戒經。仁等諦聽，善思念之。若有犯者當發露，無犯者默然，默然故知諸大德清淨。如餘問時即如實答。我今於此勝苾芻眾中，乃至三問亦應如實答。若苾芻憶知有犯不發露者，得故妄語罪。諸大德！佛說故妄語是障礙法，是故苾芻欲求清淨者，當發露。發露即安樂，不發露不安樂。諸大

德！我已說戒經序，今問諸大德是中清淨不？」(如是三說)「諸大德！是中清淨，默然故，我今如是。」

次明勸至心聽。言諸大德等者，別解脫經說時欲至，若不敬仰法水不霑，故勸攝心勿生散亂。言諦聽者，總遣用心。言善思念之者，別明三義。欲明三類聽人，喻之三器，謂仰、全、淨堪貯用故；若覆、漏、穢不堪受物，如次應知。次明淨徒眾。言若有犯等者，若先有犯今默不言，更招其罪。如餘時中他問實答，此亦如是。我今於此勝苾芻眾中者，讚美當時聽戒徒眾。言憶知者，設令有犯而不憶知，無妄語罪故。妄語者雖默不言，亦名妄語。由現身相表語業故。有云：「唯是意所犯罪。」是障礙法者，於二時中能為障礙：一、於現世障諸善法；二、於未來礙生善趣。欲求清淨者，清淨謂是涅槃。為求涅槃故，不為畏他詰責治罰而說於罪。言發露即安樂者，有五種相：一、由勤策治諸懈怠故；二、由無罪治諸過失故；三、由敬重治慢式叉故；四、由無悔治諸惡作故；五、由寂定治散亂心故。

戒經序者，經是略詮義。欲明略陳戒相，詮其綱目，不廣釋故。言序者，是由緒也。謂說戒時以此為先，能令餘說得生起故。所以但為三問者，離極略極廣故。若極略者，闇昧之人卒難知故；若極廣者，恐多延時令眾倦故。然於三問皆別得罪。持者是了知義。◎

根本薩婆多部律攝卷第一

根本薩婆多部律攝卷第二

尊者勝友集

三藏法師義淨奉　制譯

◎總釋學處

上明由序彰說戒緣起，下述諸門指陳學處。且一一學處有二十一門。言二十一者：一、犯緣起處；二、能犯過人；三、所犯之罪；四、所犯境事；五、所由煩惱；六、制戒利益；七、有犯無犯；八、具支成犯；九、生過之因；十、釋罪名字；十一、出罪體性；十二、可治不可治；十三、罪有遮性；十四、作及不作；十五、方便有無；十六、重罪；十七、輕罪；十八、共相無差；十九、出罪有異；二十、有染無染；二十一、犯罪所由。

言犯緣起處者，謂於某國某城制某學處，即名此方為犯緣起處。

言犯過人者，謂由其人而制學處。

言所犯罪者，即是身語所造之罪。

言所犯境事者，總有二種：情及非情，一一戒中隨應思察，要而言之，有六十五事，所謂婬染事、攝取事、不忍事、求利事、住處事、同梵行事、僧伽事、受用鄙事、受用法事、鄔波斯迦事。(十)長衣事、離衣事、望滿事、因求事、受不淨財事、臥具事、道行事、畜鉢事、求好事、取衣事。(二十)受衣事、置衣事、衣事、迴他物事、病藥所須事、違心事、出家事、門徒事、起諍事、說法事。(三十)未近圓事、戒經事、壞種子事、鬼神村事、輕毀事、違惱事、用水事、尼事、食事、詣俗家事。(四十)外道事、觀軍事、結伴事、用火事、與欲事、眠臥事、不善觀察事、染衣事、隨自樂事、傍生事。(五十)戲笑事、女人事、近圓事、壞地事、重請事、輕學處事、評論事、鬪諍事、受請事、入聚落事。(六十)針筒事、床量事、衣量事、法式事、詰問事。(六十五)

言所由煩惱者，有其二種：一者俱生、二者緣發。隨心造業多種不同，煩惱有異，於諸學處隨事說之，有二十七種，所謂：貪煩惱、　瞋煩惱、　癡煩惱、　婬煩惱、　攝取煩惱、　不忍煩惱、　求利養煩惱、　諍恨煩惱、　住處煩惱、　鄙業煩惱、　邪智煩惱、　家慳煩惱、　求自在煩惱、　過限分煩惱、　廢闕煩惱、待緣煩惱、　譏嫌煩惱、　覆藏煩惱、　攝受門徒煩惱、　慢法煩惱、　無悲

煩惱、　　輕毀煩惱、　　輕心煩惱、　　不收舉煩惱、　　不寂靜煩惱、　　不敬煩惱、　　不忍他詰煩惱。
制戒利益者，謂佛大師觀察十利制於學處。
言有犯無犯者，若故心犯戒名為有犯，異斯無犯。
言具支成犯者，隨諸學處具足支緣，方成犯事。
言生過因者，有其六種：一、由身；二、由語；三、由心；四、由身心；五、由語心；六、由身語心。
言釋名字者，謂波羅市迦等名別不同，如下具釋。
言出罪體者，凡諸造罪皆以身語故思為體。
言可治者，謂授學人。不可治者，謂無慚類。
性謂本性是罪，遮謂因制方生。復有釋云：「性罪唯染心中作，若遮罪者通染不、染。」
言作及不作者，作謂身語自造，不作者謂止而事成。
故心而造名有方便，無心亦犯名無方便。
言重罪者，於中差別有其六相：一、由制故；二、由事故；三、由煩惱故；四、由犯故；五、由人故；六、由時故。言由制者，謂因世尊制學處故有其重罪。言由事者，如斷傍生命得波逸底迦罪，雖眾教中罪亦不能過。由煩惱者，謂不敬教煩惱所起故重。由犯者，謂數數犯故重。由人者，謂不植善根稟性愚鈍其罪遂重。由時者，謂多時覆藏其罪便重，譬如小水以物偃之，澄積多時成大波浪，若翻前六種是謂為輕。
言共相無差者，謂性遮學處，咸以身語心為其共相。
言出罪有異者，有其四種：一、由極重治罰，方出其罪，謂波羅市迦；二、由處中治罰，謂僧伽伐尸沙；三、由下治罰，謂泥薩祇迦；四、不由治罰，謂所餘罪。
有染謂貪等為因，無染翻此。
言犯罪所由者，有五種因方犯於罪：一、由無羞恥性；二、由無敬教心；三、由情懷放逸；四、由稟性癡鈍；五、由忘失正念。

初部四波羅市迦法之一

攝頌曰：

若作不淨行，　不與取斷人，
妄說上人法，　斯皆不共住。

不淨行學處第一

言不淨行者，謂於十二年，芯芻僧伽未生惡疱；入十三年，薄伽梵在佛栗氏國羯闌鐸迦村，其羯闌鐸迦子蘇陣那，為母所教令求種子。由婬煩惱及婬事故，佛觀十利制斯學處。言十利者：一、為攝取僧伽；二、為僧伽極善；三、為僧伽樂住；四、為未信者令信；五、為已信者令增長；六、為折伏惡人；七、為懷慚者樂住；八、為斷現法漏；九、為斷未來漏；十、為我之淨行得久住故。言攝取僧伽者，謂於剎帝利、婆羅門、薜舍、戍達羅等，有善男子善女人，入正法中深生敬信，作芯芻等以成眾故。僧伽極善者，既入善說法律之中，能令善法極增盛故。僧伽樂住者，謂依斯善法還信施債故。未信令信者，其未信者令生正信故。已信令增長者，若已信者，善護自心故。折伏惡人者，犯重之人由不護戒品，以折伏法而驅擯故。懷慚樂住者，謂異生中極淳善人，為令此等無有鬪諍安樂住故。斷現法漏者，謂是現纏令不行故。斷未來漏者，謂煩惱業種令永斷故。我之淨行當得久住者，謂如法宣說，廣利人天，展轉相教，令佛正法久住世故。

「若復芯芻與諸芯芻同得學處，不捨學處、學羸不自說，作不淨行兩交會法，乃至共傍生，此芯芻亦得波羅市迦，不應共住。」

言若復芯芻者，謂指犯人。芯芻有五種：一、名字芯芻，如世間人為欲呼召男女等時，與立名字喚作芯芻。二、自許芯芻，實非芯芻而便自許是淨芯芻。三、由乞求故名為芯芻，言芯芻者，是乞求義，諸乞求活命，皆名芯芻。四、破煩惱故名曰芯芻，芯芻是破義。五、以白四法受近圓者，名為芯芻。此中言芯芻者，意存第五，餘之四種名同故來。

又依七例聲述芯芻義：一、作者聲；二、作業聲；三、所由聲；四、所為聲；五、所從聲；六、屬主聲；七、所依聲。云何作者聲？誰是芯芻？謂近圓人。作業聲者，此作何業？謂同學戒。所由聲者，由何而得？謂由三業。所為聲者，此何所為？謂求涅槃。所從聲者，此從何得？謂從師等。屬主聲者，此誰近圓？謂世尊法。所依聲者，此依何處？謂依欲界及善說法律等，是名七例。若加呼召聲，如喚爾來芯芻，便成八轉。轉各有三：謂一、二、多，成二十四別。

又十一種事釋芯芻義：一、過去芯芻，謂已捨學處。二、未至芯芻，謂未受學處。三、現在芯芻，謂不捨學處。四、內，謂內斷煩惱。五、外，謂外相攝持。六、麁，待他勸誡。七、細，能自要心，又麁者名字等四，細者破煩惱生。八、劣，謂破冗雜人不常不堅等。九、勝，與上相翻。十、遠，謂堪出家人及始生樂欲。十一、近，謂正受近圓。言與諸芯芻同得學處者，謂與芯芻所有學處相似而得名為同得。假令先受近圓滿足百年，所應學事與新受不

殊，故言同得。言不捨學處者，謂不對他人而為捨法。捨戒之時，若對不解語人、或中邊互對、顛狂、意亂、痛惱纏心、癡駭、瘂聾、熟眠、入定、非人、天等變化傍生及諸形像，雖捨學處並不成捨。若因顛狂痛亂所逼，於有人處作無人想、於無人處作有人想、於無人處作無人想、或復悶亂、或不審告住性之人，亦不成捨。自有同得學處不捨學處等，應為四句：初、謂苾芻愛重學處；第二、謂餘六眾并受八學處，及諸外道，捨於學處；第三、謂是不愛重苾芻，捨於學處；第四、謂除前相。言學羸不自說者，對捨學處亦為四句：第一句者，捨於學處而非學羸；第二句者，如有苾芻欲捨學處，於苾芻事陳說難行而不自言我捨學處；第三句，兩事俱作；第四句，二俱不為。

因明捨學之法。苾芻欲捨學處，對有智人作如是說：「具壽存念！我某甲 今捨學處；或言捨三寶、或捨三藏、或捨阿遮利耶、或捨鄔波馱耶。」若總、若別是則俱名捨於學處。或云：「證知我是俗人、我是求寂、二形、扇侘、半擇迦、污苾芻尼、作無間罪人、是外道、是趣外道者、是賊住、是別眾人。」乃至說言：「我今與諸具壽非同法者、非同梵行人。」並名為捨。

言作不淨行兩交會法者，有捨其學處并學羸而說，然不作不淨行兩交會法。亦為四句：第一句者，謂於乞食行於麁食行攝斂行，不堪忍時遂捨學處，然持五學處不作不淨行，此是捨於學處不作不淨行；第二句者，以不怖心、以盜賊心，不捨學處作不淨行；第三句者，善捨學處作不淨行；第四句者，謂樂住苾芻。

言乃至共傍生者，謂禽獸類如獼猴等。言波羅市迦者，是極惡義，犯此罪者，極可惡故。又是他勝義，若於此罪纔犯之時，被他淨行者所欺勝故。又被他煩惱所摧勝故，出家近圓為除煩惱，今破禁戒返被降伏。言不應共住者，謂此犯人法食兩事永無其分，譬若死屍，故云不共住。有是波羅市迦非不共住，應為四句：第一句者，謂不還果，於他勝因所有煩惱並降勝故，名他勝人；第二句者，謂眾與作捨置等法治罰之人；第三句者，謂鄙惡類造顛墜法；第四句者，住本苾芻。又釋：「若者是總相說遍一切處，此中若聲局在苾芻，是同依釋，由得波羅市迦顯非餘故。」

言復者，是次後義，謂最初人雖作非犯已後方犯，是故言復。言苾芻者，謂近圓時身無障法，僧伽界分及以作法並無過失，方得名曰善受近圓，是真苾芻。言與者，顯共伴義，苾芻之聲，於先犯重等，亦有此名，為欲簡別故。云苾芻同得設更重受，雖非同得而有苾芻之名。「頗有苾芻作不淨行，非犯波羅市迦耶？」「有。謂是先時犯重人等。」又苾芻者，非是尼等，由其學處不同增減異故。「若爾，尼轉根後便成苾芻，如何乃言不同學處？」「謂由根轉，

捨不共學，同苾芻故。」學者三學：謂增上戒、增上心、增上慧，此中學者意明戒學。得者是已得義，如作羯磨未了之時，設其有犯不成他勝。言不捨學處者，謂無捨緣故言不捨。捨緣有四：謂捨二形、生命終、并斷善，豈非護斷，即非同得。上同得言已彰其義，何煩更說？不捨學言先捨後受，亦名同得。此雖同得，非犯學者，由其捨故。然須不捨簡別犯人，此意雙顯故，無有過。學羸不自說者，謂於學處無力能持名曰學羸。內總不言，故云不說。此據緣起相從故來。作不淨行者，行謂聖道，淨即涅槃，由八正行方能證會。作不淨行，正違彼故。不者相違義，猶如不善及不生等。兩交會法者，女男根合名為交會。又云兩交會者，即是兩身兩根也，據多說之，自口下門犯他勝故。此之二句彰其過重。有行不淨行，非兩交會；有兩交會、非不淨行等。為簡不受學處而行婬法，不名作不淨行。又釋於自二門名不淨行，於他處犯名兩交會。言法者，即是持自性義，此言為簡於夢交會無自性故。作謂故心受樂。言乃至者，顯最鄙惡。言此苾芻者，指犯人也，既犯戒已便非苾芻，由先形儀尚存此號。言亦得者，非但勝犯劣亦同犯。又波羅市迦者，被非法軍而來降伏，法王之子受敗於他，既失所尊故名他勝，故云：「此非沙門、非釋迦子。」言不應共住者，於現世中顯其過患，被同淨行所驅出故，於餘學處明失利用，義皆同此。◎
◎此中犯相者，謂是苾芻於男女身大小便道，及在口中隨入之時，有受樂意，便得本罪。其分齊者，若於大小便道，以生支頭入過赤皮、若在口中頭過於齒，作受樂心，咸得本罪。於人女男、二形、半擇迦等，死活眠覺及以入定、癡狂、心亂、痛惱所纏，於此境邊作行婬意，以有隔入無隔、以無隔入有隔、以無隔入無隔、以有隔入有隔，於三瘡處體無壞損，入過分齊咸得本罪，若損壞者得窣吐羅罪。如是應知，非人女男、二形、半擇迦等并傍生類，事皆同爾。若彼女根兩邊全在，名為不壞。若內若外或時爛損、或被蟲傷，名之為損。口及下門四邊爛壞，名之為壞。與此相違，名非損壞。若苾芻或苾芻尼等，睡眠之時、或復被他勸其飲酒、令使惛醉被他逼時，於初中後領受樂者，皆犯本罪。若初中後不覺知者無犯。若不睡時被他[麥*欠]逼，類此應知。若以禁呪轉變自身為傍生類、或變他身、或復不變，共行非法，若有苾芻想者，得波羅市迦；翻此麁罪。於腰斬者、或截頭者，二道行婬俱得重罪。若在口中得麁罪。於身餘穴、或於齒外、或用衣袋而裹生支、或時用草、或樺皮裹、或皮囊盛及餘麁澁物、或內竹筒、或屈頭而內入三瘡者，咸得麁罪。於中解身合令相著，若見有縫得窣吐羅；不見縫者重罪。若於睡內共他行婬，有苾芻想者重罪，異此麁罪。新生牸象及餘死禽獸、或龍女藥叉女，行非法時有怕怖者，咸得麁罪，由其

怖時無染心故。於母羞慚亦得麁罪，為生慚時染心不發故，無羞慚者同得本罪。若以軟草等結作人身，便為非人之所執御，身諸支節可愛觸生，共此行婬咸得本罪。若但於根有軟觸者，得窣吐羅罪。或以自足指內阿蘇羅女根、或以足指觸他男根、或勸苾芻行不淨行、或於三處內不動根、或以生支觸他生支、或於被割女根、或於死女根蟲蛆已潰，行非法者皆窣吐羅罪。或他欠呿張口之時，遂將生支內他口中：或於露處赤體無衣，為他揩身生支遂起，置他口內咸窣吐羅。無受樂心不得本罪。不應如此開口欠呿，應用手遮、或以衣角掩，不應露地赤體揩身。苾芻根長或有腰弱，便以生支內於己口，及下瘡門，過限之時亦得本罪。如孫陀羅難陀，內揩外泄外揩內泄、前泄後揩或前揩後泄、或根有病內女口中，咸得本罪。如在房中露形而臥，老女來逼，由無樂心，此皆無犯。若似有染心得麁罪。或於村外不閉戶眠，被他行非如上應識。凡是眠臥皆須扃戶、或令苾芻守護、或結下裙，如阿蘭若中得定苾芻，偶然根起樵女調弄，逼共行非，由無染心故非犯。凡諸苾芻阿蘭若住，若無門戶，應以柴籬而堅圍繞。非離欲人有五因緣令生支起：謂大小便逼、或風所動、或為嗢指微伽蟲所齧、或由染污心起。若離欲人但有其四，無後應知。又如式叉摩拏女等調苾芻時，遂便許可後生追悔，彼來強逼無受樂心故無犯，由先許可得窣吐羅罪。如被音樂天女將至自宮遂便陵逼，由失本心故無犯；有此難處不應居止。若因小便狗銜根者無犯；不應對狗小便。又渡河時被魚等齧生支者無犯；不應露身渡河。若道為道想或復生疑，道非道想，入過限時，得波羅市迦。非道道想，或復生疑，得窣吐羅。起心欲作不淨行時，得責心惡作；若興方便整衣裳等，乃至未觸身來得對說惡作；欲行非法，乃至生支未過齊限，得窣吐羅；若過限者，得波羅市迦。若觸女髮及連髮衣、或餘身分，若無觸樂心得窣吐羅；作觸樂心，得眾教罪。於有情身所有瘡穴或餘支分，作流泄心，若泄不淨，得眾教罪。若苾芻以諸明呪及餘雜藥、并幻術事，作諸形像共行婬者，皆得窣吐羅。

苾芻犯重之時，若無二種惡心：一不怖心、二者賊心，為煩惱逼遂行非法，初無隱覆向他陳說者，僧伽應與秉白四法，授其學事。得法之人行治罰法，皆與遍住行同，唯除一事，乃至命存與他授食，彼亦自須受食而噉。若後獲阿羅漢果，同善苾芻依本位坐。有餘復云：「仍須六月供侍僧伽，并供上座，營理三衣及波呾羅，所有如法事業皆應助作。從此已後若能稱可僧伽意者，共知調善，應生憐愍休其行法。」此則名為從罪而起。未近圓人犯根本罪無惡心者，此亦應與作授學法。或先犯人、或是賊住、或無眾不和、黃門污尼等，但有違犯皆得惡作。已下諸戒類此應知，一一學處更不重述。

諸初犯人皆無本罪，然有責心突色訖里多。其無犯者，謂顛狂類、或親戚死、或非人惱、或時心亂餘痛惱等之所纏迫。於其自身無苾芻想者，皆成無犯。醫人處方令其下灌，無受樂心，此亦非犯。
此婬學處具足八緣方成其犯：一、是大苾芻；二、堪行婬境；三、於不壞道；四、己根全；五、興方便；六、入過其限；七、有心受樂；八、有二種心。具此八支，便得無救波羅市迦罪。
釋名者，波羅市迦一義如前。復有別釋，能害善品令使銷滅故，名波羅市迦。又復能生惡趣之罪，名波羅市迦。可治、不可治者，賊心故犯，是不可治，異此可治。謂授學人出罪不同者，授學之人盡形方出。其不淨行中有方便窣吐羅罪，重者須對一切僧伽說除，輕者下至四人，餘三他勝准此應知。其僧伽伐尸沙有方便窣吐羅罪，重者下至四人，輕者一人，餘罪可知。下諸學處初八九門多並具悉，自餘有出不出，准事應思。

不與取學處第二

佛在王舍城，時但尼迦苾芻盜未生怨王木，為王所執。時彼責言：「汝當合死。」時諸苾芻舉以白佛，佛言：「王法齊何方名為賊行刑罰耶？」遂令阿離耶阿難陀往問其事，法官報云：「王法盜五磨灑合當死罪。」佛言：「當依王法。若苾芻盜滿五磨灑，即當擯棄。因攝取事攝取煩惱，制斯學處。」
「若復苾芻，若在聚落、若空閑處，他不與物以盜心取，如是盜時，若王、若大臣，若捉、若殺、若縛驅擯、若呵責言：『咄男子！汝是賊、癡無所知，作如是盜。』如是盜者，此苾芻亦得波羅市迦不應共住。」
言在聚落者，謂在牆柵內。若空閑處者，謂牆柵外。他者，謂他女男半擇迦等，非親友知識相委信。人不與者，非他授與。物，謂金銀等物。以盜心者，知是他物，作竊盜心，非親友想，非重還想。取者，謂取屬已，若自取、若教他取。如是盜者，指其限齊，謂滿五磨灑、或時過五，便犯本罪。五磨灑言，據何為准？謂依一迦利沙波拏四分之一，此一迦利沙波拏有二十磨灑，若偷五磨灑，即名犯盜(此一磨灑有八十貝齒，一迦利沙波拏總有一千六百貝齒也)。此據問時，國法以二十磨灑為迦利沙波拏。若王法以十二磨灑為迦利沙波拏者，盜三磨灑犯重；用十六者，盜四犯重；若四十者，盜十犯重。若更有增減准數應知。王者，謂是國主。若大臣者，謂國輔相依王而活。若捉，謂執取；殺，謂斷命；縛，謂羈鎖等；擯，謂驅令出國，斯等皆是不信王及王大臣所見狹劣。呵責者，是敬信王臣，情懷寬恕，但言責而已。咄男子者，是輕賤言。汝是賊者，是總摽

句。癡無所知等者，是別釋句。明是賊因及正作業，由癡無所知故，方便興盜無現法怖及未來怖。如次應知，是謂盜因也。作如是盜者，正明盜業。不告主知，若強、若竊並名為盜。此中亦聲是相似義，如於初部四他勝中。非但初犯婬時即得他勝，若初犯盜亦他勝罪，下諸亦字義皆同此。前云：「不捨學處學羸不說」，於諸學處皆有應知。

此中犯者，謂是苾芻或自作、或遣使、或看作，有盜心起方便。是他所攝作彼物想，數滿五磨灑，舉離處作屬己想，得他勝罪。但起惡念便得責心惡作之罪。始從發足乃至未觸物來，犯對說惡作。若觸著物搖動之時，得窣吐羅罪，離處便得本罪。若數不滿，但得麁罪，即此方便得惡作罪。盜得物時，即據其方國而斷物價。為方便時，一舉滿五，便成本罪。如頻多舉方始滿者，一一取時咸窣吐羅，後雖滿五，不犯根本。然置物處多類不同：或在地上、或以器盛、或於牆石棚幞衣桁、或內箱篋、或挂象牙、或置戶扇、或安床座。然此地等有差殊者，平坦一段名為一處；若裂為縫、或畫或書，即非一處。若在場處色別成異，若在倉窖口平，名為一處；若物欠少及板席等隔障之時，即非一處。若在地敷據草色別，若在鞍乘據衣色異。若象身肥滿總成一處，若身瘦減隨處成別。若於象處所有鞍具，及馬車步乘諸雜輦輿，各隨其處有一異不同。若盜船時，船以纜繫，或復無纜搖動之時，便得惡作；或解纜隨流、或地上曳去離見處時，便得本罪。若泝流而去者，隨所趣岸與河闊量等，便得本罪。若阿遮利耶、鄔波馱耶所付之衣，作賊心取，若從寺內却入房中、或復從房而向簷處、或從簷詣門、或行之寺外、或從高趣下、從下至高、或從露向屏、從屏向露、或時在後退步徐行、或時在前進步而去，至不見處，皆得本罪。或風飄物墮在屋上、或墮樓隅、或復取他浣衣人物、或盜根生物謂香附子薑芋之類、及諸樹等、或盜經書，皆計直犯罪。盜設利羅、世尊馱都，有人守護意欲供養，作大師想者，犯惡作罪。若作衒賣求財利心而盜取者，得他勝罪。若天祠中及以制底香臺之處有莊嚴具，若有人守護，得波羅市迦；非人護者，獲窣吐羅；無非人護，若作諸天藥叉護想，得惡作罪。若盜傍生物，得窣吐羅。若是人物傍生所偷，人想取之，亦得本罪；作傍生想，得窣吐羅罪。

若苾芻盜無足、二足、四足、多足之類。言無足者，謂蛇、蛭等人所攝養，賣以規財。二足者，謂是人、鳥，若盜人時至期契處犯。盜鳥有二：一、自手持去離處時犯；二、引逐人來飛墮時犯。弟子門人被他偷去，已屬於彼、或未相屬，偷奪取者，隨前次第成犯非犯。苾芻被他逼掠為奴，身自逃走者無犯。四足者，謂象馬等，或群處盜、或繫處盜，齊不見處，犯他勝罪。多足者，蝎蜈蚣等，此

乃獄官及王大臣，或汎海商舶之所畜養，盜此等時計直犯罪。若盜有主伏藏，呪力持來，未見物時得吐羅罪；若見彼物便得他勝。無主伏藏未見已來，得惡作罪，見時麁罪。若遭旱時決彼堤水，將入己田，令他不熟至實成就，准價得罪。或時遭澇泄水下流故損他苗，亦計直成罪。水難得處數量有定，盜取水時准價得罪；盜非人水得窣吐羅。他斷河水決而自用，亦准價犯。若盜水陸所生諸花取之為束，舉離處時計直成犯。弶羂網罩所繫有情，及賊偷牛繫之於柱，盜心解時離處成重；懷悲愍者得惡作罪。苾芻盜時，作如是念：「若得物已即便毀壞。令彼失財不入己。」者，得窣吐羅。獵師逐鹿走入寺中，隨傷不傷不還無犯。若鹿被射入寺便死者，應還獵人，不應留礙。若物在河水中令物沈浮，是為異處。若在泥裏據其出沒，隨離處時計物成犯。若他田地及園店等意為僧伽，非理言競官斷與時，彼心未捨，得窣吐羅。心若捨時，即得本罪。官不斷與，得窣吐羅。若就王斷，斷得便重，由斷事中王為上故。若餘斷官，待他心息方犯。若以籬圍、或去封記，籬未合時但獲麁罪。若籬合者，即犯他勝。若與賊同心示彼舍處，後時受分隨得招罪。若後生悔向彼物家，報遣防護勿令失脫，或共賊結伴心悔不行，設彼賊偷皆方便罪。後雖受分，亦窣吐羅。與賊同行，欲為盜事，中路而退，但得惡作。同心作賊為他守道，分物受分者成犯。由怖為伴無心共盜，彼雖偷得，苾芻非犯。若元為結契得便屬己，由有限局，獲者成犯。若異此者，分物之時據分得罪。

若苾芻或持自物、或是他物，作如是語：「我欲偷稅。」如是語者，得越法罪。教偷稅者，從異道去，得惡作罪。若作惡心指他異道，冀免稅直，得窣吐羅。若持他物過彼稅處，無取分心者麁罪。未至稅處、或取半分、或取全分，而未過處，得窣吐羅。若過稅處，數滿本罪。若持己物到於稅處，使他越過，亦得本罪。實是己財，決心迴與父母兄等，告掌稅者：「此非我物，不與汝稅。」或乘空去、或口含；或衣裹、或避路，並得麁罪。若所盜物極賤極貴，價難准知，賤得吐羅，貴招本罪。若諸商人將應稅物置苾芻衣袋中，苾芻不知，携過無犯。然諸道行苾芻所有衣物，不應無人守護，宜於物處留二苾芻，餘共乞食。供守護者雖不聽著，而強著者，若無淨人應自捉棄，告云：「汝物當自收取。」苾芻單己逐伴遠行，須乞食時，可於己物明為記驗，若後迴還當須撿察。若為父母及三寶事持過稅處，應為稅官種種說法，稱讚三寶、說父母恩，彼不取稅直者無犯，若猶索直者應與。若三寶財持過稅所，應持一分酬彼稅直，後當均分，勿令偏少。若共苾芻涉路而行，問伴苾芻方為持物，不持稅財於稅道過。若是新布，應截縷頭牛糞染之，持去非犯。

若藥直衣留縷不染，為病持過者無犯。凡是遣他染衣物者，應須問彼已為染未？若不問者，得惡作罪。苾芻不合將偷稅者持付稅官，得惡作罪。若夫實不言，苾芻妄說，從彼妻索，隨得物時犯有輕重。多人同契偷彼一衣，隨受分時計直成犯。本偷衣袋擬簡取衣，初移袋時得窣吐羅；後選得時，隨獲犯罪。若他衣物在象牙杙笕竿等處，苾芻盜時并杙等持去，但得吐羅；舉離杙等時，隨事得罪。若遣苾芻某處取衣，彼作賊心而往偷取，若得物時隨事招犯，作彼物心者無犯。不聞他告，自為彼人偷得物時，得窣吐羅罪。已近圓令他盜非近圓獲物，得麁罪，與此相翻亦得麁罪，第三本罪，第四惡作。正近圓時亦為四句。正近圓時令他盜非正近圓時獲物，得窣吐羅罪，翻此麁罪，第三惡作，第四本罪。此兩四句通諸學處，隨事應思。

盜事略有五種：一、對面強取；二、竊盜取；三、調弄取；四、因寄付取；五、與更奪取。此之五種咸是賊收，若依法取者無犯。盜他樹果以杖打取，一打數滿，便得本罪。如不滿者，隨打麁罪。

若苾芻在東西二洲，即據彼方所用錢貨，以斷輕重。北俱盧洲物非己想，無不與取，故無盜罪。若於方處用鐵等為錢，而是貴價，盜此物時准價成犯。縱偷貝齒數盈萬億，一取之時但四磨灑，無根本罪，得多窣吐羅。作盜他心而起方便，後為己想，但得麁罪，翻此得重。若於己物作他物心，賊想舉移，得吐羅罪。於大穀聚破而偷去，一取數滿成重，餘輕。若偷寶等掘地埋之，意令損壞，唯得麁罪。有施物來知非己分，言「我合得」者，得窣吐羅罪，若受其物准數成犯。他不請食輒去食者，得惡作罪。本師有緣須向餘處，為受利者非犯。若取分時，須告他知，勿不囑言輒取他分。若為他將物擬濟病人，聞彼身亡物還本主，若及命在後方死者，此成亡物。若掌庫人自為賊意盜取他物，施與苾芻，施想受者無犯。若賊盜他物為恐怖故，持施苾芻，此不應受；若作還彼主心，受之無犯。若知是賊首領者，隨意應受；既受得已，刀割染壞方可畜持，本主來索者應還。若以書手字手印，以為期契而盜他物，准事成犯。若盜故廢錢貝及破缺假偽者，皆准當時價直成犯。若興方便欲盜他財，觸著之後便從主乞，主若與時得前麁罪。寶及寶類壞色方取，據後價成犯。初為貸借後欲不還，決絕之時便得本罪。若他所寄物，先作盜心後時移處，得窣吐羅，并得本罪。若先移處後心決絕，亦得本罪。博弈偷子迷惑取物，准數成犯。凡是賭物，皆得惡作。意偷彼物而錯得此，既乖本心但得麁罪。本偷弊服內有貴衣，後撿見時准物得罪。苾芻洗時，見寶瓶露以物蓋覆者非犯，主索應還。若此寺物，有偷盜心移向彼寺，得惡作罪。鳥栖之巢有鳥守護，取柴將

染得惡作罪。若鼠盜己物見時應取，若是鼠物則不應收，鼠若持來便成施主，為彼物想應為受之。
有病苾芻遣人持物，心希福利供養僧伽，不依彼言隨情處分，得窣吐羅罪。亡苾芻物，是佛弟子悉皆合得，若作法已盜此物時，數滿成重。若營作人為眾舉貸，若其身死以眾物償。他舉物時報諸耆宿，苾芻明書券契方可與之。被賊偷物已作捨心，重奪彼財，准數成犯。被他盜去，若作捨心即是屬他，不應重奪。是故苾芻被他盜時，不應倉卒輒為捨意，後見應取。
若見賊來應現瞋相，恐喝令去，捉得賊者不應付官，先為說法從乞其物。若不肯與當酬半價、或復全還，已成衣鉢卒難得故。苾芻若見未損死屍，或自壞、或遣人壞取糞掃衣，得惡作罪。下至蟲蟻穿壞，若取此衣便成應理。於深摩舍那處有死人衣，若有掌人不應輒取，得窣吐羅。若賊盜財不能持去，所遺棄物不可輒收。若言隨意者，取成非犯。賊偷猪肉及甘蔗、多羅果等，嫌不將去，對眾應取。
要而言之，取糞掃衣，應須詳審，方可收拾。凡見衣物，若作糞掃衣想者，隨意應取，無賊心故非犯。若糞掃衣有不淨污者，此不應畜，淨浣染已持之。得死屍衣，停七八日曝於籬上，浣染應畜。又送死人衣主持來施，若重索者，即應持還，不還得罪。若更持來，應為受之，莫生嫌恨而不為受。
有客苾芻來住房內，應相問知：「若有人來可與物不？」若言與者，失物不償，如云莫與，而與他者，失全償直。又客苾芻先不相識，創來至房但可言談，問其安不？不應即為按摩身體解其勞倦。所有水土澡豆牛糞及齒木等，客問主人方得取用，不問得罪。若先相識，既為解勞按摩身已，澡豆、牛糞、齒木、水等，不須問主隨意取用。若於河津船處授受財物，極須存意，不應輒放，令物損失。若損，應酬直，異此無犯。凡授事人閉寺門時有其五別：謂上下轉、鳴鎖并副鎖、門關、及居不閉，賊偷，准事酬直。若闕一者應還一分，乃至若總不著，即應全償。若施主本心造立房寺，於此寺住者與其供養，苾芻輒將餘食，計直全犯。
若苾芻等得遺落物，置顯露處，識者應還。若為病人欲覓藥者，須問病人：「何處求藥？」應如所教處覓。苾芻有緣為去，許酬小鉢，後輒自取，己想無犯。凡諸苾芻不應受雇而作，若換其作業、或作福心者無過。時給孤獨長者兒被賊偷去，尊者毛嗢揭羅野那為之持來，尊者畢隣陀婆蹉取外甥兒，及護寺家淨人意，為悲憐現其神力、或呪術力取悉皆無犯。他所攝物作他想疑，盜得重罪。非他所攝、他攝想疑，便得麁罪。若有主物作無主想、若己物想、或暫用心、或告他知、或親友意者無犯。凡親友知識可委寄者，有其三

種：謂上、中、下，應如其次為上中下而委寄之，若異此者得越法罪。此犯緣者是善淨苾芻，或自作、或使人盜想，取是他物作有主心，以一方便數滿移處，為屬己想，即得他勝。若緣闕者，得窣吐羅罪。又取物之時無盜心者，並皆無犯。又無犯者，謂最初犯人、或癡狂心亂痛惱所纏，此乃遍通諸餘學處。

根本薩婆多部律攝卷第二

根本薩婆多部律攝卷第三

尊者勝友集

三藏法師義淨奉　制譯

斷人命學處第三(初部四波羅市迦法之餘)

爾時薄伽梵在佛栗氏國，時諸苾芻聞佛說不淨觀，既修習已，於膿血身深生厭離，便求鹿杖外道沙門令其斷命，并自相殺。凡為殺者，並由不忍事及不忍煩惱，斷他命根，制斯學處。

「若復苾芻，若人、若人胎，故自手斷其命、或持刀授與、或自持刀、或求持刀者，若勸死、讚死語言：『咄男子！何用此罪累不淨惡活為？汝今寧死，死勝生。』隨自心念，以餘言說勸讚令死。彼因死者，此苾芻亦得波羅市迦，不應共住。」

此由人境及有殺心、人想、方便斷命成犯。此中境者，謂是人及人胎。言人者，六根已具。人胎者，謂託母胎有身命意根，由此是人同分所攝。女男半擇迦體全不全，咸成殺境。言故者，顯非錯誤斷他命根。前境是人起心相稱，方便有二：謂身及語。身謂以手等而行殺害；或持刀授與者，知他欲自殺，便以刀等置傍；或自持刀者，謂己無力，但自執刀，令彼傍人扶手行殺；或求他人令持刀殺。語謂欲令他死行勸讚等，於不樂死則勸喻令死。若願死者，則讚歎令死，言：「何用此罪累等？」者，說：「壽存過重、死後福多。」言不淨者，託不淨成故。名不淨惡活者，勝人所棄故。言死勝生者，欲令他歡喜故。隨自心念者，我勸他死當招福德。以餘言說者，非但說此，更以別言而相勸讚。言彼因死者，顯非餘事，但由勸死令他命斷，得波羅市迦；若不死者，得窣吐羅。先興方便遣殺他人，後起悔心不欲其死，前人雖死，但得窣吐羅。言斷命成犯者，謂因而致死。

此中犯者，謂是苾芻以內身或外甎等、或復兩俱如執刀等、或以毒藥、或為坑穽、或將諸酒及以餘藥令彼心亂、或作呪術遣他迷惑、或作發機、或於崖塹樓臺危險之處推令墮落、或於水火怖難惡處詭設方便遣向其中、或於寒夜露地令凍。人女人男及扇怔等作有命想，或復生疑起害方便，因茲致死，皆他勝罪；若不死者，得窣吐羅。或起全屍、或起半屍，令害前境，得罪輕重隨境應知。此有別者，如若彼二返害苾芻，由先方便，得窣吐羅。若苾芻害彼屍鬼，得二麁罪。若害化形，亦得麁罪。若於母無害、胎有殺心，蹂踏母腹，若胎死非母，得他勝罪；母死非胎，但得麁罪；若二俱死，波

羅市迦；若俱不死，窣吐羅罪。如是應知，於母殺心非於胎子，准前可識。於人女腹有傍生胎及非人胎，故心墮者，便得麁罪。於傍生腹知有人胎，或知人趣變作傍生，斷彼命時俱得本罪。若變己身為傍生狀，害他人時有苾芻想，亦得本罪。欲害餘人誤害父母及阿羅漢，得窣吐羅罪。由於父等無殺心故；非阿羅漢作羅漢想，或是羅漢作非羅漢想，父母亦然。或於母等為殺方便，自在前死並得麁罪。有女遺胎，餘女拾取內於己腹，若殺後母，不得逆罪；若出家時應問後母。若人作人想及以生疑，皆得本罪。若於非人作人想疑殺，得麁罪。若人作傍生想，得惡作罪；作非人想，亦得惡作。有情被趁，苾芻見時殺想告他，隨事成犯。於眾多人一有害心誤殺餘時，窣吐羅罪。無記心中，但得惡作。作戲笑心而為打拍，因斯致死，得惡作罪。未近圓時已興方便，近圓之後方始命終，兩種四句准前應作。若起方便，遣使行殺，轉根為尼，亦得本罪。若二根生，得前麁罪。退為求寂，亦同麁罪。下諸學處准事應知，更不煩述。

若見有情或被水漂火燒或時渴逼，不手接不與水，見其欲死有力能救，或雖不願死作捨受心而不救者，彼若命終皆得惡作罪。若人被他害，由此緣故決定命終，餘命尚 在殺，得麁罪；不定死者，得他勝罪。有急難來以身走避，情無悲愍排觸前人，無殺彼心，前人死者，便得麁罪；不死，惡作；若有殺心，得根本罪。敬法出家保命求脫，若自殺者，得吐羅罪。若元無殺心意打牆等，因此方便誤殺於人，或移轉病人不順其語，或為療疾因即命終，此皆無犯。若於病者無有殺心，然所陳說令其樂死，或時持刀、或以繩索不審思察安病人邊，或安毒藥，皆得惡作。

無智之人不令瞻病，設有急事要須看者，應可善教極令存意。病人報言：「莫扶我起。」強扶令起，若彼死者，得窣吐羅。於餘威儀類斯應識，若涉路時扶輿病者，准此應知。告病者云：「先洗方起。」因即命過，此雖無犯，然不應為有重病人共輿而去，因致死者無犯，此亦不應造次輿去。或看病者情生勞倦，或作惡意望彼貲財，或出忿言：「任汝死去，我不能看。」因致死者，並得麁罪。現有宜食，與不宜者，看病之人亦得麁罪；若無別可得者，無犯。捺未熟癰死，便麁罪；熟者，無犯。以刀以針決開非過，先不善醫不應針刺。若治口疾行刀刺者，窣吐羅罪；無醫可求刺之，無犯。患痔之人不應割截，應將藥呪方便蠲除。凡治病時應問醫者；若無醫人，問解醫苾芻；此亦無者，問曾病者；無曾病人，問諸老宿，造次授藥，得越法罪。若解醫者他來問時，應生悲念施惠方藥，無求利心無犯；若為求利是所不應。若見破傷，應於屏處而為纏裹，勿令俗人見嗤醫道。與他瀉藥不應捨去，善教所宜去亦無犯。見他

苾芻病將欲死，自己衣鉢更不修治，彼若身亡所有衣貲我當合得。此乃旃荼羅意，得越法罪。亦復不應作殺害意而授人藥，當興好心欲令病差。見他授藥欲墮彼胎，不作遮止，得越法罪。苾芻行時低頭而去，觸殺前人無心非犯。不應俯面而行，作損惱心，便得麁罪，殺心犯重。苾芻在路身嬰病苦，不應推行，然須數息。彼有資具應代擔負，准望食時得至應去。若恐時晚應自前去，到彼寺中洗鉢安座，次為請食以待病人，或可持食路中迎接。若不爾者，得惡作罪。凡被傷人勿與醋飲，見他食噎愍念為椎因死無犯。椎打之時宜可存意。應問病人：「何處求藥？」應如所教覓以相供。
營作之時，苾芻擲甎傷苾芻頭致死，無犯。凡運甎等以手授手，不應遙擲令破；必有破裂，告知方授。若昇梯時及在上作，下裙應結勿使露身，若在餘時裙不須結。凡興造時苾芻相助，應一時作不應終日。若在春時中前應作，若於冬月應午後作，可豫察時休其事務，令乞食人得洗手足，村坊往返不失食時。若有僧常無勞乞食，其授事人應以餘物作好飲食供給勞人，所設之飡名悅意食。僧伽貧者，勸化餘人隨時供養，或為小食、或非時漿、或塗手足油。若不為者，授事之人得惡作罪。苾芻擎重力盡便放，遂打殺工匠，此雖無犯，不應自舉重擔，必須移者間著俗人，同時擎舉同時而放，不相瞻顧放便得罪。凡人一擔苾芻兩人，若過此者不應持舉。苾芻及尼不應頭上及於肩髁擎持於物，若擎持者得惡作罪。若有賊來應作驚恐、現叱喝相、遙擲瓶瓦及杵木等、或在身傍、或時居後勿興害意，使有損傷。凡棄物時遣他遠避，若打著者，此雖無犯，不告而棄，得惡作罪。避牛驚走推著小兒，因此命終非故無犯。避牛之時應善用心。若以繩索縛人、或告官司斬他手足，並吐羅罪。有虎狼處喚他共住，因被傷殺者無犯。然於住處應審觀察。苾芻自打生支，佛言：「理應打此翻更打餘，是無智者得惡作罪。」上人鄔陀夷向白衣舍放身而坐，不善觀察壓殺他兒，凡坐不看，咸得惡作。

妄說自得上人法學處第四

佛在薜舍離跋窶末底河側，時諸苾芻為飲食故，於親族前更相讚歎得上人法。欲令眾知為求利養事及求利煩惱，制斯學處。
「若復苾芻實無知無遍知，自知不得上人法寂靜聖者殊勝證悟智見安樂住，而言：『我知我見。』彼於異時若問、若不問，欲自清淨故作如是說：『諸具壽！我實不知不見，言知言見。虛誑妄語。』除增上慢，此苾芻亦得波羅市迦，不應共住。」
言無知者，於所知境不了無常等及可厭患。無遍知者，謂於前境有無常等，不如其事而遍察故；於有非有不能實知，妄生邪解說非法

故。又無知者，謂上人法曾不知故。無遍知者，謂不能遍了五蘊法故。自知不得者，謂於自身知未證故。上人法者，即勝流法，謂望一切凡愚五蓋等法鄙劣惡事，是勝上故。言寂靜者，謂最妙也。言聖人者，於罪惡法能遠避故。殊勝證悟者，非由色力及以聰明，而能獲故。又釋云：「寂靜者，謂是涅槃，離眾煩惱故。殊勝證悟者，謂四果聖人。言智見者，即苦法忍及苦法智，如次配之。」又釋云：「智謂了知苦無常等，見謂見天龍等。」言安樂住者，謂能安住諸定地中所有功德。而言我知者，謂知諦理等。我見者，見諸天等。若先作妄語罪，雖不自說，豈可不犯他勝罪耶？何須說此異時等言？但令犯戒，設不自說已得本罪，餘人於彼但可生疑，未得即作不共住事，是故須有異時等言，方成不共住。若問者，他問方言。若不問者，不問而說上三邊罪。理無差別，何故妄中方陳問等？若據前三，亦有此事；緣起有故，唯於此說。虛者，顯所陳說無有實義。誑者，本所發心為求飲食，不為勝事作斯妄說。妄語者，先為妄心方陳所說。

此中犯者，苾芻說言：「我見提婆、那伽、藥叉、健達婆、阿蘇羅、揭路荼、緊那羅、莫呼洛伽、畢麗多、畢舍遮、鳩槃荼、羯吒布單那。我時就彼、或聞彼聲、或來就我、共我言說。」作虛誑想，而告前人。彼若領解，得波羅市迦。若言謗蘇畢舍遮鬼共為上事者，得窣吐羅罪。若云：「我已獲得二十種想：謂無常想、於無常為苦想、於苦為空想、於空為無我想、厭離食想、於諸世間無愛樂想、過患想、斷除想、離欲想、滅想、死想、不淨想、青瘀想、膖脹想、膿流想、蟲食想、血塗想、離散想、白骨想、觀空想。」一一說時並得本罪。或云：「我得四定、四空、四無量、六神通。又阿蘭若苾芻非人不惱者，即是聖人；我住於彼亦不被惱。又於彼舍，若是聖人坐勝妙座，我亦受其勝妙之座。」斯等悉犯波羅市迦。「我正念時得法自相，壓伏煩惱」者，此得重罪。「我於三果未得而退、或得而退」，或為密語「我是學人，學毘奈耶故；我是無學人，已學三藏故；我得無所有，無長衣鉢故；我是最後生，望前生說故；我是豫流，入河水故；我已得果，謂得讀誦果故、或得菴沒羅果；我離五怖，無過去怖故；我斷煩惱，無過去惑故；佛聲聞眾所應獲事我已得之，謂阿笈摩等法及能善修諸根：我是大師，解說法故；我是佛陀，善覺惡事故；我是毘鉢尸佛聲聞弟子，於諸佛邊盡歸依故。」說斯等語，內有詐情矯陳密說，並窣吐羅罪。若無別意如言而說，自言：「我得上人法」時，並得本罪。或云：「我得豫流而非彼果。」或云：「在某家者皆是聖人，我在彼家，然非是聖。但是聖者皆與其衣，我亦受衣，然非彼類。他人說我得豫流果，我實不得，說餘果等。」類此應知：「我於今日不得俗

定，過斯妙定亦復未得。我於某處獲得初定，然實不與覺分相應。」自書己名云：「得道果。」便報他云：「此作書人道，我得聖果。」此等皆得突吐羅罪。又復苾芻如前所說，成波羅市迦。所有事業方便顯己，具殊勝德，云有苾芻有如是事得果、見天、獲勝定等，然不自言：「我即是彼。」如斯語時亦皆麁罪，成突吐羅事，說皆惡作。若前人不解語時亦准此重輕。若是聖人，應就斯座，遂便默然，受其所請。他或告曰：「仁是婆羅門不？」答云：「我是能除眾罪故。或於六根善防護故。」「若是羅漢應取食食。」默然而受，皆突吐羅罪，於去來等准此應說。又有釋云：「言所陳事以身相表，問時默然得他勝罪。」對人人想、或復生疑，他領解時便得本罪。對非人說時，作人想疑，得突吐羅罪。無人有人想、或時入定、或他眠睡、或對無知、或他不領解倉卒而說，並得突吐羅罪。無犯者，如聖者大目連記薜舍離戰勝之事，復記天雨及以生男，入無所有定聞象王聲等，並皆無犯。

何故初三他勝，先婬後殺逆次而說，不如餘處殺盜婬妄而為次第？此依犯緣前後而說。又依由前引生後故，而為次第。由不淨行便行偷盜，既行盜已遂殺怨家，殺已問時便作妄語。又復煩惱最強盛者，在前而制。此四他勝，其相云何？謂無厭離不忍不證，然無厭離最強盛者，立為初二：一、於婬欲；二、於貲財不忍故行殺、不證故妄語。

「諸大德！我已說四他勝法，苾芻於此隨犯一一事，不得與諸苾芻共住，如前後亦如是，得他勝罪，不應共住。」

諸大德等者，欲明四他勝法，若犯一一皆不合共住。問：「前是俗人無苾芻分，後時犯戒與前俗人體有別不？」答：「如前在俗，不是苾芻，後犯戒時與前無異，故云如前後亦如是。不是望其四他勝中而云前後。」結文准上，得罪應知。

第二部十三僧伽伐尸沙法之一

攝頌曰：

泄觸鄙供媒，　小房大寺謗；
非分破僧事，　隨從污慢語。

故泄精學處第一

佛在室羅伐城，時鄔陀夷苾芻由染污心，自動生支而泄不淨，此依婬事及婬煩惱，制斯學處。

「若復苾芻故心泄精，除夢中，僧伽伐尸沙。」

下之四戒亦皆同此，此初學處無女境事，雖無其事而得受樂。次二學處，謂由身語作前方便。第四矯設異途希求欲樂。第五為他婬事而作方便。精有五種：謂轉輪王及灌頂太子其色青，餘子色黃。輪王大臣色赤，根已成者厚，根未成者薄，此據本性作如是說。若被女傷，或餘緣損，此五種精一人容有。言除夢中者，謂除於夢，餘皆得罪。夢中雖有情識，然無揩定實事可求，故不據斯以明其犯。設於覺位有流泄心，夢中泄時亦非本罪。言僧伽伐尸沙者，一、事由眾故；二、體是有餘，假眾方除，表非初重。僧伽是眾，阿伐尸沙是教，由奉眾教罪方除滅。又初之四戒體是無餘，此是有餘，以可治故。

此中犯者，苾芻為樂、或為藥等、或欲試力，於自內身、或外有情故流不淨，得眾教罪。有餘文說，設於外物非有情數，故出不淨亦犯眾教。若興方便、或捉或搦，作受樂心欲出不淨，若出者，僧伽伐尸沙；不出者，得窣吐羅。覺為方便，夢中流泄，或復翻此作心受樂；或前興方便，後乃息心；或作方便，其精欲動即便攝念，皆得麁罪。言欲動者，謂精未離本處，即此無間不淨當流，雖精未流已有變狀。或在身中而泄出者，謂精已轉動離於本處。或故作舞樂、或空裏搖身、或由打築、或因摩按、或以藥揩癢、或逆流動根、或揩氈褥、或石木瓶等、或於肉團故流不淨，並窣吐羅罪；若不泄者，皆得惡作。若於頭項耳鼻及餘身分，或於青脹膿流之處泄皆本罪。齊何名為流泄不淨？謂身中流泄。若捉他生支故出不淨，或時量度自己生支，或手捉搦為樂摩觸故令興起，並得窣吐羅罪。若有染心看自生支，得惡作罪。無犯者，因搔疥癢，遂乃流泄。若趍坑、若急走、若揩髀、若觸衣、若念故二、若見愛境、若入浴室受揩摩時、或復倉卒觸著女身，猛盛煩惱即便流泄。如難陀苾芻，或母子相遇不覺抱持，此皆無犯。若多欲者聽畜皮囊羊鹿等皮，熟之令軟內安沙等，施帶繫腰；不應著入眾中及香臺處并制底畔睇，應洗令淨，曬曝使乾勿令臭壞。若闕事者，應更畜一屏處舉持。

觸女學處第二

佛在室羅伐城，時鄔陀夷苾芻有女人來共觀房宇，因與說法便生染心，觸彼女身隨意取樂事惱同前，制斯學處。

「若復苾芻以染纏心，與女人身相觸、若捉手、若捉臂、若捉髮、若觸，一一身分作受樂心者，僧伽伐尸沙。」

以染纏心者，自有染心而非是纏，應為四句：第一句者，謂心生染著；第二句者，謂於前境起愛縛心；第三句者，二事俱有；第四句者，謂除前相。女人者，謂可共交會，於彼身分復無傷損。手謂腕

前。臂謂腕後。髮謂頭髮及繫髮衣。此中犯者，先有染心、堪行婬女，一一身分復無衣隔，於其九事悉皆有犯，謂觸、極觸、憑、捉、牽、曳、上、下、遍抱。觸謂以手創相觸著。極觸即是頻頻摩觸。憑謂身相倚著。捉謂以手捉持。牽謂從遠牽來。曳謂近處曳取。上謂從下舉上。下即從上擎下。遍抱即是總急抱持。若苾芻於女人處，為斯九事作受樂心，咸得眾教。若擬行不淨行，雖無衣隔觸彼女身，得窣吐羅罪。若一身壞、若二俱壞、若身多癬疥、若欲觸此而誤觸彼、若以髮毛爪齒而觸髮毛爪齒及乾枯骨、若復生疑為此為彼、若觸入滅盡定苾芻尼、若觸青瘀乃至骨鎖，皆犯窣吐羅罪。苾芻染心觸女，彼轉成男、或時自轉、或二俱轉，得窣吐羅等罪、或波羅市迦罪。苾芻觸男，彼轉成女，得眾教罪。或時自轉或二俱轉，得罪同前。想轉不轉及尼觸女男，罪有重輕隨事廣說。如是應知，無堪小女、丈夫、半擇迦，無物隔者，並窣吐羅罪。若有物隔并傍生類，咸得惡作。人女人女想，若復生疑，染意觸時，並得本罪。非人女人女想疑，吐羅。人女非人女想，惡作罪。二形之人若女強者，得僧伽伐尸沙。若異此者，但得麁罪。母女、姊妹作受樂心觸彼身時，亦得麁罪，由羞慚境樂想不生；若無羞慚即得本罪。若於女根以腳指蹴，若土瓦打，皆得吐羅。凡諸苾芻不應畫作女人形狀及餘有情，皆惡作罪。其無犯者，若圖白骨、若畫髑髏、若香泥畫地為眾花彩、若無染心觸母女姊妹等、若復於餘作母等想、或若觸時心同觸地、若復好心欲觀女身冷熱堅軟。

若女墮火中、若見食毒藥、持刀自害、若墮坑陷、若見水漂皆應救濟，拯溺行法今當說之。若見女人被水漂溺，自有力者應可救濟，勿生染念，作母女想而牽取之。若被溺人不能動轉，應於沙土上合面安置，然須看守不得棄去。苾芻不應逼近而住，有緣去時令他看守。其誦業者應誦經，若習定者應攝念，或囑牧人而為觀守，方行求食，食已還可撿看死活，事須審諦。五種傍生可憑渡河，謂是象、馬、牛、水牛、犛牛。若牸傍生不應憑渡，若持浮囊以充利涉，囊須染熟不應彩畫。若母來抱、若女坐懷中、若卒倒地墮女人上、若於迮路口觸女肩，此皆無犯。入乞食時，應須用意，女有欲意，乞水飲時，以手逼口而飲水者，苾芻不應連注與水，或令掬飲待盡更傾。若異此者，便得惡作。女無染心連注，無犯。

說鄙惡語學處第三

佛在室羅伐城，時鄔陀夷苾芻見諸女人入寺中看，共為鄙語染心調弄，因招譏醜，事惱同前，制斯學處。

「若復苾芻以染纏心，共女人作鄙惡不軌，婬欲相應語如夫妻者，僧伽伐尸沙。」
染纏義如上。
女人者，謂是人女，解善惡言，此中為顯過失故、共相故、自相故、譬喻故。過失者，謂說鄙惡言自體及因皆是雜染，現是鄙穢當墮惡趣故。共相者，謂作不軌言軌則，上人之所棄故，共知是非法。自相者，婬欲相應之言。譬喻者，謂如夫妻。此中犯者有九種，言皆得本罪。苾芻染心對有知人女，善說、惡說，直乞、方便乞，直問、曲問、若引事、若讚歎、若瞋罵，於斯九事一一若與鄙惡之言，合而說者，犯僧伽伐尸沙。若彼不聞、或聞而不解，若無鄙惡字者，得窣吐羅罪。如是人女來對苾芻說斯九事，染心而受隨言應答，共說不軌，亦得本罪。言善說者，汝三瘡門實是可愛。言惡說者，汝三瘡門不是好物。言直乞者，汝來共我行如是如是事。方便乞者，顯有愛心我當於汝極生愛念。言直問者，若有女人作如是事，此女必為男子愛重，汝今亦可作如是事，我當愛汝。言曲問者，若有女人作如是事，為男所愛，汝今頗能為斯事？不問其委曲故，名曲問。言引事者，某甲女人已先共我為如是事，汝今共我亦應作之。言讚歎者，姊妹若能共我作如是事，當招天樂。言瞋罵者，說鄙惡語而為罵詈，謂正說交會鄙惡之言，皆得本罪。若更有餘言說，與婬欲法交會之言相參涉者，亦得本罪。若為他作鄙惡之語，若遣使、若傳說、若書印、手印、若言：「汝根缺壞是罪惡物，可共我交，與我同臥，汝之所愛可共分張。」然此不與鄙惡之字葉婆合說，若對入滅定尼、若告彼云：「姊妹！與我葉縛。」女人解意。若見苾芻尼著好衣服，作如是語：「姊妹汝著婬服，欲覓丈夫。」若言：「少女！汝若不能忍欲事者，何不以熱火頭內女根中？」若復語言：「汝可共畜生行如是事，汝腰下物可持與我，汝所愛物宜應惠我。」女人解意，答言：「我今現辦。」若言：「可與我水。」女云：「無水。」苾芻報言：「汝即是水。如是乃至可與我餅，汝即是餅。」然彼女人知曉其意，女人問言：「何意不樂？」答言：「由欲得汝。」若人稟性好為鄙語，若對大男及大扇侘，實無有女作有女想說鄙惡語，此等皆得窣吐羅罪。若小男、小扇侘、若傍生類，實有女人作無女想，得惡作罪。若心無簡別，隨有女人，即得本罪。若作局心對彼不言、對斯當說，若有彼者得窣吐羅。實是鄙語作非鄙想者，無犯。鄙語鄙語想疑、人女人女想疑，僧伽伐尸沙。非人人想疑，吐羅。人非人想，惡作罪。有餘處說，若有女人說鄙惡語，以言領受情歡其事，雖不自說鄙惡之言，亦得本罪。若說葉縛時意道糠麥，設道葉婆之言及餘鄙語。若於方俗不諱此言者，說皆無犯。◎

◎索供養學處第四

佛在室羅伐城，亦由鄔陀夷苾芻，從他女人求索供養，事惱同前，制斯學處。
「若復苾芻，以染纏心，於女人前自歎身言：『姊妹！若苾芻與我相似，具足尸羅有勝善法，修梵行者，可持此婬欲法而供養之。』若苾芻如是語者，僧伽伐尸沙。」
此中索供養者，謂供給身。言具尸羅者，謂戒蘊圓滿。有勝善法者，謂定蘊具足，由此清淨諸德圓滿故，如善好金。言梵行者，謂與慧蘊相應，梵謂涅槃，此行能趣故言梵行，梵之行故名為梵行。又善法者，少欲等德共相應故。總論犯相有十八種，謂自說言，我是最、勝、殊、妙、賢、善、應供、可愛、廣博、極最、極勝、極殊、極妙、極賢、極善、極應供、極可愛、極廣博，意顯己身善法圓滿，於諸供中是其最故；稱揚如來弟子勝德故，餘供養中是殊異故；是質直心所生起故；是黠慧性所出生故；是樂法心所發起故；有此法人乃是王等所供養故；有好名稱遍諸方故；是勝功德所住處故，如其次第隨配前九。即於此九事有超絕，更加極言復成其九，此十八事具如廣文。若有染心說此語時，前人領解，並得本罪。尸羅等三或總或別，餘並如文，說時本罪。若無婬欲之言，但得麁罪。若無如我相似之言，亦得麁罪。若無如我相似及婬欲言，但得惡作罪。若對堪行婬女，得根本罪。若無堪者，得窣吐羅。有堪丈夫及半擇迦，亦窣吐羅。無堪丈夫及半擇迦、諸傍生類，咸得惡作，餘相應處，准上應思。

媒嫁學處第五

佛在室羅伐城時，迦盧蜜栗伽羅子為舊知識而行媒嫁，時諸白衣或讚或毀，外道異學復生譏論。其事同前，由諍恨煩惱制斯學處。
「若復苾芻作媒嫁事，以男意語女、以女意語男，若為成婦及私通事，乃至須臾頃，僧伽伐尸沙。」
有三處定：主定、事定、時定成媒嫁罪。言主定者，以男意語女、以女意語男。言事定者，謂於男女婦及私通行媒嫁事。言時定者，乃至須臾。言媒嫁者，往來通信也。言婦事者，有其七種。何等為七？謂水授、財娉、王旗、自樂、衣食、共活、須臾。言水授者，謂其父母以水授他方付其女。言財娉者，謂其父母取財而娉。言王旗者，王自領軍征伐他國，或是餘賊打破村坊，所獲婦女用為妻妾。言自樂者，自心希願與他作婦。言衣食者，為求衣食自來作婦。言共活者，兩各有財以共活命，契為妻室結意同居。言須臾

者，謂非多時為夫妻事，亦名無雜婦。言無雜者，雖有夫主，守法清居異常流故，故稱無雜。言私通者，謂是未嫁或嫁夫死，欲行私事。為他遮護，據能遮護總有十種：謂父護、母護、兄弟護、姊妹護、大公護、大家護，若無此六有餘親屬所防護者，名為親護。若婆羅門種名為種護。婆羅門氏族名為族護。無斯種族總名王法護。若有女人奉法而住貞心無雜，此名為法護。苾芻於此若七若十，作媒嫁心受言問彼返報為三：若自往、若遣使、展轉遣人咸皆使攝。若自為一遣他作兩，若自作兩遣他為一，但令和合，咸皆眾教。若為一、為二，或不和合，但得方便，窣吐羅罪。凡為媒處人有尊卑，尊謂家長取言為定，翻此成卑。若受言、往問及以還報三處皆尊，即犯本罪。若一尊二卑、二尊一卑，應知尊處並皆麁罪；卑咸惡作。不得卑語報彼尊人，亦得麁罪。有其三事雖不報言亦成返報：一、期處；二、定時；三、現相。若見我在某處住時則知事合，是謂期處。若某時見我則表事成，是謂定時。若見我持鉢、或著新衣則知事合，是謂現相。作斯三事他解了時，便成返報。又有三事亦成媒業：一、言；二、書；三、手印。用斯三事受言、問彼及以還報，或以一事而為三者，或時間雜，皆得本罪。上來明合，次當辨離。離事不同，有其七種：一、正鬪時離；二、鬪後方離；三、折草為契；四、擲瓦作期；五、對證言離；六、言非我婦；七、大聲遍告隣伍咸知。初之三婦作初三離，媒之使和，得惡作罪。其次三離，和得麁罪。末後一離，和便眾教。下之四婦及十私通，隨七種離，和皆眾教。若指腹媒嫁、若生男女、若俱男俱女、若半擇迦、若媒非人傍生、若復媒尼及以苾芻、若梵行者、若自為己、若孩童女，若媒嫁時隨一形轉或二俱轉，於其三處往返之時，一住本性、二是亂心，一是亂心、兩非心亂，諸如此類，並得吐羅。若有俗人來請僧伽為作媒事，共和遣使並獲本罪。若一人獨擅為媒合者，則一人犯。或已近圓或近圓時為其三事，有兩四句，同上應知。若近圓已為其三事，便得本罪。餘兩二句由近圓故，並得麁罪。餘兩為三，咸得惡作。若告他：「云何不索婦？」得惡作罪。若復告云：「彼家有女，何不求婚？」意為媒合，便得麁罪。為他行媒作三事已，若父母變悔、若男女身亡、若遇病緣、若遭飢儉，由此緣闕，並窣吐羅。若有女人，令苾芻報餘家主言：「我家人物咸悉屬君。」苾芻知情而為傳報，或許為眾作施食緣。若女與男先為期契，囑苾芻曰：「大德！若見彼某甲男，請報：『我於某處相待。』」作此等時，並得麁罪。若不知彼意為傳信者，無犯。若女人令苾芻去拳打男肩，此無惡心故得輕罪。若言：「此男何不為入舍婿？」若言：「此女何不事姑？」若言：「此男何不別室？」但是片言與媒事相應，所有言說皆惡作罪。弟子語師：「我

欲為他作媒嫁事。」師聞此語默而許者，得窣吐羅。諸餘學處准此應知。凡為媒嫁，要待男女為交會事，方得本罪。何因四學如是次第？凡諸男子未知女意，先且執手欲試其情。若聽許時，次當捉臂乃至咽腹漸更觸餘，若不許時便說鄙語，以誘其情，此對不信女人為斯二事。若信敬女知其樂福，作眾善語而勸喻之。此三據其自身染欲，次一為他因求衣食，作媒嫁事和合男女。

造小房學處第六

佛在室羅伐城，時諸苾芻為造房舍作務繁多，由此亂心廢諸善品。又數乞求惱諸施主，因招譏醜。由住處事諍恨住處鄙業煩惱，制斯學處。

「若復苾芻自乞作小房，無主為己作，當應量作。此中量者，長佛十二張手、廣七張手。是苾芻應將苾芻眾，往觀處所。彼苾芻眾應觀處所，是應法淨處、無諍競處、有進趣處。若苾芻於不應法不淨處、有諍競處、無進趣處，自乞作房無主自為己，不將諸苾芻往觀處所，於如是處過量作者，僧伽伐尸沙。」

言自乞者，隨己欲樂，若草若木而自求覓。言營作小房者，若自作、若使人。無主者，謂無別人與之為主。為己作者，非為僧伽。當應量者，煩勞廢業不令傷大，恐迮致患不容過小。言長佛十二張手、廣七張手者，計佛十二張手長中人十八肘，以中人三張手成一張手。言是苾芻應將苾芻眾等者，為防三事故，謂不將諸苾芻共觀處所，違法修營，若有蟲蟻蛇蝎等穴，是名不淨處。又復觀察若近王家、或長者宅、若外道舍、若苾芻尼寺、若斬伐大樹，名有諍競處。又復觀察，若近屋邊一尋之內，有井及道、若近懸崖，名無進趣處。此皆不應與法，異此應與。造房苾芻應向本處從眾乞觀，若合眾俱往、若差別人去，不應遙信便不親撿。既觀無妨，應對眾前白言：「大德！應知彼處房地我已觀訖，應法清淨，宜可知時。」應先作白次為羯磨。若諸事皆違，造房已了堪應受用，得眾教罪。若不清淨處有諍緣邊無進趣，眾不觀許，肘量增多，此諸過中隨有其一，或時有過造而中休，若被他奪、若已興功而便命過、若作白衣、若為求寂、若用己物，並窣吐羅。若有苾芻語餘苾芻言：「為我造房，勿令違法。」若彼苾芻違法作者，自得其罪。若遣他者，作如是言：「此處善好可為作房，我乞木等以相供濟。」而實不淨，二並得罪。或時十人共造一房，同興方便，十俱得罪。若令他造房，而起疑心為作不作，得窣吐羅。無犯者，得先成屋及舊受用房，并大蚊幬，此皆無犯。◎

根本薩婆多部律攝卷第三

根本薩婆多部律攝卷第四

尊者勝友集

三藏法師義淨奉　制譯

◎造大寺學處第七

爾時薄伽梵在憍閃毘國，六眾苾芻斬伐勝樹欲作大寺，雖為僧伽，致招譏惱，妨修善業。因起違諍，事惱同前，制斯學處。
「若復苾芻作大住處，有主為眾作，是苾芻應將苾芻眾往觀處所。彼苾芻眾應觀處所，是應法淨處、無諍競處、有進趣處。若苾芻於不應法處、不淨處、有諍競處、無進趣處，作大住處，有主為眾作，不將諸苾芻往觀處所，於如是處造大住處者，僧伽伐尸沙。」
言大者，有二種大：一、施物大；二、形量大。若無過者為眾聽造，若有不淨等緣制不許作。言住處者，過去諸佛及聲聞眾咸悉受用、佛所聽許諸信敬者造而奉施。若苾芻作大寺時，限至三層，佛殿五層。因許給孤獨長者造寺法式，長者以金遍布其地買逝多林，營飾既周，奉佛聖眾。若施主為眾造寺，更有施主於此寺中欲為別人造房，施者應問造寺施主方可興工。
自下因明分房舍臥具法式，於夏前豫分，或至安居日分。其授事人，告大眾云：「某房有利有衣，若欲得者隨次應取。」若當時不取，行至第三方更索者，一、二索時未即須與，三索應與，索者得惡作罪。房若少者應計人分之，應留一房擬客苾芻，不應盡分。若餘住處有苾芻來，及後夏者隨次應與，不及後夏此不應與。可依知識隨處而住，衣食之利應共均分。授事人等不應令作。有五種人不應差作授事等人：謂解蘇呾羅、毘奈耶、摩窒里迦、僧伽上座，及為眾讀誦者。若於住處多有房舍，應隨當時人數多少，若一人與二，或時與三，皆於此房隨時受用，或前食後食。若有破壞，用僧伽物若勸化白衣，隨其力分而為修補，不應棄捨故令損壞。若處迮狹，同臥敷量均等共分，勿令鬪事。諸坐枯等應並均分，除安水瓦藥瓶之處，并置齒木、土屑、瞿摩耶處及眾人行處。若門屋下、廊簷前、上下閣道及倉庫處，並不應分。若在阿蘭若中，於顯露地可留多少安瓶器處。眾受用地，亦不應分。若有施主樂於寺內造別房施者，住此房人應受其利，并為修理，或任施主意取何人。此人雖復受其別施，大眾分利皆亦應與。別房有施，隨住房者而共均分。若大床、大座難移轉者，諸門徒等應為舉之。若為眾事須出外行，分房之時隨次留分。阿蘭若處並乞食時，可留守人共均與食。藏門

鑰時應作私記，為防守故隨意養狗。其畜狗者，須知行法，若窣覩波及房院地，狗所咆颮應可平填，若遺不淨即應除去。若不修治，並得惡作。若有藥叉并猛獸處，即不應居。不兩房內而作安居。設作安居應於二處物取一分。凡出家者於諸利養皆悉不合越分貪求。聞有諍者將欲來時，應作三時豫分房舍，謂春夏冬隨意分給。復有六種分住處事：一、寺；二、寺勢分；三、寺外房；四、房勢分；五、園；六、園勢分。若諍者云：「與我分房。」者，應告之曰：「並已分訖。」若諍者去後還依常次准法更分。若非鬪者應共同分，若不與分，得越法罪。或為日分，此是今日、此是明日；或為時分，此處小食、此處大食；或為尊分，此是阿遮利耶房、此是鄔波馱耶房，如此分者皆得惡作罪。若病苾芻樂舊房者，非次應與。不應無病詐言有病。若分房竟，後有人來，不以年高奪他房分。若夜至、若暫停，夜索分房及以褥席，若其與者，授受二人咸得惡作。若夜至人不應相惱，可隨相識權時停止。給孤獨長者為乞食人，造立停舍，六眾聞之並皆同集，共分其舍，得惡作罪。凡是非法分與，並不應取。若有因緣須向餘寺，時逼到者不論坐次，隨處應食。外有食來至斯住處，欲得食者，若無限局隨意食之，若人食有限即不應食。如於寺內，隨次分房。若在樹下、若在平地、若軟草處，亦隨次分。應以白二差具五法者，令分臥具所有大眾臥具，下至洗足盆並須聚在一處，從上座分。有十二人，並須差遣：一、分飯人；二、分粥人；三、分餅果人；四、分臥具人；五、分諸雜事人；六、藏器物人；七、藏衣人；八、分衣人；九、藏雨衣人；十、分雨衣人；十一、雜驅使人；十二、看撿房舍人。若分臥具及以褥席亦隨次分。有餘長者若客苾芻及尼來者，應與令臥。所有臥具從好行訖，餘者白眾更應分掌，勿令損壞。凡是僧伽臥具受用之時，不得隨宜將輕小坐具，及垢膩疎薄惡物，而為儭替，得惡作罪，招黑背殃。知僧事人半月半月應巡房舍觀其臥具，若老、若少不依法式用臥具者，既撿見已，若老宿者告眾令知，少者應語二師，奪其臥具，准法呵責。若寺房廊鳥雀栖宿為喧鬧者，應使人撿察，巢無兒卵應即除棄，有者待去方除。若有蜂窠，無兒應除，有者以線縷纏之，由此緣故更不增長。若施主造寺施僧伽已，有事他行久不來者，住寺苾芻不應為乏飲食故捨斯住處悉皆遠去，應共乞食而自支濟；乃至五歲尚不來者，應共隣居比近之寺，同一利養、別褒灑陀。寺主若來隨彼情樂，若久不至具如廣文。凡寺廢毀重欲修造，或等、或過不應減小；若施主力薄，小亦隨聽。香臺制底等過非小。若有尊容彩畫彫毀，應可拂除，還依舊狀而更圖畫。佛語尊經字有磨滅，刮其舊墨應更書新。

次明作淨廚法：凡是寺內應作淨廚，此類不同，有其五種：一、生心作；二、共印持；三、如牛臥；四、故廢處；五、眾結作。言生心者，所謂隨一營作苾芻、或復俗人，初造房宇定甎石時，心念口言：「今於此方處當為僧伽作淨廚。」共印持者，謂撿挍苾芻創安基石，將欲興功，告共住苾芻曰：「諸具壽仁可共知，於此方處當為僧伽作淨廚。」如牛臥處者，謂是房門無其定准，撩亂而住。故廢處者，謂無眾僧空廢之處。眾結作者，謂大眾共和秉白二羯磨，作法結之。應如是作，修營處所悉備具已，齊於界內并外勢分一尋，將作淨廚。僧伽同樂者，即於此處敷座席鳴揵椎，乃至令一苾芻為羯磨結，此據大寺，可寺坊內結作淨廚。若隨一房小舍應知亦爾，於中通塞具如廣文。或於棚閣中層結淨，上下四邊勢分咸淨。若作法已得二種利樂：一、界外貯得界內煮；二、界內貯得界外煮，並皆無過。若異此者飲噉之時，皆惡作罪。又有十種不淨處，不應熟食：所謂露地、門屋下、房簷前、溫暖堂、洗浴室、官人宅、制底邊、外道家、俗人舍、尼寺中，若煮食時，皆得惡作。
上因造寺遂辨餘文，次釋學處。言應將餘苾芻者，謂眾多人，非僧伽也。由何事故須將苾芻？為防後時諍競損惱故。此中犯相者，唯除過量，餘並如前小房戒說。若於住處有鬪諍者、有污家者、有非理者，應驅擯之。

無根謗學處第八

佛在王舍城，時蜜呾羅、步弭迦二人，由昔生中與實力子有怨讎故，遂共妹蜜呾羅尼，謗實力子云：「犯波羅市迦。」便為舉詰，自相符證。由同梵行事及不忍煩惱，制斯學處。
「若復苾芻懷瞋不捨，故於清淨苾芻，以無根波羅市迦法謗，欲壞彼淨行。後於異時，若問、若不問，知此是無根謗。彼苾芻由瞋恚故作是語者，僧伽伐尸沙。」
言苾芻懷瞋者，謂瞋惑未斷。不捨者，謂是現纏意欲作其無益之事。言無根者，根有三種：謂見、聞、疑。此若無者是無根事。言謗者，謂以惡事毀呰於他。無根方犯；若有三根，即非犯類。所言謗者，謂非言諍。苾芻由瞋恚故作是語者，謂無實想故，表由瞋恨故，便生惡謗。應知此中所謗之境，有四種人：一者清淨；二者雖清淨相似不清淨；三者不清淨；四者雖不清淨相似清淨。若謗初二，十事成犯，五事非犯。何謂為十？謂不見、不聞、不疑、妄言見等，是謂三事：或聞而忘、或疑而忘，言我聞疑。復是二事：或聞而信、或聞不信，而言我見。復是二事：或聞而疑，或聞不疑，或但自疑而云我見。復是三事，語語說時咸得本罪。五事無犯者，

謂不見、不聞、不疑，有見等想而云見等，是謂三事。或聞而忘。或疑而忘，有聞疑想而言聞等，是為二事，此皆無犯謗。後二人，十一事犯、六事非犯，謂以見而忘一事，於上兩處為第四事，餘事皆同，思之可識。前之二人體是清淨故無見忘。若以書、若以字印、手印、若遣使、若自書字，作如是言：「此字說汝有其犯事。」若對狂癡、若眠、若定、若先犯人、若授學人、若謗苾芻尼、若於大眾作如是言：「此中有人犯波羅市迦。」不斥名謗，咸窣吐羅。謗之境心，句如上說。若以半擇迦男女而謗他者，皆窣吐羅。謗式叉等，咸犯惡作。復有說言：「謗苾芻尼亦獲本罪，謗式叉等得窣吐羅。若以五無間謗苾芻者，並得眾教，以犯逆罪非苾芻故。」有云：「於中是吐羅者，謗得輕罪。尼謗他時，准苾芻說。其式叉等，得惡作罪。若鄔波索迦謗苾芻者，應與作覆鉢羯磨。若惡罵俗人，不往其舍不受彼食及以床座，不為說法。若彼下心從眾求乞，性調柔者，應為作仰鉢羯磨。入邪部者，為正部人作覆鉢者，不成作法，翻此便成。若善俗人家作覆鉢羯磨，亦不成作。若以一床等壓諸界上，一羯磨人得覆仰多鉢。」

假根謗學處第九

佛在王舍城時，蜜呾羅、步弭迦二人，共見野鹿交會，取相似事謗實力子，毀同梵行。事惱同前，制斯學處。

「若復苾芻，懷瞋不捨故，於清淨苾芻，以異非分波羅市迦法謗，欲壞彼淨行。後於異時，若問、若不問，知此是異非分事，以少相似法而為毀謗。彼苾芻由瞋恚故作是語者，僧伽伐尸沙。」

言異非分者，異謂涅槃，乖生死故；四他勝法非是彼因，名為非分，非分事謗即是其諍。若苾芻見餘苾芻犯波羅市迦時，作非犯想、或作餘罪想謗，言犯波羅市迦者，得眾教罪。若於眾教作非犯想、或作餘罪想，乃至突色訖里多，事皆同此，隨其所謗得罪。應知說謗之時，前人領解，犯眾教罪。無犯者，謂實見彼作他勝等事。◎

◎破僧違諫學處第十

佛在王舍城，時提婆達多由貪利故，學得神通化未生冤，令生信樂，至如來所求索門徒。以不得故，便起恚恨，乃與孤迦里、褰荼達驃、羯吒謨洛迦底灑、三沒達羅達多以為伴黨，破和合僧。僧設諫時惡心不捨。由僧伽事及邪智煩惱，制十、十一，二種學處。

「若復苾芻興方便，欲破和合僧，於破僧事堅執不捨。諸苾芻應語彼苾芻言：『具壽！莫欲破和合僧，堅執而住。具壽！應與眾僧和合，共住歡喜無諍，一心一說如水乳合，大師教法令得光顯，安樂久住。具壽！汝可捨破僧事。』諸苾芻如是諫時，捨者善。若不捨者，應可再三慇懃正諫，隨教應詰，令捨是事。捨者善；若不捨者，僧伽伐尸沙。」

言和合者，謂同一味。有其六種：謂形相、作業、戒、見、軌儀及以活命。言僧伽者，總有九種：謂無恥僧伽、有恥僧伽、恥無恥僧伽、順理僧伽、非理僧伽、理非理僧伽、未脫僧伽、已脫僧伽、脫未脫僧伽。此九種中誰可破邪？除初後二，餘皆可破。以其最初無羞恥眾，犯四重禁，破事已成。已破之者，無重破故。後二聖眾，破事無故。第九學人，餘應准說。言欲破者，提婆達多以愚癡故，心生異見，壞彼僧伽，於形相等改佛正則，自制五事謗三淨教，勸諸愚小習行邪法。言五事者，一、不食乳酪，犢子飢困故。二、不食魚肉，由斯殺生故。三、不噉於鹽，多有塵土故。四、不截衣繢，廢損織功故。五、不住蘭若，受房生福故。言興方便者，謂作破僧事。於破僧事堅執不捨者，既思眾破攝化門徒，自守邪宗多求惡黨。言莫欲破和合僧者，欲顯若破善眾定墮無間，若捨此心不受其罪。汝諸具壽應與僧和合者，謂眾多人別諫之語，或是僧伽、或僧伽所遣，雖無羯磨但以言遮令除惡見。言共住者，謂衣食利養同受用故。言歡喜者，善品增益各各情悅故。言無諍者，彼此見同共相愛樂無諍訟故。言一心者，心若散亂當令寂定，既得定已勤求解脫。言一說者，由契經等十二分教體無別故，亦是更互相教之義。如水乳合者，行與理順一相無差。大師教法令得光顯者，於染瞋癡善能調伏，令佛聖教得流通故。言安樂住者，謂四聖種現法樂住。依斯德故能獲勝果。言再三者，謂白四羯磨不廣不略，但齊二、三。言諫時者，謂作法時。慇懃正諫者，明眾至心。隨教應詰者，詰其所以，遮其非理故。

助伴破僧伽違諫學處第十一

次明助伴學處，與前異者隨字而釋。

「若復苾芻，若一、若二、若多，與彼苾芻共為伴黨，同邪違正隨順而住。時此苾芻語諸苾芻言：『大德！莫共彼苾芻有所論說若好、若惡。何以故？彼苾芻是順法律、依法律，語言無虛妄，彼愛樂者我亦愛樂。』諸苾芻應語此苾芻言：『具壽！莫作是說：「彼苾芻是順法律、依法律，語言無虛妄，彼愛樂者我亦愛樂。」何以故？彼苾芻非順法律、不依法律，語言皆虛妄。汝莫樂破僧，當樂

和合僧，應與僧和合歡喜無諍，一心一說如水乳合，大師教法令得光顯安樂久住。具壽！可捨破僧惡見，順邪違正勸作諍事，堅執而住。』諸苾芻如是諫時，捨者善。若不捨者，應可再三慇懃正諫，隨教應詰，令捨是事。捨者善；若不捨者，僧伽伐尸沙。」

言好者，陳利益。言惡者，說無益事。言法語者，語詞圓足。律語者，合理無差。有釋：「能引實義名曰法語，出柔軟言名曰律語。」言無虛妄者，謂曉其事方出於言。我亦愛樂者，彼所作事咸稱我心。莫作是說等者，勸隨正部捨背邪黨。此中犯者，始從隨順欲作破僧，皆得惡作罪。眾多人諫不肯捨者，得窣吐羅罪。若秉初白乃至羯磨第二竟時，一一咸得窣吐羅罪。第三竟時，如法如律如大師教正為開諫，違而不捨者，得眾教罪。若作非法而眾和合、或作如法眾不和合、或作非法眾不和合、或作似法眾不和等，由作諫事不稱法故，無犯。若犯罪已即應說露，若不爾者，與他同秉一切羯磨，咸得惡作。若他諫時心同惡黨，設令不語亦犯眾教。有言不同而心樂破，犯窣吐羅。若雖言同作不破心，或無破心不同其事者，無犯。若生疑者，獲窣吐羅。自有破而非鬧亂，應為四句。鬧亂謂是始從搆集破眾之事。或有破眾非是異住亦為四句。異住謂是異界而住。或有破僧不為別部亦為四句。別部謂是九清淨人別處而住，一是正主、餘八名助。齊何名破？謂是天授先領四人，後破正眾。四人同彼行籌羯磨，齊是名為破僧伽竟。若授學人為行籌者及無戒人等，皆不成破。若戲笑行籌及秉羯磨作破眾事，合眾咸得窣吐羅罪，眾不因此而成破故。若眾破已，有餘部人在界內時，不應作長淨等事，由眾不集成別住故。若如法部共非法部同集一處，如法部解界時成解，非法部解不成解。其處中人應共如法部出界外作褒灑陀，不應共非法部。如法苾芻應教授尼眾，此若無者，其處中人亦應教授省緣而住。不墮二朋名處中人。尼眾若破，不應教授，應告彼曰：「姊妹！應先和合已方求教授。」若苾芻尼眾不諮稟苾芻，輒自擅意別為軌則聚徒眾者，得窣吐羅罪。諸有被責室羅末尼羅等，若餘苾芻輒供衣食而攝養者，破他門徒，得窣吐羅罪。若作好心欲令調伏，權時攝誘者無犯。憍閃薄迦諸苾芻輩，雖分二部無破眾心故，不同此破僧伽罪。隨事重輕有十八句，若苾芻於非法事作非法想，及正破時亦為非法想者，此則生無間罪亦成無間業。若破僧時不作非法想者，但生無間罪，不成無間業故。

有六句重、十二句輕。

非法非法非法、　非法非法法、　非法非法疑、　非法法非法、　非法法法、　非法法疑、　法非法非法、　法非法法、　法非法疑、　法法非法、　法法法、　法法疑、　非法疑非法、　非法疑法、　非法疑疑、　法疑非法、　法疑法、　法疑疑。

污家違諫學處第十二

佛在室羅伐城，告諸苾芻曰：「若有苾芻、苾芻尼，為污家者，眾應與作白四驅擯羯磨，令出住處。若鬪諍者，眾應與作令怖羯磨，應告彼曰：『汝若不肯改前過者，眾當與汝更為重罰。』令彼生怖故，名令怖。若見門徒欲為鬪諍，軌範師等宜應遮止，或以苦摩他事而令止息。若苾芻數數犯罪，應與作折伏羯磨，或以餘事而責罰之，乃至未捨惡事已來，令依止有德折伏而住，故名折伏。若苾芻與諸長者及苾芻等相觸惱者，應令苾芻就長者等而求懺摩。若不肯者，眾應與作求謝羯磨，令往愧謝。若不見罪、不如法悔、不捨惡見，此等皆應與作捨置羯磨。由斯捨棄不同眾法，故名捨置。其捨置者若多朋黨恃怙強梁，眾應量宜勿令鬪起，於所犯罪如法為除。若不肯者不應強詰強令憶念，若強抑與作捨置者，得窣吐羅罪。若鬪諍人各懷怨恨，雖經多日不能除滅者，有持經持律持論多聞多知識、大福德足，門徒眾所共知者，應為消殄。若冤讎者至俗家時，應隔處中人令其間坐。若於界內鬪諍紛紜，諸處中人應出外長淨。若共餘部為長淨者，不成作法，得惡作罪。凡有為他作羯磨時，不為詰問、不作憶念、或實無犯事、或有犯不忠、或不對面、或秉非法，皆得惡作，作法不成。若得羯磨已，所有行法應可順行。云何行法？所謂不應與他出家近圓及為依止；不畜求寂；不應差教授苾芻尼，設先被差亦不應去；有犯苾芻不應詰問羯磨等事，亦不應呵。若有二十法者，所作羯磨不應為解。何謂二十？謂於眾處不現恭勤，身不輕利故；或於眾處不生卑下，不蠲傲慢故；或於出離不肯隨從，不順治法故；或於眾邊不行恭敬，乖行敬法故；或於界中不求解放，於罪無悔故；或仗王家及斷事官、或依外道及以別人不依於眾；著俗人衣及外道服；承事外道；不應行事而復行之、苾芻學處而不修習；或罵苾芻、或時瞋恚、或復呵叱；或令眾失利、或不欲同住，若有此二十法不應與解。」

爾時世尊，作教勅已，令聖者阿難陀共諸上座苾芻，在於路中，差具五法者往枳吒山，就彼詰責，與阿濕薄迦、補榇伐蘇行污家者，作驅擯羯磨。其同罪者，半豆盧、呬得迦等，中路聞已，遂便逃向室羅伐城，如法除罪。時彼二人後往逝多林，見此事已，作如是言：「我輩同罪，有驅、不驅，知諸具壽隨自己情，有瞋、有欲。」時諸苾芻告彼二人，令其改悔，先別諫已後為羯磨，諫由其受用鄙事故，而行污家，因家慳煩惱制斯學處。

「若復眾多苾芻，於村落城邑住，污他家、行惡行。污他家亦眾見聞知，行惡行亦眾見聞知。諸苾芻應語彼苾芻言：『具壽！汝等污他家、行惡行。污他家亦眾見聞知，行惡行亦眾見聞知。汝等可

去，不應住此。』彼苾芻語諸苾芻言：『大德有愛、恚、怖、癡。有如是同罪苾芻，有驅者、有不驅者。』時諸苾芻語彼苾芻言：『具壽！莫作是語：「諸大德有愛、恚、怖、癡。有如是同罪苾芻，有驅者、有不驅者。」何以故？諸苾芻無愛、恚、怖、癡。汝等污他家、行惡行。污他家亦眾見聞知，行惡行亦眾見聞知。具壽！汝等應捨愛恚等言。』諸苾芻如是諫時，捨者善。若不捨者，應可再三慇懃正諫，隨教應詰，令捨是事。捨者善；若不捨者，僧伽伐尸沙。」

言村落等者，若有街巷可知人物、住處，名為村；村外遠家名為落。君王都處名為城邑。言污家者，有二事能污於家：一謂共住；二謂受用。云何共住？謂與女人同床而坐、一盤而食、同觴飲酒等。云何受用？謂採花果等。云何惡行？謂以麁惡法毀謗於他，及戒見等中說其毀犯，由依污家生眾罪故。見謂眼識，聞謂耳識，知謂餘識。此顯見聞知性。汝可去者，是驅逐。言有愛等者，於不驅者云有愛心，於所驅者說有瞋恚。言有癡者，於污家輩不善分別合驅不驅。言有怖者，於逃去者不敢治罰。不驅擯者，謂是半豆盧、呬得迦等。言汝等應捨愛等者，謂是別人諫。言再三者，眾以白四諫。但言愛等，即得惡作。別人諫時，違犯麁罪。初白及二羯磨違，得三窣吐羅罪。第三竟時，便得眾教。若秉法和別事並同前。實有愛憎非愛憎想疑，得窣吐羅罪。若作愛憎想者，無犯。實非愛憎作此想疑，便得眾教。若未作驅擯羯磨言愛等者，得惡作罪。由謗眾故，若於他人知無實事，自生惡念，妄說前人作離間言，得二墮罪。

惡性違諫學處第十三

佛在憍閃毘國，闡陀苾芻不忍他語違如法教，由其惡性受用法事，求自在不忍煩惱，遂生忿恨自損損他，制斯學處。

「若復苾芻，惡性不受人語，諸苾芻於佛所說戒經中如法如律勸誨之時，不受諫語言：『諸大德！莫向我說少許若好、若惡。我亦不向諸大德說若好、若惡。諸大德！止莫勸我！莫論說我！』諸苾芻語是苾芻言：『具壽！汝莫不受諫語，諸苾芻於戒經中如法如律勸誨之時，應受諫語。具壽如法諫諸苾芻，諸苾芻亦如法諫具壽！如是如來、應、正等覺佛聲聞眾便得增長，共相諫誨。具壽！汝應捨此事。』諸苾芻如是諫時，捨者善。若不捨者，應可再三慇懃正諫，隨教應詰，令捨是事。捨者善；若不捨者，僧伽伐尸沙。」

惡性者，稟性麁言不用他語。於佛所說者，半月所說。言戒經中者，謂佛世尊所制學處。言如法者，謂依實事見聞疑說。言如律

者，稱實而說與理相應出柔軟語。言少許者，假令少言亦不許說。言好惡者，謂利非利。言止者，未說之言，預相遮止。莫論說我者，謂情不忍可。言佛聲聞眾便得增長者，由展轉相教，世尊聖教得久住世。言共相諫誨者，謂欲諫時先求聽許，然後方諫；若他不許，不應強詰。然詰問時不以天眼見、天耳聞，若他不憶應為作憶念。憶時瞋忿應求聽許；若不許者，棄莫與言。若仗託有力者，不應教授，不共長淨、安居、隨意，即於此日應一苾芻作如是白：「我名某甲，遮彼苾芻某甲為長淨等事，若此苾芻在眾中者，不應對之而為長淨及隨意事。」若於所犯罪有餘無餘，無有定實而遮他者，皆成非法。若天眼、天耳及聾盲無識，隨黨非黨、在地居空等，或翻此四皆不成遮。於所犯罪事有定實為遮他者，是謂應法。若以不善見聞疑而遮他者，得惡作罪。若一界內有多住處，一處遮時餘皆悉遮。其能詰人雖被眾差，應知軌式，有其五法：謂從座起、脫革屣、整衣左肩、禮上座已、合掌而住。應以五法而自稱量：「我是持戒者不？有羞慚不？有追悔不？能攝伏諸根不？是樂戒不？」又生五念，謂實不實等。次應告言：「汝某甲！我今欲詰，能容許不？」彼應答曰：「由何事故爾詰於我？」說罪差別，如律應知。其被詰人應於五部學處，自思忖已，當聽許之。返令憶念：「爾於何處知我有犯？當依實說，勿搆虛言。」應告彼云：「今任汝詰。」次能詰者先為安慰，方始出言：「然我不以錯誤之語、及私屏語、或造次語。仁所說者我皆三問而詳審之。」次應白言：「汝某甲聽！僧伽令我為詰責人，問爾實事，眾當為汝作羯磨法，應可善思，勿令損己，亦不應調弄清淨之人，并樂戒者耆宿有德亦不輕慢，違此教者得惡作罪。」言共相諫悔者，有所違犯心希清淨說先所犯。此中犯者，謂別人諫時不用語者，得窣吐羅罪。若初白及二羯磨，得窣吐羅罪。第三竟時，得僧伽伐尸沙。惡語之人不先詰問輒便遮止，得惡作罪。餘義通塞如前所明，其諫羯磨如百一羯磨中說。

「我已說十三僧伽伐尸沙法，九初便犯、四至三諫。若苾芻隨一一犯，故覆藏者，隨覆藏日眾應與作不樂波利婆娑。行波利婆娑竟，眾應與作六夜摩那[卑*也]。行摩那[卑*也]竟，餘有出罪，應二十僧中出是苾芻罪。若少一人不滿二十眾，是苾芻罪不得除，諸苾芻皆得罪，此是出罪法。」

言我已說者，彰其事了，欲令諸苾芻重審其罪，暫舒息故。九初便犯者，謂初九戒，事成獲罪。四至三諫者，即破僧等，違三羯磨方犯其罪。若苾芻隨一一等者，凡欲除罪，須有五緣：一、由其罪謂所犯罪；二、由意樂謂知而覆藏；三、由治罪謂隨覆日與遍住等；四、由行已謂令眾心喜；五、由人殊謂滿二十眾。言二十者，若少

不足；作法不成；故以數定。行遍住者，由其覆罪。覆有兩種：一謂覆夜、二謂覆心。若作覆心至過明相，是名一夜覆藏罪。若不識不憶，由無覆心，雖經明相，無覆藏罪。後若憶識欲說罪者，此則不須行遍住法，應說眾多惡作罪。若與聾人及不解方言，或非本性、或被治罰，如此之人雖可共住，咸不成覆。或時晝日與苾芻俱，若至夜時無苾芻者，假使盡形亦無覆罪。若犯二罪二俱覆藏，或一覆一非覆，或二俱不覆，或兩俱憶，或一憶一不憶、二俱不憶，咸經兩月等，如是應知，於罪於日、知數不知數、一罪多罪、有覆無覆。或作白衣，或為求寂重受近圓，或得解法覆與不覆，或前或後，於諸罪類治法眾多，具如廣文，此不繁說。有四種人應行遍住：有知罪數不知夜數、有知夜數不知罪數、或俱不知數、或俱知數。如百一羯磨說：「若其重犯是前罪類，應與復本遍住羯磨，令其調伏，謂壞前法從本更行。行時更犯是前罪類，應與重收根本羯磨。若更犯者，重收前日，可更令行。行遍住人所得之法，黑白不同。有其六種：一者總黑，謂總皆非法。二、多分黑，遍住如法餘皆非法。三、向半黑，復本是法餘皆非法。四、減半黑，重收是法後皆非法。五、少分黑，意喜是法後一非法。六、總是白乃至出罪悉皆如法，名善出罪。若如法行遍住法已，應與意喜。若不覆者，但行意喜出罪，能令眾意皆悉歡喜，故名意喜。於六夜中若重犯者，應與復本意喜。若更重犯應與重收。六夜意喜，此謂是前罪類。言前類者，前因故泄今還故泄，餘皆准此；若非一類即不壞法。若行遍住及摩那[卑*也]時更犯眾教，非同類者應須發露所有惡作，別行遍住及摩那[卑*也]。若其初日犯初眾教，一夜覆藏，乃至十三覆十三日。若欲說罪，應據猛烈心。煩惱重者，先與行法行遍住意喜。苾芻所有行法應隨順行，謂不應受善苾芻禮敬，亦復不應同一座坐，不居勝座不並肩行，若出行時應隨他後，不同室臥，不度人出家受十學處，及與近圓，不受依止，不畜求寂，不作羯磨，不差為使，不教授尼亦不差遣，先差應捨，不詰苾芻。不捨教誡，開門然燈塗掃寺宇，大小便廁洗除糞穢及供土葉，寒時授火熱為扇涼，打揵椎嚴香火，并讚嘆佛。應在近圓下、求寂上座。僧伽臥具安鉢之物應為收舉，制底香臺常應塗掃。依時巡禮，應告日數。眾集之處以所行事告白令知，不應一一為白。客苾芻來未安衣鉢應就為白。無苾芻寺不應輕往，有緣須去不應經宿。須觀時候供給湯水。應與善苾芻洗足塗油，寺中利養最後應受。遍住意喜作法之時，不應還以遍住意喜及授學人足其眾數，亦非此人得共同處而行其法。不居空寺，亦非一人、非二、非三，要須滿四，是清淨人同處行法。如前所說，不依教者，咸得惡作。又正行時，聞有諍者欲來住處，應對善苾芻，為難緣故，捨行法已；同本性人諍者若

去，還對苾芻受其行法。若行意喜不行遍住、若行遍住不行意喜，斯皆不應求眾出罪。若並善行當求出罪，餘如廣文說。有六種人犯眾教罪，對一苾芻說除其罪，得名清淨。何謂為六？一者遍持蘇呾羅藏；二者遍持毘奈耶藏；三者遍持摩呾里迦藏；四者性極羞愧若說其罪懷慚致死；五者眾中最老上座；六者大福德人。何故此六許易除罪？罪滅因心不由治罰。若能於所犯罪決情斷絕，誓不更為，深生慚恥心無欺誑，是故除滅。又為耆年大德、受持三藏人見治罰，謗議便生，開一人悔。若犯不共眾教罪者，根轉之時過亦隨滅。」

根本薩婆多部律攝卷第四

根本薩婆多部律攝卷第五

尊者勝友集

三藏法師義淨奉　制譯

二不定法

攝頌曰：

若在屏障中，　堪行婬欲處，
及在非障處，　無有第三人。

爾時薄伽梵，在室羅伐城逝多林給孤獨園，時鄔陀夷苾芻，在屏障處，與女人笈多壓膝而坐為說法要。時毘舍佉鄔波斯迦，見是事已，心不忍可，往白世尊。此因鄔波斯迦事由婬煩惱，制初不定。「若復苾芻，獨與一女人，在於屏障堪行婬處坐。有正信鄔波斯迦，於三法中隨一而說：若波羅市迦、若僧伽伐尸沙、若波逸底迦。彼坐苾芻自言其事者，於三法中，應隨一一法治：若波羅市迦、若僧伽伐尸沙、若波逸底迦；或以鄔波斯迦所說事，治彼苾芻。是名不定法。」

此中不定法者，謂以事、處、情、證而為其體：若復苾芻，獨與一女人者，是事；在屏障者，是處；堪行婬者，是情；若有正信鄔波斯迦隨一而說者，是證。言苾芻者，欲染現前近圓人也。言獨者，謂無餘苾芻及餘男子。言一者，無苾芻尼及餘女人。女人者，謂是人女堪行婬事。屏障者，謂隱覆處，堪障其形得為婬事。此有五種：牆、籬，及衣、叢林、闇夜。於如是處，或男行就女、或女來就男。言堪行婬處者，於一尋內同居一席，身相逼觸得為坐臥，然彼女人或許不許。正信鄔波斯迦者，謂見諦人。有說設是異生有忠信者，言行無濫，亦信其語。隨一而說者，或女人見事不忍而說。或護彼苾芻不肯自言，為證之時方隨事說。或波羅市迦者，於四重中隨一而說。或僧伽伐尸沙者，於十三中隨一而說。或波逸底迦者，於九十中隨一而說。自言者，隨所為事依實而說。若者，或是窣吐羅罪，或對說惡作。此中若聲是不定義，若本意行婬同一座時，得窣吐羅罪。或以鄔波斯迦所說事治彼苾芻者，欲顯鄔波斯迦於罪自性及罪因起不善曉知，然見苾芻與女同座，共一器食、同觴飲酒，如斯等事並應治罰。是名不定法者，言此罪體無定相故，容有多罪不可定言。

此中犯相，謂行處、住處同坐，隨自言事應可治之。於此三中不自言者，應與作求罪自性白四羯磨。得羯磨已，所有行法，不得度人

出家受十戒等，如上所說。若不依行，咸得惡作。復應問彼舉事女人，顏色形容進止處所；若有第二人，亦應問彼事，相當者如說而治。若不相當，應隨苾芻語，或時漫說餘罪，或復非罪云罪，或此罪作餘罪想，斯皆取彼苾芻語治。
於第二不定中有差別者，緣在王舍城，因室利迦苾芻共蘇杜多女同處而坐。由鄔褒灑陀鄔波斯迦見而言告，在非屏障處，不堪行婬，波羅市迦無容作故。
「若復苾芻，獨與一女人，在非屏障不堪行婬處坐。有正信鄔波斯迦，於二法中隨一而說：若僧伽伐尸沙、若波逸底迦。彼坐苾芻自言其事者，於二法中應隨一一法治：若僧伽伐尸沙、若波逸底迦；或以鄔波斯迦所說事，治彼苾芻。是名不定法。」

第三部三十泥薩祇波逸底迦法

初攝頌曰：

持離畜浣衣，　取衣乞過受，
同價及別主，　遣使送衣直。

有長衣不分別學處第一

佛在室羅伐城給孤獨園，時諸苾芻多畜衣服廢諸善品，此由長衣事及過限，廢闕煩惱，制斯學處。
「若復苾芻，作衣已竟，羯恥那衣復出，得長衣，齊十日不分別應畜。若過畜者，泥薩祇波逸底迦。」
言作衣已竟者，由侍縛迦大醫長者布施衣服，世尊因此聽畜衣也。爾時世尊，作如是念：「我今身形極為柔軟，但畜三衣尚得支持，況諸苾芻身非柔軟，畜三種衣而不充濟。」因制苾芻各畜三衣，內得資身無盈長過。於三衣外又聽受畜十種衣物，此之衣外不應法者皆不應畜，謂野麻衣、駝毛紕、樹葉衣、豹皮、鹿皮及小浴衣、或染青色、或復露形及以拔髮、或角鵕毛、或人髮紕、或受痤法。此等皆是外道形儀，非出家法，作者得窣吐羅罪。若更有餘外道衣服，著時咸得惡作。若著留縖衣、或結縖衣、或著襦袴等、或時繫髮為烏率膩沙、或復裹頭、或著俗人上下衣、或為彫彩及諸瓔珞婆羅門線、或臂繫線鬘。諸如是等非法衣服，是俗形儀。若著用者，咸得惡作。醫人為病令臂安呪線者無犯。應繫肘後，若差解除不應輕棄，應安牆木孔內。
應知三衣受用各別，若作務時或道行時及在寺內，常用五條。若行禮敬及食噉時，應披七條。為遮寒、入聚落乞食噉食、禮制底，應

著大衣。後二衣應割截作。若是貧人後必須截，為入聚落故。何故不割截衣不入聚落？然苾芻衣有其二種，與俗不同，謂彩色、形狀。俗人純白不截，苾芻壞色而截。若得新衣作僧伽胝及尼師但那，兩重應作。嗢呾羅僧伽及安呾婆娑，一重應作。若前二，三重；後二，兩重者，亦聽。若以未分別物重帖之時，得惡作罪，至十一日便犯捨墮。或作是念：「更覓餘衣以充其複。」遂便摘去第二重者，得惡作罪，至十一日便得捨墮。若作是念：「為浣染已，還持此物重帖斯衣。」者無犯。至十一日若不帖者，得捨墮罪。若得故衣造僧伽胝及尼師但那，應四重作七條，五條應兩重作，或摘去還安，准前應識。若糞掃衣及故破衣，隨意重數。其條數壇隔法者，若安呾婆娑壇隔法式，一長一短；嗢呾羅僧伽，兩長一短。若無容割截，或是少欲貧人衣財不足，雖不割截帖葉聽畜；或現無暇當擬縫刺等，設是縵條等守持，無罪。其僧伽胝條數九種不同：謂九條、十一條、十三條、十五條、十七條、十九條、二十一條、二十三條、二十五條。壇隔者初三，兩長一短；次三，三長一短；後三，四長一短，過此已上便成破納，不堪持故。總有三品僧伽胝衣：謂上、中、下。上者自肘量竪三、橫五，下者各減半肘，二內名中。嗢呾羅僧伽亦有三品：上者三、五，小者各減半肘，二內名中。五條同此。復有二種五條衣：竪二、橫五，竪二、橫四。但蓋三輪，是謂守持衣極小之量。若身長大而肘短者，依身為量，不依肘量，若翻此者亦依身量。若身絕大者，裙應縫作厥蘇洛迦而受用之。如前衣量，若過、若減，不依量作者，咸得惡作。

其浣衣法，苾芻不應令客浣衣人浣洗衣服，恐壞衣故。浣衣之家亦不應往，可自為之。灰水安洗器中，若手、若足徐徐浣濯，若於衣上被香泥污或餘膩物，應用湯水及灰屑等洗之。其染衣法，先取木皮，洗去塵土打椎使碎，日曝令乾，三遍煮汁別安三處。先用初汁，次用第二，後用第三。欲染之時應取少汁安於器中，方可捉衣斟酌少多，令衣遍濕。不應以衣置多汁內，亦不急捩令衣壞損。既捩去汁更柔數遍，方曬曝之。曬衣法者，橫繫細繩衣邊搭上，劈竹夾衣，其夾隨意多少，汁流下邊還翻向上，勿令垂滴，應可數看。若衣重大，應於柴木上曬之，數數翻轉。新衣應用新樹皮汁、日中曝之，故衣應用舊樹皮汁、陰處而曬。待其乾後以少水濕柔，色益鮮好令色不脫。若於寺內為染作時，染汁污地牛糞塗拭，若石灰地應須水洗。

其縫刺法，依稻田畦勢而為割截，葉向兩邊不應一靡，葉有三別：謂上、中、下。上闊四指或如烏張足，狹齊兩指，二內名中。凡為小壇，當大壇半，應用竹籤或用針等而記其處。然小壇望大壇，裁割之時更須增其半葉，一縫作了之後，方始明闇正得相應，異此非

也。四邊安緣稍狹於葉，去緣四指肩隅置帖，於此帖中穿為小孔，安細條[巾*句]可長兩指。反自相繫便成二[巾*句]，胸前緣邊應安其紐。疊為三襵是安[巾*句]紐處，或隨身大小。紐有三種：一、似婁蔓子；二、似葵子；三、似棠梨子。上邊既爾，下緣亦然，顛倒任披並成非犯。若行出外，內紐雙[巾*句]，繞頸通披，角塔肩上。有五種物不應割截：一、謂被帔；二、高襵婆；三、謂氈褥；四、是厚緂；五、破碎物。凡欲裁衣下須安席，若無席者可牛糞塗地、或布諸葉、或灑掃淨地方為割截。若縫刺時應用竹木，隨衣大小作楨布衣，於上四邊繚定，然後縫刺如前所制。若不依者，咸得惡作。或依餘法而縫刺者，此亦無犯。

有五種衣：一、有施主衣，謂定知有彼施衣人。二、無施主衣，謂不定知施主之處。三、往還衣，謂將往深摩舍那處而返持還。四、深摩舍那衣，謂棄在屍林。五、糞掃衣，此有五別：一、途中糞掃衣；二、河邊糞掃衣；三、空處糞掃衣；四、糞聚處糞掃衣；五、破碎糞掃衣。復有五種，謂牛嚙、鼠齧、蟻穿、火燒、乳母棄衣。此之衣體，由事差別及出處不同，總有七種。何謂為七？一者毛衣；二、芻摩衣；三、奢搦迦衣；四、羯播死迦衣；五、獨孤洛迦衣；六、高詁薄迦衣；七、阿般闌得加衣。

言羯恥那衣復出者，因此須明羯恥那事，其舒張法及以衣財同受之人，并所獲利養出衣法式。先明羯恥那衣舒張之事。眾須和合，於八月十四日總白僧伽言：「諸大德！可於明日眾應同聚張羯恥那衣。」至時眾集，秉白二法，差具五德者作張羯恥那衣人。次為白二持衣付之。彼受衣已，應共諸苾芻作浣染等事，乃至能行二三針者皆共助作。其作衣人或二、或三生如是念：「此衣我與僧伽，當張作羯恥那、現張作羯恥那、已張作羯恥那。」於此三心但為後二亦成作法。若不作者得惡作罪。餘處坐夏來此請作，張衣之人亦成張衣。其張衣人當於八月十五日，白僧伽云：「明日我當為大德僧伽張羯恥那衣。仁等皆可於自三衣，並須捨已持至眾中。」既至明日，張衣之人應以塗香燒香，及諸花彩嚴飾供養羯恥那衣已，置淨盤上。擎向眾首，在上座前捧衣而住，作如是白：「大德僧伽聽！此衣僧伽許張作羯恥那。我苾芻某甲，僧伽今差作張羯恥那人。我某甲是張羯恥那人，我以此衣當為僧伽張羯恥那。」第二、第三亦如是說。即於上座前舒張其衣。上座告曰：「善哉！張衣，極善張衣。此有利養及以饒益，我當獲之。」如是乃至眾末。其張衣人不應持此羯恥那衣，往大小行處及煙火舍，不住露地不向界外，設有緣行不應經宿，若至隨意日王增閏月者，苾芻但可依自安居受羯恥那衣，不隨王法。僧伽若破，法黨應為；若兩眾共作張衣，所得利養法黨應受。

何者衣財合張作羯恥那？於安居中多獲衣者，應取其一為羯恥那，餘隨意分。要是新衣已浣染者，未曾披著及非急施衣，若僧伽胝、或嗢呾羅僧伽、或安呾婆娑，此中隨一咸須作了。若未了者不合舒張，五肘及過斯成應法。若體疎薄往返蓋屍帖葉縵條，先曾披著、犯捨墮物、破碎被柔及以補替，並不應張。若十五日得已成者，亦得作羯恥那衣。

何人共張羯恥那衣？謂同一界，是善苾芻同共受衣，及與欲者。有十種人不合同受羯恥那衣：一、未有夏人；二、破夏人；三、後安居人；四、餘處安居人；五、張衣之時不現前人；六、行遍住人；七、遍住竟人；八、行意喜人；九、意喜竟人；十、授學人。復有十人但得利物不獲饒益，謂以求寂替前第四便成十人。有五種人利及饒益悉皆不得，謂三種捨置人、餘處安居人、僧伽破時非法之黨。云何饒益？謂有十種：一、畜長衣得過十日；二、畜長衣得過一月；三、得離衣宿；四、得上下二衣隨處遊行；五、得多畜三衣；六、得別眾食；七、得展轉食；八、不受請得自往食；九、得非時入村不囑授；十、得法學家隨意受食。從八月十六日至正月十五日是衣出時，但由張衣獲其饒益，非廢學處。

此羯恥那衣如何當出？張衣之人於正月十五日，應白眾言：「諸大德！明日我當出羯恥那衣，仁等各各守持自衣。」既至明日，僧伽盡集，秉白二羯磨而出。聞有賊來恐被劫奪，限雖未至亦得出衣。若有利物亦即應分。有八種本事出羯恥那衣。何謂為八？

攝頌曰：

初決去不定，　決定失去衣，
聞出出界疑，　望斷同心出。

此中言決去失衣者，謂若苾芻於此無戀心，欲往餘方不擬重來，決意出界者。是不定失衣者，謂若苾芻出界求衣，或未作衣、或已作半，於此利物及以住處，或有顧戀、或無顧戀、或有望心、或無望心，更擬還來作衣，或起疑念者。是決定失衣者，同前所說，於中別者，而我今去更不重來，亦復不能造支伐羅者，是失去失衣者，謂出界外造支伐羅，起手作時遂便失去者。是聞出失衣者，出界求衣，遙聞大眾出羯恥那衣，情生隨喜者。是出界疑失者，苾芻自念：「若衣不了，或還、不還？」生如是心出界便失。望斷失衣者，本心出界擬還作衣，既至彼方求衣不獲，望心決斷便是失衣。同心出衣者，謂若苾芻出界求衣，後還寺內同心共出，此中略說，餘如羯恥那衣事中廣明。若眾破者，此部張衣還須此部和合共出。凡苾芻眾張羯恥那衣者，於五月中獲其饒益；不張衣者，一月饒益。

有何緣故此衣名作羯恥那耶？謂是堅實精妙之義，然由大眾捨持衣等，此能荷負令無違犯，有斯力用故名堅實，或由此衣體精妙故。言長衣者，謂守持衣外得所餘衣，體應淨物，是合分別。言齊十日者，限至十日。守持衣者，謂十三資具衣：一、僧伽胝；二、嗢呾羅僧伽；三、安呾婆娑；四、尼師但那；五、裙；六、副裙；七、僧脚崎衣；八、僧副脚崎衣；九、拭身巾；十、拭面巾；十一、剃髮衣；十二、覆瘡衣；十三、藥直衣。此等諸衣各別牒名而守持之，應對一苾芻作如是說：「具壽存念！我苾芻某甲，此僧伽胝衣我今守持，已作成衣是所受用。」如是再三，乃至藥直衣亦如是。若得未浣染、未割截物權充衣數者，應如是守持：「具壽存念！我苾芻某甲，此衣我今守持，當作九條僧伽胝衣，兩長一短。若無障難，我當浣染割截縫刺，是所受用。」如是再三，餘二同此。若無苾芻，對餘四眾亦成守持。若有緣捨三衣者，對一苾芻應如是捨：「具壽存念！我苾芻某甲，此僧伽胝衣是我先守持衣，今捨。」如是再三，餘二准此。若長毛衣及重大物不堪守持，其毛短者應守持用。長毛重大，應作委寄他心而受用之，得重物時應心念口言：「此是某甲施主物，我為彼故而受用之。」不須分別。為遮寒苦、為除熱故，開疎薄物毛，及氎摩紵布白氍氀毯座褥，及所餘衣并絲縷倚帶，皆悉聽畜。若三衣肩上垢膩污者，於著肩處應以物替，長一肘半、廣一張手，四邊縫著，污即拆洗。若身有血出，應作拭身衣，當數浣染；若雨浴衣須亦聽畜。三衣袋法，長三肘、廣一肘半，長牒兩重縫之為袋，兩頭縫合當中開口，長內其衣搭在肩上，口安[巾*句]帶勿令蟲入。凡置衣時三衣在上，餘衣在下，用意防守如護身皮，欲令施主得福多故，令受用者無闕乏故。

其枕囊法，長四肘、廣二肘，疊縫為袋一重，亦得於內貯以木綿及羊毛等，然後縫合，用以支頭。作蚊幬法，周十二肘，於上安蓋，隨身長短四角竪柱以帶繫之。但三衣人聽畜洗裙，雖不守持無犯。若苾芻有餘長衣合分別者，或已成衣、或未成衣，應於阿遮利耶、鄔波馱耶處，作委寄意而分別之。或餘尊人、或同梵行者，其委寄人持戒多聞、所有德行過於己者，委寄為善。應如是說：「具壽存念！我苾芻某甲有此長衣未為分別，是合分別。我今於鄔波馱耶處而作分別，以鄔波馱耶作委寄者，我今持之。」第二、第三亦如是說。其委寄人假令身在大海之外，遙為委寄分別無犯。為分別時不應對彼委寄之人，應共餘者而為分別。委寄之人不應取彼分別之物，又復不應見委寄人身死之後，眾取其衣作亡人物分之，此是作法。與委寄人非是實施，其委寄人雖復身死，未聞已來並成分別。若聞死已，應指餘人為委寄者，其委寄人不應言請，亦勿告知。若五條、七條有盈長者，並須分別。長僧伽胝不應分別，直爾而畜，

為利他故。謂若見有受近圓人無大衣者應與。所以佛令苾芻分別衣者，防二種過：若不分別有盈長過、若不聽畜有闕乏過，異諸俗人及外道故。

凡畜衣者須知五事。一、明畜人；二、明受處；三、明避就；四、明棄捨；五、明受用。

言畜人者，佛許何人得畜長衣？謂少財利人、或生來習樂、或從意樂天墮、或身多病苦、或多垢膩、或多蟣虱、或多寒熱處、或營作人、或於衣服性多愛玩。由開長衣能攝念故，是謂畜人。言受處者。若出家人、或在家人，雖現貧窮性樂布施，不應從乞。設持來施亦不應受，恐闕乏故。若癲狂人施不應受，若知父母現在者應受。若矯詐人、博弈人、好鬪人、盜賊、屠膾、旃荼羅等，持物來施皆不應受，由多譏過壞淨信故。何等衣物苾芻應受？謂貴價緂，僧伽應畜，餘緂被帔苾芻得受。若在中國，諸皮裘衣及熊羆等皮，皆不應畜。是他物者受用無犯。若熟皮席應用，若在邊方聽苾芻受用諸皮。若作皮鞋底唯一重，若底穿者應補。齊何處是邊方耶？東至奔荼林，西至二窣吐奴村，南至攝伐羅伐底河，北至嗢尸羅山。攝頌曰：

東至奔荼林，　西二吐奴村，
南邊伐底河，　北嗢尸羅山。

此限域外名曰邊國，內名中方。若於獵人邊得熊皮者，受取無犯。應安佛堂門下與諸苾芻坐，或常足躡為明目故聖開受用。若在俗家得皮臥具，為利施主應坐勿臥。若患痔病及眼闇者，聽取熊皮應坐毛上，能蠲於疾。本因十二億耳苾芻，於中國開一重皮屬；由莫訶羅苾芻，復還制斷；為護臥具，復更開許。若底多重者，令俗人著已受用無犯。若革屣重底蹋時出聲，或如羊角或作雜花葉形，刺繡文彩在薜舍離，悉皆制斷。又諸象馬、師子、虎豹、豺狼之皮，並不應用，此諸獸筋不合縫物。凡是鞋屨，或作菴頭擁前擁後，並皆不合；露指皮鞋，亦不應著。若寒雪國應著富羅；寒國謂是氷凍成凌。若在寺中大小行處，開著木屐，若在俗家著亦無犯。若麁芒鞋及竹葉屬，並不應著。若苾芻髀脚有熱血病，得著草鞋。若巧苾芻自欲綴鞋，應在屏處勿令人見，其錐刀作具聽畜無犯，是名受處。

言避就者，若著三衣并餘衣服，應善將護。若蟲蟻食、牛嚼、鼠齧、崖岸欲崩、火燒、風飄、水漬、盜賊，如是之處皆不應置衣。若上價緂阿蘭、若中，則不應畜，應安村內，於苫葉上時曬曝之。房無戶扇及無苾芻，不應止宿。若不將大衣不應出外。有五因緣聽留大衣：一、處有苾芻并有門扇；二、疑天雨；三、渡江河恐有傾覆；四、在羯恥那衣時中；五、得離衣法。若衣緣斷壞者，應以物帖，或用線繚。若身著衣，不於澁鞭地、木石、糞掃無坐物處放身

而坐，應作木枯揩磨令淨，或為草稕以物纏裹，隨意大小用以為座。若作務時，應須善護勿令泥土污衣。若遊行時有棘刺處，應可褰衣不令垂破。若應浣不浣、應縫染不縫染，皆得惡作。著僧伽胝不應作務，不在道行、不裹身坐及披而臥，不赤體披。禮拜之時，衣勿拂地。不裹膝頭，亦不於下二衣上坐臥。若無餘物，聽用為襯坐臥無犯。然於臥時少睡多覺，亦不應隨處而臥。若夢中多流泄者，應以衣物掩身繫勿令脫。在不淨地不應安衣。若有俗人，苾芻不應自擔衣物，其長毛緂不應輒披。若多蟣虱，以餘衣替。所著衣服應數觀察，可委信處應寄其衣，是名避就。

言棄捨者，若人稟性愛多衣者，三衣之外並應捨棄，由貪好衣嬈亂心故，增長耽著障道眼故，應著糞掃衣。愛細滑衣者，應著氈毛衣。著糞掃衣人及住屍林人，僧祇好物不應受用，所謂衣帔雜色褥等。凡著屍衣人不應入寺，不禮制底。若欲旋禮應離一尋，亦不應用僧伽臥具，不入眾中、亦不為俗人說法、不入俗家。設須往者，應住門外主人喚入，應告之曰：「我住屍林。」若言：「可來。」應隨意入，如不命坐不應就座。苾芻不割截衣不帶[巾*句]紐，不應入村，除有難緣。若入外道出家人舍，不截無犯。裙不繫絛亦不入村及俗人舍，是名棄捨。

言受用者，隨安置處及受用時，生如是念：「我於衣處心樂省緣，趣支身命，修諸善品。非我力辦，是施主衣，自利利他，護而當用。」是名受用。如上所說，不依行者，咸得惡作。

言得長衣齊十日不分別應畜，若過畜者，謂苾芻得長衣不分別、不守持，至十一日明相出後，是名過畜。言泥薩祇波逸底迦者，其物應捨罪應說悔。何者是罪？謂月一日若得一衣，或得多衣，齊十日來應分別、應守持或棄捨。若不爾者，至十一日明相出時，便得捨墮。若月一日得衣，於第二日復得衣，乃至十日得衣。若初日衣不分別，後所得衣及諸雜物，乃至鉢袋腰絛等，至十一日皆犯捨墮，由前得衣相續染故；二、三日等准此應知。何者名為泥薩祇衣極小量？謂縱橫一肘者是。若已分別作未分別想，但得墮罪，而不須捨，由此無有治罰事故。若為三寶畜衣非犯。或時施主作如是言：「此是我物，仁當受用。」雖不分別，用之無犯。若作是念：「此衣齊至某日，我當分別，或至十日我當分別。」者，中間無犯。若不生心為分齊者，於日日中得惡作罪。不憶者無犯。或多煩惱貪染纏心、或愚癡或惛沈、或心放逸不為分別者，咸得本罪。若衣縷雜駝毛者，過十日時但得惡作，以不淨故。凡是已犯泥薩祇物，或被蟲蟻食損、或被飄燒、或時失壞，但須說罪，無物可捨。於餘學處，類此應知。若十日內衣有損失者無犯。或時物少不滿一肘，或

復聾盲而不聞見，或是己物寄他，或作未得想。斯皆無犯。得衣五日即顛狂者，後若得心，更開五日。餘義通塞，准事應思。◎

◎離三衣學處第二

佛在室羅伐城給孤獨園，時諸苾芻寄他衣服，著上下衣隨意遊行，不善護身，受寄衣人復多營務。由離衣事煩惱同前，制斯學處。「若復苾芻，作衣已竟，羯恥那衣復出，於三衣中離一一衣界外宿，下至一夜，除眾作法，泥薩祇波逸底迦。」

若復苾芻，作衣已竟，羯恥那衣復出者，頗有苾芻作三衣雖竟，羯恥那不出耶？應為四句，具如廣文。於三衣中者，謂僧伽胝、嗢呾羅僧伽、安呾婆娑，此之三衣據守持已離方得罪，餘之十物雖同守持離宿無犯。於中別者，若不將尼師但那，不應往餘寺宿。若有礙緣應借而臥，或用嗢呾羅僧伽如法替臥。若晝日往閑靜處、或行乞食、或當日擬來者無犯。此中犯者，謂向界外不持衣去，即不還來，經明相時，得捨墮罪。有三種離衣：一、舉處離；二、失念離；三、受用離。言舉處離者，謂在障難處而舉其衣不得重觀，或因失落。言失念離者，於安衣處更不重憶。言受用離者，謂暫安衣即遇緣隔不得受用。雖復離衣，若明相未出還得衣者無犯。苾芻有緣入村坊內，應持一割截衣；若不入村者不持無犯。除眾作法者，由聖者舍利子，及莫訶迦攝波，大眾與法聽離僧伽胝，或身羸老病無力持行者，捨去無犯。

此中犯處者，謂一舍村等，謂山野人共為一舍長行而居，盡此室內并外一尋，是其勢分。此據常用處；有別處者，下當敘之。若兩行舍事亦同此。多舍村者，謂人家亂住門無次序，據別別家而為勢分，無其共處。垣牆村者，齊何處來是其勢分？謂六牛所牽竹車得迴轉處、或雞飛墮處。柵籬村者，齊何處來是其勢分？謂牛羊入時，蹄坌塵土所及之處，或有慚愧人大小行處。濠塹村者，齊何處來是其勢分？謂十二橫梯所及之處，或棄糞掃時有麁甎石所至之處。若苾芻身居村勢分，衣著村中，或復翻此，並成非犯。若異此者，身衣別處，明相未出便得惡作；明相出時犯捨墮罪。一村有一勢分者，謂於此村有一園林、一眾集堂、一天廟處是也。多村一勢分，事亦同前。一村多勢分者，謂村有多園林等門是共處，多村多勢分亦與前同。其中別者，謂無共處。如是應知，有十二處：家、店、鋪、樓、場、堂、及外道舍、伎樂、車、船處或林樹應知。以下十二事，隨次而相配門門坐，床梯柱門廟幡處，軾座柂及井樹根為共處。此各有四句，隨事應思。若家主一人，或兄弟不分，此處名為一勢分也，若異此者名多勢分。若外道家見情是一名一勢分，

翻此成多。樹枝相交名一勢分，翻此成多。場與樹勢有差別者，揚簸之時糠所及處，是場勢分。夏至日中影所覆處，無風葉落處，并雨滴及處，是樹勢分。鋪者，賣雜香物。店，謂貯積產貨，餘如廣文。若苾芻身居二處、衣著兩邊，或衣在二中、身居異處，如其次第，無犯、有犯，或輕、或重，准事應知。若在作法衣界身衣異處，及空地互居，皆名離衣。若無衣界苾芻住處，齊牆柵等，若道行齊四十九尋，住及坐臥周匝一尋，是其勢分。若兩界上臥，乃至衣角不離身者，不名失衣。

根本薩婆多部律攝卷第五

根本薩婆多部律攝卷第六

尊者勝友集

三藏法師義淨奉　制譯

一月衣學處第三

爾時薄伽梵在室羅伐城逝多林給孤獨園，時諸苾芻多畜長衣，或經一月或復過此，廢修正業，因望滿事煩惱同前，制斯學處。
「若復苾芻，作衣已竟，羯恥那衣復出，得非時衣，欲須應受，受已當疾成衣，若有望處求令滿足，若不足者得畜經一月。若過者，泥薩祇波逸底迦。」
得非時衣者，若五月、一月是謂衣時，異此名非時。若在時中得衣，不分別無犯。於非時中，若衣不足更有希望處，應求令足。應受者，合畜時。有望處者，謂於親友及阿遮利耶等，或五年會等，我當得衣，或時轉換。若不足者，我欠爾許衣，求令滿足。若苾芻於月一日，得青黃等色衣，應法滿足而不作衣，復生異望，更得如是相似之物，我當成衣者。或無希望，於十日內無犯，至十一日得捨墮罪。若未足者，得齊一月。若過者，得泥薩祇。若十日內於所望處情皆斷絕，過十便犯。有二種衣：一、未用衣，謂是新衣。二、曾用衣，謂於三時隨一時中已經受用。得此二衣量未滿足，畜過一月不分別者，得捨墮罪。

使非親尼浣故衣學處第四

佛在室羅伐城給孤獨園，時鄔陀夷苾芻因精污裙，與故二尼笈多令浣，彼持不淨置女根內及安口中，為因求事煩惱同前，制斯學處。
「若復苾芻，使非親苾芻尼浣染打故衣者，泥薩祇波逸底迦。」
此為除婬染煩惱故，復為廢彼正業，是故因開親尼為浣。又為防其譏嫌過故，亦為數數親近女人，令自煩惱轉增盛故，為斯眾過制斷非親。言非親者，非親族類。言親族者，謂從七世祖父母已來所有眷屬，咸名親族，異此非親。言苾芻尼者，謂受近圓非餘下眾。諸餘學處同此應知。言故衣者，謂曾經著是守持衣，體應淨法者方犯。若老病無力，或苾芻尼恭敬尊德情樂為洗，及是門徒，悉皆無犯。令洗氈褥，得惡作罪。浣者，下至以水一浸，即名為浣。或泥污令洗染者，乃至一入染汁打者，下至將手一打一拍，實非親族，為非親想疑，令浣染打，得捨墮罪。實是親族非親想疑，令浣染

打，咸得惡作。與衣已後尼轉根者，或時歸俗，得方便罪。使非親尼親尼為浣，亦得惡作。意浣此衣錯浣餘衣者，但得墮罪，無其捨法。凡見門徒為非不止，由不正教故，師亦得罪。言無犯者，或三寶衣物、或使親尼、或時自浣、或師主為浣、或鄔波索迦鄔波斯迦、或使親尼非親為浣，斯皆無犯。令他浣衣有四種別：一者不浣；二者微浣；三者善浣；四者過浣。如是染打同有四別，犯有輕重隨事應知。有五染色，謂根、皮、葉、花、果。然非法色有其二別：一謂八種大色。何者是耶？頌曰：

紫礦紅藍鬱金香，　朱沙大青及紅茜，
黃丹蘇方八大色，　苾芻不應將染衣。

二謂深緋色及淺緋色。此二種色若為玩好心著者，皆不清淨，得惡作罪。若有施主生敬重心，將大色衣持施，苾芻應用餘色壞其大色，著時無犯。凡著衣服應捨三種心、生五種心。言三種者：一、喜好玩飾心；二、輕賤受用心；三、矯覓名稱心，後謂詐著弊衣，欲令他知有德有行，希招利譽。如是三心皆不應作，但求壞色，趣得充身，順大師教，進修善品。

言五種心者，一、知量；二、知間隙；三、知思察；四、知時；五、知數。言知量者，受用衣時知其新舊量度而用，徐徐緩牽勿使傷損，後求難得。言知間隙者，不可頻頻常著一衣，臭而疾破，可間用之。言思察者，心常思察此衣來處極難，非自臂力、由他施已，作報恩心，受用之時勿為非法。言知時者，寒熱適時受用合度，若乖時節自損損他，自損者不益己身，損他者福不增長。言知數者，十三資具足得資身，多畜貯求長貪廢業。

攝頌曰：

知量知間隙，　思察識其時，
知數受用衣，　自他俱利益。

若衣須洗者，或時自洗、或遣門徒、或近事男、或近事女、或是可信浣衣之人，勿不用心，令衣有損。凡洗浣衣有五種利：除臭穢氣、蟣虱不生、身無瘙癢、能受染色、堪久受用。不洗衣者，翻成五失。著染色衣亦有五利：順聖形儀故、令離傲慢故、不受塵垢故、不生蟣虱故、觸時柔軟易將護故。過分浣衣有五種失：能令疾破故、不堪苦用故、受用勞心故、無益煩勞故、障諸善品故。著好染衣亦有五失：自長憍恣生他嫉心故、令他知是冶容好色故、能令求時多勞苦故、能障善品事故、過染損衣用不牢故。若過打時亦有五失，四過同前，五、過打損衣用不牢故。難陀苾芻過打衣故，佛言：「受用衣者，不應打不極打。若於施主得極打衣，有好光色柔壞而用。仍不壞者，或置露中摩使光失，或可以水灑浸而用，若用僧伽物亦應如是。」有釋准此，總不聽打。又有釋云：「若爾，但

遮其打，何須云極打耶？」故知遮其過打，不遮其打。又復遣浣染打，遮非親尼不障餘者，即知衣有許打之義，如前所說。不依行者，咸得對說惡作之罪。

取非親尼衣學處第五

佛在室羅伐城給孤獨園，鄔波難陀苾芻從嗢鉢羅苾芻尼取賊施衣，其事同前譏嫌待緣煩惱，制斯學處。

「若復苾芻，從非親苾芻尼取衣者，除貿易，泥薩祇波逸底迦。」

言非親者，由於非親尼處取衣自濟不顧有無，若於親處懷顧念心，因制不聽非親處取。除貿易者、或以衣換，同體別體、或全酬價、或半價、或少或多、或劣或勝、或相似物，隨衣主意而貿易之，或觀彼意愍而為受。或為報恩、或為福德、或供養心，受皆無犯。又設非貿易作如是心，我當酬直，亦名貿易。若為飾玩、若輕慢心、若矯誑意而貿易者，咸得惡作。若無上下衣者應受。若過受者，便得捨墮。境想及疑，同前學處。或不對面取、或遣書等取、或衣不現前，咸得惡作。無犯者，謂求寂女及學戒女、或施僧伽、或聽妙法情生欽重、或近圓時所有惠施、或酬價直、或共貿易、或知彼尼是福德者，彼以衣物置苾芻前：「我有餘衣現無闕乏，願為受之。」作是言已，捨衣而去。或親友想、或暫用想，如斯等衣受皆無犯。

從非親居士居士婦乞衣學處第六

佛在室羅伐城給孤獨園時，鄔波難陀善能說法，諸俗男女深生敬信，有心供養，言許惠衣。既聞語已，往就其家，即為呪願，強從索衣因生煩惱，令他不樂長自貪求，其事同前，由過限廢闕、譏嫌煩惱，制斯學處。

「若復苾芻，從非親居士居士婦乞衣，除餘時，泥薩祇波逸底迦。餘時者，若苾芻奪衣、失衣、燒衣、吹衣、漂衣，此是時。」

言居士、居士婦者，簡餘黃門，謂是男子女人，方得重罪；若是不男二根外道之類，但得惡作。言乞者，或自乞、或使人乞。言奪衣者，謂被賊奪，或他與衣後還却索。言失衣者，謂失落、或忘處、或蟲鼠齧傷。言燒衣者，或火燒、或灰汁壞。言吹衣者，謂風吹去。言漂衣者，謂水漂將。衣價、色、量，三種不同。價謂直五迦利沙波拏等。色謂青、黃、赤、白等。量謂五肘等。此中犯者，謂價量滿足，乞時惡作，得便本罪。於非親想疑等，准上應說。或現身相、或遣書等、或時減量、或乞經緯、或取時根轉、或出諂言、

或詐欺人、或現異相、或苦言求覓者，咸得惡作。無犯者，謂失奪等，或他施衣、或乞衣繢得小片物、或乞小片他與大段、或乞雨衣、或乞蚊幬、或為眾乞、或從非人傍生趣乞，咸悉無犯。

過量乞衣學處第七

佛在室羅伐城給孤獨園，六眾苾芻數被賊奪，因斯過分乞上下衣，事惱同前，制斯學處。
「若復苾芻，奪衣、失衣、燒衣、吹衣、漂衣，從非親居士、居士婦乞衣。彼多施衣，苾芻若須，應受上下二衣。若過受者，泥薩祇波逸底迦。」
言施者，謂重重施、慇懃施、真心施、詐心施、勝心施、劣心施、期心施、隨順施、不順施、自財施、他財施、共他施、去時施、還時施、瞋心施、喜心施、串習施、不串施、現相施、自言施、遣他施、自手施，此等施相，據施主心，有斯差別。隨順施、詐心施、瞋心施，乞得之時，得惡作罪，餘皆本罪。言上下衣者，有其二種：一、苾芻上下衣。上者僧伽胝，橫五肘、竪三肘；下者是裙，橫五肘竪、二肘。二、俗人上下衣。上者，長十一肘、闊三肘；下者，長七肘、闊二肘。有云：「下者謂裙及僧脚崎，上者謂三法衣。」若乞苾芻上下衣、或乞俗人上下衣，各依量，得者無犯。若過量求者，乞時得惡作；入手，犯捨墮。若乞俗人上下衣，縱少不足，不應更乞；若更乞者得罪。若有盈長不須還主。若乞苾芻上下衣，不足者，應須更乞；若長應還，若不還者得捨墮罪。

知俗人許與衣就乞學處第八

佛在室羅伐城給孤獨園，時鄔波難陀於俗人處強索衣價，施主俛仰情不得已，買物與之，其事同前。過限待緣譏嫌煩惱，制斯學處。
「若復苾芻，有非親居士、居士婦，共辦衣價，當買如是清淨衣，與某甲苾芻及時應用。此苾芻先不受請，因他告知，便詣彼家，作如是語：『善哉仁者！為我所辦衣價，可買如是清淨衣及時與我，為好故。』若得衣者，泥薩祇波逸底迦。」
言衣價者，謂貝齒金銀。買者，非乞得物。言如是衣者，謂價直五迦利沙波拏，乃至五十迦利沙波拏、或青色等、或長五肘，乃至五十肘。言清淨者，謂非駝毛緂等，由體不堪為衣用故。言及時者，謂順苾芻須用之時、或順苾芻開畜之時。言先不受請者，未曾言請。言善哉仁者，即是讚歎勸喻之辭。言為好者，更求勝大，謂價色及量悉皆精妙。若過量求乞時，惡作；入手，捨墮。未近圓時已

興方便，近圓之後方始獲財，准前應說。無犯者，若從天等乞、或乞縷縷及小帛片等無犯。

勸共作衣學處第九

「若復苾芻，有非親居士、居士婦，各辦衣價，當買如是清淨衣，與某甲苾芻。此苾芻先不受請，因他告知，便詣彼家作如是語：『善哉仁者！為我所辦衣價，可共買如是清淨衣及時與我，為好故。』若得衣者，泥薩祇波逸底迦。」
此之學處緣罪同前，然由夫婦二人別出衣價，欲各買上衣持施苾芻，苾芻勸令合作一衣，以此為異。

過限索衣學處第十

佛在室羅伐城給孤獨園，時王舍城大臣名勃里沙哥羅，因有商客遂寄衣價與鄔波難陀。聞已往取，持付餘人，復從強索。彼人有事須赴眾集，苾芻不許，遂即取價相還。由去違時，遂乖眾制，被罰六十迦利沙波拏。取不淨財不護他意致生惱亂，因受不淨財事同前煩惱，制斯學處。
「若復苾芻，若王、若大臣、婆羅門、居士等，遣使為苾芻送衣價。彼使持衣價至苾芻所白言：『大德！此物是某甲王、大臣、婆羅門、居士等遣我送來，大德哀愍為受是。』苾芻語彼使言：『仁！此衣價我不應受，若得順時淨衣應受。』彼使白言：『大德！有執事人不？』須衣苾芻言：『有，若僧淨人、若鄔波索迦，此是苾芻執事人。』彼使往執事人所，與衣價已語言：『汝可以此衣價買順時清淨衣與某甲苾芻令其披服。』彼使善教執事人已，還至苾芻所白言：『大德！所示執事人我已與衣價，得清淨衣應受。』苾芻須衣，應往執事人所，若二、若三令彼憶念，告言：『我須衣。』若得者善，若不得者乃至四五六返，往彼默然隨處而住。若四五六返得衣者善；若不得衣，過是求得衣者，泥薩祇波逸底迦。若竟不得衣，是苾芻應隨彼送衣價處，若自往、若遣可信人往報言：『仁為某甲苾芻送衣價，彼苾芻竟不得衣，仁應知勿令失此是時。』」
王者，謂灌頂王。大臣者，謂親輔佐國政。婆羅門者，是貴種。居士者，謂諸貴人。等者，謂城內外人。言此衣價我不應受者，何謂不應？謂諸苾芻不應自作，一國之主及半國王等，亦不受畜金銀寶等，穀粟、米豆、村園、奴婢、牛羊、車乘，此金銀等僧伽應受，別人不應受。若田地園圃亦合眾畜，應與寺家淨人及餘俗人，計分

徵課以供僧伽。若使淨人及傭作人自作田者，所有穀麥菜蔬果實並皆不淨，苾芻不應食。又銅盤、銅椀、釜鑊、瓮器，咸是僧伽，非別人畜。若須守護，應差掌器具人，隨時摩拭勿令黑壞。若僧伽器物分與別人，受用無犯。若諸苾芻畜私銅器者，得惡作罪。匙及飲水器、并安鹽盤子、衣鉢、臥具、病藥所須，別人應畜。言僧伽淨人者，謂寺家淨人。鄔波索迦者，謂受三歸及五學處。言默然住者，有四住處，為六詰問。何謂四處？一、廠處；二、舍處；三、田處；四、店處。廠謂於中作瓦器等，及剃髮處。舍謂居宅。田謂穀蔗。田中店謂賣貨之處。言六詰問者，謂掌衣價人見苾芻來，作如是語：「仁何故來？仁極善來！應坐此座、應食此餅、應噉此飯、應飲此漿。」苾芻聞已尋聲答言：「為衣故來。」一一言時，若尋聲疾答，令彼無暇作餘言者，名不圓滿詰問。若緩答時，令他得作餘語者，名圓滿詰問。言遣可信者，謂弟子門人。此中犯者，若王臣送衣價來，不付淨人，自受者，犯捨墮。若三語六默不得衣時，更欲從索，初便惡作，語得墮罪，得衣犯捨。有云：「雖自不設方便，餘人為索，信而不遮，得罪如上。」若執事人報云：「仁今可取衣直。」苾芻應言：「我已捨訖，宜還本主。」若云：「仁可取衣，我當語彼。」取時無犯。苾芻不作如是次第求衣，犯墮。若以不實等事詰彼而索衣價，及不報主知，皆得惡作。若三處並人過數索，得衣者，犯捨墮。若三處並非人過數，得衣者，犯惡作罪。若以人雜非人，總有八句，罪有輕重具如廣文。

攝頌曰：

三處人為一，　三句人各二，
三非人為一，　三句兩非人。
斯皆准義知，　總成於八句，
依教成非犯，　過索罪便生。

若苾芻從人乞衣價時，得惡作，得便捨墮。若從非人或龍乞衣價時，得惡作，得便犯捨。若遣使書印乞衣價時，得惡作，得亦犯捨。若有俗人為苾芻以衣價寄外道及非人，如是乃至更互相望等，若過索時得惡作，得便捨墮。無犯者皆依數求得、或善方便而從索得。若索衣價時應作如是語：「先所與物可見相還，我今衣服現有闕少。」

攝頌曰：

高世耶純黑，　分六尼師但，
擔毛浣金銀，　納質并賣買。

用野蠶絲作敷具學處第十一

佛在室羅伐城給孤獨園，時諸苾芻用高世耶繭絲而為敷具，殺諸生命，增長貪求，廢自善品，損他正信。由臥具事過分廢闕，譏嫌待緣煩惱，制斯學處。
「若復苾芻，用新高世耶絲綿作敷具者，泥薩祇波逸底迦。」
言新者，有二種新：一謂新造，二謂新得。此據新造高世耶者，謂純高世耶蠶絲。言敷具者，謂是臥褥。此有二種：一者貯褥；二者扞成。此敷具言，二種皆取。下之三戒，咸據扞成。作者，一、自作；二、使人作。為求好故、為堅牢故、為換易故，若一繭或小團、或大聚、或披或擘、或以弓彈乃至未成，但得輕罪，竟得捨墮。高世耶高世耶想疑，得捨墮罪。非高世耶作高世耶想疑，得墮，不應捨。於高世耶非高世耶想無犯。若作未成而捨棄、若為他、若兩人共作、若毛、若麻紵、若不淨物而和雜者，自作使人，咸得輕罪。無犯者，若得已成、或他已用、或修故物、或他施高世耶衣、或施高世耶絲令他為織、或於其處高世耶絲綿易得者無犯。或他告言：「我為仁作高世耶衣。」意欲得故默而不止，遂貪心故，得惡作罪。

用純黑羊毛作敷具學處第十二

佛在室羅伐城給孤獨園，時諸苾芻多求黑羊毛作新敷具。由愛上色復求細軟，廢業長貪遮無益故。事惱同前，制斯學處。
「若復苾芻，用純黑羊毛作新敷具者，泥薩祇波逸底迦。」
言純黑羊毛者，有四種色：一、性黑；二、性青；三、泥染；四、尪色。言新者，謂是新作於純黑色、若片、若團、若聚、或披、或擘、或以弓彈，乃至未成，但得惡作，成得捨墮，餘並同前。

過分數作敷具學處第十三

「若復苾芻，作新羊毛敷具，應用二分純黑、第三分白、第四分麁。若苾芻不用二分純黑、第三分白、第四分麁，作新敷具者，泥薩祇波逸底迦。」
緣等同前。言第三分白者，謂是脇邊、項邊及脊上毛。言第四分麁者，謂頭足、腹毛，由頭足腹是行動處，毛麁惡故。言不用者，不依兩數便得本罪。無犯者，若作十斤毛褥，五斤純黑、二斤半白、二斤半麁，若更增減，准此而說。凡欲作褥，應分其毛以為四分：兩分黑、一分白、一分麁。黑中分兩，三四義成。隨作褥時，於後二分，或減一兩乃至半兩，或用純黑，已興方便，得惡作罪，成得捨墮。此中犯者，據用黑毛，由難求故。若後二分用作褥時，隨意

少多無犯。若不為己、或得先成、或黑者易得餘者難求，斤數減增，並成無犯。◎

◎減六年作新敷具學處第十四

緣等同前，遮不用故愛新好者，制斯學處。
「若復苾芻，作新敷具，縱心不樂應六年持，若減六年，不捨故更作新者，除得眾法，泥薩祇波逸底迦。」
言六年持者，縱不樂畜亦須年滿，如於此年造一褥、或於此年復造一褥，乃至第五年造一褥。若初造第二褥時，得惡作罪，成得捨墮。其第一褥體非是犯，若第六年更造新者，若捨前作後、或為他作者無犯。或已興方便，後便還俗，重受近圓，更復修造；或先轉根後還依舊，重造成者得惡作罪；或減六年作新褥者，眾應與法、或眾往觀，應須三請。不應隨彼樂欲便即與法。或持褥來至眾中，若長應截；若短若狹應更裨補；若薄應更毛帖；若全壞不堪料理者，應作白二與其別褥。

作新尼師但那不用故帖學處第十五

佛在室羅伐城給孤獨園，時有年老苾芻，為造尼師但那，於北方商人邊乞得五百張大氈，故尼師但那悉皆棄捨。世尊見已，令更料理，為欲遮其輕賤心故，事惱同前，制斯學處。
「若復苾芻，作新尼師但那，應取故者堅處縱廣佛一張手，帖新者上，為壞色故。若苾芻作新尼師但那，不以故者帖新者上為壞色故，泥薩祇波逸底迦。」
尼師但那者，謂襯臥具。縱廣者，正方也。應取故者，謂故敷具。若無全者，應合集故物而帖。言佛張手者，中人三張手為佛一張手，當一肘半。帖為壞色者，是堅牢義，由其重帖遂令受用，久堅牢故。若以故帖新，於佛張手或減一指、或減半指，此不成帖，得捨墮罪。若有故者作有故想疑，並如上說。或忘故者、或復全壞不堪補治，但有新成者無犯。作尼師但那法應兩重作、或青或泥、或赤色，諸雜彩色並不應作，可疊為三分，在下一分截斷作葉，與三衣葉同於四邊帖緣，不依者，得惡作罪。

自擔羊毛過三踰膳那學處第十六

佛在室羅伐城給孤獨園，時六眾苾芻往泥波羅國，於彼道中遇毛車軸折，便從乞求多得羊毛，自擔而去。因道行事煩惱同前，制斯學

處。
「若復苾芻，行路中得羊毛，欲須應取。若無人持，得自持至三踰膳那。若過者，泥薩祇波逸底迦。」
行路中者，謂險路中。言得者，從他乞得。言須者，謂有所用隨意應取。無人持者，謂無淨人。此中犯者，謂七極微成一微塵，此七成水塵，此七成金塵，此七成兔毛塵，此七成羊毛塵，此七成牛毛塵，此七成隙遊塵，此七成蟣、此七成虱，此七成[麩-夫+廣]麥，此七成一指，二十四指成一肘，四肘成一弓，五百弓為一拘盧舍，齊此名為阿蘭若處。若苾芻於無村處，自負羊毛隨路而行，若過三踰膳那，得捨墮罪。若路有村者，或經七村，一一村間有一拘盧舍，若苾芻經此村間而行者，半村惡作，過村捨墮。村間之路若半拘盧舍，亦得惡作，滿拘盧舍，得捨墮罪。乘空持去者，得惡作罪。若為作帽富羅、或腰絛立播密而持去者，無犯。凡諸苾芻不應負擔。

使非親尼治羊毛學處第十七

佛在室羅伐城給孤獨園，時鄔波難陀令大世主瞿答彌治理羊毛，因廢正修，為因求事煩惱同前，制斯學處。
「若復苾芻，使非親苾芻尼浣染擘羊毛者，泥薩祇波逸底迦。」
浣者，下至以水一漬。染者，下至一入染汁。擘者，下至擘一片。於非親尼令浣染等，境想同上。若遣書令作、若為他、為三寶、或兩人共作、若不淨毛，咸得惡作。餘皆同上浣故衣戒說。

捉金銀等學處第十八

佛在王舍城竹林園中，時諸苾芻捉金寶等，眾人議曰：「若釋迦子得捉金銀等者，世五欲樂何不受之？」佛言：「若苾芻須薪草等應求薪草，不應因此遂求金等。」復於室羅伐城，時六眾苾芻自捉金等、或令他捉，俗人外道因起譏嫌，為受不淨財事煩惱同前，制斯學處。
「若復苾芻，自手捉金銀錢等、若教他捉，泥薩祇波逸底迦。」
言苾芻自手者，謂自執捉。教他者，謂使人捉。言金銀等者，謂金銀、或貝齒或諸錢。此中犯者，若他人物、或受他寄金銀等物及諸錢貝、或復拾遺，但得墮罪，而不應捨。若得己物不為淨法，自捉使人皆捨墮罪。他施金等已作心受，若自若他未捉觸時，咸非本罪。若教他取時，有十八種，咸成其犯，謂告彼云：

「汝取此物，　汝於此取，　汝取此爾許。
汝將此物，　汝於此將，　汝將此爾許。
汝安此物，　汝於此安，　汝安此爾許。」

此之九句皆是對面教。於此三三，各初、中、後，據物器數，如次應知。又有三三種，據不對面教，謂於前九改此為彼，即為九句，合成十八。於可得處使他取時，得惡作罪，捉便本罪。若不可得處，二皆惡作。金銀等物，若成不成，觸皆捨墮。若非通用錢、或缺或廢、或少分似，捉皆惡作。若於水陸得遺墮物，應置顯處，隨識者應取。無主伏藏應取，於三寶中隨利益處用。若得有主伏藏，當告主知，應問記驗，與相當者還之。如不相當，亦入三寶中用。若輕慢心而捉者，亦得惡作。若金作金想疑，皆犯捨墮。非金作金想，得墮。無捨疑，便惡作。若金非金作非金想，無犯。銀等同此。此據自物，得捨墮。若他物自捉，得墮無捨。若鍮石、銅鐵、鉛錫，捉時無犯。若被賊盜錢寶等物，自奪取時無犯。聞有難事將欲至時，無淨人可得，若僧伽物、若窣覩波物、若法物，應自掘坑密藏舉已當去。若後時來應自出取；無難為者，咸得本罪。若坐夏時安居，施主持衣價與苾芻眾，即作委寄此施主心，而受取之。諸苾芻應求信敬人、若寺家淨人、若鄔波索迦為淨施主。苾芻若得金等物時，作施主物想，執捉無犯。縱相去遠得不淨物，遙作施主物心持之，乃至施主命存以來，並皆無犯。若無施主可得者，應持金銀等物，對一苾芻隨住隨立，作如是說：「具壽存念！我苾芻某甲得此不淨財，當持此不淨財，換取淨財。」如是再三應自持舉、或令人舉。若苾芻於行路中，得金銀等，為道糧故，應自持去、或令淨人等及求寂持去。應知求寂於金銀等，但制自畜，不遮執捉。

出息求利學處第十九

佛在室羅伐城給孤獨園，鄔波難陀共外道交易，以己麁緂換他細緂，事惱同前，制斯學處。
「若復苾芻，種種出納求利者，泥薩祇波逸底迦。」
言種種者，謂作多種經求方便出納。息利者，謂以錢等而規其利、或以金銀真珠貝玉、及諸縷線、貯聚穀麥、驅馳車馬，為求利故，或以成物博未成物。應作四句，未獲之時得惡作罪，得便捨墮。出物生利亦皆同犯。若他將苾芻物為生利時，苾芻貪利默而不止，得利之時得根本罪。自餘境想、或為他、或轉根，如斯等句准前應說。若為三寶出納、或施主作無盡藏，設有馳求並成非犯。然此等物出利之時，應一倍納質求好保證，明作契，書年終之日，應告上

座及授事人皆使同知，或復告彼信心鄔波索迦。若苾芻出息得利欲捨之時，若是苾芻所應畜財，捨與可信苾芻。若不淨財，捨與信心俗人。此謂作法，非是未施。若不還者，應就強索，不可唐捐。

賣買學處第二十

佛在室羅伐城給孤獨園，因六眾苾芻種種賣買，事惱同前，制斯學處。
「若復苾芻，種種賣買者，泥薩祇波逸底迦。」
言種種者，謂作多種販賣，或賤處賤時多聚財貨、貴時貴處轉賣規求，或瞻相時宜預知豐儉，乘時射利以求活命。言賣買者，謂劫貝、縷線、芻摩白氈、酥油、糖蜜、米豆、稻麻、銅鐵、金銀、真珠、貝玉，及諸錢貨此等諸物。買時為利，買得輕罪。賣無利心者，無犯。若翻前，初無犯，後得捨墮罪。俱有利心，初輕後重；俱無，非犯。有云：「初為利買即得重罪，後賣獲利方為捨悔。」此賣買財准前應捨，境想輕重類可思之。若賣買時不依實說、或以為濫斗秤欺誑於他，得妄語罪。獲物之時，便犯盜罪。凡持財物欲賣買時，先須定意無求利心，隨處獲利悉皆無犯。若諸苾芻設為三衣，不應規利而作販賣。又於俗人作市易處，不應自酬價直，應令敬信俗人、或使求寂為買無犯。若無此者應自酬直，或二、或三而還其價，不應過此共為高下。若現前眾物欲賣之時，上座應先為作本價，不可因斯即便唱斷。應取末後價極高者，方可與之。實不欲買妄增他價，得惡作罪。唱得衣時未還價直，即便著者，得惡作罪。若施主信心持妻子施，應還問彼此欲如何？若言：「唱賣，我當酬直。」者，隨施主意應賣，苾芻不應增價，若增價者得惡作罪；然亦不應問其價直，隨彼施主與價而受。若父母信心持小童子施苾芻者，應為受取。若彼却索應還；若酬價者，任彼多少取亦無犯。此小童子在苾芻邊，以袈裟片而繫于頸，隨時濟養，後時長大，念欲報恩者持物來，施隨意應受。◎
根本薩婆多部律攝卷第六

根本薩婆多部律攝卷第七

尊者勝友集

三藏法師義淨奉　制譯

◎攝頌曰：

二鉢二織師，　奪衣并急施，
阿蘭若雨衣，　迴僧七日藥。

畜長鉢過十日不分別學處第二十一

爾時薄伽梵在室羅伐城給孤獨園，時鄔波難陀苾芻，由貪買鉢勸六十人，人別各施六十迦利沙波拏。又六眾苾芻處處從他多乞好鉢，情貪積聚，既不自用復不施人，增長煩惱妨修正業，此由鉢事過分廢闕，及譏嫌煩惱，制斯學處。

「若復苾芻，畜長鉢過十日不分別者，泥薩祇波逸底迦。」

言長鉢者，謂現有一守持鉢，更畜餘者，名之為長。若不分別，日日得惡作罪；過十日，泥薩祇波逸底迦。若現無鉢，後得鉢時不名為長。若不守持，日日之中亦得惡作。鉢有二種：一、鐵；二、瓦。准知石鉢即是瓦類。若不爾者，世尊如何受天石鉢，知非清淨而自用耶？有四種鉢：謂金、銀、琉璃、水精，此若未受不應受，若受應棄。又四種鉢：鍮石、赤銅、白銅，及木。此若未受亦不應受，若受應作藥盂得隨意用。若如法鉢應守持，以鉢置左手中，張右手掩鉢口上，作如是說：「具壽存念！我苾芻某甲，此鉢呾羅，是大仙器、是乞食器，我今守持，常用食故。」第二、第三亦如是說。若欲捨者，准捨衣法。若有兩鉢，應持好者，餘應分別。苾芻小鉢，於尼成大，其鉢量者後當說之。其無犯者，若減量、若過量，若畜長鉢擬與餘人、出家近圓濟其所用，雖不分別，此亦無犯。若為貯羹菜、或用飲水畜二小鉢，及安鹽盤子并匙，悉皆無犯。又於大鉢之中隨容小鉢，若順所須，多畜非犯，應更畜一大鉢防闕事故。此異外道縫葉為器、或於手內立拱而食，難養難供非福田相。世尊許一，非多非少，善順中道資身修業。頗有苾芻畜鉢一夜，得捨墮耶？有，謂得鉢，根轉為尼，經一夜時便得本罪。持鉢之法，不應令未近圓人洗，若能存護者聽洗。凡於鉢上不應書己名字，若作私記者無犯，別人之物皆應准此。若書名時得惡作罪。若人持物施三寶者，應於所施物上鐫題施主名字，此是某甲福施之物。別人臥具應作私記，於鉢帒中出內鉢時，洗及曬暴並不應立，

亦不置地，應以物替承，不用除穢不安穢處，牛糞有沙不應用洗。若有濕潤不內帑中，若已乾者不應久曬。知量受用如護眼睛。涉路行時，不露擎去、不衣角裹，應以帑盛挂肩而去。帑有三種：一、鉢帑；二、藥帑；三、雜帑。若挂肩時應隨次第各置一肩，不應交絡，不應齊挂傍出肩隅如瓮鼓形。作襻之法，縫帶內氈以線絡之，勿令卷縮。凡安鉢處，若在寺中應為龕窟，居蘭若者應編竹葦為籠，泥及牛糞塗其表裏。若欲他行不應持去，所到之處隨時更作。若苾芻自解作鉢，應居屏處，勿令俗見。

乞鉢學處第二十二

佛在室羅伐城給孤獨園，時鄔波難陀為行乞食，至於商人處乞第二鉢，情貪好故，增長煩惱，招物譏嫌，事惱同前，制斯學處。「若復苾芻，有鉢減五綴，堪得受用，為好故更求餘鉢，得者，泥薩祇波逸底迦。彼苾芻當於眾中捨此長鉢，取最下鉢與彼苾芻，報言：『此鉢還汝，不應守持，不應分別，亦勿施人。應自審詳，徐徐受用，乃至破應護持，此是法。』」

言減五綴者，謂未滿五綴。時有苾芻用五片鉢綴而乞食，日別料理廢修正業。或但五綴或時過此，聽畜餘鉢。有五種鎔濕物不應綴鉢：謂黑糖、黃蠟、鉛、錫、紫礦。有五種綴鐵鉢法：一、以細釘塞孔；二、安小鐵片打入令牢；三、如魚齒四邊鉸破內外相夾；四、以鐵片掩孔周圓釘之；五、用屑末，此有二種：一、碎鐵末，二、磨石末。初補鐵鉢，次補瓦鉢。用末綴時，以油和末，於鐵椀中用鐵鎚熟研方用塞孔，即以微火燒之使鞕。若麁澁者更以油塗，依法熏之。若瓦鉢有孔隙者，用沙糖和泥塞之，以火乾炙。若墮破者，刻作鼓腰，以鐵鼓填之，上以泥塗火熏應用。汎論鉢者，有四圓滿：一、體圓滿，謂是鐵也。二、相圓滿，謂堅牢無穴無綴不受垢膩。三、量圓滿，謂是大鉢。四、得處圓滿，謂眾中分得、或施主處得、或是舊好鉢。若苾芻先有此鉢，更求好者，得時捨墮。於眾中者，此鉢應於眾中而捨，應先勸請行有犯鉢。苾芻具五法者應差，始從敷座，乃至問云：「汝某甲能與僧伽行有犯鉢不？」彼答言：「能。」應一苾芻作白二羯磨差：「大德僧伽聽！此某甲苾芻樂與僧伽行有犯鉢。若僧伽時至聽者，僧伽應許僧伽今差某甲為行有犯鉢。苾芻此某甲今與僧伽行有犯鉢。白如是。」次作羯磨：「大德僧伽聽！乃至我今如是持。」准白應作。佛言：「汝諸苾芻行有犯鉢法，我今當制行有犯鉢。人眾和合時應告白言：『諸具壽！明日我當為僧伽行有犯鉢。諸具壽各各持鉢來集。』至明日僧伽盡集時，彼苾芻持有犯鉢，上座前立，讚美其鉢，白上座言：

『此鉢光淨圓滿堪用，若須者應取。』若上座取者應與，即持上座鉢行與第二上座，第二不用應與第三。正與第三上座時，第一上座更索者，初一索時不應與，第二索時亦不應與，三索應與。上座犯惡作罪，應須說悔。如是乃至行末，若却索者准此應知。如是行時展轉至終所得之鉢，即應授與犯捨苾芻，語言：『苾芻！此鉢不合守持，亦不應棄，徐徐受用乃至破來。』行有犯鉢苾芻不依教者得越法罪。持有犯鉢苾芻若乞食時，以有犯鉢盛好囊中，其守持者置餘帑內。若得好飯安有犯鉢，麁者安守持鉢中，有犯鉢置在一邊，守持者常應用食。若洗暴舉熏、或時涉路，有犯鉢常好安置，乃至破來。彼苾芻所有行法，不依行者得越法罪。」此是汝鉢不應守持者，謂先有守持鉢，此鉢為行治罰，令其畜用。不應分別者，亦復不合分別作淨而畜。不施餘人者，不應持此施與他人。應自審詳受用，不應卒爾生疲怠心故令破壞。若故壞者，得越法罪。若求得多鉢者，皆捨墮罪，於此鉢中取一好者眾中作法，所有餘鉢隨意分施。此中犯者苾芻鉢破，始從一綴齊五綴來，堪得受用不作綴法，為好故更求餘鉢，覓時惡作，得便捨墮。非好好想，但得墮罪。好與不好作不好想者無犯。或為他求、或兩人共覓、或遣書等、或外道邊求得，皆得惡作。若以價買得、或不為好從他求得、或轉換得，此皆無犯。

自乞縷使非親織師織作衣學處第二十三

佛在室羅伐城給孤獨園，時鄔波難陀苾芻從撚線家求縷，令健額織師織一上疊。復依託王臣織一張疊，惱物生譏，因求好事，煩惱同前，制斯學處。

「若復苾芻，自乞縷線，使非親織師織作衣。若得衣者，泥薩祇波逸底迦。」

言自乞縷者，或得半兩、或一兩餘，謂劫貝縷、或高世耶縷、或復家絲、或毛或奢搦迦、或芻摩、或野麻、或紵縷、或高詁薄迦、或阿鉢闌得迦縷。若乞高世耶使非親織作敷具，便得二墮、一捨，由衣體一故。若作餘衣或為偃帶等，使織之時皆得惡作。或從親乞、或非親乞、或自買得，隨以何緣而得其縷，使一非親織師、或復眾多、或令親人助織、或自助織，皆犯捨墮。言無犯者，從親而乞，使親而織，親為親想等，句法如上。又無犯者，若彼施主自有信心，令他為織、或以價織。若虛誑心陳己勝德，乞得物時惡作；他勝，一時俱得。實有德者，得惡作墮罪。雖親織師，不知時故令他生惱、或現異相，皆得惡作。以不淨縷而相和雜，謂駝毛等，或為他織，皆惡作罪。

勸非親織師織衣學處第二十四

佛在室羅伐城給孤獨園，時鄔波難陀苾芻為自身故，使織師織大白氎，持滿鉢食與彼織師，招世譏嫌，事惱同前，制斯學處。
「若復苾芻，有非親居士、居士婦，為苾芻使非親織師織作衣。此苾芻先不受請，便生異念，詣彼織師所作如是言：『汝今知不？此衣為我織。善哉織師！應好織淨梳治善簡擇極堅打，我當以少鉢食、或鉢食類、或復食直而相濟給。』若苾芻以如是物與織師求得衣者，泥薩祇波逸底迦。」
先不受請者，先不隨意許其取索。便生異念者，有四種念：一、念密緻，謂應好織。二、念鮮白，謂淨梳治。三、念精細，謂善簡擇。四、念光澤，謂極堅打。初言好織，亦兼廣大。言鉢食者，謂與五種珂但尼食、或與五種蒲膳尼食。言鉢食類者，謂以生穀米等。言食直者，謂與食價。此中犯者，從初勸作，乃至衣未入手皆犯惡作。若得衣已，便得捨墮。若不淨衣、或勸黃門二形作衣者，皆得惡作。

奪衣學處第二十五

佛在室羅伐城給孤獨園，時難提苾芻以僧伽胝與達摩苾芻，後因忿諍，還奪其衣。由不忍故，生他謗議。因取衣事，不忍廢闕，譏嫌煩惱，制斯學處。
「若復苾芻，先與苾芻衣。彼於後時惱瞋罵詈，生嫌賤心，若自奪、若教人奪，報言：『還我衣來，不與汝。』若衣離彼身自受用者，泥薩祇波逸底迦。」
言與衣者，是總摽句。若與彼衣時，告言：「汝可與我作使。」若不為作便奪衣者，得捨墮罪。言後時者，謂是別時。言惱者，謂以身業現惱相故。瞋者，謂於內心結忿恚故。言罵詈者，由懷忿恨出不忍言故。言嫌賤者，現瞋忿相為不益事。奪者，謂據本心有所希望，情既不遂而返奪之，作己物想。若異此者，得他勝罪。言受用者，作屬己心。此中犯者，謂若苾芻，或身或語、或身語二、或自或他而為牽奪，乃至衣角未離身來，咸得惡作；既離身已，得捨墮罪。若諸俗人奪苾芻衣，能生無量不善之業。實未奪得作奪得想等，如前應說。若知前人性不謹慎沙門資具，恐其散失，善心奪舉者無犯。◎

◎過後畜急施衣學處第二十六

佛在室羅伐城給孤獨園，時六眾苾芻於安居中共分衣利，因生違惱，為受衣事，過限廢闕，譏嫌煩惱，制斯學處。
「若復苾芻，前三月雨安居，十日未滿，有急施衣，苾芻須者應受，乃至施衣時應畜。若過畜者，泥薩祇波逸底迦。」時勝光王邊境反叛，勅大將軍善劍令總師旅，伐彼不臣。是時將軍便入寺中，告諸苾芻：「兵戈交戰形命難保，我今施衣，欲自親授。」時諸苾芻不敢受之，爾時將軍留衣而去，聚在一處，多被蟲傷。時諸苾芻舉以白佛，佛言：「應受。受已應白二羯磨差具五德者為掌衣人。」
言十日未滿者，謂猶有十日，未至八月十五日。言急施衣者，有五種急難施衣：謂自遭病施、為病人施、欲死時施、為死者施、將行時施。又有釋云：「急難施衣者，謂非時衣。」言應受者，謂合受衣時。言應畜者，謂五月一月。若不張羯恥那衣齊九月半，若張羯恥那衣至正月半，此是世尊開饒益事，過此而畜，咸得捨墮。若有五種急施衣時，隨受應分。若施主言：「我欲自手而行施。」者，雖未至限亦應受之。無犯者，謂已差得掌衣人。若施主作如是語：「可留此衣，待我還日，自手持施。」者，此不應分。實未分別，作未分別想疑，句數如上。隨意之後王為閏月者，應隨舊安居日而畜持之。

在阿蘭若處過六夜離衣學處第二十七

佛在室羅伐城給孤獨園，時阿蘭若苾芻被賊劫奪，世尊聽許阿蘭若苾芻於三衣中隨留一一衣置村舍內，於蘭若處住無離衣咎。若有僧伽等事、或窣覩波事、或自事他事，須詣餘處得經六夜離處而宿，不應更過。是時六眾便經七夜離處而宿，由置衣事煩惱同前，制斯學處。
「若復眾多苾芻在阿蘭若處住，作後安居，有驚怖畏難處。苾芻欲於三衣中隨留一衣置村舍內。若苾芻有緣須出阿蘭若界者，得齊六夜離衣而宿。若過者，泥薩祇波逸底迦。」
言阿蘭若者，謂去村一拘盧舍。言後安居者，謂坐後夏人，為前安居處有迮隘等過，為避此故詣無諍林為後安居。有驚者，謂知此處有賊欲來。有怖者，一見賊來已被傷殺。有畏難者，謂數有賊來。又有師子虎狼及非人類，應如次配。又復賊難、或師子等難、或蚊虻蛇蝎、或寒熱等難，如次配前驚等四句。言三衣者，謂守持衣。言置村舍者，謂有巷陌康莊堪行之處；置謂留寄他。若有緣者，謂三寶事及別人事。言須出者，謂離蘭若住處勢分。此中犯者，謂過六夜至第七夜，明相未出得惡作罪；若明相出便得捨墮。復有釋

云：「本心暫去即擬還來，因事稽留不至衣所，無離衣過。」其無犯者有八難事、或得眾法、六夜想等，如上應知。

預前求過後用雨浴衣學處第二十八

佛在室羅伐城逝多林給孤獨園，六眾苾芻貪求利養，多乞雨衣違出離行。此由衣事煩惱同前，制斯學處。
「若復苾芻，春殘一月在，應求雨浴衣，齊後半月來應持用。若苾芻未至春殘一月，求雨浴衣，至後半月仍持用者，泥薩祇波逸底迦。」
春殘一月在者，謂春時三月已過，餘一月在，從四月十六日至五月十五日，於中應求雨衣，未至此日不應預求。若至雨時不應求覓。於安居內所應作者，今次當說。既至五月十五日，其授事人掃塗房舍令清淨已。眾集之時應告白言：「明日苾芻應作安居，所有諸事咸應思念。」若眾欲得安居已分房舍臥具者，如前造寺戒中應作。至十六日，授事人應看人多少可為辦籌，以香水洗香泥塗安淨槃中，鮮花布上以淨物覆之，鳴揵椎集大眾，籌置上座前。次應宣告安居制法，令知眾者巡行，告曰：「諸大德！若同心樂欲者，於此安居。」諸苾芻眾不應夏中更相詰罪，亦不應作非法制，令諸苾芻不安樂住，違者得越法罪。其行籌者擎籌槃在前，其收籌者持空槃隨後。大師教主先置一籌，次諸大眾皆捨本座蹲踞詳審，受取籌已，兩手擎籌置空槃上。若有求寂，其親教師、或軌範師應代取籌。次取護寺天神籌。總知數已，應告白言：「今此住處現受籌者，有爾許人。施主某甲、營事人某甲，於某村坊是乞食處。」時諸苾芻皆應觀察。乞食之處既觀察已，當自念云：「我於此處堪作安居，不令生苦、設生能除。若有病患，有看侍人給我醫藥。齊某村坊為乞食處，飲食所須可得充濟。」作是念已，應入靜處，對一苾芻具修威儀，蹲踞合掌作如是說：「具壽存念！今僧伽五月十六日作夏安居，我苾芻某甲亦於五月十六日作夏安居。我苾芻某甲於此住處界內前三月夏安居，以某甲為施主，某甲為營事人，某甲為瞻病人，於此住處乃至若有圮裂穿壞當修補之，我於今夏在此安居。」第二、第三亦如是說。或前或後隨意應作，若樂於此處前安居人，至八月十五日應住，其後安居人乃至九月半應住。若於四界相近之處，以床板等壓四界上，於此床上而作安居，便成四處安居，四處利養咸悉得分。其安居人不應出界，若有緣事須出界者，應受日去。若三寶事、鄔波索迦、鄔波斯迦等，及餘親族請喚之事，若為外道除去惡見，於其自行未得令得，於三藏中為除疑故，應受七日去。應對一苾芻蹲踞合掌作如是說：「具壽存念！我苾芻

某甲於此住處、或前、或後三月夏安居。我苾芻某甲為僧伽事故，守持七日出界外。若無難緣還來此處，我於今夏在此安居。」如是三說。或有一夜事來，乃至六日，准七日應受。或頻受一日、或重受七日，量事守持，悉皆無犯。若下三眾受七日等，時求寂應對大苾芻受，正學女等對尼而受。若七日不了，當為羯磨守持八日而去。若八日不了，應受九日十日乃至四十夜。若欲守持四十夜者，鳴揵椎集僧伽已，應一苾芻為作白二羯磨。

「大德僧伽聽！此苾芻某甲於此住處界內或前或後三月夏安居。此苾芻某甲今欲守持齊四十夜出界外，為僧伽事故，此人今夏在此安居。若僧伽時至聽者，僧伽應許僧伽今與苾芻某甲四十夜。此苾芻某甲守持四十夜出界外，為僧伽事故，此人今夏在此安居。白如是。」「大德僧伽聽！此苾芻某甲於此住處界內或前或後三月夏安居，此苾芻某甲今欲守持齊四十夜出界外，為僧伽事故，此人今夏在此安居。僧伽今與苾芻某甲四十夜，此苾芻某甲守持四十夜出界外，為僧伽事故，此人今夏在此安居。若諸具壽聽與此苾芻某甲四十夜，此苾芻某甲守持四十夜出界外，為僧伽事故，此人今夏在此安居者默然；若不許者說。」「僧伽已與苾芻某甲四十夜法，此苾芻某甲守持四十夜法出界外，為僧伽事故，此人今夏在此安居竟。僧伽已聽許，由其默然故，我今如是持。」若與二、三人作羯磨時，隨名牒作。律毘婆沙中作如是說，得羯磨已。更對一苾芻蹲踞合掌作如是說：「具壽存念！我苾芻某甲於此住處或前或後三月夏安居。我苾芻某甲，僧伽已許守持四十夜。我某甲今守持四十夜，當出界外，我於今夏在此安居。」三說。眾事既爾，餘亦同。然極多唯得四十夜，不應過。如世尊言：「多在界內少在界外，是故但守持四十夜。重請七日去者，應計日數，亦不得過四十夜。若有命難等不還本處，非破安居。」若於乞食、病藥所須及看病者有廢闕時，亦隨意去。若有女人男子及黃門等到苾芻所，現非法相，如斯等處亦不應住，若有染心請喚苾芻亦不應往。又有八難事：謂王怖、賊怖、人非人怖、猛獸、毒龍、水火怖處，此不應居。設出界外逢此難時，不還無犯。若房舍恐有隤壞為損惱者，去亦無犯。若從法部向非法部，經明相者，便失安居。若有同意苾芻欲破僧伽，應守持七日，往彼遮諫，其日雖盡不還無犯；若不往諫得越法罪。然諸苾芻安居之處，皆須灑掃塗拭令淨，若不爾者得惡作罪，復令施主福不增長。於安居中有三事應作：一、修造事；二、分衣事；三、羯恥那衣事。寺中上座應當獎勸修營之人。若自要心向彼安居，後悔不去得惡作罪。

餘義已了次釋本文。言雨浴衣者，謂著在雨中洗浴故名雨衣；或於井邊或泉池邊洗浴者，亦開用雨衣洗浴。言應求者，於何處求？謂

於親戚；設非親戚與者應取，或以己財而買易得。若異此便犯從非親乞衣捨墮。若未到求，時有惠施者，應分別而畜，至四月十六日守持應畜。言後半月者，謂去隨意日，餘有半月在。齊此應用，過此用者得捨墮罪。

因明隨意事者，安居欲竟，去隨意日，七八日在，應於隨近村坊唱告，所有老少苾芻及未近圓者，於供養事咸共修營。至八月十四日夜，令持經者通夜誦經。明日知時作隨意事，勿過明相。應差五德作受隨意人。鳴揵椎集僧伽，問眾，許已應作白二：「大德僧伽聽！此某甲苾芻今為夏坐僧伽作隨意苾芻。若僧伽時至聽者，僧伽應許僧伽今差某甲為隨意苾芻。某甲當為夏坐僧伽作隨意苾芻。白如是。」「大德僧伽聽！此某甲苾芻今為夏坐僧伽作隨意苾芻。僧伽今差某甲為隨意苾芻。某甲當為夏坐僧伽作隨意苾芻。若諸具壽聽某甲為隨意苾芻，某甲當為夏坐僧伽作隨意苾芻者默然；若不許者說。」「僧伽已許某甲當為夏坐僧伽作隨意苾芻竟，僧伽已聽許，由其默然故，我今如是持。」作隨意苾芻所有行法者，應行生茅與諸苾芻。上座應白：「大德僧伽聽！今僧伽十五日作隨意事。若僧伽時至聽者，僧伽應許僧伽今作隨意。白如是。」其受隨意苾芻，應詣眾首蹲踞而住。爾時上座及餘下座，各各用心受得一把茅已，顛倒橫布，即移身近前，雙足俱蹈，手取少許當前舉之作如是言：「大德僧伽聽！今僧伽十五日作隨意，我苾芻某甲亦十五日作隨意。我苾芻某甲對僧伽向大德以三事見聞疑作隨意事。大德僧伽應攝受教示我、應饒益我、應哀愍我。是能愍者，願哀愍故。若知見罪，我當如法如律而為說悔。」如是至三。受隨意苾芻應言：「爾。」彼答云：「善。」如是次第乃至下座。眾若少者，應差一人為受隨意人；眾若多者，應差二、三人。若二人者，一人從上座受隨意，一人從半向下；若三人者從三處起。隨意苾芻若一人者，應對已作隨意人而為隨意；若二、三人者，應自更互為隨意事。苾芻既了次喚尼眾，令入眾中對隨意苾芻作隨意法。次式叉摩拏、求寂男、求寂女，如次一一對隨意者，同前作法。其隨意苾芻應在上座前作如是白言：「大德諸妹！二部僧伽已作隨意竟。」二部僧伽並應唱言：「善哉！已作隨意。」唱者善，不唱者得惡作罪。隨意苾芻應持刀子、或持針線、或持諸雜沙門資具在上座前立，作如是言：「大德！此等諸物頗得與安居竟人作隨意施不？若於此處更獲財利，和合僧伽應合分不？」舉眾同時答云：「合分。」若異此者，隨意苾芻及餘大眾皆得越法罪。若住處唯一苾芻者，隨其力分誦少多經，應自守持，如褒灑陀法。若二、三人或滿四人，咸作對首隨意，不應差人秉法。若滿五人方為眾法，然此四人不應取欲。

有四種隨意：謂一說、二說、三說及以眾作。若患痔病不能久坐、或曬臥褥風雨將至、或時施主持利養來、或為聽法、或為除諍，由斯等事夜分將終、或為王等八難事至，應須一說；若難遠應作二說；若無事者，徐徐三說。若有大怖將至，即應兩兩作對首法一說而去，應如是說：「具壽存念！今十五日應為隨意，現有如是恐怖事來，不暇和合共作。若於後時與眾和合，當共彼和合眾為隨意事。」若有犯波羅市迦，應先除擯方為隨意。若犯餘罪如法悔已，然後作法，應對同見之人。何謂同見？謂於大師制聽之事，其見皆同者，名為同見。若隨意苾芻當時根轉者，不成隨意。詰問罪時，若前人語移轉者，此不須詰。若如實言定引罪者，應可詰之，即如所犯而治其罪。若於罪輕重有疑，應問善三藏者取決斷已依事治之。若有鬪諍徒黨來者，方便令去後作隨意。此中犯者，若前安居者，如前時節應求應畜，違便獲罪。若後安居者應隨其意、或前或後而求覓之，乃至八月盡持用無犯。若預前求者，得一墮罪，此物應捨；若過後持，復得墮罪，但有一捨。非時非時想疑，並泥薩祇。二輕、二無犯，准上應說。若是不應淨物及以踈薄、或兩人共乞及持用者，得惡作罪。若未閏時求得衣後，雖閏月畜，亦無犯。

迴眾物入己學處第二十九

佛在室羅伐城給孤獨園時，有施主以妙白氈奉施僧伽，鄔波難陀苾芻遂迴入己。由迴他物事煩惱同前，制斯學處。
「若復苾芻，知他與僧利物，自迴入己者，泥薩祇波逸底迦。」
言知者，或自知、或由他告。言僧者，謂佛弟子。設令施物未至眾中，迴入己時，亦名迴物。僧有五種：一、無恥僧，謂破戒者。二、痤羊僧，謂於三藏不能解者。三、和合僧，謂作羯磨者。四、世俗僧，謂淳善異生。五、勝義僧，謂學無學。言利物者，有二種利：一、衣利；二、食利。凡有衣服、飲食、臥具、醫藥、瓶鉢價直，皆從他得，故言利物。此中利者，據衣物利。言與者，謂施主作決定意：今我此物施與僧伽。或身或語而作施相，齊此名施。言入己者，謂攝為私物。此中犯者，或一人、二人、多人、或是眾物迴入己者，為方便時得惡作罪，得物屬己便犯捨墮。有云：「知他與別人物自迴入己，但犯惡作。」或知他意與一別人，即便迴與一、二多人及與僧伽，如是與二、多、僧伽，迴與餘四，由不入己，得惡作罪。或知他與此處僧伽，遂便迴與餘處僧伽，及苾芻尼眾；或復知與此尼僧伽，遂便迴與彼尼僧伽及苾芻眾；或與二眾迴之與一，或可翻此；若僧伽破，迴法部物與非法部，或復翻此，咸得惡作。若房廊簷宇門戶椽梁等，違施主本心迴作餘事、或非其處

亦惡作罪。或於尊像移此作餘及莊嚴具，悉皆有犯。若暫借用者，無犯。如是應知窣覩波及窣覩波物，閣道階級花拱飛簷，樓觀之處制底輪蓋安置層級，隨其多少乃至寶瓶，此等互用並得惡作。報施主知、隨他許者，無犯。或時將食擬施貧寒，及以傍生轉惠餘者，乖本心故，亦犯惡作。求不得者，無犯。如是餘趣准類應知。實迴作迴想疑，得捨墮罪。不迴迴想疑，突色訖里多。迴及不迴作不迴想，無犯。知與眾物自迴入己，下至一線縫著其衣，此衣即須全將入捨。復有釋云：「見他將物施無恥眾，自觀己身福勝於彼，為益施主便迴入己者無犯。」若父母衣物及以資具，欲施僧伽迴入己者，得惡作罪。若有持物施現前僧伽者，應先言白，次鳴揵椎，眾既集已，或數人、或行籌，然後均分。若安居人有緣出行，囑授而去，應取其分；若不囑授，則不應取。若受囑人不為取者，應以己物准數酬還。

然獲利時，總有八種：一、界所得利；二、立制所得利；三、依止所得利；四、安居所得利；五、僧伽所得利；六、苾芻所得利；七、對面所得利；八、定處所得利。言界所得利者，謂於一界有其定局，或於二界、或於多界，隨其處別所獲利物各於界分，即舊住者而共分之。言立制所得利者，謂諸苾芻，或是隨黨、或非隨黨共作制要，然後安居，於某村、坊街衢之內，某家囑我、某舍囑汝。若得物利依制而受，名立制利。若於隨黨住處請隨黨及非隨黨，俱設食已，與隨黨利與非隨黨與吉祥水，此即隨黨合得其利。若於隨黨住處請隨黨及非隨黨，隨黨者合得其利。若於隨黨住處請隨黨及非隨黨，俱設食已，將其利物置二上座中，於二上座皆授吉祥水，此即隨黨者合得其利，如是應知。於非黨住處請黨非黨，俱設供已，隨其一處上座之前授其施物并授其水，即非黨者合得其利，如是准上應思。又復應知，於處中處請黨非黨，俱設食已，隨於一處上座之前授物授水，此即黨與非黨共受平分。言依止所得利者，謂依男女及半擇迦而為安居，依此施主所獲利養是。言安居所得利者，謂於此兩安居所獲利物，隨其施主本心處分。言僧伽所得利者，謂決定利不作分局，此物決定施與僧伽，就中未為分局，為與兩安居、為與現前？此物應問施主而分。苾芻所得利者，謂決定利而作分局，即房院等於此住者便受其利。對面所得利者，謂對面所獲之利。言定處所得利者，謂世尊在日久住之處。有八大制底：一、佛生處，在劫比羅伐窣覩城，嵐毘尼林。二、成佛處，在摩揭陀法阿蘭若菩提樹下金剛座上。三、轉法輪處，在婆羅痆斯仙人墮處施鹿林中。四、涅槃處，在拘尸那城娑羅雙樹間。五、在王舍城鷲峯山竹林園內。六、廣嚴城獼猴池側高閣堂中。七、在室羅伐城逝多林給孤獨園。八、從天下處，在平林聚落。初之四處名為定

處，後之四處名不定處。若有施物擬施生處者，其物惟於生處供養不應移轉。若無力能送者，三中隨一而為供養。餘之三處類此應知。餘四制底與此不同。若於夏內僧伽破者，應與法黨利、不與非法黨利。安居過半便捨戒者應與其利，異此不應。若苾芻身死有飲食利，下至一片樹葉，其衣物利下至撚為燈炷，皆可均分。若有上好貴價衣，不應割破，應賣取直而共分之。若僧尼二眾共得衣利者，亦應均分。求寂男、求寂女，應三分與一。正學女及欲近圓者，應二分與一。若飲食利，無問大小悉應平分。若苾芻數多、尼數少者，應數人分。若苾芻少，應中半分。若作佛陀大會等所獲利物，出家五眾應共分之。◎

爾時世尊在室羅伐城逝多林給孤獨園，時具壽鄔波難陀命過，所有衣貲雜物直三億金錢。時六大城諸苾芻眾咸皆集會，各作是言：「我於此物合得其分。」諸苾芻不知云何，以事白佛。佛言：「若苾芻來及五時者，應與利分。云何為五？一、打揵椎時；二、誦三啟無常經時；三、禮制底時；四、行籌時；五、作白時。其作白法應如是作：敷座鳴椎，大眾集已，秉單白羯磨應如是作：『大德僧伽聽！苾芻某甲於此處命過。所有現及非現衣貲雜物今作守持。若僧伽時至聽者，僧伽應許僧伽今於亡苾芻某甲所有現及非現衣貲雜物共作守持。白如是。』」

若眾不和集、或無秉法人，應為初後法。謂取亡人少物、或一兩貝齒等，於眾首上座及最下座各行與之用為定記，然後現前僧眾如常共分，更不須作法。若作初後法竟，有人來者，不應與分。若前四時有、後二時無，亦應與分。若作白已，現於界內應合得者，皆應受利。若不作白、不作初後法者，但是世尊聲聞弟子，所有現住贍部洲中、或餘住處，悉皆有分。

總攝頌曰：

揵椎誦三啟，　制底畔睇時；
及以行籌時，　或眾同為白。
若大眾難集，　可為初後記；
應取亡人物，　隨時行少許。

問：所應分物輕重云何？頌曰：

田宅店臥具，　銅鐵及諸皮，
剃刀瓶衣等，　桁竿并雜畜，
飲食及諸藥，　床座并券契，
三寶金銀等，　成未成不同，
如是等諸物，　可分不可分，
隨應簡別知，　是世尊所說。

言隨應者，所謂田宅邸店臥具氈褥，諸銅鐵器並不應分。若鐵鉢、小鉢及小銅瓶、銅椀、戶鑰、針錐、刀子、鐵杓、火爐，及斧并盛此諸侈。若瓦器謂鉢小鉢、淨觸君持、所有貯油之器，此並應分，餘不應分。其竹木器及皮臥物、剃髮之具、奴婢飲食穀麥豆等，入四方僧。若可移轉物應貯僧庫，令四方僧伽共用。若田宅、村園、邸店、屋宇不可移者，入四方僧伽。若餘所有一切衣被，無問法衣俗衣、若染未染，及皮油瓶鞋履之屬，並現前應分。大竿可作贍部影像處懸幡之竿，細者行與苾芻作錫杖竿。四足之內若象馬駝乘驢騾，當與王家。牛羊入四方僧伽，並不應分。若甲鎧之類，亦入王家。雜兵刃等可打作針錐、刀子及錫杖頭，應從上座行與現前僧伽。罟網應用羅窓，諸上彩色又黃朱青碧綠等物，應入佛堂供畫像用。白土赤土及下青色現前應分。若酒已變，應埋於地待成醋訖，應供眾食；若未壞酒，應可傾棄。雜藥草等，應安僧伽淨庫，以供病者。珍寶珠玉分為二分：一分入法；一分入僧伽。法物可書佛經并料理師子座，入僧者現前應分。若寶等所成床榻等，應賣，僧伽共分。木所成者，入四方僧。所有經論並不應分，當貯經藏，四方僧伽共讀；其外書出賣，現前應分。所有券契之物，若能早索得者即可共分；如未得者，其券當貯僧庫，後時得充四方僧用。若有金銀及成未成者、貝齒諸錢，並分為三分：一、佛，二、法，三、僧。佛物應修理佛堂及髮爪窣覩波；法物用寫佛經料理師子座；僧物現前應分。若更有餘物，准此應分。若苾芻在俗人家身死者，所有衣物與先至人。若俱時至，與先乞者。若同時乞，任俗人與者應受、或可隨他情所樂施。若苾芻死處有餘苾芻尼，不應與分。苾芻尼死有餘苾芻，亦不應與分。若都無者，應可互攝。若兩界中間亡者，隨頭所向處應得其分。若臥兩界上者，二處共分。若處人多，應十人等為分，任各自分，如其朋內得分未分。若一人身死此成死物，還於十人內應分。若已分身死者，大眾同有。被捨置人、若樂清淨者同居，死物，清淨者應分。若無清淨者，被治人共分。

隨黨住處非黨苾芻，及以求寂身死者，所有衣物隨黨應分。若不樂獨分捨入大眾者，此為善捨，大眾應分，如是應知。隨黨住處，隨黨身死；非黨住處，隨黨身死，准事應知。提婆達多說五邪法，心許可者名為隨黨；若依仗世尊，名為非黨。

苾芻身死，看病之人，若出家五眾及餘俗人，隨在何處，若病苾芻死，於亡人物中應用六物賞瞻病者以報其恩。言六物者，三衣、鉢、坐具、濾水羅，計功量授。若苾芻病作如是語：「我死之後可持此物與彼人。」者，是俗人法不成囑授，此物應分。對面授者便為善與。其死屍應焚燒，供養誦經事了，然後分物，若異此者得惡作罪。若亡人寄物，即於物所在處僧伽共分。若知事苾芻身亡之

後，所有資生與三寶物共相雜亂不可簡別者，此死人物三寶共分。若人在界內作界外想疑，共分衣者得越法罪，應須盡集。若苾芻寄物與他，兩俱命過，其掌財者應作法守持隨意受用，餘如廣文。若一苾芻獲得大眾安居利物，即應受取，然受之時，應為心念守持言：「此衣今至，是現前僧伽合得，是可分物，現前僧伽合分受用。既無大眾，此衣是我應受，我今守持。」未守持時有人來者，應與分；若不與者得惡作罪。界內得衣持向界外共分，無盜心者得惡作罪；若有賊心便得盜罪。若夏中利物，破夏者不應受分。施衣時雖過，有施夏衣亦應受取。若是衣時有對面利，未有夏人亦應同受。若苾芻、苾芻尼二部僧伽俱設食已，施主持物來不向上座前者，應問施主方可分之。若本為苾芻而興供養，二部食訖，持物置上座前，此應中半而分。若苾芻身為眾事夏內出行，身雖不在，夏利應取。安居之人若前若後，及坐過半者，所有夏利悉皆合與。

凡為眾首，每見行食人，乃至初下一匕鹽時，應教其人，長跪合掌白眾云：「等供時至。」上座尋聲告曰：「可平等行。」第一不言，第二應告。若不言者，其上座等得越法罪。若施主於供養時，以諸繒綵纏繫其樹為嚴飾者，物應收取，每至節會還應繫此、或懸餘處隨時供養。若懸壁上者用將畫壁，在溫堂者供浴室用，在井池者供時非時漿。若在瞻病堂，應為美食，隨時供養。若在戒壇及簷前樓側并門屋下，所有供物苾芻應分。若在寺中庭所懸置者，是四方僧伽物，不應分用。有五種物，體不應分：一、四方僧伽物；二、窣覩波物；三、瞻病堂物；四、根本出生物；五、所應食物。其根果甘蔗等，雖是應食物，現前應分。文云：「菴沒羅果若多有者，應分與僧伽，隨自受用。此果熟時應令苾芻默住看守，不應諠競，違者得越法罪。欲行果時應先觀蟲，次以火淨。若無未具人，苾芻受取自行無犯。」若聲聞弟子制底之處所獲利物，應還修營此諸制底，若有餘長現前應分。因明制底法者，如來制底，應圓滿作；若獨覺者，上無寶瓶；若阿羅漢，安四相輪；餘之三果如次減一。若淳善異生苾芻，上無輪竿，名平頭制底。若有施主施財造寺，隨施主心以其財物造諸作具，及作人飲食，并塗足油燈明雜用，勿令有闕。

若有施主造立住處，先施一人便更轉施一人、或二、或三、或施大眾，名非法施。其受用者亦名不淨。如是乃至施與大眾，若苾芻眾、若苾芻尼眾，迴餘處者，初名為施、後名非施，施者受者並成非法。然施主於自所施臥具等物，但可本處料理受用，不應持此更施餘處。

有五種受用人：一、是主受用，謂無學人。二、父母財受用，謂有學人。三、隨聽受用，謂持戒者。四、負債受用，謂懶惰輩。五、

盜賊受用，謂破戒人。何謂破戒？謂四重中隨犯一事，於諸飲食一口不銷，於僧伽地不容一足，如前所說。不依行者，得越法罪。
根本薩婆多部律攝卷第七

根本薩婆多部律攝卷第八

尊者勝友集

三藏法師義淨奉　制譯

服過七日藥學處第三十

爾時薄伽梵在王舍城竹依園中，由畢隣陀婆蹉依止弟子受惡觸藥，行與飲食更相雜糅或自類相染，亦復不知此等諸藥何者應捨，何者不應捨，時與非時隨意食噉。因病藥事煩惱同前，制斯學處。
如世尊說：「聽諸病苾芻所有諸藥隨意服食，謂酥油糖蜜，於七日中應自守持觸宿而服。若苾芻過七日服者，泥薩祇波逸底迦。」
言如世尊說者，謂於毘奈耶中說醫藥處。言世尊者，舉教主也。病有二種：一、主病；二、客病。由此常應於食噉時作療病想，然後方食。
因明瞻病所有行法，若鄔波馱耶、若阿遮利耶，若親教弟子、若依止弟子、同鄔波馱耶、同阿遮利耶及親友知識，當於病者好心瞻視。若無依怙，此應合眾共看、或作番次。若同界者，日應三迴往問。看病之人於病者處置諸坐物，令問疾者坐，諸問疾人不應久住。若病人貧無藥直者，師主知識等應為辦之、或施主邊求、或用僧伽物、或窣覩波物、或幡蓋等莊嚴之具，依價賣之以供藥直。若後病差應償，若無力者不還無犯。大師之子是父財故，若看病苾芻供給病者，除性罪已，餘皆應作。若病者命欲終時，其看病人應移病者，置私臥具上善為方便，勿令瞋惱。若索衣鉢等，應急呈現。身亡之後所有喪事，若亡者無物，用僧伽物；或看病人為病者乞。若有病人為病所困，便將衣鉢隨處布施，其受施者不應即分，應於餘日問其進不？若重索者應還，若言不取者應分。然諸病人及瞻病者，所有行法隨教應作，不依行者得惡作罪。
言隨意者，謂隨順病人所宜之事。言服食者，謂聽噉嚼。言諸藥者，總有四種：一、時藥；二、更藥；三、七日藥；四、盡壽藥。然此四種皆能療疾，並名為藥，病者所須非無病者。即此四種服食之時，皆應先作療病心已，然後受用。
言時藥者，謂五正食：一、麨；二、飯；三、麥豆飯；四、肉；五、餅及五嚼食等。此並時中合食，故名時藥。
言更藥者，謂八種漿。云何為八？
一、招者漿(西方樹名，亦名顛咀梨角，同皂莢。其味如梅角，寬一兩指、長三四寸)。

二、毛者漿(即芭蕉子，以少胡椒安在果上，手極揉之，皆變成水)。
三、孤洛迦漿(狀如酸棗)。
四、阿說也子漿(是菩提樹子也)。
五、烏曇跋羅漿(其果大如李)。
六、鉢魯灑漿(其果狀如蔓菁子)。
七、蔑栗墜漿(即是蒲萄果)。
八、渴樹羅漿(形如小棗，甜而澁，樹多獨立，形若椶櫚。此等諸漿皆須淨洗手、淨濾漉，然後堪飲)。
除此八已，若橘柚、櫻梅、甘蔗、糖蜜等，亦聽作漿。味若甜者，應和醋及醋漿醋果，依夜分齊故，名更藥。
言七日藥者，謂酥油、粆糖及蜜。
言盡壽者，有其五種：謂根、莖、葉、華、果。根謂菖蒲、薑、藕鬚。莖謂天木、旃檀。葉謂瓜葉、楝葉。華謂龍華、蓮華。果謂訶梨得枳、菴摩洛迦、鞞醯得枳、胡椒、蓽茇。
又有五種黏藥：一、阿魏；二、烏糖；三、紫礦；四、黃蠟；五、諸餘樹膠。
又有五煎灰藥：一、[麩-夫+廣]麥灰；二、[麩-夫+廣]麥芒灰；三、油麻根灰；四、牛膝草灰；五、諸餘雜灰。此等諸灰水淋煎之，隨意應用。
又有五種鹽藥：一、先陀婆(因河為名)；二、毘鄧伽(因水為名)；三、騷跋折擺(因山為名)；四、鶻路磨(因地為名)；五、三沒達擺(煮海為之)。
又有五種澁物藥：一、菴摩洛迦；二、誑婆；三、瞻部；四、失利灑；五、高苫薄迦(此並樹名，東夏既無，不可翻也)。斯等咸是舉類而言，若更有餘用皆無犯。
時藥者，謂於時中食噉，不許非時。若苾芻等病困，餘藥不除，醫令與食者，應在屏處非時噉食，無犯。然此四藥各隨強勢而服用之，謂前前強、後後弱，時長是弱、時促為強。若後三藥與初相雜者，應隨勢而服，後二隨一、後一隨一，時過分限皆不應服。若烏鵄、鵰鷲、白鷺、鵂鶹、象馬、龍蛇、獼猴、犬狢、食屍禽獸，並不應食。若皮是不淨，其肉筋骨亦皆不淨。不食彪殘及以人肉。若食人肉得窣吐羅罪。凡行食時，若有肉食，上座應問：「此是何肉？」觀彼答已，知是合食，方可食之。若上座不言，次座應問，若不問者俱得惡作。有三種肉是不應食：若見、若聞、若疑，為我殺害而噉食者，得越法罪。或有病人醫處方藥，隨病所宜聽食人肉。若性不便見時變吐者，應以物掩目令其噉食。食了除去，安餘美膳方解掩物。其肉，應令敬信之人於彼屠處而簡取之。不應飲人乳，作藥服者無犯。

有五種人聽於小食時食五正食：一、病人；二、看病人；三、客初來至；四、將欲行者；五、守寺人。若在儉時，於小食上亦聽食飯。若寺內無淨地處與食同宿，內煮自煮皆不應食，惟除儉年。若煮飯欲熟，魚肉、果菜其色變，常煎乳三沸。若無淨人，溢時須觸者，食之無犯；若不食者應施貧人。若先有施主設食之時，後更有人持飯來施，問先施主方可受之。若有施主稱三寶名，以衣食等施苾芻者，應返問彼：「所云佛陀即兩足尊耶？」若云：「如是。」便不應受。若彼報云：「仁即是我佛陀者。」應受。達摩、僧伽准此應問。凡於食處塗拭令淨，地敷淨葉不應足踏葉上。若至牧牛人處乏少水者，酪漿飯汁洗足無犯。或於俗家已足食竟，若有餘食更欲食者，即用前受重食無犯。若須殘食應自持去。若施主持食列在眾前，施心已成，事急須去，無人授者，苾芻應作北洲想，自取而食。菴沒羅果，核未成者不應食，若核成者無犯。

又更藥者，有六種醋物：一、大醋；二、麥醋；三、藥醋；四、小醋；五、酪漿；六、鑽酪漿。此等醋物飲用之時，應以少水滮之作淨，絹疊羅濾色如竹荻，時與非時病及無病隨意飲用。大醋者，謂以籼糖和水置諸雜果、或以蒲萄木槾餘甘子等，久釀成醋。麥醋者，謂磨[麩-夫+廣]麥等雜物，令碎釀以成醋。藥醋者，謂以根莖等藥酸棗等果漬之成醋。小醋者，謂於飯中投熱饘汁及以飯漿，續取續添長用不壞。酪漿者，謂酪中漿水。鑽酪漿者，謂鑽酪取酥餘漿水是。若籼糖以水和者，體若未變，應加守持為七日藥。諸雜果等欲作漿者，若時中受取，淨手搦碎水和澄清，但時中飲；若在非時自料理者，聽非時飲；若令未近圓人作者，時非時得飲。若欲作漿齊更飲者，時中料理，時中受取，對人加法至初夜盡自取而飲；若過此時便不應飲。時中飲者隨濾不濾，非時飲者必須澄濾。其六醋物准此應知。

又七日藥者，一受已後作法守持，齊七日內食之無犯。若有病緣非時須服，欲求他授復無淨人，應七日守持、或時隨路自持而行。有五種人得守持七日藥：一、行路人；二、斷食人；三病人；四、守護寺人；五、營作人。作籼糖團須安麨末是作處淨，非時得食。行路之時，若以籼糖內於米中，手拍去米應食。若置麨中，應以水洗；若黏著者，竹片刮除重以水洗，食之無犯。若不能令無染涉者，先水洗已手捼令碎，投以淨水將物濾之，不由此染便成染過，非時得飲。然此糖等，時與非時、病及無病食皆無犯。應知更藥及以盡壽，類此應知。許五種脂時中煮熟，濾使淨潔，從他受取作法守持，乃至病差隨意應服。雖復病差亦得畜持，擬為餘人須者應與，或可安在瞻病堂中，若有須者任彼服用，若不爾者得惡作罪。不如法脂不應噉食，若塗身灌鼻及以揩身者無犯。甘蔗、牛乳、油

麻及肉，若苾芻非時受取非時料理，雖濾守持並不應食。若蜜以水滌淨，時與非時隨意應食。有智猨猴、智馬、智象及以師子虎豹等脂，用塗足者，得惡作罪。又盡壽藥者，若患疥者應用前五種澁果陰乾擣末，以水熟煎，先揩疥瘡，後將汁洗。若病差已同前五脂，餘盡壽藥隨病所須，如藥事中說。

若患眼者，醫人處方，用五安膳那注眼者無犯(但是眼藥咸名安膳那也)：一、華安膳那；二、汁安膳那；三、末安膳那；四、丸安膳那；五、騷毘羅安膳那。若病差安置亦同前法。若是華藥安盆器中，汁藥安小合內，末藥置在筒裏，後二安置帒中，或可以物裹而繫之，不依教者得越法罪。不應為嚴身故莊注其眼，應畜二種注眼藥鎚：一、熟鐵；二、赤銅。凡曝藥時或陰乾、或日曬，天雨將至，無未近圓人自收無犯。若藥相雜，簡取應用。若有病緣，醫人教服非常藥者，亦應服之。為消諸毒故，令信心者為取。此有四種：一、新生犢子糞尿。二、掘路陀樹灰、或菩提樹灰、或烏曇跋羅樹灰。三、甘草灰。四、入地四指，取其下土四事和擣、或塗或服。若苾芻無病，蒜胡葱澤蒜並不應食，為病服者無犯。凡食葷辛應知行法，若服蒜為藥者，僧伽臥具大小便處咸不應受用。不入眾中、不禮尊像、不繞制底，有俗人來不為說法，設有請喚亦不應往，應住邊房。服藥既了，更停七日待臭氣銷散，浴洗身衣並令清潔，其所居處牛糞淨塗。若服胡葱應停三日，澤蒜一日。若欲停貯先陀婆鹽者，內牛角中還將角合，或以蠟裹能令不銷。問：「頗有一物成四藥耶？」「有，謂甘蔗，體是時藥、汁為更藥、糖為七日、灰為盡壽。」自餘諸物類此應知。此四藥中或不受不守持、或受而不守持、或守持而不受，咸不應食；若受而守持者應服。若於寺界內不淨地中有果樹者，子不合食。若淨地生、墮不淨地，若經宿者亦不應食。若淨地果樹還落淨地，雖復經夜應食。諸有制聽不依行者，隨一一事得惡作罪。

於藥所須器具雜物亦皆聽畜，謂函杓、大鉢、吸咽鼻筒。此筒法，長十二指，應以鐵作，或一[此/束]、雙[此/束]，吸咽入鼻可治諸疾。飲藥銅盞、貯藥之合、承足小枯斯等器物，咸不得以寶作。若須煖水應作鐵鎚，安鼻著鎖燒令極熱，投之於水。先置淨水、次安觸水，病人浸身。聽畜鐵槽及木槽等，煎藥所須用銅鐵釜。若營作時所須斧鑿鎌刀器物，杵石并軸須塗足等油及油器，此並應畜。器有三種：大者一抄，小者半抄，此內名中。諸雜類人既出家已，不應輒顯昔時技業，亦不得畜工巧器具。若先是醫人，聽畜針筒及盛刀子帒；若先書人，聽留墨瓶。

又諸苾芻，為遮雨熱聽持傘蓋，其蓋應織竹縫葉及用布等，不應全白狀似人王，亦不雕飾及用孔雀毛等。若無雨熱即不應持。其柄不

應寶作及塗赤色，亦不大長量與蓋等。若入聚落不應正擎，應偏持而去。若乞食時恐天雨者，亦應持行柄應護淨。初入村時應寄俗舍，乞食既了應取而還。

為寒熱故，開皮革屣。若有棘刺沙礫之處，底應二重，足柔軟者不令生苦，乃至六重過便不合，富羅頂帽聽著無犯。又寒雪國著立播衣及厚大帔，隨意披服。為除極熱聽畜諸扇。此有二種，謂多羅葉及以衣角、或復竹等，並不應寶作，亦不用寶釘校雕裝。為遮蚊蟲聽作拂扇，或用麻紵白氎破衣諸葉，其馬尾等不應為拂，若為僧伽受取無犯。為持瓶鉢聽畜網絡，若患肩痛應挂杖頭荷之而行。

有二種人開許乘輿：一、謂老弱；二、謂病苦。諸有病人聽帶雜香及香塗身，不應入眾及為俗人說法，設有請喚亦不應往。若後病愈，並應除棄香熏之衣，咸須淨洗并身沐浴，方可如常。無病為者得惡作罪。或有信心以馨香物持來奉施，宜應受取安在床頭、或塗戶扇時以鼻嗅，能令眼明；華亦如是。或時施主請食之時，以諸塗香塗苾芻足，應受勿遮，食了之時即應洗去。若復有時為講誦故，踞師子座几案承足，案有塗香應將物替，方以足躡。餘義已了。

言諸藥者是總摽，言此中所論但唯七日。言酥者，是牛羊等。酥油者，謂苣藤蔓菁及木槿等，并五種脂，如法澄濾。蜜謂，蜂蜜。糖謂蔗糖。此中酥者，亦攝生酥；糖攝石蜜。然諸病緣不過三種：謂風、熱、痰癊。此三種病，三藥能除。蜜及陳沙糖能除痰癊，酥與石蜜除黃熱病，油除風氣。稀糖一種能除三病。言七日者，舉其極時，中間多少隨意服之。言應自守持者，謂在時中先淨洗手受取其藥，對一苾芻置左手中，右手掩上作如是說：「具壽存念！我苾芻某甲 有是病緣，此清淨藥我今守持，於七日內自服，及同梵行者。」如是至三。應知盡壽及以更藥，皆准此法而守持之。言觸宿而服者，謂得自觸共宿而食，不須更受。時、更、盡壽未越期限，皆無自觸等過。藥有二種：謂時、非時。從旦至中名之為時，過中已後總名非時，時與非時聽食無犯。言若過食者，八日已去名之為過，服食生犯故。

此中犯者，若苾芻須酥藥等，或一、或多、或月一日、或於餘日得而守持，於七日中應服。若日欲滿，或時全棄、或與淨人、或與餘人、或求寂、或塗足等用，若異此者隨有少多，至八日時得捨墮罪。若月一日守持七日藥或一或多，至第二日更得餘藥，亦復守持隨意應食，至日欲滿准前處分。若不爾者，至八日時盡泥薩祇。如是乃至第七日得，由初日染，咸犯捨墮。既守持訖，應生心念：「我此藥七日當服。」若不標心服食，咽咽得惡作罪。若不須滿七日，欲少日守持者，可隨日而稱，此據極時故。言七日日滿作滿想疑，得泥薩祇。不滿作滿想疑，得惡作罪。不滿不滿想、滿不滿想

無犯。為好容儀或著滋味、或求肥盛、或詐偽心服食諸藥，皆惡作罪。受七日藥正服之時，應告同梵行者，作如是語：「我已一日服藥訖，餘六日在，我當服之。」乃至七日皆應准知。

上來已依別別學處隨有相應略說其事，次於三十事中總決其要，若苾芻隨犯一一泥薩祇罪。其物不捨、夜不為隔、罪不說悔，或於三中闕一不作，若更得餘物、或同類、或異類，謂諸衣物網絡水羅及腰條等，但是出家沙門資具而受畜者，初入手時即得泥薩祇罪，由前罪勢相染生故。無犯者，謂物已捨、復為間隔、罪已說悔。言捨物者，謂持有犯物捨與無犯清淨苾芻。言間隔者，謂今日捨衣，至第三日明相出已方名為隔，由其中間全隔一日故。有處說云：「唯經一宿。」其罪說悔者，謂說露其罪。為三事已方取本物。捨物之時，咸對別人不應對眾，設令對眾亦不應共分此物，除第二鉢，此鉢令捨與眾故。諸衣服等對近圓人，金銀等寶對未近圓人及在家俗人，其七日藥對非近圓等，瞋奪他衣還彼奪處。

凡捨物時所對之人，有其四種，謂：可委信不解律藏、或解律藏不可委信、或俱非、俱是。應持犯物對第四人而為捨法應如是說：「具壽存念！此是我物犯捨墮，今捨與具壽隨意所為。」此物如前作間隔已，應還彼苾芻，告言：「具壽！此是汝物，可隨意用。」犯罪苾芻應對一苾芻，隨其所應具威儀已，應如是說：「具壽存念！我苾芻某甲畜長衣，犯泥薩祇波逸底迦，及不敬教波逸底迦，各有方便突色訖里多罪(隨犯應說)。此所犯罪，我今於具壽前並皆發露說罪，我不覆藏。由發露說罪故得安樂，不發露說罪不安樂。」第二、第三亦如是說，彼應問言：「汝見罪不？」答言：「我見。」「將來諸戒能善護不？」答言「善護。」所對苾芻應云：「爾。」其說罪者報言：「善。」若受捨人得他物已不肯還者，應強奪取，此乃為作淨法故捨，非決心捨。諸餘捨法，准此應知。

◎九十波逸底迦法

總攝頌曰：

故妄及種子，　不差并數食，
蟲水命伴行，　傍生賊徒請。

初別攝頌曰：

妄毀及離間，　發舉說同聲，
說罪得上人，　隨親輒輕毀。

故妄語學處第一

佛在王舍城竹林園中時，具壽羅怙羅，諸人來問世尊所在，妄說方處以惱於他。又因室羅伐城法手苾芻共南方善論義師，剋日論義，遂便詭詐而不往赴，欺誑於彼。由違心事覆藏煩惱，制斯學處。「若復苾芻，故妄語者，波逸底迦。」

故者，是決定心，表非謬誤。言妄語者，謂對了知人違心異說，作詭誑言，名為妄語。此中妄語始從二種，極增至九。言九種者，謂五部罪及四破行。八謂三根及五部罪。七謂三根及四破行。六謂三時及以三根。五謂五部罪。四謂四破行。三謂三根。又有三種，謂妄語人生如是念：「我當妄語、我正妄語、我已妄語。」二謂正妄語時及妄語已。是故妄語極少唯二，無有一種成妄語者。言入波羅市迦妄語者，謂自稱言得上人法。入僧伽伐尸沙妄語者，謂以無根毀他淨行。入窣吐羅妄語者，謂在眾中非法說法。入突色訖里多妄語者，謂說戒時自知有犯，作覆藏心默然而住。入波逸底迦妄語者，除向所說四種妄語，諸餘妄語皆是波逸底迦，由罪事殊妄成五部。言波逸底迦者，謂是燒煮墮惡趣義。又波逸底迦但目於墮，燒煮指其墮處，雖復餘罪皆是其墮，依共許聲斯得墮稱。猶如瞿聲目其行義，於人等處行義亦通，眾許瞿聲，於牛處轉。墮亦如是，故無有過。又諸學處於方便位，皆悉許有不敬聖教波逸底迦，據斯少分墮義皆通。若實不見聞覺知，言見聞覺知，皆得墮罪。若忘不忘、或疑不疑、於不見等處有見等想、於見等處有不見等想，起決斷心違情而說；或於見等四事之中，更互而說；或時忘一餘皆不忘、或時疑一餘皆不疑，參雜而說，意欲迷彼。一一說時，各各得罪。起心欲誑，得責心罪。乃至發言前人未解，咸得對說惡作之罪。語所言事身亦表知，同得本罪。實見見想而言不見者，得根本罪。實見生疑便云：「我見。」或云：「不見。」得惡作罪。若實不見而有見想，說見無犯。若實不見而有疑心，便云：「我見。」得惡作罪。此皆由想有差別故而罪輕重，然於境事或有或無。若苾芻身著俗衣、或外道服，他有問言：「汝是何人？」答云：「俗人。」或云：「外道。」者，得波逸底迦。凡著外道服及作俗形者，得惡作罪。若作裸形外道容儀者，得窣吐羅罪。不由於此，便成捨學。無犯者，稱彼三根、依想陳說。此妄語罪，四支成犯：一、是苾芻；二、作妄心；三、說語分明；四、前人領解。所餘學處與言相應者，咸應類知。佛之弟子言常說實，不應為盟自雪，表他不信故；設被誣謗，亦不應作誓。

毀訾語學處第二

佛在室羅伐城給孤獨園，時六眾罵諸苾芻為孿跛等。由出家事不忍煩惱，制斯學處。
「若復苾芻，毀訾語故，波逸底迦。」
言毀訾語者，明所犯事。故者，第五轉聲目因起義，由此為因，得波逸底迦罪；若無故字，義不相屬。諸餘故字類此應知。若苾芻作毀訾意、或由瞋忿、或因傲慢，於苾芻處八種毀訾，不問前人生恥不生恥，咸皆有罪。言八種者，一、氏族；二、工巧；三、形相；四、疾病；五、破戒；六煩惱；七、無戒；八、非類。言氏族者，謂婆羅門、剎帝利、薜舍、戍達羅。若言：「汝是婆羅門、剎帝利種。」得惡作罪，由作毀他心故。若言：「婆羅門、剎帝利所有工巧汝當學之。」亦惡作罪。若言：「汝是薜舍、戍達羅種，或下賤所生。」皆得本罪。言工巧者，營業不同，復有多種，謂捕魚人、客縫人、鐵瓦、竹木、剃髮等人；舞樂、奴婢、賤品、傭賃，以斯等業譏罵前人；或言：「汝當學此。」或言：「汝當營作。」言形相者，謂孿跛、侏儒等。言疾病者，疥癩、癰疽等。言破戒者，謂五部罪等。言煩惱者，謂瞋恨惱嫉等。言無戒者，謂先犯重人，謂求寂時及近圓後而犯重禁、或近圓日眾不和合，是賊住人、半擇迦類、壞苾芻尼、或是非人狂心惱逼聾盲瘖瘂。此等諸事毀訾他人，若實若虛，他領解時咸得本罪。言非類者，如言：「汝是苾芻尼、式叉摩拏、室羅末尼羅、室羅末尼離。」皆得惡作罪。若毀苾芻尼乃至俗人，咸得惡作。若苾芻尼毀苾芻尼時，亦得墮罪；若毀苾芻等，得惡作罪；若求寂等，於苾芻等以上諸事而毀訾言，咸得惡作。諸餘學處類此應知。對中方人作邊地語、對邊地人作中方語，若他解者得根本罪；若不解者得惡作罪。為書印等亦皆惡作。此事此事想，於六句中四犯、二無犯。其無犯者，若以種姓簡名而說，謂婆羅門苾芻某甲。又無犯者，先非惡心錯誤而說、或為教誨意、或作饒益心，犯緣同上。

離間語學處第三

佛在室羅伐城給孤獨園，因六眾苾芻依門徒事。由攝受門徒煩惱，制斯學處。
「若復苾芻，離間語故，波逸底迦。」
言苾芻離間語故者，謂作惡心令他離間而發其語，或求資生、或作無益、或性嫉妬、或為福業事，謂讀誦依止等。若苾芻於一離一、於一離二、於一離多、於一離眾；或於二離一等，乃至於眾離眾，句亦如是。然於此中事有輕重，罪名無別。若苾芻有離間意，向餘苾芻作毀訾語，欲令鬪諍，言：「某甲苾芻曾於某處，數作如是不

饒益語。」作此語時得惡作罪。若以氏族等而陳說者，隨事輕重得罪不同。為離間語時，令他解了便得本罪，不要待他為離間事，或身在空前人在地、或身在地前人處空、或身在界內他在界外、或身在界外他在界內、或俱界內、或俱界外，皆得本罪。若離授學人同善苾芻、或於求寂離間苾芻、或復翻此及先犯人等，並得惡作。為離間意他不了時，但惡作罪。此事此事想，六句如上。其無犯者，作利益心、或於惡友令其離間，犯緣同上。

發舉殄諍羯磨學處第四

佛在室羅伐城給孤獨園，時六眾苾芻如法羯磨，殄諍已而更發舉。由起諍事不忍煩惱，制斯學處。

「若復苾芻，知和合僧伽如法斷諍事已，後於羯磨更發舉者，波逸底迦。」

言知者，謂知羯磨事是如法，或自能知、或因他知。言和合者，非是別住也，謂諸苾芻界內和合現前作法，應與欲者與欲、應呵者不呵。有十四人是不應呵：一、愚小者，謂思其惡思說其惡說，不應為事而強為之。二、無知者，謂不持三藏。三、不分明者，謂不閑文義。四、不善巧者，於諸言義不善分別。五、無羞恥者，謂犯波羅市迦。六、有瑕隙者，謂曾鬪諍人。七、在界外者，謂居界外或雖界內而離聞處。八、異居者，謂居界內而處於空。九、治罰者，謂在界內被眾捨置。十、言無軌則者，謂具口四過。十一、捨威儀者，謂從座起去。十二、不住本性者，謂苾芻學處不肯勤修，於非所為而常樂作。十三、盡形治者，謂授學人。十四、眾為作如法羯磨。何者是應呵人？謂清淨人，言有軌則，住在眾中威儀不捨，住本性人。若秉非法羯磨呵並成呵，雖為其人秉如法事，情不樂欲呵亦成呵，如差十二種：若求寂及正學女為受具時、或求寂女與二六法及與遍住，乃至出罪，若解其事呵亦成呵。言僧伽者，謂四人等，若少一人非僧伽故，作法不成。若以授學人而足眾數、或以俗人、或扇侘類、或先犯重、或壞尼者、或造無間、或是外道、或歸外道者、或賊住者、或眾不和、或不共住、或行遍住、或是聾人、或不解語、或黨足非黨、或復翻此、或眾在地彼在空中、或時翻此，用如此等足眾數者，不成作法，得惡作罪。若眾為眾作羯磨者，得窣吐羅罪，以是破僧方便故。

言如法者，謂如佛所說法如人和，名為如法。若異此者，名為非法。此有五種：一、非法別；二、非法和；三、如法別；四、似法別；五、似法和。言非法者，謂不合解而解，或白二、白四不作白而作羯磨，或復翻此，是名非法。言似法者，謂不合羯磨而作羯

磨、或前作羯磨後作白，是名似法。羯磨之法，過便成就、減則不成，若以授學人等為行籌者，應知此亦不成羯磨。若為作捨置羯磨，當時睡者聞白亦成，若睡眠入定人但得聞白咸成足數，或時合眾既作白已並皆睡者亦成捨置；若於睡時而作白者，不成捨置。若作白時有難事起，乃至一人得聞其白，亦成捨置。乃至七種羯磨有成不成，准上應說。苾芻羯磨，望苾芻尼所作羯磨，其事皆別，唯除二部共所作法。

言諍事者，事是諍所依，由託此事諍競便生。諍有四種：一、評論諍事；二、非言諍事；三、犯罪諍事；四、作事諍事。此中差別有其多種，如廣文說。言如法斷諍事已除滅者，謂事消殄。言發舉者，謂於其諍善為斷訖，惡心遮止欲毀破故，名為發舉。

此中犯者。若知此評論諍事、或餘諍事如法除殄，為除殄想、或復生疑而更發舉者，得波逸底迦。不如法殄作如法想疑而遮止者，得惡作罪。法與非法作非法想而發舉時，二俱非犯。有五種人發舉羯磨：一、是主人；二、秉法人；三與欲人；四、述情見人；五、是客人。於所秉事若初中後咸悉知者，名為主人。當時眾內秉羯磨者，名秉法人。有緣不集名與欲人。於此諍中宣陳己見，名述情見人。有五種人非法宣陳己見：一、別部住人；二、未近圓人；三、已被治人；四、法所被人；五、犯重人。此五言時咸非應法。若於初中後不能了知，名之為客。前三發舉，便得本罪；後二破時，但得惡作。苾芻毀尼，亦得惡作。若發舉時，以言告彼前人知解，便得本罪。

與女人說法過五六語學處第五

佛在室羅伐城給孤獨園，時鄔陀夷苾芻善知身相，見諸女人說其陰處，有異記驗因為說法，招致譏嫌，遂便遮制。由觀利益，復更開聽齊五六句。時六眾苾芻故增句說，以獼猴等為有智人，因說法事婬染過限，待緣譏嫌煩惱，制斯學處。

「若復苾芻，為女人說法過五六語，除有智男子，波逸底迦。」

言女人者，謂能解知善惡言義。言法者，謂是如來親所宣說，或聲聞所說亦名為法。言過者，謂於五六語更多為說。言五六者，五謂五蘊，如言色是無常，受想行識亦復無常。六謂六根，如言眼是無常，乃至意亦無常。五六相應所有言語，名五六語。此中犯者，謂過五至六、過六至七。其無犯者，對有智男子，謂是人趣識善惡言、或在家人、或出家者，言說容儀皆無婬濫，名有智人。又有釋云：「設對女人說亦無犯。猶如捨戒對有智男，雖曰女人智同男子，由對此女無邪說故。」又無犯者，謂於閣上為說五語，下至中

層足成六語，下至地時加至七語。此由處別，雖說無犯。或時彼女所誦之業過數諮問、或是聰明轉生疑問、或芯芻語吃、或性急頻言、若答若過並皆無犯。無智男子無想及疑等、若過五六語作過五六想疑境想，句數如上應思。若半擇迦等、或無識知人、或蔑戾車、或眠醉入定、或愚憃、或男無欲意女有染心、或時翻此，皆得惡作。縱是聰敏，亦不應說。◎

根本薩婆多部律攝卷第八

根本薩婆多部律攝卷第九

尊者勝友集

三藏法師義淨奉　制譯

◎與未近圓人同讀誦學處第六

爾時薄伽梵在室羅伐城給孤獨園，時六眾苾芻共未近圓人齊聲讀誦，如婆羅門諠譁雜亂，致招譏損，其事同前。由慢法煩惱，制斯學處。

「若復苾芻，與未近圓人同句讀誦教授法者，波逸底迦。」

言未近圓人者，除苾芻、苾芻尼，所餘人是。言人者，假而非實，由四種義假說為人：謂順世俗故、易為言說故、又聞無人生恐怖故、為陳自他得失事故。言同句者，謂同句說、或先句說、或同字說、或先字說。句者，所謂一伽他中四分之一，俱時而說，名為同句。若阿遮利耶未說之時，弟子在先抄說，是名先句。授，謂授與受學之人。法，謂十二分教。又有說云：「此中法者，謂與毘柰耶相應之法。既遮未具，具便非犯。」若苾芻於所授人實未近圓作未近圓想疑、或同句或先句、或同字或先字而授說者，得波逸底迦。於近圓人作未近圓想疑，得惡作罪。或非人、傍生、或狂亂心、或苦受所纏、癡聾盲等，同句說時，咸得惡作。以同句等望未圓人，應作四句，隨事應思。法作法想疑，如前應說。若有俗人為求過失、或偷法心、或無信敬、或無所知、或是外道，以與律教相應之語令彼聽者，彼若聞時，皆得墮罪。若賊樂聞為說罪相、或令聽戒經、或在王處、或信敬人、或是首領，並皆非犯。有五種人不應為說毘柰耶藏：謂性無所知強生異問、或不為除疑而發於問、或試弄故問、或惱他故問、或求過失故問。返上五人為說非犯。無犯者，若語吃、若性急言。若同誦為正文句、若教授時先告彼言：「汝勿與我同時而說。」雖同無犯。若未近圓作近圓想及在後說想并非法想，並皆無犯。

因授法言，次明授受行法。四威儀中，皆得授與。其受法者具三威儀，為敬法故，不應眠受。弟子之法，若老、若少，到彼師所合掌鞠躬，方申請問：「四大安不？」應生敬仰，直心無諂，請決所疑一心善領，不令忘失。若無疑者如常受法，禮足而退。若師出行隨後而去、若師坐者自應蹲踞、或處卑座。其師亦應敬彼學徒，勿生輕蔑，虛心授與，於法無悋，善領善答，有忍有悲，無懷恚恨，令受業者情無疲惱。常給侍者應數教授，性愚鈍者亦應偏教，若作吟

詠之聲而授法者，得惡作罪。若說法時，或為讚歎，於隱屏處作吟諷聲誦經非犯。不應讀誦外書典籍，若為降伏異道，自知有力，日作三時，兩分勝時應學佛法，一分下時應習外典。不計年月以為三分。夜亦三時，初後習定誦經，中間繫心寢息。若作婆羅門誦書節段音韻而讀誦者，得越法罪。若方言、若國法隨時吟詠為唱導者，斯亦無犯。苾芻尼律亦應習學。尼來請學如法教示，若有疑問善為開釋。若講誦時忘其因緣所在方處者，於六大城隨一應說。若忘國王并大施主及鄔波斯迦名者，應隨意稱：勝光大王、給孤獨長者、毘舍佉鄔波斯迦。若論昔日本起因緣者，國云：「婆羅痆斯。」王名：「梵摩達多。」長者云：「珊陀那。」鄔波斯迦云：「鄔褒灑陀。」又苾芻住處常於月八日及十四日，至小食時鳴健稚集大眾，設香華聽經法。有外道來應設方便令彼出去，應請耆宿情存虔敬善威儀者宣說聖言，不應求利以為活命，得惡作罪。若說非法，上座應遮。又說法人不應多領門徒以為侍從，彼自隨行者無犯。既至彼已，踞師子座下垂雙足，若讀經者前置高案，用承經典，嚴設香華。說法之師，若他不請輒為人說，得越法罪。

向未近圓人說他麁罪學處第七

佛在室羅伐城給孤獨園，時六眾苾芻中有一年老苾芻，犯僧伽伐尸沙罪。餘苾芻知，向未近圓人說，令彼老少共相輕賤。此由未近圓事不忍煩惱，制斯學處。

「若復苾芻，知他苾芻有麁惡罪，向未近圓人說，除眾羯磨，波逸底迦。」

未近圓人者，如上說。言麁罪者，謂初二部及彼方便。此中意顯與婬相應自性方便，是雜染故，名為麁惡。除眾羯磨者，因廣額苾芻、松樹苾芻尼故，世尊制令與羯磨法，告諸俗眾。先問誰能，次作白二羯磨差遣，既得法已，方聽告語。若怖畏彼獨一不能者，應作單白合眾共告，由於一人易為害故。所以須告眾人知者，為遮損減三寶故、為遮破戒惡黨增故、令棄惡友近善友故、又為將護眾人心故、勿彼總謂同惡行故、亦勿總謂諸苾芻等多犯戒行相覆蓋故、又勿令其於白衣舍因斯更作無益事故。若苾芻於彼俗家，他先不知苾芻麁惡罪，為不知想疑，以苾芻麁惡罪而告語者，得波逸底迦。他若先知，為不知想疑而語他者，得惡作罪。此據得法而為其四，若未得法望知不知亦為其四，得罪同前。除與婬欲相應之罪，以餘犯事及壞見等而告語他、或於自身有麁惡罪向未近圓說、或告他時他不領解、或向苾芻尼說己麁罪者，咸得惡作。麁罪麁罪想等六句，如前應說。雖得眾法，於已知人有私忿心而向說者，亦得惡作

罪。由此應知，出家之人所有言說，皆為利益，不應私忿道說於他。無犯者，謂遍城邑聚落之內，並悉知聞。若他不知作已知想、或見諦人說他，無犯。

實得上人法向未近圓人說學處第八

佛在薜舍離城跋婁末底河側，有諸苾芻先所未得而今得之，以上人法向未近圓者說。其事同前，由求利煩惱，制斯學處。
「若復苾芻，實得上人法，向未近圓人說者，波逸底迦。」
上人法者，義如上說。於中別者，虛實重輕有差別故，前是吐羅，此得惡作；前是惡作，此還惡作。此中犯者，謂實得上人法，向未近圓人說言我得，得波逸底迦。若對非人及癲狂等，并先犯等而向說者，得惡作罪。或為書印，得惡作罪。若苾芻手中執果，他有問言：「仁獲果耶？」意在此果，答言：「得。」者，得惡作罪。意在聖果，答言：「得。」者，得波逸底迦。若對俗人現神通者，得惡作罪。若苾芻尼對大師前現神變者，亦得惡作。無犯者，為顯聖教現希有事，自陳己德、或欲令彼所化有情心調伏故，雖說無罪。

謗迴眾利物學處第九

佛在王舍城，時實力子為眾營務三衣破壞，世尊因聽羯磨與衣。時蜜咀羅、步弭迦二人，宿世已來，與實力子常有怨嫌，遂便惱謗。諸苾芻眾因起諍事不忍煩惱，制斯學處。
「若復苾芻，先同心許後作是說：『諸具壽以僧利物隨親厚處迴與別人。』者，波逸底迦。」
言先同心許者，謂已情和同所作事。隨親厚者，謂阿遮利耶、鄔波馱耶、共住門人。利物者，衣也，據緣起說；通言利物，亦攝於食。與者，謂不與眾與餘別人。此中犯者，不迴不迴想疑，波逸底迦。迴作不迴想疑，得惡作罪。無犯者，迴及不迴而作迴想。

輕呵戒學處第十

佛在室羅伐城給孤獨園，時六眾苾芻半月半月聽波羅底木叉，聞說波羅市迦時默然而住，聞說僧伽伐尸沙等便生不忍，出言輕毀。因波羅底木叉事慢法煩惱，制斯學處。
「若復苾芻，半月半月說戒經時，作如是語：『具壽！何用說此小隨小學處為？說是戒時，令諸苾芻心生惡作惱悔懷憂。』若作如是輕呵戒者，波逸底迦。」

言半月者，謂半月半月也。說戒經時者，謂從四波羅市迦，終至七滅諍法，亦是總攝諸事及雜碎等所有學處。言何用者，是輕呵相，由數犯罪，聞說罪時情生不喜，遂即輕呵。言小隨小者，謂下三部。言學處者，謂是三學所住之處，名為學處。心生惡作者，於愛非愛、應作不作，心生悔恨，名為惡作。由惡作故熱惱害心，名為惱悔。情生憂慼，故曰懷憂。作是呵時，便得墮罪。若於十七事、尼陀那、目得迦處、增五、增六、增十六、摩納毘迦處，及於餘經與毘柰耶相應之事而輕呵者，皆波逸底迦。若不與此毘柰耶相應經教而輕呵者，得惡作罪。若令苾芻尼等生惡作者，並得惡作。知他實無惡作等事，作無惡作等想疑，六句咸皆有犯。無犯者，據自實心發言陳說。◎

第二攝頌曰：

種子輕惱教，　安床草蓐牽，
強住脫脚床，　澆草應三二。

壞生種學處第十一

佛在室羅伐城給孤獨園，時有苾芻先是工師，為造寺故遂便斬伐近天神堂形勝大樹。時樹天神即於其夜詣世尊所，具陳上事。世尊知時安慰神已，告諸苾芻：「汝等不應斫伐樹木。若營事苾芻須伐樹時，去七八日，應於樹下作曼荼羅、讀誦三啟經，次應為作布施呪願。又說十不善道是墜落因，修十善業獲解脫果。復應告曰：『此樹若有天神居者，應向餘處，今為僧伽所須、或作窣覩波。』作此告已，方可伐之。若有異相現者，更應為讚陀那功德毀慳恪業，仍現變怪更不得伐。」又六眾苾芻手自誅伐草木，外道俗人見生譏嫌，無悲愍心損生住宅。因種子及鬼神村事以譏嫌，無悲煩惱，制斯學處。

「若復苾芻，自壞種子有情村，及令他壞者，波逸底迦。」

言種子村者，種子之村，名種子村，村是聚義。種子不同有其五種：一者根種，謂香附子及薑芋等，因根生故。二者莖種，謂菩提樹及石榴等，因莖生故。三者節種，謂甘蔗竹等，因節生故。四者開裂種，謂桃杏豆等，種子開裂芽乃生故。五者異子種，謂穀麥等異類諸子是也。又釋，穀麥等亦因開裂方乃生芽，是開裂種攝。其異子種者，如因牛角能生荻等、或因羊毛而生青稊，於牛糞聚生青蓮華，從異類生，名異子種；或云子子種，從子生故。言有情村者，謂是林薄諸有鬼神鳥獸等稟生命者託之而住，猶若人村。言有情者，謂諸禽獸、蚊蝱、蛇蠍及蜂蟻等。言及令他壞者，壞是拗拉拔掘斬截摧傷之總名也。若苾芻於諸種子及生草木，有種子生草木

想或復生疑，而以刀爪及持甎石、水火、杵木、灰汁、沸湯、或是水生出令乾死、或牽柴所損、或經行處以足踏傷，隨以何緣、或自或他，故為損壞者，皆得本罪。若不傷者，得惡作罪。若於前境別別損壞，隨有所損，皆得墮罪；於多方便皆得惡作。若以一方便壞多種者，得一惡作、得多本罪。若多方便損一種者，翻上應知。於餘學處望境望心論因果罪，准此應說。若樹葉新生及皴朽皮、若華已開、或萎黃葉、或成熟果，損落此者，皆得惡作。若活根、若青葉、若生皮、華未開果未熟者，皆得本罪。若青苔浮萍等水中搖動，咸得惡作；舉出水時，便得本罪。若地甎石有綠苔生蛇蓋菌等而損壞者、或竿笴瓶衣生白醭而受用損動者，咸得惡作。令他拂淨者，無犯。諸有情村有生命居者，隨損得罪。窠未生卵、或時壞壞，除者無犯。若欲移諸生命者，應極詳審勿令傷損。若行動時，及有牽曳、傾瀉湯水并灑掃時無損害心，雖損無犯。
然諸根種及以果菜，應合淨者，先作淨已後方食用。淨法有五種：火淨、刀淨、蔫淨、鳥淨、爪淨。又有五淨：墮破淨、拔出淨、捩斷淨、擘破淨、非種淨。若蒲萄瓜果總為一聚，於三四處以火拄之，此便為淨。若刀爪，一一皆須別淨。又生種中但有損者，此即是淨。然於種中有不熟種，被烝煮已食皆非犯。若苾芻自將刀等而作淨者，食時無犯，不淨得墮罪。若以火淨，有自煮過。然於不淨地中，又有內煮，並不應食。使他淨時，內煮同自。若涉險途無未近圓者，及飢儉世，不淨非犯。

嫌毀輕賤學處第十二

佛在王舍城，時實力子大眾差分臥具并知食次，時蜜呾羅、步弭迦兄弟二人數行誹謗。雖知大眾秉法呵責，仍猶對面輕毀，又作方便譏刺之言。由輕毀事，輕毀煩惱，制斯學處。
「若復苾芻，嫌毀輕賤苾芻者，波逸底迦。」
言嫌毀者，謂毀謗他，或時對面、或在私屏。此中對面生過者，若有苾芻被眾差已，輒於其人為嫌毀者，應作白四呵責。既得法已，於彼十二種人被眾差者，若對若背為嫌毀者，咸得墮罪。若眾未作呵責法時，為輕毀者但得惡作。若於惡人作惡人想而嫌毀者，無犯。若惡人作非惡人想疑，對面嫌毀者，得突色訖里多罪。若於善人作善人想疑，嫌毀者，得波逸底迦。善人惡人想者，無犯。若託傍生而興譏謗、或對不解方言者，有人無人想、或復翻此、或所對境無清淨苾芻者，皆惡作罪。

違惱言教學處第十三

佛在憍閃毘國瞿師羅園，時闡陀苾芻既犯罪已，諸苾芻勸令改悔，便說異言惱亂於眾。苾芻應正教誨作白四羯磨呵責。若默而惱者，亦秉法呵責。雖得眾法仍不改者，若語若默、或兩俱為，由違惱事輕毀煩惱，制斯學處。

「若復苾芻，違惱言教者，波逸底迦。」

言違惱言教者，謂諸苾芻如法教時，此是應作、此不應作，既聞語已遂便違教，出不忍言、或時默然而不應答。如有苾芻問苾芻言：「爾見如是相貌苾芻及俗男女不？」便作惱心而答之曰：「如此之人我不曾見，但見兩腳從此而去。」或時默惱，皆得墮罪。如是乃至片有惱心，詭誑異說、或時默然，若對僧伽及清淨苾芻違惱教時，咸得墮罪。或他問時先語後默者，得惡作罪。若於僧伽及尊重類稱理之教，垢心違惱亦得墮罪。非稱理教作違惱言，得惡作罪。僧伽教勅遣作此事為彼事者，亦得墮罪。於稱理教稱理想疑，違皆墮罪。不稱理教作稱理想疑，得惡作。若稱理教作不稱理想，雖違無犯。若對不解語人而違惱者，亦惡作罪。若違惱賊教者，得惡作罪。如賊遣苾芻於阿蘭若為我作食。佛言：「應可為辦。若不能者移處去。若住者得惡作。」有教須違，謂非理虛誑所有言說。有教須為捨受，謂彼非理帶瞋而言。有教應反開悟，謂非理不瞋言。有教當如說行，謂有犯令悔言。有教須順從，謂令持戒言。若差知眾事，以垢惡心，應作不作、不應作而作，皆得墮罪。若無垢心，得惡作罪。若口雖不語身惱他時，遣去不去、不遣去而去、喚來不來、不喚而來，有垢心無垢心，並同前墮罪，及以惡作。不犯者，若苾芻見有獵人逐麞鹿等，從邊走過，彼來問時應作是語：「時寒可應向火、毒熱可飲冷水。」若問不休，應自看指甲而報彼云：「諾佉鉢奢弭。」或看太虛而報彼云：「納婆鉢奢弭。」或於四方周遍觀已，作如是念：「一切諸行皆無有我亦無有情。」然後報云：「我實不見有一有情。」此皆無犯。若口有病含藥不言者無犯。

不舉敷具學處第十四

佛在室羅伐城給孤獨園，時諸苾芻在空露地安僧敷具，棄而出去。是時世尊見天欲雨手自舉置，因臥具事由輕心不收舉煩惱，制斯學處。

「若復苾芻，於露地處安僧敷具及諸床座，去時不自舉、不教人舉，若有苾芻不囑授，除餘緣故，波逸底迦。」

言僧伽者，有六種僧伽：一、四人僧伽；二、過此僧伽；三、現前僧伽；四、四方僧伽；五、主僧伽；六、客僧伽。此中僧伽謂四方

僧伽。言敷具者，謂床座被褥枕囊小褥等。言床座者，謂除非法高大床座，此非苾芻所應受用。若坐臥者，得惡作罪。若俗人舍，為愍施主坐臥無犯。床有多種：謂鏇脚小床、踞坐繩床、眠臥繩床。褥謂臥褥，長四肘闊二肘，四邊縫合貯以毛絮。毛謂羊毛。絮謂木綿、荻苔、劫貝、蒲薹、雜絮并故破物、或糞掃衣，以如是物內在褥中，拍令平正，於中橫竪以線交絡，勿使綿絮聚在一邊。或扞毛為褥，復安表裏。被謂臥物。枕謂偃枕。因諸苾芻食不消故，世尊由此開許枕囊。言小褥者，即坐褥也。空露處者，無蔭庇處。言不囑授者，若有苾芻，應囑授安敷具處；若無苾芻，應告求寂。此若無者囑近施主，無施主者應觀四方，密藏戶鑰方隨意去。若於路中逢苾芻者，應須指的告戶鑰處。言囑授者，有其五事，告彼人曰：「具壽！此是住房、此房可觀察、此是敷具應可掌持、此是戶鑰。」有五種人不堪囑授，謂無慚愧、有[illegible]隙、年衰老、身帶病，及未圓人。言餘緣者，謂是命難及淨行難。

此中犯者，謂於露地置僧敷具、或為他緣、或輕慢心、或由忘念捨之而去，乃至未過勢分，得惡作罪。若過四十九尋，便得墮罪。若初去時忘、中路方憶者，應心念口言：「如此之事我更不為。」凡是不應作事慢心而為，得惡作罪者，犯時皆須心念口言，作如是說：「如此之事我更不為。」又念：「寺中同梵行者，見我出行亦應為舉。」若於路中見苾芻來，應慇懃囑請。若苾芻路中許他為舉，來至寺內初夜不舉，乃至明相出不損而舉，得惡作罪；若損而舉者，便得墮罪。損壞有二：一、風壞，謂風吹令卷。二、雨壞，若表裏濕徹。此據憶而不舉，若忘念者但得惡作。若諸敷具是不淨物，謂駝牛鹿毛間雜羊毛經緯相兼、或木床過佛八指、或寶莊嚴、或先犯等人及苾芻尼物、或非寺內謂在餘沙門婆羅門處，設居寺內、或是己物、或別人物，若不舉者，咸得惡作。於一床座二人共坐，在後起者應舉；同時而起，小者應舉；若同夏者應共舉之。境想六句，初重次輕，後二無犯。

用僧敷具所有行法，今次當說。若諸敷具與毒物相雜、或脂油等之所霑污，不應受用。若不能防護無儭物者，不應與敷具。於諸敷具有水火等八難事至及猛獸等緣，咸須囑授而去；若難緣近者棄去無犯。若有彫彩雜色莊畫敷褥，僧伽應畜，別人不應畜。若有施主設供之時遣令坐者，愍施主故，暫坐非犯。凡彩畫物若無儭替，不應坐臥；若多損壞坐亦無犯。但是僧伽被褥衣服，不應在空露處披臥、或冐雨住、或出外遊行，亦不應急走，及洗染衣并熏鉢等。諸餘作務不往大小行室、不向食厨，不應露體輒便披著，應加襯替徐徐受用。於五處存意勿使損傷：或牽、或推、或烟、或塵、或垢。凡是僧伽所有衣服，不將餘物而襯替者，不合受用。其所替物、或

兩重或多重，亦非疎破。若有不淨霑污，尋即應洗。苾芻癩病，應住下房，與下敷具，不能自濟給供侍人。若用僧伽敷具有損壞者，不應默然捨不料理。有破穿處，應須縫補。若斷壞者，應為連接。若不堪修補者，用充燈炷、或為拂掃、或斬為泥及和牛糞，用塗牆壁、或填孔隙，令施福增。門人弟子每於月八日、十五日、二十三日、月盡日，應觀師主臥具拂拭曬曝。若不為者，咸得惡作。若無門徒自須料理。有賊等怖，僧伽衣物不應輕棄，堪受用物應持將去，持者自用。若後怖除，應還本處，敷臥具處先灑次掃，令其淨潔，復以故衣更須拂拭，先安席已，方置氈褥氍毹等物，應用敷座及敷經行，應數補洗，為護經行物故。修定苾芻其足三日一度塗油。少年苾芻染衣之時，坐眾枯座。老者來至不應令起，恐廢事故。又眾食處他人先至，已坐受食不應令起，下至請鹽及取草葉，即名受食。亦復不應非其坐次輒便受食，若客創至不應准其大小，令主人起而論次第。若於坐處起經行時，應以僧脚崎、或將偃帶而記其處。僧伽所有編織坐床，求寂不應輒坐，以物覆者聽；若善用心無覆應坐。凡聽法時，苾芻尼來編織坐床，亦不令坐；若離欲者，夜聽法時應與令坐。諸苾芻夜聽法時，不應與尼及俗人、求寂同一氈席相近而坐，授學之人亦不同座，有難緣者非犯。無夏苾芻不應共三夏者同座而坐，一夏者不與四夏者同座。若二夏已去共大三夏者皆得同座。若白衣舍處所迮時，雖鄔波馱耶同座非犯，於一床上乃至三人亦聽同坐。若大木枯聽二人同座，小方座者但一人坐。在道路行借得臥具，咸應均分，理無獨用。若多得者別別與之。若一被者，隨彼眠人普皆通覆。施主被帔意為多人，不應獨披經行；若是私衣披行無犯。不應一床二人同臥，有慚愧者無犯。若在行途得大床大帔，中間衣隔同臥非犯。不重壘木枯而坐。若有施主以衣物布地，延請法眾願為蹈者，苾芻應生愍念起無常想蹈之無犯，為令外道生信敬故。若有施主，為請眾僧須席褥時，眾物應借。若自送來者善，若不爾者應鳴健稚，令門徒等更相率勵往彼取之。若施主自有私緣借褥席者，亦應與之。令一苾芻隨去守護，應在一邊自為念誦。若事了後應令送歸，有油膩污應澡豆洗，不淨污者應用土洗。在空露處聽法之時，若天雨者不應棄座而去，同座之人應共收舉。師子座上以寶莊嚴、或俗人衣持用敷設，作無常想，應坐非犯。於蘭若中信心施主為苾芻故造立寺舍，若須臥具應暫與之。若持送時遇天雨者，應安樹下以故衣覆；設會既了不肯還者，應強奪取，勿令散失。若於露處安瞻部光像，若逢天雨無未圓人，作大師心，宜應擎入。若軌範師、或親教師，晝日林中靜心住處，若有坐枯應為持返。若師自灑掃或縫衣時，應前白言：「尊勿自

勞，我當代作。」若師自求福樂為先首、或眾差遣作縫衣人，不代無過。
若苾芻習誦經時，應離聞處溫理舊業，勿惱傍人。若斷惑習定者，既受教法，隨於一處靜意而思。若有俗人來請食者，應鳴健稚知時早去，隨自門徒應須檢察，眾首上座問客苾芻：「同去食不？所有房門並牢閉不？」苾芻無事不應斷食，若輒斷者得惡作罪。若將眾僧座物往食處者，可置牆邊、或安樹下，令人守護，事了持歸。俗人借座，送至寺中不相報知遂捨去者，苾芻若見應即內之，若不能者報授事人。或時露處多曬臥具，難緣若，來應鳴健稚眾共收舉。苾芻若見火燒寺時，先出自己所有衣鉢，其次當出常住貲財，令無力人一處看守。其火若盛不應輒入，大水來漂亦應准此。由失自財交有廢闕，設損眾物不同斯苦。如上所制，違不行者並得惡作。

不舉草敷具學處第十五

佛在室羅伐城給孤獨園，時南方有二苾芻，來至寺中敷草臥具，去不收舉，致損房舍。事惱同前，制斯學處。
「若復苾芻，於僧房內，若草、若葉，自敷、教人敷，去時不自舉、不教人舉，若有苾芻不囑授，除餘緣故，波逸底迦。」
言僧房者，謂四方僧伽房舍，下皆同此，若是私處但得惡作。言房舍者，於四威儀得為受用。言敷具者，若草若葉而作敷具。去時者，謂離勢分，勢分多少如上已明。又不囑授者，謂有苾芻應須囑授。然諸苾芻受他囑授，即應存心為作其事。不依言者，得惡作罪。若於寺中有草敷具是常所敷，主人遮時即不須却，境想如前。然此草敷有二種壞：一、風所吹；二、蟲蟻食，亦如上說。若白衣舍，當須問主，依他所說或去或留，若違言者得惡作罪。阿蘭若處舉起方行，不舉動時得惡作罪。若染衣時於草上曬，問主同前。若經行時將草布地，不可日日常為收舉，然於去時總須縛束挂樹當行。於大會處草薦坐時，且應收舉置之一畔。若會了後應即除棄，牛糞土屑洗手所須，安瓦器中勿令損壞。

牽他出僧房學處第十六

佛在室羅伐城給孤獨園，時鄔陀夷苾芻由瞋忿故，於四方僧住處，夜牽門徒令出。其事同前，因攝受門徒煩惱，制斯學處。
「若復苾芻，瞋恚不喜，於僧住處牽苾芻出、或令他牽出者，除餘緣故，波逸底迦。」

言餘緣者，舍欲崩倒，牽出病人者無犯。若有苾芻是鬪諍者，先無諍事能令諍生，現有諍事令轉增長，戒見軌式多有虧損，如此之人瞋而曳出，若無善心亦得惡作。此中犯者，或為貲財、或念讎隙、或因利養而生嫉妬、或由毀謗師主門徒及餘知識，生瞋恨故，若自牽、若使人牽，出住處時咸得本罪。若曳衣鉢，得惡作罪。若以書印等令他牽出者，得突色訖里多。若尼住處授學人處、或先犯人、或非人等所住之處、或自私房、或求寂住處、或於空處、或外道處，於斯等處曳出清淨苾芻，得惡作罪。在僧伽處作僧伽想，境想六句，二犯墮罪、四皆惡作。無過苾芻作無過想，亦有六句，初重次輕，後二無犯。若破戒人，大眾應共驅出，若恐鬪諍者，應為恐憹，持其衣鉢方便令出。若倚門、若抱柱，咸應斫去，并推出之。若事殄息，所斫截處僧應修補。若於門徒、或於餘人，為訶責心，冀其懲息，牽出房時無犯。然不應令出其住處，應以五事呵責門徒，謂不共語、不共受用、不受承事、遮善品、捨依止。有五過失應呵責：無信心、有懈怠、出麁言、親惡友、不恭敬。若不應呵而呵、應呵不呵，得惡作罪。若無破戒罪，但難共語者，應為曳韁法而折伏之。應遣智人就彼開諫，令其息惡而來懺謝，捨前五事應忍恕之。不應恕而恕、應恕不恕，皆得惡作罪。

若已近圓人不行恭敬、不堪教誨者，應與六物驅令出去；若是求寂，與上下二衣亦驅令去。若於住處龍蛇忽至，應可彈指而語之曰：「賢首！汝應遠去，勿惱苾芻。」若告已不去者，應持軟物而羂去之，勿以毛繩等繫，勿令傷損，於草叢處安詳解放，待入穴已然後捨去。若棄蚤虱等，不可隨宜輒便棄地，應於故布帛上觀時冷熱而安置之。此若無者，應安壁隙柱孔，任其自活。如前所制，不依行者咸得惡作。

根本薩婆多部律攝卷第九

根本薩婆多部律攝卷第十

尊者勝友集

三藏法師義淨奉　制譯

強惱觸他學處第十七

爾時薄伽梵在室羅伐城給孤獨園，鄔陀夷苾芻欲惱他故，久在門外共人談說，夜喚開門入房強臥，自恃陵他因生惱觸，其事同前，由不忍煩惱，制斯學處。

「若復苾芻於僧住處，知諸苾芻先此處住，後來於中故相惱觸，於彼臥具若坐若臥，作如是念：『彼若生苦者，自當避我去。』波逸底迦。」

知諸苾芻先此處住者，或自先知、或因他報。故相惱觸者，謂故恃強力觸惱前人。臥具者，謂床座氈褥。言生苦者，謂禮敬時生苦、或承事時、供養時、看病時、請教時、讀誦時、諮問時、與欲時、飲食時、受施時、坐臥等時，悉皆生苦。但使發心作惱他意令他生苦，於僧住處皆得本罪；於餘住處咸得惡作。設僧住處不作惱心，強臥之時亦得惡作；若有餘緣者無犯。此中犯者，若他先住作先住想疑，惱時墮罪。非先住人作先住想疑，是先住人作非先住想，故為惱亂者亦得惡作。若令未近圓人生惱觸者，得惡作罪。於尼住處等令他惱時，亦得惡作。

時鄔陀夷廣為惱觸，若見苾芻麁食不足，勸令誦經竟夜不臥。若見他得飽滿美食，令其徹曉端坐繫念。若是寒時遣居露地，以冷水灑經夜為扇。若在熱時遣居密室，近火而住，蓋以毛毯、或於住處無大便處，他置瓮器擬夜所須，並皆打破，令諸苾芻事有廢闕。遂於水竇放棄不淨，便將此事遍告白衣。或故服瀉藥詐現病狀，寢臥于床，令問病人久立勞倦。又於苾芻禪思讀誦作業之處，令他起動妨彼進修。聞有怖至不許閉門，欲彼驚忙不得眠睡。

苾芻不應大小行處久臥門邊妨諸來者，凡作故心惱苾芻者，咸得墮罪。又亦不應於大小便處久作經行，到此室時不依大小，在前至者即應先入，便利既了不應久住，洗足之處須依長幼。僧伽器物下至染器，在前用者皆待事畢，不得依年大小奪先用者。亦不應器中安少染汁，作留滯心廢他所用。讀誦經時先來已坐，不應依大小令彼起避。僧伽剃刀若用了時，應復本處，不應留舉更備後須。此等不依行者，咸得惡作。

故放身坐臥脫脚床學處第十八

佛在室羅伐城給孤獨園，時鄔波難陀由懷忿恚，坐脫脚床打傷乞食苾芻，事惱同前，制斯學處。

「若復苾芻，於僧住處，知重房棚上脫脚床，及餘坐物，放身坐臥者，波逸底迦。」

言僧伽住處者，已如上說。若於僧伽房舍而坐臥脫脚床者，便得墮罪；若餘房者，得惡作罪。言知重房棚上者，謂是草室棚閣，顯非牢固，復不防備；若屋牢固為防備者，無犯。脫脚床者，謂插脚床；雖是插脚逆楔牢者，無犯。坐物者，謂是諸餘插脚小床。放身坐臥者，謂情懷掉戲恣放其身，得波逸底迦；非掉戲者無犯。脫脚境想六句，二墮兩輕，後二非犯，如是准知。住處住處想亦為六句，初二墮罪，次皆惡作。若板棚上、若脚下安替，或仰置者無犯。

用蟲水學處第十九

佛在憍閃毘國，時闡陀苾芻用有蟲水，由用水事無慈悲，煩惱故，制斯學處。

「若復苾芻，知水有蟲自澆草土，若和牛糞及教人澆者，波逸底迦。」

言知者，不知有蟲無犯。言有蟲者，自觀有蟲、他觀有蟲、不觀有蟲、客來蟲、俱生蟲。總有二種蟲：一、謂眼見；二、是濾得，斯等濾用或可去蟲、或取無蟲處用、或可信人言水無蟲，斯並無犯。此中言水，亦收漿醋等物，若草土、牛糞塗地泥牆，自作使人並皆同犯。於有蟲水作有蟲想疑，咸得墮罪，二輕、二無犯。縱無蟲水不應輒棄，得惡作罪。應須散灑、或向竇邊齊一肘來是其傾處。應作洗浴處并濯足處，應近井邊疊甎而作，四邊高一肘大如一床，一邊通孔，遍以灰泥中間甎砌。若老病者聽作洗足。瓦盆底稍高起，狀如象跡。若僧伽物舉處令眾共知，或水竇邊莫令虧損。若別人物安房門扇後、或覆床下、若金銀等器，咸不應畜。凡是洗鉢及洗足處，有水霑地，應作曼荼羅形如稍刃、或隨水流勢。若正方正圓作者，得惡作罪。若為三寶作曼荼羅者，則形無定制。其濾水羅、放生之法，廣如餘處。

造大寺過限學處第二十

佛在憍閃毘國，時六眾苾芻於一日中造成住處，不開水竇，狀若方篴，平閣三層。因雨隤毀，致招譏謗。由住處事，輕心煩惱，制斯學處。

「若復苾芻，作大住處，於門楹邊應安橫居及諸窓牖，并安水竇。若起牆時是濕泥者，應二、三重齊橫居處，若過者波逸底迦。」

言大住處者，有二種大：一、形量大；二、施物大。此據形大，有主為作。凡造住處，或自作、教他作，應安門樞戶扇并橫居窓竇等事。齊橫居處者，此出一日休息限齊，謂用濕泥為壁、或時和草。若過限齊者，便得本罪。若有別人為眾興造，告苾芻曰：「我解營作，假令高大亦不傾隤。」苾芻信之，斯亦無犯。或時乾墼及以熟甎木石等成便無限齊；若濕泥者於其限外著一團時，便得惡作；若遍匝者便得本罪。濕泥濕泥想疑，有其六句，初重次輕，後二無犯。遣書作時，但得惡作。雖是濕泥覆以草席，雖遭雨水無懼崩隤；或時施主須遣急營，限齊雖過，斯皆非犯。

第三攝頌曰：

不差至日暮，　為食二種衣，
同路及乘船，　二屏教化食。

眾不差教授苾芻尼學處第二十一

佛在室羅伐城給孤獨園，時六眾苾芻各任自意，輒出界外共相差遣、或居界內不取他欲、或闕德強差往尼寺中輒為教授。此由尼事貪心希望，招世譏嫌，待緣煩惱，制斯學處。

「若復苾芻，眾不差遣，自往教誡苾芻尼者，除獲勝法，波逸底迦。」

此十學處起由尼者，事及煩惱與此皆同。其中別者，第三由不忍故，第八由鄔波斯迦。言不差者，謂非白二眾共差遣，有四過失差不成差：謂界、日、眾、人。界謂界外差，日非長淨日，眾者人不集，人謂七德虧。言七德者，一者持戒；二者多聞；三者住位耆宿；四者善都城語；五者不曾以身污苾芻尼，設曾身污苾芻尼者，其罪已如法悔除；六者於八他勝法所有開遮能廣宣說；七於八尊重法能善開演。言八他勝法者，四同苾芻，餘四有異。一、謂眼膝中間所有身分，共染心男子相觸受樂。二、謂本心為不淨行，共染心男子作期契等，乃至全身臥地。三、知尼有重罪，故心藏覆。四、被舉棄人隨順而住。

攝頌曰：

尼有八他勝，　四同於苾芻，
餘觸染男期，　覆罪隨僧棄。

八尊重法者，一、從苾芻受近圓事；二、半月半月求請教授；三、無苾芻處不應安居；四、見苾芻過不應詰責；五、不應瞋呵苾芻；六、應禮敬年少苾芻；七、在二部眾中行摩那[卑*也]；八、往苾芻處為隨意事。

攝頌曰：

近圓從苾芻，　半月請教授，
依苾芻坐夏，　見過不應言，
不瞋呵禮少，　意喜兩眾中，
隨意對苾芻，　斯名八尊法。

若於七德有闕者，若眾差遣，眾得惡作，設令作法亦不成差。眾者，謂是一味情不乖離。苾芻尼者，謂近圓尼。言教授者，極少乃至八尊重法，他請問時，能為開釋。若處無人肯教授者，眾應隨時令一苾芻作如是語：「諸姊妹等苾芻尼眾，並悉和合清淨而住，同修勝行無罪過不？今此眾中無一苾芻樂為教授，然僧伽有二教授：一、廣，二、略。今作略教授法，爾可謹慎勤修勝法，莫為放逸，敬奉行之。」言除獲勝法者，此顯朱荼半託迦獲阿羅漢，能令法俗生信敬心，設不蒙差往教無犯。於近圓尼作近圓想等有六句，二重、二輕，後二無犯。若於彼先犯重等尼、或授學尼黨教非黨尼、或復翻此，為教授時，咸得惡作。若言不相解者，亦惡作罪。

教授至日暮學處第二十二

佛在室羅伐城給孤獨園，時難陀苾芻於非時中說法教授苾芻尼眾，於城門外經夜共住，明旦入城諸俗人見咸作是言：「諸釋迦子男女合雜同居一處，何有淨行？」事惱同前，制斯學處。

「若復苾芻，雖被眾差教誡苾芻尼，乃至日暮時而教誡者，波逸底迦。」

乃至日暮者，指其分齊，日既沒已名曰非時；雖在時中，若諸尼眾立而不坐、或復營務紛擾未息、或身有拘礙而為說者，亦曰非時。日暮日暮想等六句，二重二輕，後二無犯。若施主本意請說法師通夜說法、或尼住處近對城門、或復城門夜不關閉、或尼住處同在城中、或復尼眾在白衣舍，此皆無犯。教授尼人一被差已，盡壽教授更不須差。

謗他為飲食故教授學處第二十三

佛在室羅伐城給孤獨園，時苾芻尼眾既蒙教授，欲求無畏，設好飲食供養教授師。時鄔波難陀見而譏謗，事惱同前，制斯學處。

「若復苾芻，向諸苾芻作如是語：『汝為飲食供養故教誡苾芻尼。』者，波逸底迦。」
為飲食者，謂五蒲膳尼、五珂但尼，境想同上。若無惡心說言為飲食者，得惡作罪。

與非親尼衣學處第二十四

佛在室羅伐城給孤獨園，有一苾芻以己大衣與故二尼，事惱同前，制斯學處。
「若復苾芻，與非親苾芻尼衣，除貿易，波逸底迦。」
言非親者，由非親尼多不籌量苾芻三衣足與不足，親族之人即不如是，生顧念心然後方受。如世尊說：「若自父母貧無飲食，當於己分減半與之，或於施主勸化供給。若不依行者，得惡作罪。」言衣者，謂是應法堪受持衣。非親及尼，境想六句並同前說。若尼被賊現闕衣服，設使非親與之無犯。

與非親尼作衣學處第二十五

佛在室羅伐城給孤獨園，時鄔陀夷苾芻為笈多尼而作法服，以五色線刺作己形，并作尼形抱頸而坐。事惱同前，制斯學處。
「若復苾芻，與非親苾芻尼作衣者，波逸底迦。」
言作衣者，謂割刺浣染。境想六句，亦同前說。

與苾芻尼同道行學處第二十六

佛在室羅伐城給孤獨園，時六眾苾芻共十二眾苾芻尼，共期一路行。諸俗人見作如是言：「男即是夫，女即是婦，足自相匹何異我乎？」事惱同前，制斯學處。
「若復苾芻，與苾芻尼，共商旅期行者，除餘時，波逸底迦。餘時者，謂有恐怖畏難處，此是餘時。」
此中與者，謂共期契，下至一苾芻尼同道而去，便得墮罪。言期行者，始從住處詣餘處所。若苾芻、苾芻尼將行之時，預先一日應白二師：「我今有事詣彼村坊。」聽不隨師，不應違逆。若無二師，應白上座。所有臥具囑他守護，於同行伴普告令知，勿有病人捨棄而去。出門之時應相告曰：「今日我等不有遺忘事不？」應可斟量，所依商旅善惡進不？無令廢闕。於自同伴更相顧戀。有讎隙者不應共行，若有因緣須共行者，應懺摩已與之同去。凡涉路時應為法語，勿出惡言，或為聖默然，勿令心散亂。若至天神祠廟之處，

誦佛伽他彈指而進，苾芻不應供養天神。若於路次暫止息時、或至泉池取水之處，皆誦伽他，其止宿處應誦三啟。汲水繩索亦應持行，此有三種：長者一百五十肘，短者百肘，此內名中。或隨方處地勢高低，准望時宜可持而去。凡至寺外停息之處，振去衣塵洗身濯足，皆令清淨。次添瓶水，行路皮鞋以破布拭，不於柱壁打令傷損，更淨洗手通披衣服，容儀詳審方入寺中，隨詣一房少作言語，自整威儀問停止處。舊住苾芻見客苾芻，若少見長應起迎逆，遙唱：「善來！」合掌而言：「畔睇。」客即報言：「極善來。」為持衣鉢引進房中，授座令坐。解除衣服為搦腨足，以蠲勞倦。持洗足盆為其濯足，待稍勞息，方設敬儀，整衣一禮手按雙足，問其：「安不？」若未曾相見，應問大小，依位設敬。若少者來准前問答，老者令少迎接衣鉢，隨時置座遣為解勞。若有恩慈老者，或時為按肩背。凡客苾芻創至他處，應先禮敬眾首上座，上座亦應唱善來等。若見客人，量己有無床席臥具，隨時供給如上所制。不依行者，得惡作罪。言商旅等者，若離此伴無由進路，為此聖開，除餘緣故。

此中行法者，苾芻尼食，苾芻應持，若至食時更相授與。有病苾芻應共舁去。若人少者尼亦助舁，應在頭邊不應近足。若至村落，隨病所須為覓醫藥，若乞食時令人看病，持食來與。若尼有病准此應知。此中犯者，半拘盧舍得突色訖里多；滿拘盧舍得波逸底迦。尼作尼想境想六句，及無商旅作無商旅想亦有六句，並悉同前。地行為契，後遂乘空現身共期，隱形而去，皆得惡作；乘船亦爾。

與苾芻尼同乘一船學處第二十七

佛在室羅伐城給孤獨園，六眾苾芻與苾芻尼結契為伴同乘一船。事惱同前，制斯學處。

「若復苾芻，與苾芻尼，期乘一船，若沿波、若泝流，除直渡，波逸底迦。」

期乘一船者，謂無心同乘一船安危共同，名曰結契。沿波者，謂下水。泝流者，謂上水。時[醫-酉+言]羅跋底河北施主，請二部僧欲設大會，諸苾芻不敢與尼同乘一船，遂不得食，因開直渡。此中分齊者，半半拘盧舍，突色訖里多；滿滿拘盧舍，波逸底迦。對尼境想六句同前。或近圓男與未近圓女、或未近圓男與近圓女、或俱未近圓結伴乘船，咸得惡作。若遠避灘磧、若柂折、若船師不用語、或隨於一岸、八難事生，上下無犯。

獨與女人屏處坐學處第二十八

佛在室羅伐城給孤獨園，時鄔陀夷苾芻與女人笈多屏處同坐，因鄔波斯迦事。煩惱同前，制斯學處。
「若復苾芻，獨與一女人屏處坐者，波逸底迦。」
言女人者，謂堪行婬境人女非餘。言獨一者，更無餘人。屏障者，堪行非處。坐者，齊一尋內放身而坐。屏處屏處想疑，皆得墮罪，次二句輕，後二無犯。若天女、龍女、藥叉、健達婆、緊那羅、阿蘇羅、畢麗多、畢舍遮女及半稚迦女，若未堪行婬境、若聾騃等共屏坐時，咸得惡作。雖是天女而可執持，共彼坐時，亦得墮罪。若遣女人磨藥，同在門邊，門扇不掩多人出入，如此之處雖坐非犯。

獨與尼屏處坐學處第二十九

佛在室羅伐城給孤獨園，時鄔陀夷苾芻共故二尼笈多屏障處坐。此由尼事煩惱同前，制斯學處。
「若復苾芻，獨與一苾芻尼屏處坐者，波逸底迦。」
此言坐者，據起犯緣，設餘威儀亦皆同犯。自餘輕重皆如上說。

知苾芻尼讚歎得食學處第三十

佛在室羅伐城給孤獨園，時窣吐羅難陀苾芻尼，知施主為尊者憍陳如等奉施飲食，彼便讚歎六眾苾芻，迴所施食自持將去。其事同前，家慳煩惱，制斯學處。
「若復苾芻，知苾芻尼讚歎因緣得食食，除施主先有意，波逸底迦。」
言讚歎者，有二種：一、讚具戒；二、讚多聞。過分稱揚令他敬信。言食者，謂五蒲膳尼、五珂但尼。又言食者，謂吞入咽。除先意者，謂彼施主先生此念：「營辦飲食，擬施其人。」設令讚歎具戒多聞，此亦非犯。由聞讚歎遂便不食，是故復言除先有意。此中犯者，若苾芻尼向施主舍，問食精麁。若聞麁者勸設精妙，讚彼苾芻證得四果，明解三藏善修諸定。若供養者感殊勝福，知讚而食，便得墮罪。知他讚歎境想六句，二重二輕，二句無犯。若遣書印教化得食、若讚餘人，此人輒食者咸得惡作。無犯者，依實讚德無矯妄心、或正信家、或親族舍，設知讚歎，並皆無犯。
第四攝頌曰：

數食一宿處，　受鉢不為餘，
足食別非時，　觸不受妙食。

展轉食學處第三十一

佛在薜舍離，時六眾苾芻先受威嚴長者請已，復於親識家飽食菴沒羅餅及諸雜餅，後至長者家，不能美食。爾時施主唐捐飲食，便起譏嫌。此由食事過分，廢闕不寂靜譏嫌煩惱，制斯學處。

「若復苾芻，展轉食者，除餘時，波逸底迦。餘時者，病時、作時、道行時、施衣時，此是時。」

此攝頌中與食相應者，皆應准此。展轉食者，謂此家食已餘家更食。言病時者，謂身有病，乃至若食一食不能樂住，或復為人性多飢苦，唯食一食不能濟者，咸開數食。作時者，於僧伽地及窣覩波，隨時灑掃如牛臥處、或大如席許并牛糞塗拭，是謂作時。道行時者，若行一驛、若半驛迴還。施衣時者，謂有施主施與洗裙及餘帔服，或貝齒物等，以充衣直。若苾芻受前請有食有衣，後請或有衣或無衣、有衣有衣直、或無衣無衣直(此是第一四番也)。若受前請有食無衣，後請有衣等，准前應作(此是第二四番也)。若受前請有衣有衣直，後請有衣等，准前應作(此是第三四番也)。若受前請無衣無衣直，後請有衣等，准前應作(此是第四四番也)。若前請有衣或有衣直，後請無衣等，背前赴後，受時得惡作，食時得墮罪。於諸番中應受不應受，及有犯無犯，若無衣衣直，此即有犯，異斯無犯，准事當思。若欲受後請，於前所受應作心念捨與餘苾芻者，無犯。若苾芻正食之時，有餘苾芻至，斟量施主可共食不？若意弘廣，應喚共食。若心有局，應問施主。若於飢年多得請食，同淨行者應與共赴，量食多少均分而食。若施主遮餘人者，應自食少許，問施主已，共分而食。為手印等而受請者，但得惡作。若於一舍或在寺中、或阿蘭若，為求肥盛、或樂美食而數食者，得惡作罪。若輕賤心或懷矯詐而不食者，亦得惡作。受請想等應為六句，初重中輕，後二無犯。

施一食過受學處第三十二

佛在室羅伐城給孤獨園，時有外道造立住處，供給外道、沙門、婆羅門、四方客旅。時六眾苾芻遂久停留。家主出行，便縱身語，向授食女人說非法言。家主伺知漸與麁食。復與外道相打，生世譏嫌事惱同前，制斯學處。

「若復苾芻，於外道住處，得經一宿一食除病因緣，若過者，波逸底迦。」

此由六眾制一宿一食，若過宿重食者，得惡作罪，并波逸底迦。若於此宿在餘處食，得惡作罪。若餘處宿於此處食，得波逸底迦。若經多宿食為食想等境心六句，初重中輕，後二無犯。復因舍利子遇

有病緣開食無犯。若是眾集及以親識施主慇懃相留與食，若天廟處、或苾芻處、或是遊行外道處，並皆無犯。

過三鉢受食學處第三十三

佛在室羅伐城給孤獨園，時六眾苾芻於施主家已足食竟，復盛滿鉢而歸住處，又婚娶家所有餅飯，盡乞持去令他闕乏。事惱同前，制斯學處。

「若復眾多苾芻往俗家中，有淨信婆羅門、居士，慇懃請與餅麨飯，苾芻須者應兩三鉢受。若過受者，波逸底迦。既受得已，還至住處，若有苾芻應共分食。此是時。」

往俗家者，指乞食處。然諸苾芻乞食儀式次當辯之。其乞食人，應執錫杖搖動作聲方入人舍，若村坊亂住，恐迷行次，應作私記，或飯、或麨置於門際。有五處不應乞食：謂唱令家、婬女舍、酤酒店、王宮內、旃荼羅家。若知女人性多婬染，亦不從乞，恐生患故。言淨信者，敬信三寶人。麨謂諸麨。飯謂雜飯。鉢者有三種：謂大、小、中。大者可受摩揭陀國二升米飯，於上得安豆糜并餘菜茹，以大拇指一節鉤緣不觸其食，斯為大量。小者受一升米飯，二內名中，餘如上說。言過受者，謂大鉢三，或大鉢二、兼處中一，或大鉢二、兼小鉢一，或大鉢一、兼處中二。取要言之，謂取過四升半米飯，取時輕罪，食便得墮。若取大鉢一、中鉢一、小鉢一，或唯大鉢二，或大鉢一、小鉢二，或中鉢二、小鉢一，或中鉢一、小鉢二、或中鉢三，或小鉢三，悉皆無犯。還至住處者，謂至本處。共分食者，謂共餘人均分而食。若不分者，得惡作罪。無人者，不犯。是故文言：「若有苾芻若受過三，便得墮罪。」若天龍藥叉及諸鬼類、或於外道及出家外道舍，取過三鉢，或非黨隨黨互往俗家，若過取時，咸得惡作。或遣書請、或令他取，亦惡作罪。過受過受想六句同前，若即於此座過三而食、或除麨餅但將餘物、或施主歡喜隨意將去者，並皆無犯。有三種虛損信施：一、施主信心知此苾芻是持戒者，輟己而施。苾芻受已，便將此物與破戒人。二、知此苾芻是正見者，信心惠施，後將此物與邪見人。三、過量而受不自噉食，乃至長受一掬之食，除其施主先有通意。如斯三事並名虛損信施，當招惡果。◎

◎足食學處第三十四

佛在室羅伐城給孤獨園，爾時佛告諸苾芻：「我為一坐食能生少欲等諸功德，汝等亦應一坐而食。」時諸苾芻食時見尊者來，遂便離

座，將為足食，不敢更食。由是世尊告苾芻曰：「應飽足食，若尊者來亦不應起。既受食已，不應離座。下至行鹽及受食葉，皆不應起。」復因六眾苾芻飽已更食，貪餮無厭，事惱同前，制斯學處。「若復苾芻，足食竟，不作餘食法更食者，波逸底迦。」

苾芻足食竟者，謂食噉飽足作遮止言，心生棄捨。若心未捨，縱出遮言未成遮足，若更食時，但得惡作。若作了心唱言休足，此成遮足。然具五支：一、知是食，謂五正食。二、知有授食人，謂是女男半擇迦等。三、知授入手，謂已受得食。四、知足食，謂作食了心發言唱足。五、知從座起。若更食者，得根本罪。異此五種不成遮足。若食雜不淨物者，亦不成足，餘如廣文。言食者，有五蒲膳尼，即五種可噉食：一、飯；二、麥豆飯；三麨；四、肉；五、餅。魚是肉攝故不別言。又有五種珂但尼，即五種可嚼食：謂根、莖、葉、華、果。若先食五種嚼食及乳酪菜等，後食五噉食者無犯。若先食五噉食，更食五嚼食及乳酪菜等名犯，遮足應知。有五未足之言，謂見他人授食之時，未即須者應報彼言：「且待且去！且有且待我食！且待我盡！」若兼且聲名曰未足，若無且聲即是遮足。若未為足意，設作足言，亦不成足，得惡作罪，由言不稱法故。不作餘食法者，若病人殘，雖不作法，開食無犯。若得餘食作法食者，自身樂住施主得福。欲作法時先淨洗手，受得食已，應持就一未足苾芻、或雖已足未離本座，對彼蹲踞，告曰：「具壽存念！我苾芻某甲 食已遮足，今復得此噉食嚼食，我欲更食，願與我作餘食法。」時彼苾芻取兩三口食已，報曰：「此是汝物，隨意應食。」此據前人自未遮足，得食無犯。若自足已便不合食，應以手按，告曰：「斯是汝物，隨意食之。」有五不成作餘食法：一、身在界內對界外人；二、不相及處；三、在傍邊；四、在背後；五、前人離座。翻此便成。若一人作法，設餘人食，並皆無犯。若遮足已作遮足想疑，不作餘法而吞咽者，便得墮罪。雖未遮足為遮足想疑，俱得惡作，後二無犯。若北方果、若天神藕，此是希物，或復飢年飲食難得，不作餘法食之無犯。粥若初熟豎匙不倒，麨若和水指畫見跡，此皆成足，異此不成足，為足想六句如常。

勸足食學處第三十五

佛在室羅伐城給孤獨園，時有年老苾芻數數犯罪，被師呵責，生不忍心。便告師曰：「阿遮利耶！此好飲食已作餘法，宜可食之。」欲令他犯。事惱同前，制斯學處。

「若復苾芻，知他苾芻足食竟，不作餘食法，勸令更食，告言：『具壽！當噉此食。』以此因緣欲使他犯生憂惱者，波逸底迦。」

勸令食者，謂頻請白。欲令他犯者，是總摽句。彼苾芻緣斯事故，當生憂惱，是別釋句，令彼苾芻緣斯犯罪生憂惱故。若無惡心令他食者，無犯。遮足想疑總有六句，不作餘長想疑亦有六句，二重兩輕，後二無犯。

別眾食學處第三十六

佛在王舍城，因天授等，事惱同前，制斯學處。
「若復苾芻，別眾食者，除餘時，波逸底迦。餘時者，病時、作時、道行時、船行時、大眾食時、沙門施食時，此是時。」
別眾者，謂不同處食。若四苾芻同一界內，餘有一人不共同食，並名別眾。此言食者，出犯過緣，謂是正食，餘食非犯。病時、作時、道行時者，皆如上說。船行時者，如道行說。大眾食時者，謂作世尊頂髻大會、若五年大會、若六年大會，此大會日隨施主心，各處設食。若四、若五，隨意分食，雖不和同亦無別過。沙門施食者，謂諸外道廣設供養，於此時中開聽別食，雖曰外道亦稱沙門。若於界內界內想疑，別眾食時，得根本罪。若在界外及居界內為界外想者無犯，如是應知。別食別食想六句應思。處有二種：一、大院住處；二、邊房住處。若在大院，四人已上受請之時，應問言：「邊房住處，頗有人來同此食不？」若不問彼有人不來，別眾食時便得墮罪。若四人中一有開緣，若一求寂共三近圓；若送少食下至送鹽一匙、或草葉一握；若本施主但擬當房，於此居人我當供給；若現神力空中而食；若僧伽食；若私已食，並皆無犯。◎
根本薩婆多部律攝卷第十

根本薩婆多部律攝卷第十一

尊者勝友集

三藏法師義淨奉　制譯

◎非時食學處第三十七

爾時薄伽梵在室羅伐城給孤獨園，時十七眾苾芻遇緣斷食，便詣俗舍而行乞食。既得食已，非時而噉。事惱同前，制斯學處。
「若復苾芻，非時食者，波逸底迦。」
言非時者，有二分齊：一、謂過午；二、明相未出。言食者，謂是時藥、可噉噬物。於非時作非時想疑，若噉咽時，便得墮罪，時非時想疑，得惡作罪。時與非時作時想者，無犯。若有病緣，醫人遣非時食麨、食肉者，應取牛糞中穀麥磨以為麨，與彼令食，豺糞中肉非時聽噉。若此等物病猶不差，要食好食方除疾者，可於屏處隨所須食而授與之。贍部洲人向餘三洲及往天上，當依本處時量而食。「頗有無病苾芻在南贍部，非時食噉得無罪耶？」「有，謂東西兩洲苾芻來此，依彼時分而食。」應知食時所有行法，若大眾多，於日時候難可知者，佛言：「食時欲至，先鳴健稚長打一通，更打三搥，總名三下。」眾既聞已，各淨洗浴，及諸大眾共浴尊像。有病苾芻即應請食，授事苾芻亦聽先噉，次打三通更打三下，總名長打，大眾方食。若聲小不聞，應打大鼓、或吹雙螽。凡讀經浴像及洗浴時，皆打三下。打健稚法，復有五種：若常集眾者長打三通，大打三下。若寺家營作長打三通，大打兩下。若苾芻死長打一通，漸細便絕。若坐禪處應搖錫杖警覺。時眾若遭賊時，欲令人覺任打多少。
大眾集會行食難者，隨處分坐，於上座前各安飲食。若恐行食不均平者，其撿挍人隨行觀察。若行食人少撿挍，苾芻受取飲食應可共行，不得兩人同一盤食。若於行路無器可求，共食非犯、或共求寂同食亦聽。苾芻先受取食持器勿放，然後同食。若有淨人須與食者，應遙擲與。若眷屬久離相遇，心喜欲同食者，屏處共食。准求寂法，苾芻唯著下裙、上無衣者，不應噉食。若病羸老，上著小僧脚崎、或貫偃帶，屏處而食。若此亦不能著者，隨時將息，但著下裙屏處而食。若金銀水精及琉璃器，並不應用。若在天龍藥叉所居之處，無器可求，隨意用食。若食時眾人坐定，未唱時至不應行食，乃至一匕鹽亦不應受，受者得越法罪。若行食人不解者，上座教唱，上座若忘次座應教。噉食之時不應隨情輒索飲食，若火力微

者得索熟果，若少壯者隨意取生，設有須索應小作聲。食時踞坐好整威儀，不應顧視，當生厭想，住於正念，無掉亂心，然後方食。若異此者，得越法罪。若食了時所有餘食不應輒棄，應與父母等、若俗男女來乞食時，應自防心隨有而惠。若傍生類應施一掬，安鉢草葉不應足蹈。不脫鞋履亦不應食。若是病人恐身有損，應踏皮革屣上。若食脆鞕餅果不應作聲，應須潤濕。薄粥歠欲不得作聲。若蘿菔等擘破應食。若在俗家，上座食竟，洗漱既了，應復本座，為說施頌。說施頌時若聞聲者，即不應食；若恐時過食亦無犯，或聽一兩伽他，然後更食。為上座者常應觀察上中下座，勿令忽遽食不飽足。若食了時取一掬食，以水澆之，隨意而棄，以施傍生。
若有施主來請僧時，應先行籌知數方報，臨到食時更有客來、或於數內有人他行，應報施主。若臨食時欲出行者，應留待食有緣任去。若多客來飲食少者，上座應令平等而與。若食多者，隨彼施主多少行之。若大眾食了施頌復訖，應住少時觀望施主，若欲聞法應為宣說，若無心者隨意而去。苾芻食訖皆應誦念一兩伽他，報施主恩，亦不應發邪惡之願，為斷煩惱永解脫故。如上所說，不依行者，咸得惡作。

食曾觸食學處第三十八

佛在室羅伐城給孤獨園，時哥羅苾芻乞食而食，所有餘食遂即曝乾，風雨之時水漬而食。事惱同前，制斯學處。
「若復苾芻，食曾經觸食者，波逸底迦。」
曾經觸者，謂是自手先曾執捉、或留經夜擬自噉食。然曾經觸有其二種：一、謂中前從他受得齊日中時；二、謂中後受得齊初夜時，過此限分若更食者，得波逸底迦。若不受而觸齊時分內食者，得惡作罪，是名輒觸。若過時分又得曾觸，波逸底迦。曾觸曾觸想疑，波逸底迦，次二句輕，後二無犯。若在北洲曾觸輒觸不受，並皆無犯，由彼於物無彼我心。或於彼取向餘處者，亦無有犯。若苾芻於三處有曾觸過，謂由僧祇及由苾芻并授學人。若苾芻尼於四處有曾觸過，謂式叉摩拏以為第四。望二種人無曾觸過：一、無羞恥人謂不畏罪；二、有羞慚忘失正念。若於求寂等有希望心，持食與彼，欲至食時還有望心，得一惡作，食得墮罪。有望心與、無望而食，但得惡作。無望而與、有望而食，唯得墮罪。俱無希望，食之無犯。若曾觸鉢匙、盞鉢帒、并支伐羅、水瓶、錫杖，乃至戶鑰相染觸物，及以觸口觸手而飲噉者，咸得墮罪。苾芻若欲飲水噉食，時與非時，皆須以水再三漱口方可飲噉，若不爾者，得惡作罪。若是病人無可得處，曾觸酥等食亦無罪。

瀉水乳時流注向下，承之以器與觸食相連，苾芻疑不敢食，佛言：「水等下流食之無犯。」在路行時所有糧食，若求寂等力弱無堪不能持者，應以繩繫，令彼持繩，方為擎舉及以扶下，並皆無犯。或令彼持繩，暫為擎食，令其憩息。彼緣賊怖棄食逃走，可自持行無觸宿過。若越河澗無餘可求，亦遣持繩共擎而渡。若此兩人無方得濟，獨持而渡，此亦非犯。僧祇米穀以車運載，若車欲覆應共扶正。若病苾芻須乘此車者，應避軾邊。若乘船者應避柂處。曬穀米等有難緣來，若無人者應自收內。若行險路無人可求，若有食糧應自持去，所到之處換易而食；必無換人，分為二分，持一惠彼未近圓人，持餘一分共易而食。此亦無者，應一日中斷食而行，至第二日食一虎拳，第三日中食二虎拳，第四日已去隨意飽食。若其糧食中途罄絕，見有飲食，無未近圓人可令授者，縱不作淨及以不受、或自上樹打果而食，並開無犯。若僧伽鎗鑊內煎酥乳等，湧沸流溢無人可使，應自撓攪勿令棄失。若苾芻曬曝藥等，難至無人，設自擎舉無觸宿罪。凡因難事所有開緣，至無難時皆不應作。若酥瓶等謂是煮染，瓶器誤觸著者無犯。若錯持此瓶欲上閣者，若未半閣道應放置地，若行過半即應擎出。凡飲非時漿，先須洗手漱口令淨，然後飲之。若異此者得惡作罪。然於口中常含津觸，欲求極淨，此故無緣，應以澡豆及瞿摩等，和水揩脣周遍令淨，再三水漱，飲時非犯。若鉢中有隙者，應再三洗之而用。若盛熱食有膩浮上者無犯。若鉢隙中有宿飯粒，應摘去之，水滌再三，設有餘津食皆無犯。苾芻及尼各有觸宿，兩相換用者聽食。若苾芻尼所有飲食，苾芻為舉作彼物心，尼將施時得食境想六句，准上應思。

不受食學處第三十九

佛在室羅伐城給孤獨園，時哥羅苾芻多住深摩舍那處，有諸俗人祠祭先靈，所有食飲自取而食。時俗譏謗云食人肉，惡聲流布，法眾慚恥。世尊因制他授方食，既有授人堪為明證。是時六眾受與不受，並皆取食。事惱同前，制斯學處。

「若復苾芻，不受食舉著口中而噉咽者，除水及齒木，波逸底迦。」

不受者，謂不從授學人、苾芻尼、式叉摩拏、求寂男、求寂女并諸俗類而受得也。若猨猴、熊羆有智知受非受者，此亦成受。受法有四：一、須作意；二、有授人；三、自手受；四、槃等置地手承一邊。復有五種：一、身授身受；二、物授身受；三、身授物受；四、物授物受；五、置地受，謂有方國嫌惡苾芻，作曼荼羅置鉢於上，遙而指授遣置其中。復有五種受法：一、仰手受；二、以床

受；三、木枯受；四、衣角受；五、安鉢中受。有五種不成受，謂在界外、若遙遠處、若在傍邊、若在背後、或時合手，與此相違便成受法。時有施主持諸供食，列在眾前，本心擬施，家中火起棄食往救，無人授食，時將欲過。佛言：「應作北洲心自取而食。」若受得食，有不受食墮中，若有淨人更令其授，必無授者撥去食之。若汁墮中，多却方食。若先受得，小兒來觸，更受方食。有五種塵：觸塵、非觸塵、淨塵、不淨塵及以微塵，若可了知，應須更受。復有五塵：飲、食、衣、花及以果塵，咸須受食。凡欲受食先須用心，或置鉢中、或承以葉，遣令置此遂墮餘處，更受方食。授食之人不閑軌則而放盤上，應更總受，亦不應自取持與淨人令授而食。若是病人，無人可得，不受無犯。凡看病人要須識知可不，方與病人食。言噉咽者，謂在咽喉。又灌鼻時，先淨洗手從他受取，然後灌之；由其入口，必吞咽故。除水及齒木者，水若渾濁鑒面不見，亦令他授。然諸濁水應用蒲萄及蘡薁子、或以麨團內濁水中，水即澄清方堪飲用。若鹹水、鹹鹵水堪為鹽用，此皆須受。若池河內有棄飯粒，取水濾用無犯。若水中有油酪膩津上覆，應撓動濾用。若行路中見有轆轤汲水、或用酪瓶皮帒盛水，時及非時濾用無犯。後為難開，不應常用。有五瓶瓦：謂盛大小便及貯酒器，此不應用，應遠棄之。盛酥油瓶，火燒去膩，牛糞淨洗，時及非時咸皆得用、或池水中浸之令淨。若鉢中盛飯有鳥來啄，去[此/束]四邊，隨意而食，穢處蝳蠅觸食非犯。諸盛水瓦應用甎木為蓋，勿令蟲入。若淨水瓶傍口上穴，應用竹木蓋塞。若瓶中水少，恐洗手不足，應用葉飲。無人取葉用黃落葉，此若無者就連枝葉，或此亦無蹲踞一處，以瓶注口隨意飲之。

用齒木法事亦應知，謂於晨旦嚼用之時，得五種利：一、決除熱水；二、能蠲冷癊；三、令口清淨；四、樂欲飲食；五、能明眼目。齒木有三種：長者十二指、短者八指、二內名中。嚼用之時，先以澡豆土屑淨洗手已，次洗齒木，然後嚼之。若嚼了已水洗方棄。若乏水處，於沙土中揩已而棄。此由苾芻於前生中曾作毒蛇，嚼齒木時不洗而棄，有蟲附近中毒而死。因斯世尊制洗方棄。然棄齒木及洟唾等，應於屏處再三彈指聲咳，然後方棄。若常行處、若是淨地、若好樹邊、少在老前，咸非嚼處。有三種事應在屏處：謂大、小便及嚼齒木。若老病者畜承水器，此若無者，應臨水竇嚼頭寸許，令使柔軟，然後徐徐揩齒斷牙，悉使周遍。次用刮舌篦屈而淨刮，勿令極利致使損傷。應用竹木鍮石銅鐵，除諸寶物，餘皆聽作。若無篦者，應擘齒木為兩片已，更互相揩，准前應用。若卒無齒木，應用豆屑、或乾牛糞淨洗口脣，然後方食。若食了已事亦同然，乃至未將淨水洗漱口內，食津不應輒咽。此中犯者，不受不受

想或復生疑，咸得墮罪，次二句輕，後二無犯。若行食人少俗家酥蜜等瓶，如法受已，苾芻應行。若僧家器物則不應觸。行餅果等所有筐籠，苾芻先受俗人後捉，如其欲放，苾芻在前俗人在後。苾芻行時先已成受，俗人與者是新受得。諸有雜果分為三色：謂上、中、下，行時間取勿使不平，放果盂中墮向餘處，齊手及處自取而食。此已成受，如若更遠重應受之。

索美食學處第四十

佛在劫比羅伐窣覩國，時六眾苾芻受大名施主請，既至宅已，見其所設無堪食者，遂詣餘家求乞美膳，得乳酪等飽足食已，還至其舍更不能食，因生譏議。事惱同前，制斯學處。

如世尊說：「上妙飲食乳酪生酥魚及肉，若苾芻無病為己詣他家乞，取食者，波逸底迦。」

他家者，非親族也。乞者，他不先許。無病而乞無病而食，得波逸底迦及惡作罪。無病從乞有病而食，乞得小罪，食時無犯。有病從乞無病而食，乞時無犯，食得墮罪。第四無犯。若乞食時欲得餘物者，他持食與，報言：「姊妹！我飯已足。」若彼問言：「更何所須？」者，即便隨情所欲從乞者無犯。若彼施主告苾芻曰：「有所須者隨意可索。」或乞酪漿彼便施酪，或從天龍藥叉舍乞，皆無犯。◎

◎第五攝頌曰：

蟲水二食舍，　無復往觀軍，
兩夜覿遊兵，　打擬覆麁罪。

受用有蟲水學處第四十一

佛在憍閃毘國，時闡陀苾芻受用水時，害眾生命。由用水事無悲煩惱，制斯學處。

「若復苾芻，知水有蟲受用者，波逸底迦。」

言受用者，有二種受用：一、內受用，謂供身所須。二、外受用，謂洗衣鉢等。前之學處為營作故，局澆泥草；今此通論隨何受用。若苾芻以貪瞋等心、或由忘念、或由渴乏，受用蟲水不問多少、或觀不觀有蟲無蟲，作有蟲想，心無慚恥而不濾漉，於瓶等中乃至飲一掬，便得墮罪。有說：「隨以瓶等取水之時，若用盡者，方得墮罪。若起心欲取，得責心惡作。已起方便，得對說惡作。」諸墮罪處類此應知，始終忘觀亦得惡作，境想六句，四犯、二非犯。有說：「於無蟲水作有蟲想，亦得墮罪。」有五種眼不應觀水：一、

患瘡眼；二、睛翳眼；三、狂亂眼；四、老病眼；五、天眼。由彼天眼與人事不同故不許觀。齊幾許時應觀其水？謂六牛竹車迴轉之頃、或心淨已來觀知無蟲，設不濾漉飲亦無犯。不觀不濾，咸不合用。應知濾物有其五種：一、謂方羅；二、謂法瓶；三、君持迦；四、酌水羅；五、謂衣角。若苾芻無濾羅等，不應往餘村餘寺，齊三拘盧舍。若所到之處，知無闕乏，不持去者無犯，謂知彼僧祇恒有淨水。若於河井先知無蟲，若同行伴下至一人持羅而去，然共行時應問彼云：「羅共用不？或至別路、或爾迴還，能與我羅獨持去不？」如其許者可共俱往；若不爾者，不應共去。若不問者，得惡作罪。若順河流齊五拘盧舍，若不流河齊三拘盧舍，雖無濾羅去亦無犯。若順河流，一度觀水無有蟲者，齊一拘盧舍，隨意飲用，然須中間無別河入。若不流水及逆流水，一度觀時，齊一尋內得用。有五種淨水：一、僧伽淨；二、別人淨；三、濾羅淨；四、湧泉淨；五、井水淨。若知彼人是持戒者，存護生命，縱不觀察，得彼水時飲用無犯。凡一觀水，始從日出迄至明相未出已來咸隨受用。若取水時手捉濾羅久生勞倦，應用三股立拒羅繫兩邊。若水駃不停蟲多悶死，應於羅中安沙、若牛糞末承之令住。若作瓦椀銅椀緣穿三孔，各安繩鎖繫在三竿，其水羅角置之椀內，下以瓮器而承其水，瓨內觀蟲必須器滿。若觀水時蟲細難見，應草莛示勿以指示。取水既訖羅置椀中，若近河池就彼傾覆，必居原陸可放井中，不得懸虛羅翻井上，令蟲悶絕、或致損生。應為放生器，作小罐子，上下各安兩鼻，繫以雙繩羅覆此中。淨水澆瀝慇懃觀察，知無蟲已正沈井內，翻底拔之再三縱沒，勿令蟲在羅，須淨洗曬曝令乾。若羅易壞者，應以銅鐵瓦器底安花孔，闊三四指、高兩三指，以絹或疊繫之而用。若於寺中安僧伽水瓨，應在便處，并安木床、或為甎座，常須淨潔，時時應以茅草洗刷，勿令垢穢。若有臭氣於陰處曬乾，若不淨手不應輒觸。若有飲緣須將去者、或銅瓦椀、或於葉內持去。其行水人須著淨服，勿以宿觸衣裳觸其瓨器，諸小苾芻亦聽行水。若有俗家來借瓨器，應與故者不可與新；苾芻借時隨意而與。應以一房用貯器物，銅器若少應共處安。如其多者別置一庫(其放生罐，一繩亦得。承水之椀，或置羅中)。

有食家強坐學處第四十二

佛在室羅伐城給孤獨園，時鄔陀夷善解逆相預識人情，知彼男女欲行非法，即為女說法共相惱亂，由詣俗家事及婬煩惱，制斯學處。「若復苾芻，知有食家強安坐者，波逸底迦。」

言知者，識彼人心欲行交會。有食家者，女是男之食、男是女之食，謂男女行交會時更相受用，故名有食。強安坐者，不問舍主自縱己心，故云強坐。此中犯者，謂彼男女各有婬心契合，此時欲行交會，苾芻染心強為說法，以妨其事令他瞋恨。在座坐時，便得墮罪。有食有食想六句同前。若天女及半稚迦等，咸得惡作。為賊所逐避難潛形，無婬染心者無犯。

有食家強立學處第四十三

佛在室羅伐城給孤獨園，鄔陀夷苾芻前入俗舍，居門扇後自隱其身，觀行惡法，彼人知已遂便譏罵。事惱同前，制斯學處。
「若復苾芻，知有食家，在屏處強立者，波逸底迦。」
言屏處者，謂唯有二人。前隨屏露，以坐為儀；此但據屏，以立為事，乃至少時即得本罪。若有難緣，同前非犯。

與無衣外道男女食學處第四十四

佛在室羅伐城給孤獨園，時阿難陀苾芻飯食已訖，即以殘食與二無衣女人。彼之二女：一老、一少，不審觀察，老與一餅、少者與二。老母語少者言：「彼與二餅意有所求，汝宜備辦。」由外道事譏嫌待緣煩惱，制斯學處。
「若復苾芻，自手授與無衣外道，及餘外道男女食者，波逸底迦。」
言無衣者，謂露形外道。言及餘外道者，總收餘類。自手與者，謂親自手決心施與。此中犯者，謂是露形等外道男女。受者現前，苾芻授與、或墮手內、或落器中者，波逸底迦。若未墮時，得惡作罪，由自手與彼生憍慢無羞慚故。若不現前、或時棄地，先出其分、後方食者，咸得惡作。境想六句如上應知。若宗親、若病苦，與時無犯。若欲出家與其共住，如廣文說。

觀軍學處第四十五

佛在室羅伐城給孤獨園，時勝光王嚴整軍旅，將欲征討。時六眾苾芻輒往觀察。由觀軍事不寂靜煩惱，制斯學處。
「若復苾芻，往觀整裝軍者，波逸底迦。」
言整裝軍者，欲將戰鬪。軍有四種：謂象、馬、車、步。此中犯者，去寺不遠有大軍眾，嚴整師旅欲挍兵旗，苾芻往觀。假使不挍為挍而觀，初見之時，便得墮罪。設方便時，得多惡作。若觀天

龍、阿蘇羅等軍，亦得惡作。乃至故心觀鶉等鬪，並惡作罪，境想同前。不犯者，若賊軍欲至，須往觀望知其遠近；若乞食遇見、若軍營近路、若軍來寺中、若有難緣，縱觀無犯。

軍中過二宿學處第四十六

佛在室羅伐城給孤獨園，時勝光王勅命軍旅，六眾見已遂久停留。事惱同前，制斯學處。
「若復苾芻，有因緣往軍中，應齊二夜。若過宿者，波逸底迦。」
此中犯者，相去不遠，有整兵軍，苾芻有緣受請詣彼、或有衣利引起貪心。而彼軍營或整不整，作整兵心停留觀察，至第三夜明相出時，便得墮罪。設方便時，亦多惡作。不犯者，若為王等之所拘礙，若餘難事者無犯。

動亂兵軍學處第四十七

佛在室羅伐城給孤獨園，時六眾苾芻詣整兵軍所，動亂兵戈象馬逃奔，令軍慴怖。事惱同前，制斯學處。
「若復苾芻，在軍中經二宿，觀整裝軍、見先旗兵、若看布陣者，波逸底迦。」
言整裝軍者，謂是裝束臨將戰時。言先旗者，四種旗中見先引者。何謂四旗？一、師子旗；二、大牛旗；三、鯨魚旗；四、金翅鳥旗。兵者，四種兵中見首出者。言布陣者，陣有四種：一、矟刀勢；二、車轅勢；三、半月勢；四、鵬翼勢。言散兵者，除前所引餘雜兵戎。此中犯者，觀已整軍，即得墮罪。若未整軍，得惡作罪。若觀整軍乃至散兵者，俱得墮罪。餘並同前，難緣非犯。

打苾芻學處第四十八

佛在室羅伐城給孤獨園，時鄔陀夷因十七眾不隨其命，遂便打之。由結伴事不忍煩惱，制斯學處。
「若復苾芻，瞋恚故不喜打苾芻者，波逸底迦。」
言打者，若手指彈、若脚指蹴、若甎瓦等、若以草莛打著他者，隨其所有手指多少，及以芥子草莛數量，還得爾許波逸底迦。若不著者，亦得爾許惡作之罪。若殺心而打，得窣吐羅。言苾芻者，若持戒、若破戒，有苾芻相起苾芻想、或復生疑，皆得墮罪。若非苾芻作苾芻想疑，或於柱壁、或於餘事作掉亂心而打拍者，咸得惡作。無犯者，不以瞋心、為利益事。

以手擬苾芻學處第四十九

緣與前同，以手擬為異，制斯學處。
「若復苾芻，瞋恚故不喜，擬手向苾芻者，波逸底迦。」
謂作打心而擬其手，初舉手時，便得本罪。若一舉手向多苾芻，隨其多少准人得罪。若與苾芻相瞋恨時，應往詣彼求其懺摩，不應瞋心未歇往求辭謝。彼亦不得同師子行，為堅鞭心不相容恕。若不肯忍，應遣智人方便和解，速令諍息。小者到彼瞋苾芻邊，至勢分時即應禮拜，彼應云：「無病。」若見苾芻鬪諍之時，無朋黨心而為揮解。俗人鬪處不應往看，恐引為證故。如上所說不順行者，咸得惡作。

覆藏他麁罪學處第五十

佛在室羅伐城給孤獨園，時鄔波難陀犯僧伽伐尸沙罪。有達摩苾芻見，恐其外說遂作是言：「爾親教師我先知犯，遏惡揚善，曾不語人。汝見我非，理應藏覆。」達摩聞已，向諸苾芻說，其事同前。由覆藏煩惱，制斯學處。
「若復苾芻，知他苾芻有麁惡罪覆藏者，波逸底迦。」
知者，謂自見知、或因他說。言苾芻者，若持戒、若破戒、有苾芻相，皆曰苾芻。言麁罪者，謂初二部及此方便。覆藏即是掩覆其過。此中犯者，若見聞作覆藏心，至明相出，便得墮罪。自餘諸犯覆皆惡作。破戒人邊設令發露，不成發露，境想准知。無犯者，若說他時令自不安，若命梵難、若破僧因緣，為護此故，覆皆無犯。
第六攝頌曰：

伴惱觸火浴，　同眠法非障，
未捨求寂染，　收寶極炎時。

共至俗家不與食學處第五十一

佛在室羅伐城，時鄔波難陀與達摩苾芻先有嫌惡，便以美言誘說，將至俗家，遂不與食，令彼飢乏，其事同前。由不忍煩惱，制斯學處。
「若復苾芻，語餘苾芻，作如是語：『具壽！共汝詣俗家，當與汝美好飲食，令得飽滿。』彼苾芻至俗家竟不與食，語言：『具壽！汝去，我與汝共坐共語不樂，我獨坐獨語樂。』作是語時，欲令生惱者，波逸底迦。」

言俗家者，謂婆羅門及餘俗家。言令得飽滿者，意欲不與飲食令受飢餓。此中犯者，有苾芻相作苾芻想，為惱亂心，他領解時，便得墮罪。若惱授學人及以餘人，得惡作罪。若在尼寺、若天廟處、若外道家而惱亂者，皆惡作罪。若隨醫教為病令斷食者，無犯。

觸火學處第五十二

佛在王舍城，因火燒樹熏出黑蛇，諸苾芻見皆悉馳走、或以火頭而遙打擲。因用火事不寂靜煩惱，制斯學處。
「若復苾芻，無病為身，若自然火、若教他然者，波逸底迦。」
言無病者，若有病緣觸亦非犯。言為身者，非為他也。言自然者，若吹令發焰、若翻轉火薪。若教他然者，謂令他然火。若為戲謔掉弄火頭、若作半月像、若作車輪形，凡諸觸火不在時中，若然若滅、若忘念、若掉舉、若氣吹、若投薪、若動柴炭，纔動轉時皆得墮罪。若不解方言人、若遣書等、若現身相使然火時，咸得惡作。若翻覆糠[(麥-大+十)*弋]火、或可於中燒餅而食。雖在時內無心守持、若髮毛爪骨洟唾血等置火中者，咸得惡作。無犯者，謂在時中作心守持。言時者，謂為三寶、鄔波馱耶、阿遮利耶、若為諸餘同淨行者，所有事業、或時為己熏鉢染衣熟諸飲食、或寒或病所有營為，作心守持，乃至事訖中間忘念，觸時無犯。言守持心者，若欲觸火應心念云：「我今為作如是事故須觸此火。」及為同梵行者。若欲滅時，應云：「為無事故須滅。」若觸師子等得惡作罪。作觸火想有其六句，後二無犯。若放野火，得窣吐羅罪。亦不應於石炭地上輒爾然火，應將甎石厚布方燒。若於廊廡及寺中庭然火之時，勿令熏屋，待煙盡已方持入屋。若營作人所須之木，不應輒燒。若輕損時，得惡作罪。為翻火聚應作鐵鍤，夜誦經時應炳燈燭，所須燈樹應作一重。若是僧物，聽作多重。◎
根本薩婆多部律攝卷第十一

根本薩婆多部律攝卷第十二

尊者勝友集

三藏法師義淨奉　制譯

◎與欲已更遮學處第五十三

爾時薄伽梵在室羅伐城給孤獨園，時鄔波難陀，大眾為作捨置羯磨。難陀知已向餘苾芻作如是言：「我先與欲是不善與。」由與欲事不忍煩惱，制斯學處。

「若復苾芻，與他欲已後便悔，言：『還我欲來不與汝。』者，波逸底迦。」

言與欲已者，謂僧伽有如法事，先情許已。後便悔者，謂先與欲後起悔心。言還我來者，此出遮詞：「誰知汝等取我欲去，反於我等作不饒益。」此戒與前毀破學處有差別者，前望羯磨事已先知；此據不知，但遮其欲。此中犯者，已與他欲後生悔恨，煩惱既生心無慚恥，於所對境作苾芻想，言告彼時，便得墮罪。

與未近圓人同室宿過二夜學處第五十四

佛在室羅伐城給孤獨園，如世尊說：「常以月八日十五日，大眾同集，共聽經法。」便至夜半，有老苾芻然明而臥，夢見故二，遂共交通，譭言外聞遂生譏謗。因制不應與未近圓人同一室宿，亦復不得然明而臥；日月光者無犯。又因尊者羅怙羅及病苾芻，開經二夜，至第三夜令未近圓人出宿。出宿之時不應驅遣使出寺外及離簷前，但可離其房門勢分。若恐惡苾芻為破戒緣者，至第三夜，宜令求寂向善友房。此若無者，應共驅出罪惡苾芻、或自將求寂餘處而臥。若自安居已不得往餘處者，應生心念為防護故，於三月中與求寂同宿者無犯。為於行路至出宿時，有虎豹等恐驚怖者，至第三夜，當須警覺。若其不能通夜覺者，極至明相出時，必不應睡；若猶困乏者聽睡無犯。難時聽許者，無難不應行。路有驚恐，應遣在前自居其後。若行困極，當與小食。

時鄔波難陀有二求寂：一名利刺、二名長大。過二夜共宿，并與俗人同處。由眠臥事不寂靜煩惱，制斯學處。

「若復苾芻，與未近圓人同室宿過二夜者，波逸底迦。」

言未近圓人者，除苾芻、苾芻尼，諸餘人類，咸犯斯學。如是應知，至第三夜共女宿時，便犯兩墮。過二夜者，謂經二夜至第三

夜，始從初臥即得惡作。明相出時，便得墮罪。言同室者，有四種室：一、總覆總障，如諸房舍及客堂樓觀等，上總遍覆四壁皆遮。二、總覆多障，於其四壁少安窓戶。三、多覆總障，即四面舍於四邊安壁中間，豎柱四簷內入、或低或平。四、多覆多障，謂三面舍。此於四面舍無其一邊，若半覆半障、或多覆少障、或簷際等，並皆無犯。若過二夜淨宿之時，與扇侘半擇迦等，經明相者，得惡作罪。於未近圓作未圓想等六句，四犯、二非犯。若崖坎下、或空樹中者無犯。若與授學人同室者，亦應淨宿。此授學人與未近圓人亦淨其宿。凡眠臥時，若有難緣無餘床席，應疊嗢呾羅僧伽為四重而臥其上。以僧伽胝疊安頭下、或用覆身安呾婆娑，以充內服。凡臥息時右脇著床，兩足重疊，身不動搖，作光明想，安住正念情無嬈惱，衣服不亂，於睡知量，念當早起，初夜後夜恒修善品，此是沙門眠息之法。若無病苦晝不應臥。若眠息時，有人相惱者，應向餘處。

不捨惡見違諫學處第五十五

佛在室羅伐城給孤獨園，時無相苾芻生罪惡見，欲令捨故，作白四羯磨，眾開諫時猶尚不捨。由不善觀事邪智煩惱，制斯學處。
「若復苾芻，作如是語：『我知佛所說法，欲是障礙者，習行之時，非是障礙。』諸苾芻應語彼苾芻言：『汝莫作是語：「我知佛所說：『欲是障礙法者，習行之時，非是障礙。』」汝莫謗世尊，謗世尊者不善。世尊不作是語，世尊以無量門，於諸欲法說為障礙。汝可棄捨如是惡見。』諸苾芻如是諫時，捨者善。若不捨者，應可再三慇懃正諫，隨教應詰令捨是事。捨者善；若不捨者，波逸底迦。」
作如是語者，謂引世尊所說，雖有妻室獲得沙門果，遂生惡見。世尊所說法者，一、世尊說；二、弟子說。由大聖力法興於世，雖弟子說，亦名佛說。障礙法者，謂五部罪。非障礙者，謂不能障沙門聖果。此中犯者，若苾芻心生惡見謂為正見，云：「我所解最為殊勝。」實不從佛聞如是語，但出自意說其文義。不生慚恥，邪說誑他。餘苾芻見時應為屏諫。若不捨者，得惡作罪。次羯磨諫作初白竟，乃至第二羯磨竟，若不捨者，一一皆得惡作之罪；第三竟時，便得墮罪。應於大眾中說悔其罪。

隨捨置人學處第五十六

佛在室羅伐城給孤獨園，時無相苾芻僧伽與作捨置羯磨，時鄔波難陀與其同住。事惱同前，制斯學處。
「若復苾芻，知如是語人未為隨法、不捨惡見，共為言說、共住受用、同室而宿者，波逸底迦。」
言未為隨法不捨惡見者，雖得眾法不欲隨順，所陳惡見無改悔心。設未順眾，若捨惡見者，雖與同住，無其墮罪。共為言說者，謂評論善惡受白事等。共住者，與作依止師。受用者，謂受供給。同室宿者，於前四種室中作如上事，宿經明相，皆得墮罪，方便得輕。若不知是被眾捨棄、或身有病苦、或欲捨惡見，並無犯。

攝受惡見求寂學處第五十七

佛在室羅伐城給孤獨園，有二求寂：一名利刺、二名長大，作諸惡行心無羞恥。見昔朋友得羅漢果，作是念言：「彼與我等舊行非法，而今獲得勝增上果，故知犯罪非障聖果。」此惡見人眾應開諫，安在見處令離聞處，大眾和合秉白四法，令捨惡見。若作白已，應往告知，乃至羯磨一一皆爾。第三法竟，若不捨者，即應驅擯，不得同住。而鄔波難陀遂便攝養，與共同住。事惱同前，制斯學處。
「若復苾芻，見有求寂，作如是語：『我知佛所說法，欲是障礙者，習行之時，非是障礙。』諸苾芻應語彼求寂言：『汝莫作是語：「我知佛所說：『欲是障礙法者，習行之時，非是障礙。』」汝莫謗世尊，謗世尊者不善。世尊不作是語，世尊以無量門，於諸欲法說為障礙。汝可棄捨如是惡見。』諸苾芻語彼求寂時，捨此事者善。若不捨者，乃至二三隨正應諫，隨正應教，令捨是事。捨者善。若不捨者，諸苾芻應語彼求寂言：『汝從今已去不應說言：「如來、應、正等覺是我大師。」若有尊宿及同梵行者，不應隨行。如餘求寂得與苾芻二夜同宿，汝今無是事。汝愚癡人，可速滅去。』若苾芻知是被擯求寂而攝受饒益，同室宿者，波逸底迦。」
言攝受者，謂與依止。為饒益者，給彼衣鉢、或教學業亦名饒益。與同室宿，經初二日各一墮罪，至第三日得二墮罪。若與依止及教讀誦，皆得墮罪。凡不見罪等被捨置人，共為受用，皆得惡作，餘如前說。◎

著不壞色衣學處第五十八

佛在王舍城竹林園中，時祇利跋婁山大節會日，遠近城邑士女咸萃，歌管音樂並皆雲集。是時樂者作如是議：「我之管曲人皆見

聞，未是殊妙，宜須改異，更作新奇。」時有樂人取六眾苾芻形像，變入管絃。既是新異人皆競集，自餘鼓樂無往看者，遂多得珍財。時六眾苾芻聞斯事已，自相告曰：「無識倡優摸我形狀，將為舞樂，尚獲多財；豈若自為而不得物！」既足衣鉢無假乞求，遂於大會眾聚之時，著俗衣裳自為歌樂。諸有看人咸集於此，自外管絃並皆息唱。是時樂人自相告曰：「前為形狀多獲珍財，今彼自為我無所得。可將珍貨密贈六人，彼見哀憐必隨我欲。」時六眾苾芻既受貨已，住彼作樂。苾芻不應習學歌舞及往觀聽。此由染衣事不寂靜煩惱，制斯學處。

「若復苾芻，得新衣，當作三種染壞色：若青、若泥、若赤，隨一而壞，若不作三種壞色而受用者，波逸底迦。」

言新衣者，謂是體新，非是新得，名為新衣。衣有七種，具如上說。言青者，取訶梨勒，或研或擣和水成泥，塗鐵器中停經一宿，和以煖水染物成青，非深青色。若泥者，謂是泥染。文云：「赤石是也。」若赤者，謂是樹皮、根莖、枝葉、花果。堪染衣者，皆得壞色。言受用者，謂是披著，初擐體時，即得墮罪。此之方便皆得惡作。下至拭鉢巾拂足巾鉢帒濾羅腰絛等，咸須壞色點淨而畜。若其衣體、或經、或緯，是不淨物，不壞而披，皆得惡作。先壞色衣王賊奪去，後時重得舊淨已成。若不壞色為不壞色想，六句如上。若重大衣帔是僧祇物，聽留縷繢而受用之，亦不須染，不應露著出外遊行。若要出時，表裏皆須赤衣通覆，勿令外現。若縷繢尚露出者，應截去之。若是別人物，皆須作委寄法而為受用，應對苾芻作如是說：「具壽存念！此重大衣以某甲施主為委付者，我為彼想而受用之。」第二、第三亦如是說。

捉寶學處第五十九

佛在王舍城鷲峯山，爾時世尊於日初分執持衣鉢，將尊者阿難陀以為侍者，從鷲峯山詣王舍城乞食。遇天大雨水蕩崖崩，見劫初人所安伏藏，光色晃曜。世尊告曰：「阿難陀！汝應觀此是大害毒。」阿難陀答言：「大德世尊！實是可畏毒。」去斯不遠，有一採根果人，聞之生念：「我於先來但見齧毒，至於害毒實未曾見，勿令於夜蜇害於我。試往觀之，識其形狀。」既其至已見是伏藏，光彩外發。竊生是念：「願此害蛇恒蜇於我父母、妻子所有眷屬，亦不辭痛。」遂將葉蓋細細持歸，共諸親族隨意受用。時未生怨王見其富盛，遣使往察，徐而問之：「汝於何處得王伏藏？」彼人報曰：「我實不得王家伏藏。」捉以送王。王自問曰：「汝可實說得吾伏藏耶？」彼人答言：「我實不得。」王問諸臣：「違王教勅罪合如

何？」答云：「合死。」王言：「此違我命，宜當准法，所有眷屬皆繫獄中。」即將向殺處，彼人悲泣隨屠者行，高聲大喚：「阿難陀！此是害毒！此是害毒！」將刑有言，法須返奏。使持此語返報於王，王曰：「言不相當，必有其義。汝可喚來，我自親問。」彼人具以昔緣而答。王於三寶初始生信，聞說此言不覺流淚，告彼人曰：「汝緣世尊獲斯珍寶，罪雖合死我今釋放，并汝眷屬，應將此物供養佛僧。」既蒙釋免，遂辦上供奉請佛僧就其住宅，佛為說法踊躍歡喜，便獲初果。緣斯不聽苾芻捉寶。又鄔波難陀往教射處，復往樂坊，怖其博士，令輸餅直，賣盡弓矢戲具之屬，終致貧窮，此是寶類。又鄔波難陀於薜舍離取他童子瓔珞，云是藥叉神物。因受不淨財，事過限廢闕煩惱，制斯學處。

「若復苾芻，寶及寶類，若自捉、教人捉，除在寺內及白衣舍，波逸底迦。若在寺內及白衣舍見寶及寶類，應作是念，然後當取：『若有認者我當與之。』此是時。」

言寶者，謂金銀、琉璃、硨磲、碼碯、珊瑚、虎魄、商佉右旋，及牟薩羅帝青大青，日月光等。言寶類者，謂鬪戰具，所有兵刃、或管樂所須戲具雜物。自捉者，謂自身觸。遣他者，謂教他觸。寺內者，謂苾芻住處，因鹿子母遂開舉捉。白衣舍者，謂俗人舍。捉他金囊欲為藏舉者，無犯。此中行法者，凡得遺物，主若來索，應反問之。若記識同即宜還彼，若差互者此不應還。若於寺外見他物時，以葉草等蓋覆令密，不得於此為輕棄心，無主來索收歸住處，私自舉掌經七八日，無人索者收貯僧庫，經五六月又無索者，應供僧伽，買牢器具。若後主索，應勸喻彼令施僧伽；若不肯施，當酬本直。若索利者，宜告之曰：「由佛制戒還爾本物，更索其利是所不應。」若寶裝瓔珞、若臂釧等嚴身之具、若張弦樂器、若堪吹蠡角弓施弦[弓*替]箭有鏃頭、若像身中有佛舍利，如斯等類自觸教他，皆得波逸底迦；方便之罪准果應知。若嚴身具不以寶裝，及諸假寶弓無弦、箭無鏃，未張樂器，蠡不堪吹，乃至結草為瓔珞具，無舍利像及龍象額珠，自觸教他及作書等，或坐寶座，咸惡作罪。若向天上觸時無犯。若先是兵刃，打壞無堪者無犯。亦不應著諸瓔珞具。必須執捉有舍利像及無舍利像，作大師想然後方捉，由是佛寶故。若不守持心，觸得本罪。若月光珠及日光珠，為出水火觸亦無犯。知是賊徒不應指示，若須水火應與。若觸輪王七寶，隨其所應得輕重罪，一得眾教、二得墮罪，餘四無犯(觸女成殘，　珠輪墮罪，　二惡象馬，　無犯應知)。

非時浴學處第六十

佛在王舍城竹林園中，時六眾苾芻在溫泉所，作諸調弄惱影勝王，由此為緣遂遮洗浴。身形臭氣時俗譏嫌，因更開聽半月中洗，復聽在時無過。由隨自樂事過限煩惱，制斯學處。

「若復苾芻，半月應洗浴，故違而浴者，除餘時，波逸底迦。餘時者，熱時、病時、作時、行時，風時、雨時、風雨時，此是時。」言故違者，謂違限齊而浴。熱時者，謂春時餘有一月半當作安居，即是四月初至五月十五日，及夏初一月，即五月十六日至六月十五日，此兩月半名極熱時。病時者，若不洗浴身心不安。作時等者，義如上說。風時者，謂有微風吹動衣角。雨時者，乃至天雨有二、三滴墮其身上。風雨時者，謂風雨俱有。初開半月浴，因大熱時後聽隨意，更開病等，皆非是犯。此中犯者，若灌頂、若入河池、若冷水、若煖湯，於斯等處不作時心守持而浴者，從上澆水流至于臍，若入河池水過臍上，得波逸底迦。若有要緣須渡河澗、若繞灘磧、若過橋隄脚跌墮水、或時悶絕他以水澆、若在河池為學浮故，若遇天雨，並皆無犯。若在時內須數洗者，應守持心方為沐浴。苾芻住處咸須淨掃，處若寬大修治難遍者，當於要用處而掃拭之。若至八日、十五日，應鳴健稚合眾共掃，眾集之時應說法語、或聖默然，事訖應浴，禮制底已共相慰問，隨意而去。苾芻見地若淨灑掃、或牛糞塗，欲履踐時，皆誦伽他。佛堂制底及幡幢竿，須蹈影過，亦誦伽他。若有方處地多暑熱，亦隨意浴。若觸死屍亦應洗浴。苾芻身死應檢其屍，若無蟲者以火焚燒。無暇燒者應棄水中、或埋於地。若有蟲及天雨，應共輿棄空野林中，北首而臥，竹草支頭，以葉覆身面向南望，當於殯處誦無常經，復令能者說呪願頌。喪事既訖宜還本處，其捉屍者連衣浴身。若不觸者應洗手足。若剃髮者亦在時攝。若除爪甲應作剃刀形、或斧刃形，不得作稻粒形、人頭半月及烏鳥[此/束]，不得揩使光澤，應刮去塵垢。若剃髮者咸須總剃，不應留頂上朱塗，不應以鉸刀翦髮。若在瘡邊隨意翦之，三隱處毛並不應剃。若蟲生、或有瘡，應告上座方剃。若脛腨毛近瘡應剃。蘭若苾芻髮極長時，得齊兩指，餘不應爾。剃髮之時，不應披三法服，應別畜一剃髮之衣。此若無者，可披僧脚崎。若無剃髮人，苾芻解者，應於屏處剃之，由此僧伽聽畜剃刀等物，須者取用。若大眾地灑掃淨處，不應於中除棄爪髮。若是老病及有風雨，聽隨處剃。剃髮竟時應以牛糞塗拭其地，次洗浴身，老病乏水應洗五支，謂頭及手足。若洗浴時應觀合不。其澆水者，應著二衣，不應師子而洗野干，謂破戒人使持戒者，若是父母、阿遮利耶、鄔波馱耶，此之四人縱是破戒亦應供養，不應輕慢。若洗浴時，不應輒使不信之人及初信人入於浴室。若洗浴時要須心念守持：「我今欲洗，在何時中？」然後方浴，不得將甎石等磨揩髀

牖，不應露體而浴。可畜浴裙長四五肘、闊一肘半，不得複作，若複作者恐蟲住內。將欲洗時應觀其水無蟲方浴。若無裙者，應以樹葉掩身屏處而浴，若洗浴時蟲著身者，此水則不應浴。若在河池洗浴竟時，方便以手開掩浴裙，漸漸出水勿令相著帶小蟲出。若至岸邊，暫時蹲住，然後偏抽捩除其水，不應濕體披支伐羅。若拭身巾、或以洗裙拭去身水，方可披衣。如上所說，不順行者，咸惡作罪。

第七攝頌曰：

殺傍生故惱，　擊摝水同眠，
怖藏資索衣，　無根女同路。

殺傍生學處第六十一

佛在室羅伐城給孤獨園，時鄔陀夷苾芻往教射堂，自現己技作五箭法，輕忽人眾，因害飛禽。由傍生事不忍無悲煩惱，制斯學處。

「若復苾芻，故斷傍生命者，波逸底迦。」

言故者，謂作傍生想故心而殺。言傍生者，謂烏禽、蛇鼠等。斷命者，令彼命根身中不續。此中犯者，若苾芻以自身手、若持器仗、或擲餘物作殺心而打者，或當時死、或後命終，皆得本罪；若不死者，得惡作罪。使癲狂者行殺害時，彼雖無犯，教者本罪。若遣書信若手印等令其行殺，命斷之時，皆得惡作。境想六句亦如上說。復有處說：「實非傍生作傍生想，亦得本罪，從心結重。」若故殺彼而錯殺此，得惡作罪。若無心當境者，無犯。

故惱苾芻學處第六十二

佛在室羅伐城給孤獨園，時鄔陀夷苾芻見十七眾受近圓已，作惱亂心而告之曰：「汝等雖蒙作法，實不得戒。何用勞心更求學業？」由戲笑事不寂靜煩惱，制斯學處。

「若復苾芻，故惱他苾芻，乃至少時不樂。以此為緣者，波逸底迦。」

言故惱者，謂彼本心以惡作事令他生惱。少時不樂者，謂彼悔箭射心。言以此為緣者，謂以惱亂為緣。此中犯者，說他事時，言或稱理或不稱理，作觸惱心，謂時非時、結界成不、二師有過汝可更受、汝於某處盜親教師衣、或犯重罪，說是語時，他惱悔心生與不生，言說了時，便得墮罪。除近圓事及波羅市迦，若以餘緣相惱亂者，咸得惡作。若授學人及不解語人，欲令生惱，亦得惡作。若作

饒益心、隨順律教以理開導者，皆悉無犯。境想六句，兩重四輕；於惡作事想疑等亦有六句，如上應思。

以指擊擪他學處第六十三

佛在室羅伐城給孤獨園，時十七眾苾芻中有一人，被惱不樂。彼十六人共來愧謝，以指擊擪，因笑過分遂致命終。事惱同前，制斯學處。

「若復苾芻，以指擊擪他者，波逸底迦。」

若苾芻以一、二指乃至十指，擊擪他時，各獲墮罪。若二人身俱頑痺而擊擪者，得惡作罪。苾芻苾芻想，兩重四輕，於擊擪想亦為六句。若以指頭示瘡靨處者，無犯。

水中戲學處第六十四

佛在室羅伐城給孤獨園，時十七眾苾芻在阿市羅跋底河中戲，時勝光王見生譏嫌。事惱同前，制斯學處。

「若復苾芻，水中戲者，波逸底迦。」

言水中戲者，因九事生犯，謂自喜教他喜、自戲教他戲、自跳教他跳、掉舉弄影、身相打拍。此中犯相者，謂在水中若出若沒、若去若來、若拍水為鼓、若自作若共他作、若隨三業所引起事。若苾芻作戲調想，初從座起著裙披衣，去至洗處，著洗裙入水中，隨其深淺、或堪不堪，擬為戲調，一一皆得方便惡作。若為戲笑、若浮若沒、若去若還、或沿波下、或泝流上、若打水作樂、畫水波文、於水瓦中、或罐器內、若於羹椀以手打拍，作絃管音者，咸得墮罪。若指彈作聲，為戲調心，皆得惡作。若作取涼冷意騰攪水波、若渡河若學浮者無犯。如世尊說：「苾芻應習浮，恐有難緣不能浮渡。」若以水灑弄他時，隨涕多少咸得墮罪。為取涼冷水灑，無犯。油等涕他者，得惡作罪。除水已外，若將餘物而戲調者，皆得惡作。水作水想有其六句。有說：「實非是水而為水想，亦得墮罪。」

與女人同室宿學處第六十五

佛在室羅伐城給孤獨園，時阿尼盧陀苾芻於無男子處，與女人同一室宿。女生染意，請就家中設食供養，強逼苾芻欲行非法。由女人事譏嫌煩惱，制斯學處。

「若復苾芻，共女人同室宿者，波逸底迦。」

言女人者，謂是人女，堪行非法手足相稱。言同室者，四室如前。此中犯者，苾芻與女一處同宿，至明相出，便得墮罪。若明相未出，得惡作罪。若女在閣上苾芻在下、或復翻此；若有梯，除去；有戶牢閉；若不去梯應安關鑰、若令苾芻等而為守護，其守護人不應眠睡，若異此者便得墮罪。或雖同室，以物遮障使絕往來。若女在室外牢閉其戶、或牧牛羊孤獨舍中，遮障同前。若以柴棘周匝圍繞者無犯。若不爾者，明相出時咸得墮罪。若天龍女可見形者，及女傍生同處宿時，咸得惡作。小女傍生不堪行婬者，無犯。若居叢薄、或在榛林、密竹間空樹內、庇崖坎蔭樹枝與女宿時，咸得惡作。無堪之女，亦得惡作。長行屋宇門各別開，隨有女處同宿得罪。女為女想，有其六句，前四得罪，後二無犯。若苾芻先臥、女人後來，苾芻不知亦得本罪。有說：「設無女人作有女想，亦得本罪。」若有父母夫主等為守護者，同宿無犯。

恐怖苾芻學處第六十六

佛在室羅伐城給孤獨園，時鄔陀夷披著毛緂驚恐十七眾云：「神鬼來。」令生恐怖。由戲笑事不寂靜煩惱，制斯學處。

「若復苾芻，若自恐怖、若教人恐怖他苾芻，下至戲笑者，波逸底迦。」

下至戲笑者，雖作調弄，本為惱心。此中犯者，若苾芻於餘苾芻作恐怖意，以可惡事令生畏惱，謂以色聲香味觸為驚怖事，告彼人曰：「畢舍遮等欲來殺汝。」隨彼怖不，解其言義，便得本罪。若以可愛色聲等事，謂王欲來殺害汝者，得惡作罪。若於授學人及於餘人為驚惱者，得惡作罪。若說地獄、傍生、餓鬼，情存化導，彼雖生怖者無犯。苾芻苾芻想有其六句，初二本罪，後四輕罪。實無怖事作無怖想，亦有六句。有說：「設非苾芻作苾芻想，亦得墮罪。」

藏他衣鉢學處第六十七

佛在室羅伐城給孤獨園，時十七眾共六眾苾芻在水而浴，時十七眾在水中戲，沒不疾出。是時六眾收取其衣，藏草叢下捨之而去。事惱同前，制斯學處。

「若復苾芻，自藏苾芻、苾芻尼、若正學女、求寂、求寂女衣鉢及餘資具，若教人藏，除餘緣故，波逸底迦。」

言正學女者，若曾嫁女年滿二十、若是童女年滿十八，應與正學法，作白二羯磨與之。言正學法者，謂是六法及六隨法。云何六

法？
一者不得獨在道行。　二者不得獨渡河水。
三者不得觸丈夫身。　四者不得與男同宿。
五者不得為媒嫁事。　六者不得覆尼重罪。
頌曰：
不獨在道行、　不獨渡河水、
不故觸男子、　不與男同宿、
不為媒嫁事、　不覆尼重罪。
云何六隨法？
一者不捉屬己金銀。　二者不得剃隱處毛。
三者不得墾掘生地。　四者不故斷生草木。
五者不得不受而食。　六者不得食曾觸食。
頌曰：
不得捉金等、　不除隱處毛、
不掘於生地、　不壞生草等、
不受食不飡、　曾觸不應食。
若正學女及求寂男女受戒法式，如廣文說。言衣者，謂應量衣，合分別者。鉢謂堪得守持。言餘資具者，謂鉢絡、飲水器、腰絛、針筒等。言鉢絡者，謂盛鉢帒，若用布作、或用織網。若是老病聽畜杖絡。飲水器者，謂小銅盞。腰絛者，聽畜三種：一、匾絛；二、圓絛；三、方絛。諸繩索類悉不應用，若更有餘綺飾絛帶，皆不合畜。金銀莊嚴具是不淨物，亦不應著。但是沙門合畜之物，得根本罪；不合畜者，得惡作罪。除餘緣者，若恐有王賊等難，為其藏舉者無犯。此中犯者，知是他物作故惱心、或復戲笑，隨彼前人生惱不惱，藏彼物時便得墮罪。若金銀等器，若犯捨鉢等、若不淨三衣、若減量衣、若授學人物、若此部餘部互為藏舉，及餘沙門婆羅門等物，輒藏舉者，咸得惡作。

他寄衣不問主輒著學處第六十八

佛在室羅伐城給孤獨園，時鄔波難陀以己三衣與依止弟子，弟子得已治染既訖，作已物心還寄師主，便往他方。時彼師主輒取而著，極令垢膩還安本處，弟子後還見衣生惱。由取衣事及廢闕煩惱，制斯學處。
「若復苾芻，受他寄衣，後時不問主輒自著用者，波逸底迦。」
衣者，謂三衣。不問者，不從他借用者披著。此中犯者，若苾芻與苾芻衣，不問主，自取而著。不問不問想疑，取衣著時，二重二輕，後二無犯。授學人等衣及不淨衣，不借而用，並得惡作。若親

友物，彼聞用時心歡喜者無犯。有說：「雖實借得作不借想，亦得墮罪。」

以眾教罪謗清淨苾芻學處第六十九

佛在王舍城竹林園中，時蜜呾羅步弭迦見實力子披衣拂著蓮花色苾芻尼頭，遂便謗彼犯眾教罪。由同梵行事不忍，不寂靜煩惱，制斯學處。

「若復苾芻，瞋恚故，知彼苾芻清淨無犯，以無根僧伽伐尸沙法謗者，波逸底迦。」

言無根者，謂無見聞疑根。僧伽伐尸沙者，於十三中隨一一事謗者，謂非理出言，於不淨人有十一事成犯，六事非犯；於清淨人十事成犯，五事無犯，如上應知。以眾教謗，便得墮罪。若窣吐羅罪謗、若謗授學人、若前人不領解語，咸得惡作。淨與不淨作淨想疑，得波逸底迦。作不淨心，得惡作罪。有說：「雖非苾芻作苾芻想，而謗他者，亦得墮罪。」

與女人同道行學處第七十

佛在室羅伐城給孤獨園，有諸苾芻從王舍城詣室羅伐悉底，時有織師與婦共鬪，其婦遂便捨家而去。苾芻見之，與為同伴，在路而行。是時織師隨後尋見，謂其誑誘打之次死。由道行事譏嫌煩惱，制斯學處。

「若復苾芻，共女人同道行，更無男子，乃至一村間者，波逸底迦。」

言無男子者，謂唯有女。言一村間者，謂一拘盧舍。若半拘盧舍，皆得惡作；滿拘盧舍，皆得墮罪。若無男子境想，六句同前，下二無犯。女為女想，亦有六句。若化女、天女、龍女、半稚迦女、若二根、若未堪行婬女，同路行時，咸得惡作。有說：「若無女作有女想、有男作無男想，亦得本罪。」若過險路以女人為防援者、或時失道女人指示，斯皆無犯。

第八攝頌曰：

賊徒年未滿，　掘地請違教，
竊聽默然去，　不敬酒非時。

與賊同道行學處第七十一

佛在室羅伐城給孤獨園，時有苾芻共興易人偷關稅者同路而去。事惱同前，制斯學處。
「若復苾芻，與賊商旅共同道行，乃至一村間者，波逸底迦。」
言賊者，若竊盜、若強奪、若偷稅人，曲路而過。言同道者，謂是險道。犯罪分齊如前應知。若棄賊前去、若癲狂病者，無犯。賊伴賊伴想有其六句。有說：「非賊賊想，亦得墮罪。」
根本薩婆多部律攝卷第十二

根本薩婆多部律攝卷第十三

尊者勝友集

三藏法師義淨奉　制譯

與減年者受近圓學處第七十二

爾時薄伽梵在室羅伐城給孤獨園，時尊者大目乾連，與十七眾受近圓已，不能忍飢，遂便啼哭。由近圓事攝受門徒煩惱，制斯學處。「若復苾芻，知年未滿二十，與受近圓成苾芻性者，波逸底迦。此非近圓，諸苾芻得罪。」

言知年未滿二十者，由其年小，飢渴逼時不堪忍故。言與授近圓者，謂能授所授進止威儀，所有行法隨次當說。言能授者，謂鄔波馱耶、阿遮利耶，并餘僧伽。有二種鄔波馱耶：一、初與出家；二、為受近圓。滿足十夏方住師位，復須成就五法：一、知有犯；二、知無犯；三、知輕；四、知重；五、於別解脫經廣能開解，於諸學處創結隨開，若遇難緣善知通塞，常誦戒本能決他疑，戒見多聞自他俱利，威儀行法無有虧犯。具如是德名親教師，由其親能教出離法故。若苾芻雖近圓已，於諸學處不識重輕，設六十夏，仍須仗託明德依止而住。若師小者唯除禮拜，自餘咸作，此即名為老小苾芻，然不得與他出家及受近圓。言阿遮利耶有其五種：一、求寂阿遮利耶，謂授三歸五十學處。二、屏教阿遮利耶，謂於屏處問其障法。三、羯磨阿遮利耶，謂近圓時秉白四法。四、依止阿遮利耶，乃至一夜依之而住。五、教讀阿遮利耶，下至授彼四句伽他。此之五人並當師位，能生軌範，總名軌範師。言僧伽者，有二種：一、十人，謂在中方；二、五人，謂居邊地。若於其處有十人可得，取五人者名善近圓眾，得越法罪。若但有五人，斯名善受。若眾數不足，不得以佛而足眾數，由佛陀、僧伽寶體別故。若狂聾人及天授部等，將足眾數，不成近圓。

言所授者，有多種相，謂意樂損壞，所依損壞、丈夫損壞、白法損壞、繫屬他人，及有醜惡不端嚴相。言意樂損壞者，謂臨死時、或怖來逼、或為活命而求出家。言所依損壞者，謂身有難療之疾，欲投三寶望得除差。丈夫損壞者，謂半擇迦。此有五別：一、生半擇迦，謂生來不男；二、半月半擇迦，半月男半月不男；三、觸抱半擇迦，他抱觸時生支方起；四、嫉妬半擇迦，見他行婬妬而根起；五、被害半擇迦，謂遇病傷或被刀割。此五黃門出家近圓悉皆非分，後一不定。若近圓已被傷損者，若性行不移還依舊位、若性改

變應滅擯，初一黃門亦名扇侘。白法損壞者，謂諸外道崇重邪教無正信故。諸外道中除釋迦種及事火人，自餘外道四月共住，食大眾食，著親教師衣，供承作務一同求寂。若不捨舊見即應遣去，若捨舊見應與出家。污苾芻尼者，謂尼不犯八他勝法，若以不淨行污此苾芻尼時，若俱有染心先觸尼身後行不淨行不名污尼，由尼已犯觸男他勝故。言賊住者，不依師主輒自出家，共清淨苾芻經二、三長淨，乃至同作白四羯磨。摩納毘迦中說，未近圓人與他淨眾同為白二、或白四法、長淨隨意，并共眾差十二種人，並名賊住。歸外道者，謂有外道投佛法內，雖著法衣愛外道見，而還本處不捨於戒，脫去法衣經明相出。殺父殺母、殺阿羅漢、惡心出佛身血、破僧伽，諸助伴人知天授言，是其非法作非法想，亦是破僧。先曾犯戒者，謂於五學及十學處，破其重戒。若四他勝中曾犯其一，此黃門等未受不應授，已受應滅擯。又有二種異住之人：一、從法黨向非法黨；二者與作捨置羯磨。若已還俗重來受戒，亦不應授。言繫屬他人者，謂奴婢負債及王大將。若父母不聽者不得，若遠方者無犯。前母生已即便棄擲，餘母收養者，若出家時應問養母；若殺前母得無間罪。言不端嚴相者，謂是非人及傍生等，變形為人而來受戒；或擎旗大賊、若減二十歲、若過分青黃赤白狀異人形、若身生象毛、若無髮、若大腦、若匾匾、若多頭、若凸眼、若盲若瘂、若象牛等頭、若馬猨猪形、若無耳鼻、若象馬耳牙、若無牙齒、若項短、若太長、若太短、若傴肩、若曲脊、若無生支及卵、若下墜、若身極麁極細、若被截手足、跛躄、聾瞎、若膝行、若被打傷、若房室過度無所堪能、若氏族卑下，此等咸皆非出家相。既近圓已為說二頌：

「汝於最勝教，　具足受尸羅；
至心當奉持，　無障身難得。
端正者出家，　清淨者圓具；
實語者所說，　正覺之所知。」

言進止威儀者，若有俗人求出家者，應隨彼心詣一師處，其師即可問於障法。若清淨者當攝受之。觀其意趣有堪能者，應授三歸并五學處。次請親教師。又請苾芻為白僧者。彼受請已，問本師云：「已問此人諸障法未？」若不問者，得惡作罪。眾若來集應白僧伽，若不集者巡房告知。若不白眾，犯惡作罪。當白之時眾咸語言：「若清淨者應與出家。」若不問者皆得惡作。次令剃髮人剃髮，剃將了時應留頂髻，而問之曰：「除朱荼不？」若言：「留。」者，遣隨意去。若言：「除！」者，應盡剃之。應適時候

為其洗浴，洗浴既訖為著下裙，方便撿身莫令其覺，恐有二根及無根故。次著僧脚崎後授縵條，令頂戴持，方為披著。請一苾芻為受三歸并十學處，應畜鉢盂，若無鉢者不應出家。次教請教白，事同大苾芻。若年滿二十者，師應為辦六物資緣；若自貧無，應為假借。為請羯磨師及屏教師、諸證戒者。若壇場中若大眾中受，既入壇已，安置衣鉢，先教請鄔波馱耶，即令三遍一一禮僧。次令捧鉢巡行，呈現大眾，一一觀已咸云好鉢，不道者得惡作罪。即對眾前，本師為守持衣鉢。次令其人向眼見耳不聞處，合掌而立，虔仰大眾，欲近圓人不應遠使、不上高樹恐有損傷。於屏障處，其屏教師問障法已，次喚入眾，乃至令其蹲踞合掌，在羯磨師前一心領受。既羯磨竟，即應量影，折四指籌名為商矩，隨四指影皆號一人，應告日時及五時差別。即應為說四他勝法，次說四依及四聖作法。若不說者，皆得惡作罪。若先說四依者，得越法罪。

有其五事不成近圓：一、不稱鄔波馱耶名；二、不稱己名；三、不牒僧伽；四、不作羯磨；五、羯磨減少，翻此五非，即名善受。正近圓時轉根為女，此亦成受，應送尼寺。近圓時變為男者，遣向僧寺，各依自戒。又苾芻、苾芻尼二眾互秉羯磨，若不問障法、若無親教師、若有而不請、若不受十戒、若不秉羯磨，咸非近圓。無親教師，眾皆越法，得名善受。若知親教師是破戒者，不成近圓；如不知者，得名為受。實有障法而自言無，實無障法而自言有，前不成受，大眾無犯；後成近圓，眾得越法罪。正受近圓時，云：「我捨學處。」或云：「我不樂受。」皆非近圓。若重聽、若蔑戾車，但解語者成受近圓；翻此不成，眾僧得罪。若鄔波馱耶及餘足數人作法之時根轉成尼、若聞白方轉，此成近圓，異此不成。互居空地，亦不成受。問曰：「齊何處所復齊幾人名受近圓？」答曰：「一界三人一時授與，乃至四界人各一二三同時授與，若更多界，皆成近圓。」

總有十種得近圓法。云何為十？一者無師，謂佛世尊。二者證智，謂五苾芻。三者問訊，謂鄔陀夷。四者歸依，謂大迦攝波。五者五人，謂是邊國，律師為第五。六者十人，謂在中方。七者受敬法，謂大世主。八者遣使，謂達摩陳那。九者二眾，謂兩部俱集。十者善來，謂大師親命。是名為十。世尊既開羯磨受已，餘法皆止，唯除善來，由是最後生故。

既近圓已，所有行法次下當說。小苾芻等應禮大者，若初相見應問夏數及以受時。時有五別：一、謂冬時四月；二、謂春時四月；三、謂雨時一月；四、謂終時一日一夜；五、謂長時三月少一日一夜。有四種應禮：一、是如來，一切人天並應致敬故。二、出家者不禮俗人，是彼所敬故。三、已近圓苾芻皆應禮敬先受近圓者，唯

除尼眾，彼敬亦爾。四、未近圓者應禮近圓。有十種不應禮：行遍住等四人、授學人三種、被捨置人、諸在家人，及未近圓，是名為十。若一羯磨與二、三人同時近圓者，此無大小之別，互不致敬，眾使巡來任他差遣。

禮敬之儀有其二別：一、謂五輪著地；二、謂執捉牖足，口云：「畔睇。」有說：「禮大師時五輪至地。」若尊及尊類應手膝至地、或時曲躬低頭合掌、或捉牖或蹲踞合掌。若對所餘同梵行者，若但合掌、或復低頭、或口云：「畔睇。」若知他身有穢觸而為禮敬、或自身有穢觸而禮他者，俱得惡作。有二種穢觸：一、食竟未澡漱時觸；二、便利未洗淨時觸。出家苾芻不應懷恨，設有嫌隙者，小近大時即須唱畔睇而禮拜。大者見禮即云：「願無病惱。」如兩不言者，俱得惡作。若大苾芻懷恨而死，墮毒蛇中，小欲懺時，應念宿形而行敬法。若唯著下裙無上衣者，不合禮他，亦不受禮。違而行者，俱惡作罪。大者嗤時，小云：「畔睇。」小者若嗤，大云：「阿路祇。」若不言者，俱得惡作。然不應云：「願得長命。」若俗老母及莫訶羅，願長壽者道時無犯。闇中禮拜不應至地，口云：「畔睇。」即是致敬。

已辯出家受具禮敬法式，其攝受門徒共相依止，今次應說。既近圓竟，滿十夏已來在親教師邊，受學律藏及餘經論等。若親教師有緣不及自教者，應令別仗明德可委付人，依之而住。次明受依止法，凡欲受依止時，當觀彼人性行溫恭，有慚有愧，是可信用，於諸善品樂修習者，應攝受之。請依止時應整衣一肩，禮敬訖以兩手按彼雙足，作如是說：「大德存念！我某甲 今請大德為依止，願大德為我作依止，我依大德故得安隱住。」如是三說。師云：「爾。」弟子云：「善。」或云：「極好。」若無依止師，不應輒向餘處人間遊行。若滿五夏，五法明解，識犯非犯知重知輕，別解脫經善知通塞，得離本師及依止師遊方習業。所到之處，經二三日且自停息。次當觀察，誰可為師？應就依止。若無依止不應停住，設阿羅漢亦須依止，況復異生。若所到處，五夜已來覓依止師求心不息者，現前利物應與其分，異此不應。有五法不與依止：一、無敬信心；二、出麁惡語；三、親近惡友；四、性恒懶惰；五、心無恭順。翻此應與。應捨依止、不捨依止，於前二五如次應知。有五事捨依止：一、決捨去出界外；二、謂還俗；三、親教師至；四、從此黨向餘黨；五、捨依止事。若見鄔波馱耶時，即失依止。若道行時師有心住，仍須供侍更相囑授。若依止師及以弟子，須出遊行中路而返，若經多時意擬重來者，還依舊位而作依止，由心不捨故。設於中間別依止餘人，亦不失前依止師位。若於其處依止師死，更無依止不應住經第二長淨，亦復不於此處若前若後而作安居。後安居內

師命過者，應自防心住經兩月，過此已後更不應住。若住處去阿遮利耶、鄔波馱耶有兩踰膳那半，應當半月半月就其禮問；若五拘盧舍，經六七日應往禮問；若去五里，日日應往；若居界內，日別三時而為禮問。若阿遮利耶、鄔波馱耶，於衣鉢等所有營務，皆應先作。此之二師及教授師皆應如法供侍。若依止師及教授師，二俱有病，應看何者？若有力能兩處俱看，若無力能應看依止。所以然者，若無教授在處得住，若無依止即不應停。若教授師多有弟子，應為番次而作供侍。阿遮利耶有嫌隙處，不往親附。應恭敬心給侍師長，若不白師洒掃等事，及料理衣鉢，并教授他，皆不應作。若有客來，先不相識者，不應即與按摩解勞。以要言之，在本師邊及依止師處，於一切事不問不作，唯除五事。何謂為五？謂飲水、嚼齒木、大小便利，於同界中齊四十九尋內制底畔睇，如前所說。行法軌式一一不依者，咸得突色訖里多罪。此等諸罪皆有不敬教波逸底迦，及方便罪。

其請教白事晨旦問安，各各別陳不得合作，若事促者併諮無犯。諮問之法晨朝早起，自嚼齒木，次往房中為師按摩身體。師既起已，供水、齒木，安置坐處授拭巾等，應自禮尊像。次來禮師一拜，低頭虔誠合掌作如是白：「鄔波馱耶！若阿遮利耶存念。我今請問。不審鄔波馱耶，尊體起居宿夜安不？」依止師准此。師可隨時而答其事。如有病患，問知所須隨時供侍。次應隨心自修善品，欲食之時還須致禮，而請白言：「鄔波馱耶！或阿遮利耶存念，我今請白，我洗手足及鉢欲食粥。」或云：「我洗手足及鉢欲中食。」但是所有吞咽之物飯餅果等，乃至乾薑半片胡椒一粒、飲非時漿、曛黃洗足、敷設臥具眠息等事，咸須白知。設無白事，若至午時、若在午後，皆須禮拜。若至晡時行禮制底，日欲暮時皆應禮師。每日三時常行是事。若欲出寺皆須就禮，白云：「我今有如是緣，欲往某處。」師應量宜隨意遮遣，此乃略陳常行儀式。凡是弟子應勤檢察，不應恣其慢情，不為白事不修善品，如無韁馬非法自居。如世尊言：「汝諸苾芻！寧作屠兒，為殺害業，不與出家受近圓已捨而不問，令我正法速時滅壞。是故苾芻於弟子處，極須撿問，如不順教隨事呵責，若不可教驅令出去。」

已辯餘義當釋本文。言諸苾芻得罪者，謂得越法罪。此中犯相有其多種：若有人年未滿二十為不滿想、或復生疑，當問之時並依實說，此皆不成近圓，諸苾芻眾皆得越法罪，是人不應共住。若有人年未滿二十作定滿想、或復生疑，當問之時並依實說；若有人年未滿二十，不識其年或復生疑，當問之時默而不答，斯之二類非受近圓。若共清淨苾芻經二、三長淨，便成賊住。若有人近圓時，年實未滿而作滿想，後有親屬報云：「不滿。」應數胎月閏月。若滿

者，斯名善受。若不滿者，退為求寂，應更與受近圓。若不爾者，同前賊住。若有人年滿十九，作二十心而受近圓，後經一年親屬來見，報云：「不滿。」或自憶知不滿、或年十八而受近圓，後經二歲同前憶知，斯等皆名善受，正教難逢是開聽故。若有人其年雖滿而相貌不滿，應為四句。相貌滿者，謂形狀、事相并成熟相。何謂形狀？謂其形狀及以言聲非小兒狀。言事相者，於腋等處皆已生毛。言成熟者，觀其意思及以性行不同幼年。於四句中初、三無犯，二、四有犯。若疑年不滿者，應須方便密檢隱相方授近圓。若人年滿十五，應與出家度為求寂。若異此者，得惡作罪。又下至七歲，能為眾僧看守穀麥、驅烏鳥者，亦與出家。若八歲不能及六歲能者，並不應度。然苾芻不應畜二求寂，若知其人能順教者與出家。受十戒已，應付餘人。其所付人，不得因此即授近圓，須問本師方與圓具。

壞生地學處第七十三

佛在室羅伐城給孤獨園，時六眾苾芻手自和泥，斸掘生地。由作鄙業妨廢正修，因壞地事鄙業煩惱，制斯學處。
「若復苾芻，自手掘地、若教人掘者，波逸底迦。」
言地者，有二種：一、生地；二、非生地。生地者，謂未曾掘。若曾經掘被天雨濕、若餘水霑時經三月，是名生地。若無雨濕及水霑潤，時經六月，亦名生地。異此非生。此中犯者，若苾芻知是生地，不被火燒未經耕墾，自掘、教人掘，若打橛、若剉削，堅鞭地皮崩岸隤牆，著地堅泥舉令相離。若土多沙少者，咸得墮罪；若地皮等不堅鞭處，剉舉之時得惡作罪。生地生地想、地為地想，各有六句，並同前說。無犯者，若純沙石處、或營事苾芻得好時日無驅使人，須定屋基拼繩打橛，深齊四寸者無犯。

過四月索食學處第七十四

佛在劫比羅伐窣覩城多根樹園，時六眾苾芻受莫訶男四月供養，過此已後，更從彼索。由重請事過限廢闕煩惱，制斯學處。
「若復苾芻，有四月請須時應受，若過受者，除餘時，波逸底迦。餘時者，謂別請、更請、慇懃請、常請，此是時。」
此開四月，過不應受。別請者，謂別別施主請諸苾芻，興其供養，無由尊者畢隣陀婆蹉開受王請，後更受王妹夫請食。更請者，謂諸苾芻後至王家，不敢受食，王問知已重更請食。慇懃請者，或云：「王家事多，我當乞食。」王更至心請彼受食。常請者，四月既

滿，世尊受食，諸餘苾芻皆行乞食。王曰：「不限時節恒常請食。」四月未竟，請食麁食，更求好者得惡作罪，食便得墮。請食好食，更索麁食，索時惡作，食時無犯。

遮傳教學處第七十五

佛在王舍城竹林園中，世尊欲制共學處，時二部僧伽並須和集，然制前四月戒尼不現前。佛告阿難陀：「令半託迦苾芻往報尼眾。」時半託迦奉教而去。是時六眾見而問之，時半託迦具以事答。是時六眾便出惡言，共相遮障。由輕學處事輕毀煩惱，制斯學處。
「若復苾芻，聞諸苾芻作如是語：『具壽！仁今當習如是學處。』彼作是語：『我實不能用汝愚癡不分明不善解者所說之言，受行學處。我若見餘善閑三藏，當隨彼言而受行。』者，波逸底迦。若苾芻實欲求解者，當問三藏，此是時。」
此中言愚者，思其惡思、說其惡說。癡者，謂不持三藏。不分明者，謂不了其義。不善解者，不能如理善為決擇。說愚等時，便得墮罪。若說實者，無犯。

默聽評論學處第七十六

佛在室羅伐城給孤獨園，時十七眾欲得作捨置法有所論說，六眾苾芻便往屏處默然而聽。由評論事不忍煩惱，制斯學處。
「若復苾芻，知餘苾芻評論事生，求過紛擾諍競而住。默然往彼聽其所說，作如是念：『我欲聽已當令鬪亂。』以此為緣者，波逸底迦。」言評論事生者，謂見不可意事，初始評論。言求過紛擾者，求覓過失更相道說。言諍競者，情不含忍發舉其事，謂將此言說入評論諍中，自結朋黨共相扶扇。言默然往聽者，謂在屏處聽彼評論。言令鬪亂者，小事始生令成大諍，紛紜不息。若知諸苾芻在於上閣有所論說，須欲往者應彈指、或謦欬作聲者，無犯。若默而去聽彼言說，初聞聲時，便得惡作；若解其義，即獲墮罪。若於中閣、若在簷前、若經行處，隨彼而聽，咸得本罪。評論評論想六句如前。有說：「實非評論作評論想，亦得墮罪。」若情無向背、若忽遇聞、若聽其言欲令銷殄者，此皆無犯。

不與欲默然起去學處第七十七

佛在室羅伐城給孤獨園，時十七眾既被六眾分離朋黨，心生不忍，便與鄔波難陀作捨置羯磨。時難陀自惟無力，恐被治罰，遂將毛緂

聚置座上，默爾而出。其事同前，不寂靜煩惱，制斯學處。
「若復苾芻，知眾如法評論事時，默然從座起去，有苾芻不囑授者，除餘緣故，波逸底迦。」
如法事者，謂三羯磨。言默然去者，謂從座起至離聞處。不囑餘苾芻者，若病看病授事人等有緣須去者，應與欲。若輒去者，未離聞處，得惡作罪；若離聞處，波逸底迦。如法如法想六句。有說：「實是非法作如法想，亦得墮罪。」若大小便事訖還來、若不離聞處、若眾欲作非法羯磨，默然而去，悉皆無犯。

◎不恭敬學處第七十八

佛在王舍城竹林園中，時質呾羅苾芻在大眾中，見他如法殄諍之時，心生違逆、或起瞋忿，不肯隨順。由鬪諍事及不敬煩惱，制斯學處。
「若復苾芻，不恭敬者，波逸底迦。」
言不恭敬者，有二不恭敬：一、不敬僧伽，謂見大眾有所論說。二、不敬別人，謂阿遮利耶、鄔波馱耶。若苾芻在僧伽中評論事時、或眾遣立、或勿於此坐、或時遣去、或不聽來、或遣取褥、或不令取，如眾所說不依行者，得波逸底迦。若阿遮利耶、鄔波馱耶所有言教，不依行者，得突色訖里多。若於二師順理告白、或餘耆宿作非法言，欲令止息者無犯。復有餘說不敬之事，謂法事佛事、若尊人、若弟子、若人主、若流俗，於如是等不生恭敬、若語若默、有如法言不相順從，若身語心隨其所應不敬之時，各依輕重而得其罪。言法事者，先觀自身戒清淨不？若讀誦教授，施他法義如理作意靜慮相應，如是等事隨所應作而不奉行，心常嬾墮不修善品，不敬於戒話無益言，若盧迦耶典說無後世，如此之書若聽若讀共相親近者，皆得波逸底迦罪。言佛事者，謂於尊像不勤禮敬，制底香臺不時掃拭。若見隤落，有力能為而不修補，所應作事懈慢不為。言尊人者，尊及尊類，皆名尊人。凡到尊處行住坐儀、不高不下、不通肩披衣、不竪膝蹋足、不直努身、不背面坐、不聞尊命不應輒坐、不以髀重髀放身傲慢、不令語時不應輒語、尊人所說不應遮止、有所言教不應違逆，但應默然恭敬而住，不嫉不恚除罪惡心恒為敬養。若不修敬者，咸得墮罪。弟子事者，非時非處輒為呵嘖，於小過失不能容忍，於獎訓事不善開喻，若有疑悔不為除殄，心無哀愍出麁獷言，不以法食共相攝受，不存濟拔有惱害心，皆得墮罪。言人主者，謂是國王、王子，并諸惡佐遣來去等，不用其言。由此因緣情生不敬、或為殺害作無利益。言流俗者，於世俗人不相瞻顧，自隨情好以致譏嫌，不於道路大小便利令俗所呵，亦不

應與俗人違競。若作輕慢心欲惱他者，凡有所為咸得惡作。若大眾評論作評論想不生恭敬，有六句，初二墮罪，四皆惡作。

飲酒學處第七十九

佛在室羅伐城給孤獨園，時莎揭多苾芻於俗人家，得非時漿和酒而飲，遂便大醉委臥街衢。由受請事，譏嫌煩惱，制斯學處。
「若復苾芻，飲諸酒者，波逸底迦。」
酒者，若以飯麴、或用米粉烝熟釀作。復有雜酒，謂根皮葉及以花果，少安米麴醞釀成酒。飲者，謂吞咽也。凡作酒色酒香酒味、或闕一闕二而飲咽者，能令人醉，皆得墮罪。若不醉人，飲得惡作。若體非酒而有酒色，飲之無犯。若用器飲、若手掬飲，乃至酒糟，咸得墮罪。若噉麴、若噉花果，能令人醉，並得惡作。境想六句，後二無犯。有說：「非酒酒想，亦得墮罪。」如佛言曰：「汝諸苾芻依我為師而出家者，不應飲酒、不與他、不貯畜，乃至不以茅端滴酒置於口中。」不犯者，若酒被煎煮飲不醉人、若口有病醫令含酒、若酒塗身此皆無犯。若苾芻先是耽酒人，不得酒時遂便瘦弱者，取造酒物麴及樹皮，并諸香藥擣篩為末，布帛裹之，以杖橫繫，懸於新熟酒瓮之內，勿令霑酒。經一、二宿，以水和攪，時與非時飲皆無犯。又無犯者，酒變成醋，飲不醉人，澄清見面水解為淨，以羅濾之，同非時漿，隨意應飲。

非時入聚落不囑苾芻學處第八十

佛在室羅伐城給孤獨園，時鄔陀夷非時入村，為賊所殺。由入聚落事煩惱同前，制斯學處。
「若復苾芻，非時入聚落，不囑餘苾芻，除餘緣故，波逸底迦。」
言非時者，有二種分齊：一、過午；二、明相未出。言聚落者，俗人所居有街巷處。餘苾芻者，若無苾芻者無犯。除餘緣者，謂身有病，若寄衣鉢在村，被火燒舍，須入村看。若命難、淨行難，並皆無犯。非時非時想疑，波逸底迦；時非時想疑，得惡作罪；後二無犯。村作村想六句同前。若住阿蘭若苾芻須入村中、或道由村過、若路在兩村中間、若乘空入、若無苾芻囑餘俗人者，無犯。
第九攝頌曰：

食明相今知，　針筒床脚量，
貯花并坐具，　瘡雨大師衣。

食前食後詣餘家學處第八十一

佛在室羅伐城給孤獨園，時鄔波難陀親友白衣，敬信三寶，於自家中廣設供養，以鄔波難陀為首，請苾芻眾。時鄔波難陀報親友曰：「我有緣事須向某家，要待我至方可行食。」既往餘處久待不來，遂令大眾多不得食。由詣俗家事過限，廢闕煩惱，制斯學處。
「若復苾芻，受食家請，食前食後行詣餘家，不囑授者，波逸底迦。」
食家請者，謂受俗家請食，若婆羅門及餘俗家。食前者，謂在中前，不囑授去行過兩家，便得墮罪。食後者，謂是中後，行過三家亦得墮罪。若語施主：「我設不來，應與僧食，勿令廢闕。」若施主不以此人而為先首，去並無罪。

入王宮學處第八十二

佛在室羅伐城給孤獨園，時鄔陀夷有緣，須詣摩利迦夫人處。侵早入宮，彼臥未起，聞尊者來遂便驚覺，著常宮內細薄之衣以見尊者。其事同前，譏嫌待緣煩惱，制斯學處。
「若復苾芻，明相未出，剎帝利灌頂王未藏寶及寶類，若入過宮門閫者，除餘緣故，波逸底迦。」
剎帝利者，謂剎帝利種，設非斯種若得灌頂，亦名剎帝利王。明相未出者，相有三別：一者青相，謂青色現；二者黃相，謂黃色現；三赤銅相，謂光如赤銅色。未藏寶者，謂於宮內未藏其寶。言門閫者，有其三種：一、城門閫；二、王家門閫；三、內宮門閫。入初二門，得惡作罪；入內宮門，便得墮罪。除餘緣者，如憍閃毘城王許瞿師羅舍與國王宮通為一處者，無犯。教有五種皆不應違。云何為五？一者謂是國王；二、如來大師；三、眾中上座；四、阿遮利耶；五、鄔波馱耶。
未曉未曉想等六句，如上說。若入四天王門、揭路荼宮，亦得惡作。凡入王宮有十過失：一者夫人見苾芻笑，王起疑心。二、宮人有娠便疑苾芻。三、宮中失寶物。四、王有密語聞徹於外。五、太子有損。六、王身有損。七、黜國相。八、舉大臣。九、數征伐。十、征伐所得王反奪將。如是等事，咸疑苾芻而作指撝，故不應往。

不攝耳聽戒作不知語學處第八十三

佛在室羅伐城給孤獨園，六眾苾芻於半月說戒經時不用心聽，作如是說：「我今始知是法是善逝說。」由輕學處事慢法煩惱，制斯學處。

「若復苾芻，半月半月說戒經時，作如是語：『具壽！我今始知是法戒經中說。』諸苾芻知是苾芻，若二、若三同作長淨，況復過此。應語彼言：『具壽！非不知故得免其罪。汝所犯罪，應如法說悔。』當勸喻言：『具壽！此法希奇難可逢遇，汝說戒時不恭敬不住心，不慇重不作意，不一想不攝耳。』不策念而聽法者，波逸底迦。」

不恭敬者，是總標句。不住心等是別釋句，顯六過失：謂無信心失、無敬心失、無樂欲失、緣外境失、心惛沈失、生勞倦失，如其次第而配屬之。若苾芻已曾再三聞說戒經，於長淨時作不知語。若由煩惱、或由忘念、若睡眠、若亂意，隨一一戒不聽聞者，皆得墮罪。若聞苾芻尼不共學處，作如是語，得惡作罪。若共學處，便得本罪。若老耄無所識知，依實說者無犯。長淨之時，應令純熟善誦戒經者為眾誦之。先鳴健稚時，諸苾芻應自憶罪，如法說悔，然後赴集。◎

◎用牙角作針筒學處第八十四

爾時薄伽梵在室羅伐城給孤獨園，時有巧師名曰達摩，善牙骨作。以自工巧，告諸苾芻：「若須牙骨作者，我當施手作。」時諸苾芻不知厭足，終日驅使遣作針筒，無暫停息，遂令家業終致窮困。由針筒事過分廢闕譏嫌煩惱，制斯學處。

「若復苾芻，用骨牙角作針筒成者，應打碎，波逸底迦。」

言針筒者有二種應畜：一筒、二管。言作者，若自作、若使他作。言打碎者，謂作成入手，應打碎棄之。若作未成，亦應捨棄。若作成不自受、或為他作，得惡作罪。若得先成者，受用無犯。若對苾芻說悔罪時，彼應問曰：「所作針筒已打碎未？」若不問時，得惡作罪。有四種針筒應畜：銅、鐵、鍮石及以赤銅。不應用金銀、琉璃、頗胝迦寶而作針筒，亦非鏃成揩以雜色。畜針筒者，應密藏舉。若無慚苾芻及未圓人借不應與，善能愛護者應與。貯畜針刀恐鐵生垢，應以蠟布裹之。如作針筒，不應受用令打碎者，若作自餘違法資具，准此應知。刀子小印苾芻應畜。刀子有三種：謂上、中、下。其形如雞曲翎、或如烏曲羽。上者，長六指闊一指、下者四指，二內名中(此並連身鐵兕，若木兕尖直皆不見畜)。印有四種：謂白銅、赤銅、鍮石及木。若僧伽印文應作造寺主名，上有轉法輪像，隨其大小以為記驗。若別人印，作骨鎖形、或作髑髏形，見時起念作不淨觀，皆不應用寶作。境想六句可知。

過量作床學處第八十五

佛在室羅伐城給孤獨園，如世尊說：「不應床前洗足，若有老病行來疲極，應在床兩頭而洗，床腳極短亦不應眠。」是時六眾便作大床腳，長十二肘安梯上下。由床量事。煩惱同前，制斯學處。
「若復苾芻，作大小床，足應高佛八指，除入榫木。若有過者應截去，波逸底迦。」
斯之事惱下戒咸同。言作床者，若自作、若使人作。佛八指者，謂中人一肘。除入榫木者，謂除入榫床腳木也。應截者，過須截却方為說悔。以寶裝挍，得惡作罪。凡床腳應平截，若恐損地，應安承物，謂穀糠袋、或甎木等(言中人一肘者，長笏尺一尺五寸，過此是高床量，用皆得罪)。

草木綿貯床學處第八十六

佛在室羅伐城給孤獨園，時鄔波難陀以草木綿貯僧臥床，餘苾芻臥遍身皆白。由臥具事煩惱同前，制斯學處。
「若復苾芻，以草木綿等貯僧床座者，應撤去，波逸底迦。」
言草木綿者，有其五種：一、草綿；二、木綿；三、劫貝；四、羊毛；五、諸雜絮等。言貯者，謂於床褥上散布其綿，便用布褌隨時掩覆。若以淨綿及淨布，初作之時得惡作罪，成者波逸底迦。不淨綿布，得惡作罪。凡苾芻應合用者名淨，不合用者名不淨。

過量作尼師但那學處第八十七

佛在室羅伐城給孤獨園，因諸苾芻作尼師但那，不依度量。由衣量事，煩惱同前，制斯學處。
「若復苾芻，作尼師但那，當應量作。是中量者，長佛二張手、廣一張手半，長中更增一張手。若過作者應截去，波逸底迦。」
言長佛二張手者，謂當中人三肘量也。更增一張手者，謂肘半也。總長四肘半。廣一張手半者，總廣二肘餘有六指。作尼師但那，應須割截安葉，用襯臥具，事如廣文。

過量作覆瘡衣學處第八十八

佛在室羅伐城給孤獨園，時諸苾芻多患瘡疥，世尊聽許畜覆瘡衣。由諸苾芻過量而作，事惱同前，制斯學處。
「若復苾芻，作覆瘡衣當應量作。是中量者，長佛四張手、廣二張手。若過作者應截去，波逸底迦。」

作謂自作及教他作。長佛四張手者，當中人六肘。廣二張手者，當三肘量。過量得墮罪；減量守持，得惡作罪。若為他作亦得惡作。

過量作雨浴衣學處第八十九

佛在室羅伐城給孤獨園，時諸苾芻露身洗浴，因毘舍佉鹿子母開畜雨衣。由諸苾芻過量而作，事惱同前，制斯學處。
「若復苾芻，作雨浴衣，當應量作。是中量者，長佛六張手、廣二張手半。若過作者應截去，波逸底迦。」
作者，或自作、或使人作。量依中人三倍。減量守持，得惡作罪。

與佛等過量作衣學處第九十

佛在室羅伐城給孤獨園，時鄔波難陀作大支伐羅縫刺既竟，但披一邊餘聚肩上，詣餘住處。事惱同前，制斯學處。
「若復苾芻，同佛衣量作衣、或復過者，波逸底迦。是中佛衣量者，長佛十張手、廣六張手，此是佛衣量。」
言同佛衣量者，此舉衣量從佛衣量是得罪。分齊衣者，謂堪守持。長佛十張手者，當中人十五肘。廣六張手者，當中人九肘。若減此量作衣，不得本罪。若過五肘已上，皆得惡作。◎
根本薩婆多部律攝卷第十三

根本薩婆多部律攝卷第十四

尊者勝友集

三藏法師義淨奉　制譯

◎第四部四波羅底提舍尼法

攝頌曰：

非親尼自受，　舍中處分食，
不請向學家，　受食於寺外。

從非親尼受食學處第一

佛在王舍城竹林園中，時蓮花色苾芻尼自發願言：「我乞食時得初滿鉢奉施僧伽，得第二鉢自供而食。」後因行乞見飢苾芻，復持第二鉢以用布施，緣斯斷食。明日又乞初鉢施僧，得第二鉢方欲自食，時鄔波難陀從彼乞求，便持施與，身體虛羸於大巷中悶絕倒地。諸居士見咸生譏議：「沙門釋子無悲愍意。」由苾芻尼乞食，事過分廢闕待緣，譏嫌煩惱，制斯學處。

「若復苾芻，於村路中從非親苾芻尼自手受食食，是苾芻應還村外住處詣諸苾芻所，各別告言：『大德！我犯對說惡法，是不應為，今對說悔。』是名對說法。」

言非親者，若是親尼受食非犯。苾芻尼者，謂已近圓是清淨行。於村路中者，若尼住處受取、若苾芻尼自為施主，食非乞得苾芻受取，悉皆無犯。自手者，謂是自受、若他為受。若尼遣人送者，無犯。言食者，謂五珂但尼、五蒲膳尼，受得便犯重。言食者，說本意也。是苾芻者，簡苾芻尼。應還村外住處者，往本住處說悔其罪，設村路中有苾芻者亦不應說。詣諸苾芻者，謂清淨人。我犯惡法者，謂是如來所遮之事。是不應為者，言非苾芻所應作事。是名對說者，各各對人說罪名字。問：「自餘諸罪皆對他說，云何於此得對說名？」答：「謂於住處現有苾芻，皆須一一別對陳說，不同餘罪故受別名。又犯罪已，即須陳說不得停息，復異餘罪。」實非親尼作非親想疑得根本罪，親非親想疑得惡作罪，於親非親而作親想無犯。

受尼指授食學處第二

佛在室羅伐城給孤獨園，時六眾苾芻語窣吐羅難陀苾芻尼曰：「若有施主請僧食處，汝可就宅教彼施主多以好食與我。」爾時彼尼既受教已，於他請處多持好食偏與六眾。由此食少不得周遍，令諸苾芻空腹而去，事惱同前，制斯學處。

「若復眾多苾芻於白衣家食，有苾芻尼指授此苾芻，應可多與美好飲食。諸苾芻應語是苾芻尼言：『姊妹！且止少時，待諸苾芻食竟。』若無一人作是語者，是諸苾芻應還村外住處，詣諸苾芻所，各別告言：『大德！我犯對說惡法，是不應為，今對說悔。』是名對說法。」

言眾多苾芻者，二人已上乃至大眾。白衣家者，謂有門戶巷陌之處；若在寺中者，無犯。食者如上說。此與多好等者，顯勝顯多。姊妹！且止少時者，謂據食竟以為少時，是故云待諸苾芻食竟。若無一苾芻作是語者，若一人遮合眾無犯。若在門外食者，應問：「門內無苾芻尼指授食不？」若不問者，得惡作罪。若見有尼或出或入，亦應問之。若不問者，亦得惡作。若尼親族家、若由彼尼而設供食指授者，無犯。

學家受食學處第三

佛在廣嚴城，僧訶將軍已見諦理，心生正信常行惠施，所有庫藏遂致空竭。世尊知時教作白二羯磨，於彼舍內不應受食，若有床座應為受之。時尊者舍利子、目乾連，先受彼請於舍內食。六眾見已作是念：「此人初見諦時亦請我食。」又因食竟，見彼家中有小男女求食而泣。由乞食事煩惱同前，制斯學處。

「若復苾芻，知是學家僧與作學家羯磨，苾芻先不受請，便詣彼家自手受食食。是苾芻應還村外住處，詣諸苾芻所，各別告言：『大德！我犯對說惡法，是不應為，今對說悔。』是名對說法。」

言學家者，謂預流果、一來果、不還果，唯此學人處在居家，非無學位。學家羯磨者，謂眾共許作法成就。先不受請者，雖得羯磨受請非犯。若非二五羹菜等類，自手受取及得解法，並皆無犯。言解法者，謂彼貲財還復如故，應作白二捨前遮法。境想六句如上應知。

阿蘭若住處外受食學處第四

佛在劫比羅伐窣覩城多根樹園，時六眾苾芻在阿蘭若住，時彼林野多諸賊寇，有信心者持供食來，欲就林中興設福會。是時六眾預往

迎食，見彼女人被賊剝脫身無衣服隱在草中。六眾見已強令授食。家人後至問知非法，斷絕信心因生譏謗。事惱同前，制斯學處。
「若復苾芻，在阿蘭若恐怖處住，先無觀察險難之人，於住處外受食食者，是苾芻應還住處，詣諸苾芻所，各別告言：『大德！我犯對說惡法，是不應為，今對說悔。』是名對說法。」
阿蘭若者，去村一拘盧舍有僧住處，此據緣起故作是說；若更遠處亦同此制。凡是住處若有惡魔不信天眾，可畏藥叉及諸猛獸，並不應住。若險難處無看守人者，應差苾芻具五法者令往看守。既被差已，彼應晨朝詣險難處用心觀察，若見賊時應放火烟、或道中布葉、或竪高幡令人遠見。若有施主送供食來，見此標時令其警備、或遣人迎接。其觀察人，聽在中前食五正食。若看守人在道受供者無犯。住處外者，謂離住處也。應還住處者，前三學處過由家起故云向村外；此一學處過在空林，故云應還住處。實無看守作無看守想疑，得根本罪，次二輕，後二無犯。在阿蘭若所居方地，星辰道路咸應善知。行人來往隨力供給。乾麨及水量時貯畜。若見客至應唱善來，含笑先言不應嚬蹙。若女人。來隨其年幾作母女姊妹等想，餘文可知。◎

第五部眾學法

總攝頌曰：

衣食形齊整，　俗舍善容儀，
護鉢除眾病，　草水過人樹。

眾學法者，謂於廣釋及十七事中，所有眾多惡作惡說，咸悉攝在眾學法中。如諸苾芻不應鼓樂，若供養時不得告云：「汝可作樂。」應語言：「汝可供養大師。」不應三指點灰於自額上畫為三道，亦不以鏡及水為好觀面。觀蟲之時，見面無犯。若看面瘡痕、若看頭白面皺、觀知前後容顏改變生厭離想，此皆無犯。不應以梳理髮，於諸善品不應懶惰。若為大眾種植諸樹，未花未果不應捨而遠行，若囑別人看守者無犯。出入門戶咸須用心，開閉之時不應造次。若經行時勿緩勿急。應畜洗足器，若見瓶空應即添水。不應以杙釘於制底。不應登上。若無求寂及以餘人者，應香湯洗足為供養事上亦無犯。若作大師形像，除脚釧耳瑞，餘莊嚴具隨意應作。若菩薩像者聽。佛陀大會旋繞村城行道之時，五眾咸應隨從圍繞，其最老上座應受吉祥水，有力少年應助擎像，如是等於律所說，不依行者咸得惡作。又於苾芻尼學處，苾芻所不應為者，亦皆得罪，是故通言眾多學法。此等皆由法式事譏嫌煩惱，制斯學處。

爾時世尊作如是念：「過去諸佛云何教聲聞眾著衣服耶？」是時諸天前白佛言：「如淨居天所著衣服。」世尊即以天眼觀知，如天所說無有異也，因制苾芻披著衣法。言齊整者，離不齊整著衣之過。應當學者，是應學事。不太高者，不過膝上。此中犯者，若苾芻不依佛教，不顧羞恥欲為非法者，捉衣開張得責心惡作；若披著身得對說惡作。若苾芻有順奉心，而著衣不如法、或時忘念、或是無知非法著者，唯犯責心惡作。如是於餘學處准此應知。不太下者，語不下垂至地。齊何是著裙量？謂齊踝上四指。不象鼻者，不放裙邊，當臍內摺下垂於地，由如象鼻。不蛇頭者，謂反出衣角，屈摺腰間，頭若龍蛇。不多羅葉者，謂捉裙邊細疊成襵，腰邊總摺，形若多羅葉，上聚下散。不豆團形者，總捉上裙傍內腰裹，同俗婦女著裙作豆團形。齊整披三衣者，亦是離不齊整著衣過。不太高者，謂不過膝上。不太下者，不垂過裙緣。好正披者，不張手足現撩亂相。好正覆者，應好覆蓋不偏露形。少語言者，不應同俗多作言說，不大叫呼如童兒類，設有須喚他不聞時，應請俗人為其大喚。不高視者，舉目視前一踰伽地是為視量，踰伽量者長四肘也。不應傍視亦不迴顧，端形直視徐行而進，牛馬犬等應預觀察，不應逼近恐有傷損。不覆頭者，不以衣物覆頭如新嫁女。上下衣服不得偏抄一邊露現形體。雙抄者，總襵兩邊置於肩上。凡是行步非大人相者，皆應遠離。不搖身者，如衒色女搖身而行。不掉臂者，猶如小兒及瘨狂類。不搖頭者，猶如象子搖動其頭。不肩排者，不以肩髆排觸於他。不連手者，不應連手在路並行。

未請坐不應坐者，在室羅伐悉底城，由鄔波難陀在婆羅門舍，制斯學處。不善觀察者，亦在室羅伐悉底城，由鄔陀夷不觀床座坐殺小兒。放身者，緣在劫比羅伐窣覩城，由鄔陀夷習學菩薩昔在宮時生戲弄心放身而坐，床座摧破招譏故制。不壘足者，不以一脚重於脚上壘之而坐。不重內踝者，謂不正身重踝而坐。不重外踝者，准事應知。恭敬受食者，凡受食時極須存念，不應寬慢致令鉢破。不得滿鉢受飯者，受食之時應觀其鉢勿令流溢，所有羹菜不應多請，後安飯時恐溢出故。行食未至不應遙喚，隨到受之勿生貪想。若預申鉢表有貪心，鉢臨食上是醜惡相。言恭敬者，不多言說相同婬女。應善用心摶者，謂以手把飯非多非少可口而內，非是摶令相著，張口待食現饕餮相。食在口中不應言說，同白衣法。羹飯不得互掩覆者，意欲多求長貪心故，應於飲食生厭離想，是為出家所應作事，隨得隨食少欲為念。不彈舌食者，施主設食其食過甜，故為彈舌詐現醋相。不啑嗫食者，其食實醋故啑嗫脣作聲而現甜相。言呵氣食者，其食過熱戲現冷相呵之使熱。吹氣食者，其食過冷戲現熱相吹之使冷，此等皆是調弄施主致招譏過。不手散食者，不如雞爬食。

不齧半者，半在口中半墮鉢中。不舒舌者，長舒其舌舐掠兩脣。窣覩波形者，下置麪團倣其塔狀，上置蘿菔作相輪形，是地獄中脯爛拏塔，為其調戲致俗譏嫌。舐手者，手有餘食不應舌舐，手有食水不振餘人，繫心而食充軀長道，不得觀他生嫌賤心。
污手捉淨水者，謂食所霑及不淨所污。凡欲食噉，皆須土屑澡豆等淨洗手已，方捉食器飲器及淨水瓶。有諸俗人從苾芻乞鉢中水，為吉祥故、為除病故。時鄔波難陀以所食鉢水和殘飯持與，令生嫌賤，是故聖制授鉢水法，應先三遍淨洗鉢已，盛滿清水誦聖伽他，可兩三遍方授與人。地上無替不應安鉢者，若以樹葉等為替者無犯。不立洗鉢者，恐墮破故，及危險等處皆恐損故。
聽法之人先應虔敬，若懷憍慢法水不停，是故恭勤方能受道，離憍傲相及諸兵刃方為說法，若有病者無犯。
若青草上好樹下，及花果樹人所停息者，不應大小便。若棘刺叢處者無犯。若大林中行枝葉交茂，應離人行處，若涉生草田間無空處，應持乾葉布上便利。若無可得者無犯。應於寺東北角安置圊廁，其廁四邊應栽棘刺，大小行廁並須別作，各安門扇皆著傍扃，其便利處應在隱屏。凡欲入廁應脫上衣，在於上風淨處安置，向洗手處於甎版石上，先置灰土用為洗淨，其置土物長一肘、闊一磔手餘，用灰及土列作兩行。行別七聚，更安一聚總十五聚，土須細末聚若半排，貯土之器應用木槽，預收備擬無令闕乏。將入廁時持土三塊，事訖可用餘物隨時去穢。一用洗身，二塊遍洗左手。其籌片等不應棄於廁內，應穿小孔向外棄之。下濕之鄉別為洗處，水流外出不應停溢。若懸絕臨崖者隨事籌量。初入廁時作聲謦欬、或時蹋地、或復彈指，應掩門扇閉以傍扃。便轉既竟，左腋抱瓶右手開門，至洗淨處蹲在一邊土近右手，瓶安左髀左臂牢[(序-予+猒)/手]，或安三叉木上。注水向身，然後右手撥取七土但洗左手，後之七土兩手俱洗。餘有一土用洗君持，其水隨洗隨流勿令停住。次向餘處別洗雙足，披衣持瓶，既到房已安置觸瓶，以乾牛糞揩手，取淨瓶水如法再三洗漱，方名為淨，得作餘事。此由身子作斯洗淨，伏彼外道婆羅門故。世尊因此制諸苾芻，若不依行咸得惡作。若小便時，但一土洗身一土洗手，如廣文說。撿挍寺人數觀廁處，見有不淨即應掃拭塗治、或水洗令淨。其小行處有不淨時，應用草揩或破布拭以水灌洗，有泥決通無令臭穢。若有病人不能起動者，應穿床席作孔以破衣替，身恐生瘡損除棄不淨，應畜兩盆更互淨洗、或將油拭。大小行時不應披三衣，但著僧脚崎及裙，亦不應用好者，善須詳審勿衣觸地。若苾芻大小行訖，乃至未將淨水漱口，不受他禮亦不禮他，不坐床座及噉飲食，違者皆得惡作。若飲藥湯無水可求者無犯。若服瀉藥若患苦痢，乃至未止不應數洗，須將籌

等權時且用。若瀉痢竟依法而洗。鞋履霑污即應洗除。病人坐處及洗淨處勿令勞倦。若便利未至不應預去，時至不應久留。若泄下氣勿使作聲。旋溺事了，不應久住其處。於廁屋內若上座前、若在淨地，及對食者皆不洟唾。凡洟唾時勿作大聲，亦不應數。若多唾者應向屏處，若有病緣聽安承器、若沙、若石、及草土等，安在器中勿使灒溢，應數洗之無令臭氣。不得水中者，若水闊應於木上，若無可得同上草田。不上過人樹者，恐日時過望取食人，若有虎豹聽上高樹，但有難緣並皆無犯。

此眾學法總為八例：一、著衣服事；二、入村事；三、坐起事；四、食噉事；五、護鉢事；六、說法事；七、便利事；八、觀望事。餘如廣文。

七滅諍法

攝頌曰：

現前并憶念，　不癡與求罪，
多人語自言，　草掩除眾諍。

應與現前毘柰耶，　當與現前毘柰耶。
應與憶念毘柰耶，　當與憶念毘柰耶。
應與不癡毘柰耶，　當與不癡毘柰耶。
應與求罪自性毘柰耶，
當與求罪自性毘柰耶。
應與多人語毘柰耶，　當與多人語毘柰耶。
應與自言毘柰耶，　當與自言毘柰耶。
應與草掩毘柰耶，　當與草掩毘奈耶。

若有諍事起，當以七法順大師教，如法如律而除滅之。此等皆由他詰問事，不忍他詰譏嫌煩惱，制斯學處。

七滅諍法者，於四諍事七法能除，是故名此為七滅諍法。何謂四諍？一、評論諍；二、非言諍；三、犯罪諍；四、作事諍。言評論諍者，如有諍云：「凡說法時獲利養者，此物合入說法之人。」有云：「不合。」由此為緣，遂致紛競。因評論事而起諍故，名評論諍。此之諍論局在僧眾、或望別人。諍根有六，若緣差別乃有十四。何謂為六？一、忿恨；二、覆惱；三、嫉慳；四、諂誑；五、無慚愧；六、惡欲邪見。何謂十四事？一、法；二、非法；三、調伏；四、非調伏；五、有犯；六、無犯；七、重；八、輕；九、有餘；十、無餘；十一、責心罪；十二、惡作罪；十三、惡說罪；十四、越法罪。下三對人說。又有三種：謂善、不善、無記，亦是諍根。問曰：「凡是評論即是諍耶？」應作四句。第一句是評論而非

諍，謂但有評論不入諍門。第二句是諍非評論，謂餘三諍。第三句前二合。第四句謂除前相餘之三諍。各為四句，准此應說。言非言諍者，若前人是善不應詰責而詰責者，名非言諍。非者，是鄙惡義，謂以鄙惡之法而責詰他，如世人云：「此非是人。」意欲說其是鄙惡人。如以非法詰實力子而興於諍，此即是根，餘如上說。犯罪諍者，謂五部罪，由諍此罪而起於諍，此即是根。從身語心有犯，唯身如苾芻，與未具人同室宿，未出作已出想。若臥睡已，女人後至或睡不覺，他置高床、或他然燈燭等有犯。唯語謂無故心過五六語，為女人說法有犯。唯心謂長淨時有心覆罪有犯。身心俱如殺生、飲酒有犯。語心俱如為女說法，故心過五六語有犯。身語心俱，謂殺生、飲酒、發言稱歎，是謂三業犯罪差別。作事諍者，由作單白等羯磨之事而為諍根，於所作事諍得生故。

已明四諍。七滅云何？今於此中略言其要。初評論諍以二法滅，謂現前及多人語。次非言諍以三法滅，謂現前、憶念、不癡。次犯罪諍以四法滅，謂現前、自言、求罪自性、如草相掩。次作事諍，和合僧伽當為除殄。言現前者，有其二種，謂人、法現前。人是能殄諍。人及所為者。法，謂如法如律為其除諍。言多人語者，若諍難殄，應可行籌。據籌多者而除其諍。有四種：行籌、覆蓋、顯露、耳語，一切僧伽。言憶念者，如實力子，被他苾芻非法詰時心生愧恥，眾應與作白四羯磨，憶念之法彰其無犯。言不癡者，如西羯多苾芻，瘨狂之時造眾過惡，後被他詰，眾應與作不癡羯磨。言自言者，如有苾芻既犯罪已，或詰不詰、或令憶不憶，詣苾芻前如法說罪。言求罪自性者，謂在眾中初言無犯生輕慢心，後言有犯等，應與羯磨為治罰法，求罪自性。言如草相掩者，兩朋鬪諍不和合時，二朋之中有尊宿者，各於自朋以理告示，於他黨處共作懺摩。其所犯罪咸皆說悔，息高慢心求共和合，如是展轉更相愧謝。如草相掩有三種人：一、舉事人；二、被舉人；三、處中人。此三各有十六法，及處中人八法。五法簡與重簡，令就有德付使往還。殄諍法等，具如廣文。前云因論說法誦經之時，所獲施物誰當合得共生諍競者，佛言：「但說法人下至說一頌，所得利養法師合受，勿致疑惑。」

復次既識於諍及除滅事苾芻，要行伏煩惱法，依阿笈摩教當略言之。此別解脫經統明首末，體義大綱要有十事，謂止息、忍證、依仗僧伽、淨信女人、資生受用、苾芻、苾芻尼俗人之事、取食、受請、威儀軌範、共相詰事。若苾芻依此十事修行之時，由二種煩惱而生其犯：一、遠；二、近。遠者，謂由忘失正念，追尋昔事而起煩惱作其罪業。近者，謂煩惱心忽然自起，於現前事作其罪業。時彼苾芻知其因已，應當遠離如避火坑，順理作意令因不起。若彼煩

惱以自心力不能除者，應就尊宿及閑三藏有德行人請對治法，作意除遣。仍不除者，當於晝夜讀誦聞思簡擇其義，於三寶所及師長處，至誠供養忘自劬勞、或向他方或減食等，令彼煩惱不復現行。仍不除者，當往屍林獨居蘭若修不淨觀、為四念住無常等想。仍不除者，應生慚耻作如是念：「我所為非，戒不清淨，不能一一如法護持，而復受他四事供養。諸佛世尊及得天眼諸同梵行，并天神等悉遙見我知我破戒。為此不應起煩惱心造諸惡業，當自剋責如救頭然，於清淨境說除所犯勿致後悔。」如上所說不能依行，及受信心所有衣食，皆得惡作罪。若作如斯對治行時，性多煩惱未能殄息，仍起染心，雖受信施亦無有犯。當自審察，雖作種種折伏方便，然煩惱心不能除者，即應捨戒歸俗而為白衣，勿令有罪受他信施，此諸惡業定感當來惡異熟果，如增三經廣說其事。上明四諍及七滅事了。

次明略教。

問：「於此廣說毘柰耶中、或時有事非佛所遮亦非開許，苾芻於此當云何行？」答：「若有此事應觀略教。如律雜事中說，佛告諸苾芻：『或時有事，我從先來非遮非許者，然於此事若違不清淨順清淨者，此即是淨，應可行之。若違清淨順不淨者，此是不淨，即不應行。』制此略教有其二意：一、為遮外道云釋迦子非一切智故；二、令未來諸弟子眾得安樂住故。」總結如文。此是如來、應、正等覺戒經中所說所攝，若更有餘法之隨法與此相應者，皆當修學。「仁等共集歡喜無諍，一心一說如水乳合，應勤光顯大師教法，令安樂住勿為放逸。」

言所說者，謂是文句所攝，是義有餘，謂十七跋窣覩等所說學法咸應修習。法之隨法者，法謂涅槃清淨無累，隨法即是八聖道等，能隨順彼圓寂之處，是故名隨。餘文勸學可知。

七佛略教法

毘鉢尸佛出現於世，諸聲聞眾多樂苦身以為正行，又諸邪師順其情欲為說邪法，但由苦行能招樂果令生信解，作如是說：「往昔惡業由苦身除，今日新罪更不復作；宿業既盡苦果不生，果不生故破生死堰；永出有流獲得常樂，作如是行方曰沙門。」爾時彼佛為欲對治此邪解故，說斯略教：

「忍是勤中上，　能得涅槃處；
出家惱他人，　不名為沙門。」

此頌意顯對治苦身修行之類，故說忍是精勤中上，不由自餓苦身受諸熱惱得勝涅槃。此中忍者，謂諦察法忍，由解了法終獲涅槃，是常善故，不由苦身而能證會。復為遮彼邪見外道出家之輩，妄說異法教化他人，無益苦身令同己行，自他俱惱終無果益故，云出家惱他人不名為沙門。沙門者是寂靜義。

尸棄佛出現於世，諸聲聞眾多為生天而修梵行，希望後世受天妙樂。爾時彼佛為欲對治諸弟子眾，說斯略教：

「明眼避險途，　能至安隱處；
智者於生界，　能遠離諸惡。」

如人有眼能避險難，終獲安隱。此中眼者，謂是慧眼。眼有明照，與慧相應，故名明眼。險途者，謂是二處：一、是生天；二、是惡道。雖復生天受諸勝樂，報盡之後還墮惡趣。安隱處者，所謂涅槃安隱常住。智者，即是善解方便修出離因。生界者，謂是三界眾生。諸惡者，謂是愚夫殺羊祠祀求生天樂，智者了非不隨其見，修出離行遠彼邪途。

毘舍浮佛出現於世，諸聲聞眾多於持戒心生喜足不修勝行，又常樂說他人過失，以語以意惱害於人。為遮彼故，說斯略教：

「不毀亦不害，　善護於戒經；
飲食知止足，　受用下臥具；
勤修增上定，　此是諸佛教。」

此頌意明，初遮口過不毀訾他，次防意業不欲害彼。善護戒經等者，為對治彼不能證得沙門果故，令依教行求妙涅槃，要由戒淨捨諸欲樂及以苦身，不同白衣諸外道輩，離二邊過方契正修，故言飲食知止足。下臥具者，謂在邊房，受麁臥具，及蘭若處常習定門，順教勤修故，云勤修增上定此是諸佛教。

拘留孫馱佛出現於世，諸聲聞眾多希利養慢修善品。為欲遮彼，說斯略教：

「譬如蜂採花，　不壞色與香；
但取其味去，　苾芻入聚然。」

彼佛世尊，教諸苾芻行入聚落乞食之時，不應壞彼施主敬心，喻若遊蜂在於花處，少持輕藥無損色香，趣得充虛勿生惱壞。又釋云：

「苾芻之行有二端嚴，猶如妙花色香具足；持戒喻色、具定如香，乞食資身勿虧此二。」
羯諾迦牟尼佛出現於世，諸聲聞眾自談己勝毀訾於他，唯習多聞講論義理，好相違逆乖上人行。為對治彼，說斯略教。

「不違逆他人，　不觀作不作；
但自觀身行，　若正若不正。」

時彼苾芻，由自持戒觀他破戒，常樂伺求他人過失，是應作是不應作，令心散亂不能證解，為對治彼說初半頌。下之兩句反上應知，正不正者，謂善惡行。
迦攝波佛出現於世，諸聲聞眾多樂習定，心生味著更不進修。為對治彼，說斯略教：

「勿著於定心，　勤修寂靜處；
能救者無憂，　常令念不失。
若人能惠施，　福增怨自息；
修善除眾惡，　惑盡至涅槃。」

勿著於定心者，勸勿放逸耽味於定。勤修寂靜處者，謂是涅槃，勸彼速令證入見諦，由見諦理是妙涅槃所生處故。能救者，謂是苾芻無憂。常令念不失者，顯由見諦獲斯果利長無憂惱。假令證定暫得無憂，由定不能斷煩惱故，由有煩惱心不靜息念不圓滿，於未來世憂惱還生。若見諦理更不復退，諸餘煩惱漸次斷除。次一行頌明見諦者斷餘煩惱次第之義。初之三句，明斷欲界煩惱，除慳貪垢故，能行施等，其福漸增。又於聖人清淨尸羅及行忍等息諸怨諍，由上二地等持力故，能除欲界散亂惡心。惑盡至涅槃者，若三界惑盡業累俱亡，契會無生證涅槃樂。
釋迦牟尼佛出現於世，諸聲聞眾性多煩惱造諸惡業，多行放逸不修善品，作少善時便生喜足。為三事故說其三頌，為遮惡行示善方便，令不忘念善品日增，於十二年中為無疱僧伽，說斯波羅底木叉略教：

「一切惡莫作，　一切善應修；
遍調於自心，　是則諸佛教。
護身為善哉！　能護語亦善；
護意為善哉！　盡護最為善。
苾芻護一切，　能解脫眾苦；

善護於口言，　亦善護於意。
身不作諸惡，　常淨三種業；
是則能隨順，　大仙所行道。」

此中初頌上句云一切惡莫作者，明性遮罪俱不應作，遮其惡行事通三業，故云一切惡莫作。所有眾善悉應奉行，故云一切善應修。心所行處悉皆調伏，故云遍調於自心。是則略明佛所教誡。次頌即是示善方便，初之三句如其次第。別護三業，故云善護身等。一一不作體皆是善，然生死涅槃皆由三業捨惡從善，勸令盡護，即解脫眾苦故歎善哉。是故苾芻隨其力分，常善護持能證常樂。次第三頌令不忘念，然於三時人多忘念，教令存意攝想現前。一、於他人詰罪之時，應審護口以答於彼，勿令失念為卒暴言，故言善護於口言。二、於先時所經欲境若起憶念，當善護心勿生愛著，故言亦善護於意。三、於五處非所行境而作遊行，他不與物而輒自取，所不應食而強食之、或時以身觸惱於彼，離此諸過，故言身不作諸惡。此之三業常令清淨名善苾芻，方是光顯奉順聖教，能隨大師所行正道。然七佛世尊褒灑陀日，隨機設教多少不同。初則六月一為長淨說其略教，次則五月，乃至釋迦如來半月半月說斯略教。

毘鉢尸式棄、　毘舍俱留孫、
羯諾迦牟尼、　迦攝釋迦尊，
如是天中天，　無上調御者；
七佛皆雄猛，　能救護世間，
具足大名稱，　咸說此戒法。
諸佛及弟子，　咸共尊敬戒，
恭敬戒經故，　獲得無上果。
汝當求出離，　於佛教勤修，
降伏生死軍，　如象摧草舍；
於此法律中，　常為不放逸，
能竭煩惱海，　當盡苦邊際。
所為說戒經，　和合作長淨，
當共尊敬戒，　如犛牛愛尾。
我已說戒經，　眾僧長淨竟，
福利諸有情，　皆共成佛道。

初有三頌，結集所說。初一頌彰七佛名。言天中天者，一切諸佛皆是淨天，由彼自證清淨無上法故。釋迦大師是天中天，獨能於此五濁惡世調難調者，號調御師，隨機教化令得解脫，故曰天中天。次有二頌讚佛勝德，諸聲聞眾尊重戒經。次有二頌是結集引經，勸希出離勤修解脫，言汝當求出離者，發心捨俗修出離行，於無常等不

應樂著。於佛教勤修者，謂得見道。降伏生死軍者，謂得修道。如象摧草舍者，譬如大象摧於草舍未勞盡力；智者亦爾，壞生死獄不假多時，依教奉行作自他利斷諸結漏，於佛教中不為放逸，出煩惱海盡苦邊際證妙菩提。次有二頌亦是結集所置：初序勸誡作長淨意，護戒慇懃寧死不犯，如犛牛愛尾不顧身命。次明所為福業迴施有情，廣利無邊俱成佛果。
根本薩婆多部律攝卷第十四

四波羅底提舍尼法

攝頌曰：
非親尼自受，　舍中處分食，
不請向學家，　受食於寺外。

從非親尼受食學處第一

佛在王舍城竹林園中，時蓮華色苾芻尼自發願言：「我乞食時，得初滿鉢奉施僧伽，得第二鉢自供而食。」後因行乞見飢苾芻，復持第二鉢以用布施，緣斯斷食。明日又乞，初鉢施僧，得第二鉢方欲自食，時鄔波難陀從彼乞求，便持施與。身體虛羸，於大巷中悶絕倒地。諸居士見咸生譏議：「自言出家無悲愍意。」由苾芻尼事，譏嫌煩惱，制斯學處。
「若復苾芻於村路中，從非親苾芻尼自手受食食。是苾芻應還村外住處，詣諸苾芻所，各別告言：『大德！我犯對說惡法。是不應為，今對說悔。』是名對說法。」
言非親者，若是親尼，受食於彼非犯。故苾芻尼者，謂已近圓是清淨行。於村路中者，若尼住處受取、若苾芻尼為施主施食非乞得，苾芻受取悉皆無犯。自手者，為是自受、若他為受。若尼遣人送者無犯。言食者，謂五珂但尼、五蒲膳尼。受謂受得，即獲其罪。言若噉嚼者，此說本意也。是苾芻者，簡苾芻尼。應還住處者，聖制遣村外住處說悔其罪。設村路中有苾芻者，亦不應說。詣諸苾芻者，謂清淨人。我犯惡法者，謂是如來所遮之事。是不應為者，言非苾芻所應作法。是名對說者，各各對人出罪名也。問曰：「自餘諸罪亦聽對說。云何於此得對說名？」答曰：「謂於住處現有苾芻，皆須一一別對陳說。不同餘罪，故受別名。又犯罪已，即須陳說不得停息，亦異餘罪。」實非親尼作非親想疑，得根本罪。親非親想疑，得惡作罪。於親非親而作親想，無犯。

受尼指授食學處第二

佛在室羅筏城給孤獨園，時六眾苾芻語窣吐羅難陀苾芻尼曰：「若有施主請僧食處，汝可就宅教彼施主，多以好食與我。」爾時彼尼既受教已，於他請處，多持好食偏授六眾。由此食少不得周遍，令諸苾芻空腹而去。由飲食事譏嫌煩惱，制斯學處。

「若復眾多苾芻於白衣家食，有苾芻尼指授：『此與根果、此與餅飯、此與羹菜、此可多與。』諸苾芻應語是苾芻尼言：『姊妹！且止少時，待諸苾芻食竟。』若無一人作是語者，是諸苾芻應還村外住處，詣諸苾芻所，各別告言：『大德！我犯對說惡法。是不應為，今對說悔。』是名對說法。」

言眾多苾芻者，二人已上乃至大眾。白衣家者，謂有門戶巷陌處也；若在寺中者無犯。食者如上說。此與根果等者，顯勝顯多。姊妹且止少時者，謂據食竟以為少時，是故云待諸苾芻食竟。若無一人苾芻作是語者，若一人遮合眾無犯。若在門外食者，應問門內無苾芻尼指授食不？若不問者，得惡作罪。若見有尼或出或入，亦應問之。若不問者，亦得惡作。若尼親族家、若由彼尼而設供食指授者，無犯。

學家受食學處第三

佛在廣嚴城，僧訶將軍已見諦理，心生正信，常行惠施，所有庫藏遂致空竭。世尊知時，教作白二羯磨，於彼舍內不應受食，若有床座應為受之。時尊者舍利子、目乾連先受彼請，於舍內食。六眾見已作是念：「此人初見諦時亦請我就食。」又因食竟，見彼家中有小男女求食而泣。由乞食事譏嫌煩惱，制斯學處。

「若復苾芻，知是學家僧與作學家羯磨，苾芻先不受請，便詣彼家自手受取珂但尼、蒲膳尼食。是苾芻應還村外住處，詣諸苾芻所，各別告言：『大德！我犯對說惡法。是不應為，今對說悔。』是名對說法。」

言僧伽者，謂眾已為作遮護法。言學家者，謂預流果、一來果、不還果，惟此學人。處在居家，非無學人也。學家法者，謂眾詳許善為羯磨。先不受請者，雖得羯磨受請非犯。言自手者，謂從彼手墮此手中，初墮手時便得本罪。列二五食者，欲明羹菜等類受取無犯。若作解法竟者無犯。言解法者，謂彼貲財還復如故，應作白二捨前遮法。境想六句如上應知。

阿蘭若住處外受食學處第四

佛在劫畢羅筏窣覩城多根樹園，時六眾苾芻在阿蘭若住處而住。時彼林野多諸賊寇，有信心者持供食來，欲就林中興設福會。是時六眾預往迎食，見彼女人被賊剝脫，形體露現隱於草中。六眾見已強令授食。家人後至問知非法，斷絕信心因生譏謗。由飲食事譏嫌煩惱，制斯學處。

「若復苾芻在阿蘭若恐怖處住，先無觀察險難之人，於住處外受食食者，是苾芻應還住處，詣諸苾芻所，各別告言：『大德！我犯對說惡法。是不應為，今對說悔。』是名對說法。」

阿蘭若者，去村一拘盧舍有僧住處，此據緣起故作是言；若更遠處亦同此制。凡是住處，若有惡魔、不信天眾、可畏藥叉及諸猛獸，並不應住。若險難處無看守人者，應著苾芻具五法者令往看守。既被差已，彼應晨朝詣險難處用心觀察，若見賊時應放火烟、或道中布葉、或豎高幡令人遠見。若有施主送供食來，見此摽時令其警備，或遣人迎接。其觀察人聽在中前食五正食；若看守人在道受供者無犯。住處外者，謂離住處也。應還住處者，前三學處過由家起，故云向村外；此一學處過在空林，故云應還住處。實無看守，作無看守想疑，得根本罪，次二輕，後二無犯。在阿蘭若所居方地星辰道路咸應善知，行人來往隨力供給，乾麨及水量時貯畜。若見客至應唱善來，含笑先言不應嘲蹙。若女人來，隨其年幾作母女姊妹等想。餘文可知。

第五部眾學法

眾學法者，謂於廣釋及十七事中所有眾多惡作惡說，咸悉攝在眾學法中，是故總言眾多學法。如苾芻眾不應鼓樂。若供養時不得告云：「汝可作樂。」應語言：「汝可供養大師」。不應三指點灰於自額上畫為三道。亦不以鏡及水為好觀面，觀蟲之時見面無犯。若看面瘡痕、若看頭白面皺，觀知前後容顏改變生厭離想，此皆無犯。不應以梳理髮。於諸善品不應懶惰。若為大眾種植園圃，未華未果不應捨而遠行，若屬別人看守者無犯。出入門戶咸須用心，開閉之時不應造次。若經行時勿緩勿急。應畜洗足器，若見瓶空應即添水。不應以杙釘於制底，不應登上。若無求寂及以餘人者，應香湯洗足為供養事上亦無犯。若作大師形像，除脚珮耳瑞，餘莊嚴具隨意應作。若菩薩像者聽。佛陀大會旋繞村城行道之時，五種咸應隨從圍繞。其最老上座應受吉祥水，有力少年應助擎像。如是等於律所說，不依行者咸得惡作。又於苾芻尼學處，苾芻所不應為者亦皆得罪。是故通言眾多學法。此等皆由法式事譏嫌煩惱，制斯學處。

爾時世尊作如是念：「過去諸佛云何教聲聞眾著衣服耶？」是時諸天前白佛言：「如淨居天所著衣服。」世尊即以天眼觀知，如諸天所說無有異也，因制苾芻披著衣法。言齊整者，離不齊整著衣過也。應當學者，是應學事。不太高者，不過膝上也。此中犯者，若苾芻不依佛教、不顧羞恥、欲為非法者，捉衣開張，得責心惡作；若披著身，得對說惡作。若苾芻有順奉心而著衣不如法、或時忘念、或是無知非法著者，惟犯責心惡作。如是於餘學處，准此應知。不太下者，謂不下垂至地。齊何是著裙量？謂齊踝上四指。不象鼻者，不放裙邊當齊內摺，下垂於地由如象鼻，故以為喻。不蛇頭者，謂反出衣角屈摺腰間，頭若龍蛇。不多羅葉者，謂捉裙邊細疊成襵，腰邊總摺形若多羅葉，上聚下散者是也。不豆團形者，總捉上裙傍內腰裏，同俗婦女著裙作豆團形也。齊整披三衣者，亦是離不齊整著衣過也。不太高者，謂不過膝上。不太下者，不垂過裙緣。好正披者，不張手足現撩亂相。好正覆者，應好覆蓋不偏露形。

少語言者，不應同俗多作言說。不大叫呼，如童兒類；設有須喚他不聞時，應請俗人為其大喚。不高視者，舉目視前一踰伽地是為視量。踰伽量者，長四肘也。不應傍視亦不迴顧，端形直視徐行而進，牛馬犬等應預觀察，不應逼近，恐有傷損。不覆頭者，不以衣物覆頭，猶如新嫁女。上下衣服不得偏抄一邊露現形體。雙抄者，總攝兩邊置於肩上。凡是行步非大人相者，皆應遠離。不搖身者，如衒色女搖身而行。不掉臂者，猶如小兒及癲狂類。不搖頭者，猶如象子搖動其頭。不肩排者，不以肩搏排觸於他。不連手者，不應連手在路並行。未請坐不應坐者，在室羅筏悉底城，由鄔波難陀在婆羅門舍制斯學處。

不善觀察者，亦在室羅筏悉底城，由鄔陀夷不觀床座坐殺小兒。放身者，緣在劫畢羅伐窣覩城，由鄔陀夷習學菩薩昔在宮時生戲弄心放身而坐，床座摧破招譏故制。不壘足者，不以一脚重於脚上壘之而坐。不重內踝者，謂不正身重踝而坐。不重外踝者，准事應知。恭敬受食者，凡受食時極須存念，不應寬慢致令鉢破。食鉢不得滿者，受食之時應觀其鉢勿令流溢，所有羹菜不應多請，後安飯時恐溢出故。行食未至不應遙喚，隨到受之勿生食想。若預申鉢，表有貪心。鉢臨食上，是醜惡相。言恭敬者，不多言說相同婬女，應善用心。摶者，謂以手爬飯非多非少可口而內，非是摶令相著張口待食現饕餮相。食在口中不應言說，同白衣法。羹飯不得互掩覆者，意欲多求長貪心故。應於飲食生厭離想，是為出家所應作事，隨得隨食少欲為念。不彈舌食者，施主設食其食過甜，故為彈舌詐現醋相。不啑嗫食者，其食實醋，故啑嗫脣作聲而現甜相。言呵氣食

者，其食過熱，戲現冷相呵之使熱。吹氣食者，其食過冷，戲現熱相吹之使冷。此等皆是調弄施主致招譏過。不手散食者，不如雞爬食。不齧半者，半在口中、半墮鉢中。不舒舌者，長舒其舌舐掠兩脣。窣覩波形者，下置麨團像其塔狀，上置蘿菔作相輪形，是地獄中脯爛拏塔，為其調戲致俗譏嫌。舐手者，手有餘食不應舌舐。手有食水不振餘人。繫心而食充軀長道，不得觀他生嫌賤心。污手捉淨水者，謂食所霑及不淨所污。凡欲食噉，皆須土屑澡豆等淨洗手已，方捉食器飲器及淨水瓶。有諸俗人從苾芻乞鉢中水，為吉祥故、為除病故。時鄔波難陀，以所食鉢水和殘飯持與，令生嫌賤。是故聖制授鉢水法。應先三遍淨洗鉢已，盛滿清水，誦聖伽他可兩三遍，方授與人。地上無替不應安鉢者，若以樹葉等為替者無犯。不立洗鉢者，恐墮破故。及危險等處，皆恐損故。

聽法之人先應虔敬，若懷憍慢法水不停，是故恭勤方能受道。離憍傲相及諸兵刃，方為說法。若有病者無犯。

若青草上、好樹下，及華果樹人所停息者，不應大小便；若棘刺叢處者無犯。若大林中行枝葉交茂，應離人行處。若涉生草、田間無空處，應持乾葉布上便利。若無可得者無犯。應於寺東北角安置圊廁，其廁四邊應栽棘刺，大小行廁並須別作，各安門扇皆著傍居。其便利處應在隱屏。凡欲入廁應脫上衣，在於上風淨處安置。向洗手處，於甎版石上先置灰土用為洗淨。其置土物長一肘闊一搩手。餘用灰及土列作兩行，行別七聚，更安一聚，總十五聚。土須細末聚若半挑。貯土之器應用木槽，預收備擬無令闕乏。將入廁時，持土三塊，事訖可用此物隨時去穢，一將拭體、一用洗身、一塊偏灑左手。若有籌片，兩塊便得。其籌不應棄於廁內，應穿小孔向外棄之。下濕之鄉別為洗處，水流外出不應停溢。若懸絕臨崖者，隨事籌量。初入廁時作聲謦咳、或時蹋地、或復彈指，應掩門扇閉以傍居。便轉既竟，左腋抱瓶右手開門，至洗淨處，蹲在一邊土近右手，瓶安左膝、左臂牢壓，或安三叉木上。注水向身，然後右手撥取七土但洗左手，後之七土兩手俱洗，餘有一土用洗君持。其水隨洗隨流，勿令停住。次向餘處別洗雙足，披衣持瓶，既到房已安置觸瓶，以乾牛糞揩手，取淨瓶水如法再三洗漱，方名為淨得作餘事。此由身子作斯洗淨，伏彼外道婆羅門故，世尊因此制諸苾芻。若不依行，咸得惡作。若小便時，但一土洗身、一土洗手，如廣文說。檢校寺人數觀廁處，見有不淨即應掃拭塗治、或水洗令淨。其小行處有不淨時，應用草揩、或破布拭、以水灌洗，有泥決通無令臭穢。若有病人不能起動者，應穿床席作孔，以破衣替身恐生瘡損。除棄不淨應畜兩盆，更互淨洗并將油拭。大小行時不應披三衣，但著僧脚崎及裙。亦不應用好者，善須詳審勿衣觸地。若苾芻

大小行訖，乃至未將淨水漱口，不受他禮亦不禮他，不坐床座及噉飲食。違者皆得惡作。若飲藥湯無水可求者無犯。若服瀉藥若患苦痢，乃至未差不應數洗，須將籌土權時且拭，若瀉痢竟依法而洗。鞋履霑污即應洗除。病人坐處及洗淨處，勿令勞倦。若便利未至不應預去，時至不應久留。若放下氣勿使作聲。旋溺事竟，不應久停圊內。於廁屋中不棄洟唾。若上座前、若在淨地及食者前，皆不洟唾。凡洟唾時勿作大聲，亦不應數為洟唾。若性多洟唾者，應向屏處。若有病緣聽安承唾器，若沙若以石若斬草豎安器中莫使瀆溢，應數洗之勿令臭氣。不在水中者，若水闊應於木上，若無可得同上草田。樹過人不上者，恐日時過望取食人。若有虎豹聽上高樹，但有難緣者皆無犯。

此眾學法總為八例：一、著衣服事；二、入村事；三、坐起事；四、食噉事；五、護鉢事；六、說法事；七、便利事；八、觀望事。餘如廣文。

七滅諍法

應與現前毘奈耶，　　當與現前毘奈耶。
應與憶念毘奈耶，　　當與憶念毘奈耶。
應與不癡毘奈耶，　　當與不癡毘奈耶。
應與求罪自性毘奈耶，　　當與求罪自性毘奈耶。
應與多人語毘奈耶，　　當與多人語毘奈耶。
應與自言毘奈耶，　　當與自言毘奈耶。
應與草掩毘奈耶，　　當與草掩毘奈耶。

若有諍事起，當以七法，順大師教如法如律而除滅之。此等皆由他詰問事，不忍他詰譏嫌煩惱，制斯學處。

七滅諍法者，於四諍事七法能除，是故名此為七滅諍法。何謂四諍？一、評論諍；二、非言諍；三、犯罪諍；四、作事諍。言評論諍者，如有諍云：「凡說法時獲利養者，此物合入說法之人。」有云：「不合。」由此為緣遂致紛競，因評論事而起諍故，名評論諍。此之諍論局在僧眾，或望別人諍根有六，若緣差別乃有十四。何謂為六？一、忿恨；二、覆惱；三、嫉慳；四、諂誑；五、無慚愧；六、惡欲邪見。何謂十四事？一、法；二、非法；三、調伏；四、非調伏；五、有犯；六、無犯；七、重；八、輕；九、有餘；十、無餘；十一、責心罪；十二、惡作罪；十三、惡說罪；十四、越法罪。下三對人說，又有三種，謂善、不善、無記，亦是諍根。問曰：「凡是評論即是諍耶？」「應作四句。第一句，評論但私未入諍門。第二句，是諍非評論，謂餘二諍。第三句，前二諍合。第

四句，謂除前相餘之三諍。各為四句准此應說。」言非言諍者，若前人是善，不應詰責而詰責者名非。言諍非者，是鄙惡義，謂以鄙惡之法而言詰他。如世人云：「此非是人。」意欲說其是鄙惡人。如以非法詰實力子而興於諍，此即是根。餘如上說。犯罪諍者，謂五部罪，由爭此罪而起於諍，此即是根，從身語心。有犯惟身，如苾芻與未具人同室宿，未出作已出想；若臥睡已女人後至；或睡不覺他置高床；或他然燈燭等。有犯惟語，謂無故心過五六語為女人說法。有犯惟心，謂長淨時有心覆罪。有犯身心俱，如殺生、飲酒。有犯語心俱，如為女說法，故心過五六語。有犯身語心俱，謂殺生、飲酒、發言稱歎。是謂三業犯罪。差別作事諍者，由作單白等羯磨之事而為諍根，於所作事諍得生故。

已明四諍、七滅云何，今於此中略言其要。初評論諍以二法滅，謂現前、多人語。及眾行籌有三種人，謂能詰、所詰及處中人。此中能詰人有十六事，當審觀察然後詰他：他信語不？其事實不？是順時不？有利益不？有是聞疑根不？為身為語、若村野晝夜、有餘無餘，我有力不？如是稱量，自有五法成就，方始詰他；異此不應。其被詰人亦有十六事，當審觀察容他詰問：此詰我人是持戒不？有追悔不？有多聞不？善律教不？見等十二如前已說。稱量彼人具五法不？又處中人亦具十六法，謂持戒等、有慈愛心、親往二朋和諧諍事、有德有能？異此便非，應以現前法而殄其諍。有二現前，謂人及法。其稱量事有多十六法，及以八法。諸進不事其相繁多，此不詳述。

其所治人若不肯隨順者，應連韁杙等棄而調御之。若仍不隨順者，應授與僧及簡重簡人并具德行解三藏者。若皆不能殄息，應付上座遮不令諍。若此亦不息者，應還付僧作行籌等。是名三法，具如廣文。又非言諍如初諍說。憶念法者，如實力子應與憶念法。不癡法者，如西羯多苾芻癡狂時犯，應與不癡法。又犯罪諍，以四法除。作事諍，惟對眾滅。頗有諍事不以七法除滅得銷殄耶。有，謂二人為鬪諍事，隨一身死、或時歸俗、或復長病、或向他方。前云說法誦經之時所獲施物，誰當合得？因生諍競者，但說法之人下至宣說一頌，所得利養法師合受。勿致疑惑。

有七種事，以七法滅。云何為七？謂所犯罪不自言事，於他所說言無犯事。制不自由曾為惡事，他詰問便諱事。若他詰時，時不自臣事。先有許言，後慢事。初謂苾芻見自言悔事，共相朋黨為傲事不臣其罪。眾應彼犯罪對面詰問，彼臣其察彼罪非罪相，隨所犯罪應令說悔，不令更詰。此之諍事以現前法而除滅之。復次於他所說。具以三根而詰問時，彼云：「我不憶其事。」眾應善察問，能詰者令其憶念，觀知虛實，以憶念法而除滅之。復次制不由己，曾為臣

事，他詰問時云：「我癡狂，不自省覺。」差後不為眾，應對彼善三藏者宣陳其事。彼當善察，於犯不犯求其實性，以求實事法而除滅之。復次他詰問時，初言有犯、後言無犯。眾應善察，彼對多人自言其犯、今云不犯，取多人語而除滅之。復次他詰問時，不往眾中自言有罪，即如法悔，以自言法而除滅之。復次若彼此兩朋共相紛競，各執己見恃怙慢情，有善苾芻於後此朋各令息諍，更相懺謝說悔其罪，起卑下心不相舉發，以草敷法而除滅之。

既識諍事及除滅法，苾芻要行當總言之。此別解脫戒經統明首末體義，大綱要有其十事，謂遮止不忍、不證、依仗僧伽、淨信女人、受用資具、苾芻苾芻尼、俗人相涉、取食受請、威儀軌範、共相詰問。若苾芻依此十相修行之時，有二種煩惱或容生起，由忘正念便憶曾經遠境，起染愛心造眾過失；復由觀現前近境起染愛心而犯眾罪。苾芻了知起犯緣已，即於此事生對治心令其除滅。若染緣強盛不能除遣，應就尊宿及閑三藏有德行者所，請受教誡作意蠲除。若仍不息者，當勤晝夜請誦聞思簡擇深義，於三寶所至誠供養，師長等處忘自劬勞盡心供給，或遊他方，或復滅食，於時時中制斷飲食。或往屍林獨居蘭若，修不淨觀等，或為四念住，或作無常死想，冀令煩惱因斯除滅。若仍不除者，應生慚恥作如是念：「我所為非，戒不清淨，犯小隨小不能一一如法護持，而復受他信心施主四事供養。又復諸佛世尊及有天眼同梵行者并諸天人悉觀見我，知我破戒。為此不應造眾惡業，當自剋責如救頭然，於清淨境說除其罪勿致後悔。」如上所說不能依行，及受信心所有衣食，皆得惡作罪。若作如前對治行時，性多煩惱未能殄息。雖受信施者無犯。然應審自觀察，雖作種種折伏方便仍煩惱不能除者，即應捨戒而為白衣，勿令有罪受他信施，由受用時更造眾多罪惡之業，定感當來苦異熟果。如經廣說，應善修持。

言此是如來戒經中所說所攝者，於戒經中所有文句，名為所說。其所有義，即名所攝。謂是略教，或時有事，非是佛遮亦非佛許，苾芻於此當云何行？若有此者，應觀略教，如律雜事中說，佛告諸苾芻：「諸所有事，我從先來非遮非許，若違不清淨順清淨者，此即是淨，應可行之。若違清淨順不清淨者，此是不淨，即不應行。」佛制略教有其二意：為遮外道云佛非一切智故；又令未來諸弟子眾得安樂住故(即如用筋喫食、著黃衣等是。由事無定准，但以義攝之耳)。言若更有餘者，謂是十七事等，所說學法咸應修習。言法及隨法者。法謂涅槃清淨無累正行之法。八聖道等能隨順彼圓寂之處，故名隨法。餘文勸學，勿為放逸，當勤奉行。

次明略教。

問：「於此廣說毘奈耶中，或時有事，非佛所遮亦非開許。苾芻於此當云何行？」答：「若有此事，應觀略教。如律雜事中說，佛告諸苾芻：『或時有事，我從先來非遮非許者。然於此事，若違不清淨順清淨者，此即是淨，應可行之。若違清淨順不淨者，此是不淨，即不應行。』制此略教有其二意：一為遮外道云釋迦子非一切智故；二令未來諸弟子眾得安樂住故。」總結如文。
此是如來、應、正等覺戒經中所說所攝。若更有餘法之隨法，與此相應者皆當修學。仁等共集歡喜無諍，一心一說如水乳合，應勤光顯大師教法，令安樂住，勿為放逸。言所說者，謂是文句，所攝是義，有餘謂十七跋窣覩等所說學法，咸應修習。法之隨法者，謂涅槃清淨無累。隨法即是八聖道等，能隨順彼圓寂之處，是故名隨。餘文勸學可知。

七佛略教法

毘鉢尸佛出現於世，諸聲聞眾多樂苦身以為正行。又諸邪師順其情欲為說邪法，但由苦行能招樂果。令生信解作如是說：往昔惡業由苦身除，今日新罪更不復作，宿業既盡苦果不生，果不生故破生死堰，永出有流獲得常樂，作如是行方曰沙門。爾時彼佛為欲對治諸弟子故，說斯略教：

「忍是勤中上，　能得涅槃處；
出家惱他人，　不名為沙門。」

此頌意顯對治苦身修行之類，故說忍是精勤中上，不由自餓苦身受諸熱惱得勝涅槃。此中忍者，謂諦察法忍，由解了法終獲涅槃。是常善故，不由苦身而能證會。復為遮彼邪見外道出家之類，妄說異法教化他人，無益苦身令同己行，自他俱惱終無果益，故云出家惱他人，不名為沙門。沙門者是寂靜義。
尸棄佛出現於世，諸聲聞眾多為生天而修梵行，希望後世受天妙樂。爾時彼佛為欲對治諸弟子眾，說斯略教：

「明眼避險途，　能至安隱處，
智者於生界，　能遠離諸惡。」

如人有眼，能避險難終獲安隱。此中眼者謂是慧眼，眼有明照，與慧相應，故名明眼。險途者，謂是二處：一是生天；二是惡道。雖復生天受諸勝樂，報盡之後還墮惡趣。安隱處者，所謂涅槃安隱常

住。智者，即是善解方便修出離因。生界者，謂是三界眾生。諸惡者，謂是愚夫殺羊祠祀求生天樂，智者了非不隨其見，修出離行遠彼邪途。

毘舍浮佛出現於世，諸聲聞眾多於持戒心生喜足，更不修餘所有勝行；又常樂說他人過失，以語以意惱害於人。為遮彼故，說斯略教：

「不毀亦不害，　善護於戒經，
飲食知止足，　受用下臥具，
勤修增上定，　此是諸佛教。」

此頌意明，初遮口過不毀訾他，次防意業不欲害彼。善護戒經等者，為對治彼不能證得沙門果故，令依教行，求妙涅槃要由戒淨，離諸欲樂及以苦身，不同白衣及諸外道，離二邊過方能出離，故言飲食知止足。下臥具者，謂在蘭若，依寂靜處常習定門，順教勤修，故云勤修增上定，此是諸佛教。

拘留孫馱佛出現於世，諸聲聞眾多希利養慢修善品。為欲遮彼，說斯略教：

「譬如蜂採華，　不壞色與香，
但取其味去，　苾芻入聚然。」

彼佛世尊教諸苾芻，行入聚落乞食之時，不應壞彼淨信敬心，喻若遊蜂在於華處，少持輕藥無損色香，趣得充虛勿生惱壞。又釋云，苾芻之行有二端嚴，猶如妙華色香具足：持戒喻色，具定如香。乞食資身，勿虧此二。

羯諾迦牟尼佛出現於世，諸聲聞眾多自談己勝毀訾於他，惟習多聞講論義理，好相違逆乖上人行。為對治彼，說斯略教：

「不違逆他人，　不觀作不作；
但自觀身行，　若正若不正。」

時彼苾芻由自持戒觀他破戒，常多伺求他人過失，是應作、是不應作，令心散亂不能證悟。為對治彼，說初半頌。下之兩句反上應知。正不正者，謂善惡行。

迦攝波佛出現於世，諸聲聞眾多樂習定，心生味著更不進修。為對治彼，說斯略教：

「勿著於定心，　勤修寂靜處；
能救者無憂，　常令念不失。
若人能惠施，　福增怨自息，
修善除眾惡，　惑盡至涅槃。」

勿著於定心者，勸勿放逸耽味於定。勤修寂靜處者，謂是涅槃，勸彼速令證入見諦，由見諦理是妙涅槃所生處故。能救者，謂是苾芻無憂。常令念不失者，顯由見諦獲斯果利，長無憂惱。假令證定暫得無憂，由定不能斷煩惱故，由有煩惱心不靜息、念不圓滿，於未來世憂惱還生。若見諦理更不復退，諸餘煩惱漸次斷除。次一行頌明見諦者斷餘煩惱次第之義。初之三句明斷欲界煩惱，除慳貪垢故，能行施等，其福漸增。又於聖人清淨尸羅及行忍等，息諸怨諍。由上二地等持力故，能除欲界散亂惡心。惑盡至涅槃者，若三界惑盡、業累俱亡，契會無生證涅槃樂。
釋迦牟尼佛出現於世，諸聲聞眾性多煩惱造諸惡業，多行放逸不修善品，作少善時便生喜足。為三事故說其三頌，為遮惡行、示善方便，令不忘念善品日增。於十二年中為無疱僧伽說斯波羅底木叉略教：

「一切惡莫作，　一切善應修，
遍調於自心，　是則諸佛教。
護身為善哉，　能護語亦善，
護意為善哉，　盡護最為善。
苾芻護一切，　能解脫眾苦，
善護於口言，　亦善護於意，
身不作諸惡，　常淨三種業，
是則能隨順，　大仙所行道。」

此中初頌上句云一切惡莫作者，明性遮罪俱不應作。遮其惡行，事通三業，故云一切惡莫作。所有眾善悉應奉行，故云一切善應修。心所行處悉皆調伏，故云遍調於自心。是則略明佛所教誡。次頌即是示善方便。初之三句如其次第別護三業，故云善護身等。一一不作，體皆是善，然生死涅槃皆由三業捨惡從善，勸令盡護即解脫眾苦，故歎善哉。是故苾芻隨其力分常善護持，能證常樂。次第三頌令不忘念。然於三時人多忘念，教令存意攝想現前。一於他人詰罪之時，應審護口以答於彼，勿令失念為卒暴言，故言善護於口言。二於先時所經欲境若起憶念，當善護心勿生愛著，故言亦善護於意。三於五處非所行境而作遊行，他不與物而輒自取，所不應食而

強食之，或時以身觸惱於他。離此諸過，故言身不作諸惡。此之三業常令清淨名善芯芻，方是光顯奉順聖教，能隨大師所行正道。

然七佛世尊褒灑陀日，隨機布教多少不同。初則六月一為長淨說其略教，次則五月，乃至釋迦如來半月半月說斯略教。

毘鉢尸式棄、　毘舍俱留孫、
羯諾迦牟尼、　迦攝釋迦尊，
如是天中天，　無上調御者，
七佛皆雄猛，　能救護世間，
具足大名稱，　咸說此戒法。
諸佛及弟子，　咸共尊敬戒，
恭敬戒經故，　獲得無上果。
汝當求出離，　於佛教勤修，
降伏生死軍，　如象摧草舍。
於此法律中，　常為不放逸，
能竭煩惱海，　當盡苦邊際。
所為說戒經，　和合作長淨，
當共尊敬戒，　如犛牛愛尾。
我已說戒經，　眾僧長淨竟，
福利諸有情，　皆共成佛道。

初有三頌，是結集所說。初則總說七佛名。號言天中天者，一切諸佛皆是淨天，由彼自證清淨無上法故。釋迦大師是天中天，獨能於此五濁惡世調難調者號調御師，隨機教化令得解脫，故曰天中天。次有二頌讚佛勝德，諸聲聞眾尊重戒經。次有二頌是結集引經，勸希出離勤修解脫。言汝當求出離者，發心出家修出離行，於無常等不應樂著。於佛教勤修者，謂得見道。降伏生死軍者，謂得修道。如象摧草舍者，譬如大象摧於草舍未勞盡力；智者亦爾，壞生死獄不假多時，依教奉行作自他利，斷諸結漏，於佛教中不為放逸，出煩惱海盡苦邊際，證妙菩提。次有三頌亦是結集所置。初序勸誡作長淨意，護戒殷勤寧死不犯，如犛牛愛尾不顧身命。次明所為福業迴施有情，廣利無邊俱成佛果。

聯絡我們

財團法人
佛教電子佛典基金會（CBETA 基金會）
CBETA Comprehensive Buddhist Electronic Text Archive Foundation

service@cbeta.org
(02)2383-2182 轉分機 12
官網 https://cbeta.org/
CBETA Online https://cbetaonline.dila.edu.tw/
立即贊助 https://cbeta.org/quick-donate/

贊助資訊

CBETA 長年來陸續將歷代重要佛典數位化為「CBETA 電子佛典集成」，不僅收錄了大量的珍貴文獻，更致力於校勘考證用字及增添新式標點，提升佛典的文獻品質及易讀性。「CBETA 電子佛典集成」是大眾廣為運用的公共資源，此成果也獲得國際學界的重視及肯定。

對於一個從事佛法志業的非營利團隊來說，能夠長期埋首理想、踏實耕耘，實屬不易。為了提供更優質的服務，CBETA 基金會擬增聘專業人力，擴大組織規模，懇請大家慷慨解囊、熱情贊助，讓未來有更多更好的電子佛典。

贊助捐款

「水滴雖微，漸盈大器，凡福充滿，從纖纖積。」
—— CBETA 2024.R2, T04, no. 210, p. 565a5-6